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專題研究計畫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

研究主持人：蔡 德 輝

協同主持人：楊 士 隆

研 究 員：鄭 瑞 隆

專任研究助理：吳 淑 瑛

兼任研究助理：陳 妍 翰

張 貴 閔

執行單位：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名詞釋義.....	4
一、強暴之定義.....	4
二、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定義.....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7
第一節 強暴行為的成因及相關研究.....	7
一、強暴行為成因之理論.....	7
二、強暴加害人之類型.....	11
三、強暴犯罪之特性.....	15
第二節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理論及相關研究.....	16
一、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特質.....	16
二、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發生時間與地點.....	19
三、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嚴重性.....	19
四、熟識者強暴與陌生人強暴之差異性.....	19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23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23
一、研究架構.....	23
二、研究對象.....	26
三、預試.....	26
第二節 研究樣本.....	28
一、加害人部分.....	28
二、被害人部分.....	29
三、女學生被害經驗調查部分.....	3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3
第四節 研究資料分析.....	35
第四章 研究結果.....	37
第一節 性侵害加害人問卷分析.....	37
第二節 被害人資料分析結果.....	59
第三節 被害人卡方分析與變異數分析.....	107
第四節 女學被害經驗分析.....	113
第五節 被害人深度訪談分析.....	124
一、受訪者簡介.....	124
二、自我概念.....	124

三、女性觀與貞操觀.....	125
四、被害過程與加害人手法.....	127
五、被害前後的身心狀況.....	128
六、被害後之歸責情形.....	129
七、對防治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啟示.....	130
第五章 研究結果討論.....	134
第一節 加害人問卷調查結果討論.....	134
一、加害人個人背景及特徵.....	134
二、加害人自陳被害人之特徵與關係.....	135
三、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案發過程與時、地.....	136
四、侵害行為之動機及情境因素.....	137
第二節 被害人問卷調查結果討論.....	138
一、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被害人基本特徵.....	138
二、性侵害案件來源.....	139
三、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140
四、被害人居住情形與案發場所.....	143
五、被害過程的特徵.....	143
六、遭受性侵害後的身心傷害與反應.....	144
七、遭受性侵害後的報案驗傷情形.....	145
八、被害人對性侵害歸責之看法.....	147
九、被害人對強姦迷思的看法.....	148
十、被害人對自己及家庭生活的觀點.....	149
第三節 女學生被害經驗自陳報告結果討論.....	151
一、女學生基本資料.....	151
二、女學生性騷擾被害經驗討論.....	151
三、女學生性侵害被害經驗討論.....	152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55
第一節 結論.....	155
一、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性質.....	155
二、加害人特徵.....	156
三、加害人犯罪動機與情境.....	156
四、被害人之特徵.....	157
五、被害人被害過程與傷後反應狀況.....	157
六、被害人對強暴迷思之看法.....	158
七、被害人被害後之社會與自我價值觀.....	158
八、女學生之被害經驗.....	159
第二節 建議.....	160
一、發揮兩性教育功能，建立正確的兩性互動認知、態度與行為.....	160

二、加強女性約會強暴被害預防之觀念與反應之能力，強化社會大眾對此類強暴之認識.....	160
三、性侵害被害人保護輔導措施與專業協助體系須再加強...	161
四、充實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資源.....	161
五、建立各地方專責專業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中心，以預防再犯之技術與認知行為療法加強對加害人之矯治處遇.....	162
六、注意被害人訴訟時權利.....	162
七、加強情境預防觀念，防止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發生	162
八、建構以家庭與婚姻為中心的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防護網絡.....	163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64
一、研究對象方面.....	164
二、研究問題方面.....	165
三、研究時間經費與人力方面.....	165
參考文獻.....	167
附錄一 生活狀況調查表.....	173
附錄二 性侵害被害人問卷.....	187
附錄三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	196
附錄四 個案訪談大綱.....	199
附錄五 性侵害被害人問卷編碼表.....	201
附錄六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編碼表.....	213
附錄七 女學生被害之行為人身份表.....	217
附錄八 個案訪談文字稿（A 君）.....	220
附錄九 個案訪談文字稿（B 君）.....	264
附錄十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期中座談會記錄.....	288
附錄十一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期末座談會記錄.....	297

表次

表 3-3-1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姦犯罪受刑人問卷調查回收情形統計表.....	29
表 3-3-2 被害人問卷發出記錄表.....	31
表 3-3-3 被害人問卷回收份數表.....	32
表 3-3-4 女學生被害經驗自陳報告分區學校抽樣表.....	33
表 3-3-5 女學生被害經驗自陳報告發放與回收表.....	33
表 4-1-1 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37
表 4-1-2 相識之加被害人關係.....	38
表 4-1-3 年齡.....	38
表 4-1-4 案發前被害人攻擊我.....	39
表 4-1-5 案發前被害人之言行舉止.....	40
表 4-1-6 加害人身材.....	41
表 4-1-7 加害人所犯罪名.....	41
表 4-1-8 加害人曾患生理疾病.....	42
表 4-1-9 加害人生理疾病類型.....	42
表 4-1-10 加害人施用毒品.....	43
表 4-1-11 加害人教育程度.....	44
表 4-1-12 加害人主要動機.....	44
表 4-1-13 加害人父親有犯罪前科.....	45
表 4-1-14 加害人有無頭部受傷.....	46
表 4-1-15 強暴發生地點.....	46
表 4-1-16 加害人婚姻狀況.....	47
表 4-1-17 加害人母親有無犯罪前科.....	48
表 4-1-18 強暴發生月份.....	48
表 4-1-19 加害人族群.....	49
表 4-1-20 加害人患精神病類型.....	50
表 4-1-21 加害人有無預謀.....	51
表 4-1-22 加害人父母婚姻狀況.....	51
表 4-1-23 家庭成員罹患精神疾病而就醫.....	52
表 4-1-24 罹患精神疾病而住院.....	52
表 4-1-25 犯本案前是否有前科.....	53
表 4-1-26 宗教信仰.....	53
表 4-1-27 發生時段.....	54
表 4-1-28 被害人年齡.....	55
表 4-1-29 被害人在事前飲酒.....	55
表 4-1-30 被害人性別.....	56

表 4-1-31 加害人在事前飲酒.....	56
表 4-1-32 使用武器.....	57
表 4-1-33 發生在星期幾.....	58
表 4-2-1 被害人現在年齡.....	59
表 4-2-2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	60
表 4-2-3 被害人之教育程度.....	61
表 4-2-4 被害人之族群分布.....	62
表 4-2-5 被害人之居住地區.....	62
表 4-2-6 被害人之婚姻狀況.....	63
表 4-2-7 被害人之家庭收入.....	63
表 4-2-8 被害人之父親職業.....	64
表 4-2-9 被害人之母親職業.....	65
表 4-2-10 被害人之職業.....	66
表 4-2-11 加害人之身份.....	67
表 4-2-12 被害人認識加害人時間長短.....	68
表 4-2-13 性侵害案件來源.....	69
表 4-2-14 被害人之居住情形.....	70
表 4-2-15 性侵害案件之發生場所.....	70
表 4-2-16 性侵害案件案發於私人場所類別.....	71
表 4-2-17 性侵害案件案發於非私人場所類別.....	72
表 4-2-18 犯罪方式與工具使用之情形.....	73
表 4-2-19 性侵害之案發時機.....	74
表 4-2-22 被害人被害時有無反應.....	75
表 4-2-21 被害人被害時若有反應，為何種反應？.....	75
表 4-2-22 被害人受侵害時無法反應之原因.....	76
表 4-2-23 被害人被害時有無受傷.....	77
表 4-2-24 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報案情形.....	77
表 4-2-25 案件發生後之驗傷採證.....	78
表 4-2-26 被害人受侵害後提出告訴之情形.....	78
表 4-2-27 被害人未提告訴之原因.....	79
表 4-2-28 性侵害前被害人有無喝酒.....	80
表 4-2-29 被侵害前被害人有無用藥.....	80
表 4-2-30 被害人使用藥物種類.....	80
表 4-2-31 被害人受侵害前之神智狀況.....	81
表 4-2-32 被害人被害後之身體狀況.....	82
表 4-2-33 被害者被侵害後心理狀況.....	82
表 4-2-34 被害人受侵害後生理上有無感覺.....	83
表 4-2-35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一.....	84

表 4-2-36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	84
表 4-2-37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	85
表 4-2-38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四.....	86
表 4-2-39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五.....	86
表 4-2-40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六.....	87
表 4-2-41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七.....	88
表 4-2-42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八.....	88
表 4-2-43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九.....	89
表 4-2-44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	89
表 4-2-45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一.....	90
表 4-2-46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二.....	91
表 4-2-47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三.....	91
表 4-2-48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四.....	92
表 4-2-49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五.....	92
表 4-2-50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六.....	93
表 4-2-51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七.....	94
表 4-2-52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八.....	94
表 4-2-53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十九.....	95
表 4-2-54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	95
表 4-2-55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一.....	96
表 4-2-56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二.....	97
表 4-2-57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三.....	97
表 4-2-58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四.....	98
表 4-2-59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五.....	98
表 4-2-60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六.....	99
表 4-2-61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七.....	100
表 4-2-62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八.....	100
表 4-2-63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二十九.....	101
表 4-2-64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十.....	102
表 4-2-65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十一.....	102
表 4-2-66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十二.....	103
表 4-2-67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十三.....	103
表 4-2-68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十四.....	104
表 4-2-69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十五.....	104
表 4-2-70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十六.....	105
表 4-2-71	心理與社會特徵問項之三十七.....	106
表 4-3-1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110
表 4-4-1	受訪女學生年齡分布表.....	113

表 4-4-2	受訪女學生之家庭收入.....	114
表 4-4-3	受訪女學生之族群分布.....	115
表 4-4-4	受訪女學生居住地區之分布.....	115
表 4-4-5	受訪女學生就讀學校類別.....	116
表 4-4-6	受訪女學生父親職業.....	117
表 4-4-7	受訪女學生母親職業.....	118
表 4-4-8	女學生遭受性騷擾經驗.....	120
表 4-4-9	女學生遭受性侵害經驗.....	122

圖次

圖 1-1 台灣地區警察機關處理強暴、輪暴案件.....	2
圖 3-1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相關概念架構.....	24
圖 3-2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受害者相關概念架構.....	25
圖 3-3 互動模式.....	36

研究摘要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已經是一個必須以國家公權力，集合社會公私部門整體的量予以正視的社會問題。因為，它隱藏在社會的各個角落，佔性侵害案件的大多數，受侵害的絕大多數是年輕的少女，它的報案率低，被害人容易被社會所誤解，而至國家社會在處理此類社會問題與犯罪事件時，顯得無法切中問題核心，使得被害人得到最合適的幫助。

有鑑於此，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特專案委託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進行本專案研究，在蔡德輝所長的主持下，專案小組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研究採質量並重的取向，研究對象包括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被害人，與全國 12 歲至 23 歲之女學生。有效樣本的數量，加害人為 215 人，被害人為 63 人，女學生為 758 人。質性深度訪談被害人 2 人。加害人樣本來自於台灣台北、台中與高雄監獄強姦犯罪受刑人，被害人來源為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的個案。

本研究發現，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約佔所有性侵害案件之六成五，兩造之關係以熟識的朋友、同學、同事等最多。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經常發生在社會大眾容易誤解其關係的人士身上，如熟識的朋友（含男女朋友）或相識的朋友（含一般朋友）、同學、同事（含上司）、家人（含父母親）或親戚等。仍有許多人不能置信，這類關係的人會對被害人施暴，但實際的統計數字說明了這個事實。加害人與被害人多為男女朋友關係、一般朋友關係，或因交遊與業務而甫認識者，認識之時間通常不是很長，以認識不到六個月者最多，加害人年齡通常比被害人大。可見加害人係運用其相識或互動關係，加上權力關係或操縱性的使用，強迫被害人與其發生性關係，所以加害人有八成五並未使用工具，而是以徒手暴力（57%）、哄騙誘拐、語言恫嚇威脅或藥劑而得逞；被害人有近九成在案發時，未

對加害人有反擊行為；與陌生人強暴相比，此類強暴被害人身體受傷之情形亦較少。

在加害人背景與特徵方面，加害人大多為年齡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的男性，其中以 30 至 40 歲者佔最多數（44.1%），其次為 18 至 30 歲者（29.4%）；加害人教育程度則是以國中程度居多（44.1%），其次為高中（職）程度。婚姻狀況以未婚者為最多，逾五成；離婚者有 24.3%。職業以勞力工作者與一般工商服務業者居多。

加害人從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行為，其主要動機則是性慾、仇恨與爭吵三種，其他還涉及情感問題，錢財問題；另外，權力慾望與男性自尊之提升，亦不容忽視。其發生之地點以私人場所（被害人住處加害人住處及其他）佔第一位（58.2%）。加害人中有 95.5% 是沒有預謀的，而強暴發生的月份以八月佔第一位，加害人於事前有飲酒者高達五成，加害人表示被害人有喝酒者亦有三成。發生強暴之危險時間以晚上及深夜最多，此二個時段佔逾六成之案件。

被害人多數為年輕族群、未婚的中低學歷女學生，或剛從學校畢業不久的社會新鮮人，與加害人相比，屬於沒有權力地位的人。年齡方面，30 歲以下的被害人約佔 85%，其中又以 15 歲者為最多。學歷以高職肄業者佔第一位，其次為國中肄業者，再其次者為國中畢業者。被害人之婚姻狀況有八成未婚，職業則以學生最多（48.4%），其次為無業及服務業者。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通常是以非暴力或不嚴重的暴力要脅、拐騙或迫使被害人無法或不敢抵抗而得逞，或利用與被害人日常相處或照顧之便而得之信賴為侵犯之憑藉。被害之時機方面，約三成被害人是居家時被害，其次依序為約會時、出遊時、上下班或上下學途中、洽談業務或生意時、上班或上學時間裡、求職時等。被害人被害時以器物或防身術反擊者只有約 15%，無法反應之原因，主要是年幼無知、被迷昏、驚嚇過度、受友情或親情誑惑等。

被害人於被害後只有不到一成的人敢親自去報案，不敢去報案的原因，怕他人知道佔第一位，其次為私下和解，不相信公權力怕

二度傷害，怕家人知道、遭受壓力、怕男朋友知道等。

被害人受侵害後生理上有感覺的佔 52.6%，其中以感覺刺痛者為最多，絕大多數被害人均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典型反應。可見大多數被害人被害時神智清楚且身體狀況正常，但無法或不敢抗拒，無法反應，被害後身體沒有明顯外傷，心中感到悲傷難過、驚嚇與憤怒、骯髒噁心，但是不敢報案，並出現創傷後壓力症狀（例如有 71% 時常失眠，75% 常驚醒，82% 感到無助沮喪）。

被害人大多數不認同父權社會中流傳的強暴迷思觀念；然而，加害人之看法卻經常是與之相反，加害人（絕大多數為）相信強暴迷思是導致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發生之重要促發因素。

被害後被害人自我的概念與價值會遭到傷害，部份人想自殺，只有少部份想反擊。儘管如此，半數以上的人仍然相信社會可以保護每一個人，加害人應受到法律最嚴厲的制裁（被性侵害不是自己的錯），半數的人不因此而認為每個男人都是邪惡的，可見她們的觀念仍未受到扭曲，或變成偏激或以偏概全。

在女學生被侵擾經驗方面，女學生曾經遭遇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情形，比一般人想像者更為普遍。有超過半數（52.8%）的受訪女學生因他人在其面前罵三字經而感到不舒服。有 15% 的女學生曾因他人故意暴露性器官、私處或作猥褻動作而感到不舒服。接過性騷擾電話者亦有 21% 之多。曾遭到強暴（強制性交）者有 0.8%。而對女學生性騷擾、性侵害者，除了騷擾電話或暴露狂大多為不認識的人之外，絕大多數為相認識或極熟識者，同學、朋友或親人最為常見。

經本研究對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分析，研究小組亦針對現行之防治體系提出具體的建議。建議意見包括有兩性教育之落實，加強社會上防止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宣導教育與認識，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與專業協助體系之在補強，性侵害防治中心資源之充實，加強被害人面對司法正義時之保護與權益維護，健全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與矯正處遇等。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目的與重要性

近年來國內之性侵害犯罪層出不窮，各種血淋淋、駭人聽聞的婦女及幼童被強暴、以器具傷害下體、甚至慘遭殺害棄屍之事件時有所聞。強暴對被害者之身心所造成的創傷，實非一般人所能瞭解。強暴是對婦女之身體、生命及人格尊嚴嚴重的侵害行為，它侵害了當事人的身體自由、性自主權、自我形象，甚至剝奪當事人的生命，更侵擾了許多婦女及其家人之日常生活安寧，破壞了其社交網絡，並侷限了婦女的活動空間，是許多婦女心中最為恐懼的惡夢(Gordon & Riger, 1991)，更是父權社會文化以暴力宰制與控制女性的惡劣現象(Brownmiller, 1975; Smuts, 1996)。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發佈之統計數字，從 1995 年起，各警察機關受理性侵害事件（包括強暴、輪暴）之案件數迅速增加。1994 年發生件數為 862 件，1995 年為 1,139 件，1996 年增為 1,361，而 1997 年則有 1472 件，至 1998 年竟已達 1925 件（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犯罪資料統計），其中並不包括一般妨害風化之案件，可見性侵害之案件有逐年增加之趨勢。然而，有學者指出，強暴是犯罪黑數最高的犯罪之一(Nelton, 1987)，許多案件由於被害人基於聲譽不願報案，或由於刑事司法體系處理不當致被害人缺乏報案意願，因而使強暴犯罪之真實數量無法正確呈現。目前已知的強暴案件數量絕對只是冰山一角。平均每發生十件只有一件會報案處理，從陳進興在其逃亡七個月期間，即犯下十九件強暴案，但在陳進興落網之前只有二位被害人出面報案的情形，可見一斑。因此，吾人相信，目前在台灣地區每年約有一萬多名女性同胞遭受強暴、輪暴的侵害，絕大多數是躲藏在陰暗的角落哭泣、暗自療傷，而得不到社會正義

之奧援及幫助，許多被害人因此遭受長期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ost-Trauma Stress Disorder：PTSD)(Gordon & Riger, 1991; Greenburg & Ruback, 1992; Koss, 1985; 黃富源、陳皎眉、萬麥克，1996)；同時，因為被害人往往不敢報案，也使得眾多強暴加害人逍遙法外，甚至食髓知味，一再地戕害無辜的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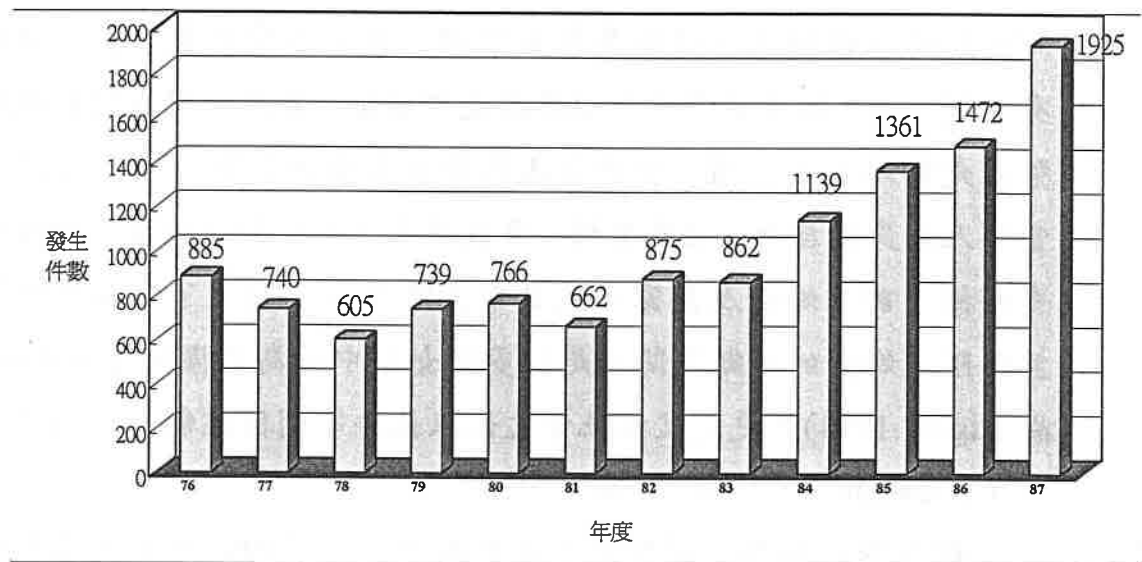


圖 1-1 台灣地區警察機關處理強暴、輪暴案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998

相關的文獻顯示(Allison & Wrightsman, 1993; Wiehe & Richards, 1995)，在所有確定的強暴案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兩造間相互認識或熟識的比例甚高，佔約六成，這樣的現象即構成所謂的約會強暴(date rape)或熟識者強暴(acquaintance rape)。世新大學民意調查研究中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在 1998 年年初所進行的一項全國婦女生活滿意度電話訪問調查顯示，在 1097 位受訪者中，有近五成（49.8%）擔心自己會遭到熟識者或家人的強暴、性騷擾及肢體暴力。另，有 50.3% 的受訪者表示會擔心在工作場合遭受強暴、性騷擾或肢體暴

力，在 1097 位女性受訪者中，台北市的居民佔 132 位，分別有 54.5% 及 41.6% 表示會擔心自己在兩性約會及居家時的人身安全。

根據學者的歸納，約會強暴通常具有以下特徵（羅燦煥，1998）：

1. 加害、被害人雙方事前認識，且可能建立了穩定或有情感交流的關係；2. 加害過程通常較少使用武器或暴力，而多憑藉口頭威脅或其他壓力；3. 被害人較少有極力抵抗的跡證，如身體傷痕、衣物破裂等；4. 被害人對於自己的遭遇常心存猶疑，而延誤立即報案的時機。由於上述特質，約會強暴的控訴，經常遭受司法審理的質疑，研究顯示(Warshaw, 1994)，在雙方相識的強暴控訴案件中，有 24% 被警方認為證據不足，而在陌生人強暴案件中只有 5% 被歸為此類。

雖然約會強暴的真實性經常受到社會的質疑，但其發生之情形卻是十分普遍。Koss (1988) 進行了一項全美 32 所大學校園的調查研究，發現在 3187 位受訪的女生中，有約 25% 曾遭受性侵害，其中 84% 的案件為熟識者強暴，而且加害人當中有 57% 是被害人的約會對象。陳若璋(1993)曾調查台灣地區 9 所大學 2146 位大學女生的性侵害被害經驗，發現約有四分之一的受訪女生曾遭到性侵害，其中約 45% 認識她們的加害人，而約 40% 的加害人為被害人的男朋友或同儕。

女性被害人在遭遇使其身心重創的強暴事件時，是十分傷痛的，甚至有些人將陷入長時期的精神恍惚，精神異常，甚至自殺。由於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佔所有強暴案件之大多數，且此類案件經常蒙上神祕的面紗，使得一般大眾及學術界、公權力執行單位人員對此類強暴案件兩造均有一些誤解，尤其對於強暴被害人之偏見及歸咎被害人之社會意識，更是對被害人相當不公平，造成她們身心鉅創，在尋求協助與復建的路途上裹足不前。有鑑於此，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1. 探索約會及熟識者強暴之性質。
2. 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人口學特徵及關係性質。
3. 加害人之行為動機與經過。

- 4.被害人之社會與心理特質。
- 5.加害人之社會與心理特質。
- 6.全國女學生性侵害被害經驗調查。（期中座談會時加入）

本研究之成果可作為將來政府策定約會及熟識者強暴防治政策與具體作為的參考。再者，本研究之成果正可徹底且全面性地對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有深入的探討，從了解成因開始，提出適當有效的防治措施，以保障婦女人身安全，並有效地對強暴加害人進行矯治處遇，使其不至再犯。

第二節 名詞釋義

一、強暴之定義

我國刑法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將「妨害風化罪章」修訂為「妨害性自主罪章」，其中內容多有增修之處，以下列出幾點說明之：

1、主體不同：

原刑法規定之被害人僅限於「女性」，修正後之條文已將「婦女」皆改為「男女」，因此，妨害性自主罪章之被害主體並不侷限於女性被害人，男性亦有可能成為性侵害的被害人。

2、刑罰不同：

- (1) 新法 § 221 將舊法之五年以上刑期修訂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新法 § 224 將舊法之七年以下刑期修訂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3) 新法 § 225 將舊法之第二項中之刑期由原來之五年以下修訂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4) 新法 § 228 第一項亦將原修文增加下限，將刑期修訂為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將猥褻行為與性交行為分開，自成第二項，其刑期則由三年以下改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

3、樣態不同

- (1) 新修文之二百二十修將原有之「藥劑」一詞刪除，加入「恐嚇」，且將「至使不能抗拒」刪除，並加入「性交」一詞，因此，新修文不再延用「強姦」一詞，一律改為「性交」。
- (2) 新法第二百二十五條將舊法所列之情形加以明文化，例如增加了「精神耗弱」、「身心障礙」等，使犯罪態樣之判斷更加明確。
- (3) 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亦增列數項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關係，例如「教育」、「訓練」、「醫療」、等，實為使關係清楚易判斷，減少爭議。
- (4) 新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項係新增修文，原舊法將「姦淫行為」與「猥褻行為」一同討論，惟於新法中，將「性交行為」與「猥褻行為」分列為二項。
- (5) 新法新增第二百二十九條之一，對於配偶與未滿十八歲之人特別加以保護，即配偶間亦有妨害性自主罪章之成立，並且列為「告訴乃論」，使夫妻間非出自意願之性交行為亦得到法律之保護，此外，對於未滿十八歲之人受到二百二十七條之侵害時，成立告訴乃論之罪以保護未成年之人。

儘管如此，因為本研究開始研究時，新的刑法妨害風化罪章尚未修正，因此在研究概念上對於強暴行為之認定，仍兼採舊刑法之法律概念，亦即本研究所謂之強暴，實為舊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強姦罪。

二、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定義

根據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出版、由 Robert L. Barker 編著之社會工作辭典(1991, 第二

版, 1994 年 4 刷, p.2)之定義, 「熟識者強暴」(acquaintance rape)係指被害人被其所認識的人用暴力、脅迫、權勢等(forced or coerced)方式, 強迫發生非自願的性交行為(involuntary sexual intercourse)。一般而言, 被害人與加害人之間存有某種型式的社會接觸(social encounter), 例如: 約會、私人邀約或會面。加害人使用行為方式有身體上的暴力(physical violence)、限制被害人行動與自由(restraint)、各種威脅(threats)、或權勢脅迫(power)。過程中加害人明顯地忽視被害人的抗議或反對, 而將抗議或反對解釋成「不確定意志的鼓勵」(subtle encouragement)。被害人遭遇此事件後經常是沒有採取報案行動, 而且被害人與加害人也常不把這樣的事件解釋成「強暴(強姦)」。

「熟識者強暴」也被稱為「約會強暴」。

在國內的相關文獻中, 對於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概念之定義仍然有些模糊。羅燦煥(1998)在其「台灣地區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中所下的定義是「約會情境中男性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的現象」。

本研究小組根據中外文相關文獻, 對本研究的主要概念定義如下:

(一) 約會強暴

指發生於有情感交流關係之人在特定約會或日常接觸情境中所發生的強暴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可能是初次約會的男女、偶而或經常約會的男女、感情穩定的情侶(男女朋友), 同性之間的強暴行為不在本研究探討範圍內。

(二) 熟識者強暴

指發生於有相識關係的人之間的強暴行為, 但不包括約會男女、情侶間的強暴行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可能是一般朋友、認識的鄰居、同事、同學、師長、上司、下屬、親戚、業務上認識的人士、及其他相識的不特定人士。同性之間的強暴行為不在本研究探討範圍內。

第二章 文獻探討

鑑於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佔強暴案件之大多數，故本研究擬先行探討強暴行為的成因及其相關研究，以有助於吾人瞭解強暴行為之本質，其次再行聚焦於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的理論及相關研究發現，作為進行本研究主題之背景知識，並據以成為編擬問卷及訪談綱要之依據，又由於在實務上發現熟識者強暴案中有相當大比例的被害人為幼童，因此本處也將對戀童癖加以探討，作為在對侵害幼童之強暴犯進行訪談時之知識背景。

第一節 強暴行為的成因及相關研究

到底是什麼因素導致強暴之發生？主要的論點包括精神醫學的觀點、社會文化的觀點、生理與行為的觀點、個人心理的觀點、犯罪情境的觀點、被害者因素的觀點（黃軍義，1995；楊士隆，1996）。過去許多人認為強暴行為是加害人基於性慾之衝動而為的性犯罪行為，然而近年來學界對強暴朝向視之為與擄人勒贖、搶奪、殺人等同樣是暴力性質的犯罪行為（黃富源、呂明坤，1997），也有學者贊同 Groth 的研究，認為強姦犯只是藉由強暴行為來表達其心中之權力控制慾、憤恨及報復心理（許春金、馬傳鎮，1992）。力主社會文化觀點的女性主義者強調，強暴行為是父權社會架構下，男性用以控制、凌駕、宰制女性的手段，另有人則認為一些似是而非的「強暴迷思」，例如：所有女人都喜歡被強暴；除非女人願意，否則強暴無法完成；女人說不，就是要的意思；女人穿著暴露性感就是在邀請男人來強暴她，諸如此類的信念，對強暴行為之發生之影響程度如何，亦值得進一步釐清。

一、強暴行為成因之理論

(一) 生物或生理的因素(Biological or Physiological Factor)

部份強暴加害人，或由於腺體因素，例如睪丸酮(testosterone)分泌過多其對性之需求較高(Kercher & Long, 1991)，缺乏自制，或因大腦受傷或心智上之缺陷，而對女性懷有敵意，在此情況下，以原始之男性本能（性）對女性造成性侵害。

(二) 強暴與文化之社會學習觀點(The Social Learning Theory of Rape & Culture)

依照 Bandura 的社會學習理論，攻擊行為主要是透過觀察學習、模仿、及增強作用而來的，因此，強暴加害人經常從真實生活中或傳播媒體上觀察，學到可以用性暴力來攻擊女性，而不會受到懲罰。故，縱容性暴力的社會文化及推波助瀾的傳播媒體，要為強暴現象負大部份責任，男性在這種社會文化下所學到的性別腳本(sex role scripts)是，性慾與身體攻擊可以相互聯結，因此性侵害事件乃層出不窮，且絕大多數均為男性對女性的攻擊(Allison & Wrightsman, 1993; Ellis, 1989; 陳若璋，1994)。

(三) 女性主義觀點(Feminist Perspective)

長久以來根深蒂固之傳統觀念，認為男性必須主導所有重要的政治與經濟活動，而娼妓及色情的出現正是女性地位在社會上受到貶抑與羞辱的具體描述，女性就像是男性的附庸或財產，她們是無權力的(powerless)，必須屈服依賴於男性。性攻擊與性侵害就是這種觀念作祟的結果。女性主義並不認為性慾的滿足是強暴行為的主要動力，強暴行為只是男性透過強迫的性行為來建立或維持其優勢，以達到對女性的控制，証明自己是一個男人(Burt, 1980; Brownmiller, 1975; Ellis, 1989; Burgess & Holmstrom, 1985)。

(四) 色情刊物論(Pornography)

色情圖片、影片、資訊之呈現及內容對於性暴力有激化的助長效果，會扭曲男性的認知、思考及心靈本質，使他們背離道德及社會規範，放縱自己的慾望，以濫交或恣意侵犯女性身體來滿足性慾。另外，由於色情材料之內容充滿了男性觀點的女性性行為本質，會物化、矮化或羞辱女性，或將社會上流傳的「強暴迷思」融入劇情當中，使男性樂於用強暴的方式來傷害女性，並且將強暴行為合理化(Baron & Straus, 1989; Wildmon, 1986, 黃富源, 1996)。

(五) 暴力容許論(Legitimate Violence Perspective)

一個越容許使用暴力(如：家庭及學校中的體罰、死刑的執行)去達成或追求社會目標(如：家庭教養、學校秩序、社會規範)的社會，而認為此種暴力之行使是合法的，則該社會中的人群越容易將暴力的意念，轉移運用到生活的其他層面去，例如婚姻的生活、子女之管教、及性的暴力(Baron & Straus, 1989)，因此，一個較常行使合法暴力的社會，其非法的暴力也將更多，強暴行為即是此種非法暴力之一。

(六) 人格特質論(Personality Traits Perspective)

人格特質中有反社會人格傾向、低度社會化、低罪惡感與責任感、高衝動性、自我控制缺陷等特質者，是導致易使用性暴力去侵害女性之重要心理原因。另，倘個人存有高度自卑感，長期與異性關係不良，或年幼時曾遭受性侵害，極可能藉強暴之手段，用以重拾男性自尊或報復。

(七) 偶發因素

在犯案前酗酒、吸毒或觀賞一系列暴力色情影片或刊物之影響下，個人可能因此喪失自我控制力，而從事性攻擊行為(黃軍義，民84)。

(八) 被害者因素

強暴被害人衣著暴露、易於求歡、落單至高山溪畔等人煙稀少處、沈思等，將自己限於被害情境中，易導引強暴行為之發生。

至於在戀童癖之成因部份，其實是至為複雜，非單一之因素所能周延解釋。根據 Finkelhor 和 Araji(1986)之研究，戀童狂之成因可以下列四項理論綜合說明：

(一) 情緒相合理論(Emotional Congruence Theories)

此項理論嘗試說明為何一個人尋求與兒童發生性接觸，以滿足自己的情緒與需求。此派大致認為戀童狂具有兒童之依賴與情緒需求，故認為與兒童之性接受較為舒服。惟另一分支則認為戀童狂患者在其日常生活中面臨低自尊與喪失效能的經驗，故與兒童之發展關係可從中拾回自尊，並感覺到自己的主宰。

(二) 性喚起理論(Sex Arousal Theories)

此項理論說明為何一兒童之某些特質可激起其性的激勵。此派認為戀童狂因兒童之某些特性喚起性慾，但由於某些理由，並對其他正常之成年人有此項感覺。對兒童之鍾愛，乃因與兒童進行性接觸時特別感到生動、刺激，甚至獲得以往無法獲取之性興奮與高潮。此外，另一分支指出，戀童行為之發生與戀童狂在幼年期遭遇高頻率之性侵害有關。然而，為何性侵害之夢魘與戀童行為之愉快感相關聯則並不清楚。

(三) 阻斷理論(Blockage Theories)

此派認為戀童行為之發生乃因一個人與異性成年人在性與情感關係上阻斷之結果。在面臨此項挫折之同時，因而尋求兒童伴侶。此派特別強調戀童患者具有退卻、羞卻、浮動、缺乏肯定之人格特質，這些社交缺陷使得無法與成年異性發展性與情緒關係。當婚姻

關係趨於破碎時，戀童狂可能尋求與女兒進行性接觸代替之。

(四) 抑制解放理論(Disinhibition Theories)

此派認為行為人對行為喪失自我控制與管理，導致戀童行為之發生。衝動控制有缺陷、過度使用酒精與藥物及眾多壓力之累積等，均有可能促成偏差行為型態之發生。許多戀童狂因而將責任歸諸於外界之壓力，拒絕承擔責任。諸如：我無法克服困難，我不知道怎麼會發生在我的身上等，乃成為常見之托辭。

二、強暴加害人之類型

強暴加害人之種類甚為繁多，為可依犯罪者之動機、情緒、特性及受害對象等加以分類。根據學者 Cohen 等人（1976）之見解，強暴加害人之類型包括：

1. 替換攻擊型（Displaced-aggression Rapist）

此類型強姦犯大多以妻子或女友為對象，藉著強暴並予以身體之傷害，以表達憤怒。此類型並不以性滿足為訴求，攻擊行為純為羞辱、傷害本質。

2. 補償型（Compensatory Rapist）

此類型強姦犯係以強暴滿足性慾的方式，獲取失去之自尊，重拾男性之尊嚴。

3. 性攻擊放射型（Sex-aggression-diffusion Rapist）

此類強姦犯融合了性慾之需求與身體傷害之攻擊暴力，呈現出虐待之病態行為。

4.衝動型 (Impulsive Rapist)

此類型強姦犯缺乏計畫，以機會呈現時之衝動反應為主。

此外，心理學者 Groth (1979) 在臨床觀察五百位強姦犯後，將強暴加害人區分為下列三類：

1.憤怒型 (The Anger Rapist)

此類型強暴加害人心中充滿憤怒與敵意，在沮喪、憤怒或長期之衝突累積至一定程度而無法忍受時，即可能爆發強暴行為。此類型之強暴加害人約佔百分之四十。

2.權力型 (The Power Rapist)

此類型強暴加害人並不完全以性的滿足為其目標，相對的，從強暴之攻擊行為中，獲取支配權，減輕其不安全感與自卑感；而重拾男人之權威與自尊為其主要目的。此類型強暴加害人約佔百分之五十五。

3.虐待型 (Sadistic Rapist)

此類型強暴加害人融合了性之需求與暴力，除強暴外，並以折磨、綑綁、鞭打、燒灼、切割等方式凌虐受害者；施虐行為可使其達到性亢奮。但此類強暴加害人所佔比例最少，約佔百分之五。

至於在戀童癖加害人形成原因部份，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沈政(五南版)，民 81，p335〕。

1.是由於犯罪人社交能力不足，或與婦女接觸時產生焦慮情緒，不能與成年女性建立感情；但他們能被成年女性或兒童引起性慾。

2.是犯罪人雖然能與成年女性建立社交關係，但他們的性慾只能由

幼童引發的。

3.是犯罪人既不能與成年女性建立任何關係，對成年女性也沒有太大性慾，唯有由幼童才能引起其性慾。

林山田、林東茂(民 79:307)引述英國學者 Fitch 之見解，將戀童狂區分成下列五種類型：

1.不成熟型

這類戀童狂自覺無法成功地扮演男性角色，而對於幼童存有幻想。因此，屬於情緒上的不成熟。

2.挫折型

這類戀童狂曾經對成年女性得到性的挫折感，充滿不安定感與被拒絕感，而訴諸原始的行為模式。此種戀童犯可能以自己的兒女為對象。

3.反社會型

此種戀童狂是由於短暫的衝動所驅喚，通常以陌生的幼童為對象。

4.病理型

此種戀童行為是由於心理疾病、心智缺陷、機體失衡或早衰而無法控制性衝動所引起。

5.多重型

戀童行為的發生，不全然由於情緒問題或性問題所造成，其原因可能是多面的。

此外，美國麻州處遇中心(The 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亦根據戀童狂之行為型態而將其做以下之分類(Knight, 1988)：

1. 特定型或非成熟型(The fixated or immature)

此類型戀童狂將幼童視為性與社交的對象，其無法與其他成年人(男或女)發展成熟之正向關係，且在社交上是欠缺成熟、羞卻、依賴的。其經常在與幼童打成一片，相當熟識後，開始進性接觸。特定型戀童犯很少是已婚者，但亦缺乏與他人維持長久之友情。在進行性接觸時，此類型經常以撫摸、關愛方式進行，但較少以強迫或使用武力之方式進行。由於其視幼童為同伙關係，故在治療上相當困難，再犯率甚高。

2. 退卻型(The regressed)

此類型戀童狂原本在成長中發展正常，但卻在後來因就業、社交或性生活方面產生問題，而退卻下來。其經常喜歡對陌生之女性幼童進行性器官之接觸。但卻也因從事此項行為後經常感到後悔，因此其矯治的可能性相對的提高。

3. 剝削型(The exploitative)

此類型戀童狂主要係以幼童來滿足性慾之需求。其大多針對幼童之弱點加以控制，以遂其要求。基本上，此類型戀童狂與受害者並不熟識，其嘗試引導幼童離開熟悉的環境，並以武力遂其性侵害之目的。此類型呈現長期之犯罪與反社會行為，社會關係不良，且性情衝動，故以幼童為侵害對象。臨床之觀察發現矯治之可能性甚低，因為在其生涯中存有太多不易改善之缺陷。

4. 攻擊型或虐待型(The aggressive or sadistic)

此類型戀童狂對幼童之性侵害兼具性與攻擊之需求。其大多有很長之犯罪紀錄，且對環境之適應甚差。大多數以同性之幼童為施虐

之對象，手段甚為殘忍，倘受害者愈痛苦，其獲得性滿足之程度愈高。此類型戀童狂經常從事兒童綁架與謀殺之案件。臨床發現其不僅對兒童而言是異常的危險，同時在各類戀童狂中，亦最難治療。所幸其人數不多。

三、強暴犯罪之特性

根據許春金（民 85）對強暴犯罪形態與加害人人格特性之研究，認為強暴犯罪的特質如下：

1. 年齡較大者對年齡較低者之犯罪。
2. 強暴以發生於夜晚、室內、一對一之熟識者間居多。
3. 強暴是「暴力犯罪性質多於性」之犯罪。
4. 強暴加害人有許多與性犯罪無關的前科，而與此次判決有關的犯行亦以他種罪行居多。

黃富源（1995）以台灣刑案統計之資料，分析近十年來台灣地區強、輪姦加害者之特性指出：

1. 強暴加害人，在三十歲以下，十二歲以上者，佔總強暴加害嫌疑人的百分之八十一點五。
2. 強暴加害人之教育程度並不高，而以國中程度所佔比率最高，約達所有強姦犯罪者之四成左右（百分之三十八點七）；小學程度所佔比率次之，為所有強暴加害人之三成左右（百分之二十九點二一）。
3. 強暴加害人的職業依序為工礦業、無業、從商、農漁牧、交通業者、學生、公務員、服務業等。

楊士隆（1996）描述強暴加害人之心理、生理與社會特性大致如下：

1. 大多來自破碎家庭。
2. 呈現家庭病史特徵。

- 3.有強烈的異性虐待妄想。
- 4.婚姻生活並不協調美滿。
- 5.部份強暴加害人有陽痿現象。
- 6.部份強暴加害人在其兒童早期曾遭受性侵害。
- 7.強暴加害人早期常有精神疾病之呈現。
- 8.強暴加害人存在智能不足現象。
- 9.強暴加害人大多挫折忍受力低，並且有嚴重自卑感。
- 10.強暴加害人的人際處理拙劣。
- 11.強暴加害人以工礦業及無固定職業者居多。

在戀童狂之特性方面，根據學者 Batrol(1991)之綜合文獻，戀童狂之特性與一般強姦犯甚為相似，主要特性包括：

- 1.戀童狂之年齡層以三十六至四十歲居多。
- 2.戀童狂以男性居多。
- 3.缺乏責任感，大多認為其行為非其所能控制。
- 4.大多腦部功能具有缺陷。
- 5.呈現智能不足現象。
- 6.有酗酒現象。
- 7.學校生活適應不良，退學率高。
- 8.工作缺乏穩定。

第二節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理論及相關研究

一、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特質

由於相關文獻對於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都是一併討論，甚至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這兩個名詞亦經常被交互替換使用，因此，本節將同時討論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相關概念。

許多學者曾指出，大部份民眾對強暴案件最不能了解的部份，就是絕大多數的強暴案中，加害人與被害人都是彼此相識的，而被害人也不固定在某個年齡層，有可能是年近五十歲的婦人，有可能是三十五歲的上班族，亦有可能是十幾歲的女學生。儘管約會強暴(date rape)及熟識者強暴(acquaintance rape)已經存在於我們社會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然而卻是一直到最近此種類型的強暴案件才受到媒體和社會科學研究者的注意與重視。

女性被一位她所認識或眾所周知的人強暴，並非是一個不合理的抽象概念，也不是一個女人幻想中的虛構事物。事實上，諸如此類的事情的確確在社會上經常發生。Allison 和 Wrightsman(1993)認為，存在於互相認識的加害人與被害人間強迫性的肉體關係，事實上不能減低此類強暴行為的醜陋及世人對它的厭惡感，此與陌生人強暴應是一樣的惡質。或許在攻擊行為發生前某些被害人就有嗑藥或飲酒過量的情形，但不能因此而合理化強暴行為的正當性及加害人應負責任的嚴重性，強暴就是強暴，它的負面影響與創痛結果，不能因某些女性的期待或先前存在與加害人的關係而被忽視。

要估計到底有多少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發生實際上是有困難的。因為許多這類型強姦案件的受害者都不會向任何政府或社會機構報案，Koss(1985)就曾發現只有百分之五的此類被害人會將其所遭受的性攻擊告訴警方。儘管如此，為了要達到估計約會強暴和陌生人強暴發生率的目的，研究者們便利用問卷詢問女性有關於性侵害方面的問題。結果發現一個現象：在加害人是熟識者的情形下，有些婦女不願把自己貼上「強姦被害人」的標籤(Koss, 1985)。另外，在 Muehlenhard 的研究中亦發現同樣的情形：當你問她們(指約會強暴的被害人)是否有過因他人使用身體暴力而被迫與不喜歡的人進行強制性性行為的經驗，她們都會很肯定地回答「是」，但同時間，如果再問她們是否有被強暴的遭遇，我們得到的答案卻是清一色的

「不」(Muehlenhard, 1988)。儘管如此，Koss(1985)仍發現在她所調查的女大學生中有百分之十五的人，其所供述的情形，符合了法定強姦行為的定義。以下是有關這些女性為何會否認被害的幾個可能因素：

- 1.有些婦女不會很容易地去承認她們被認識的人強暴，她們會自問：「我怎麼可能被我所熟悉信任的人強暴呢？」
- 2.除此之外，承認被強暴，即是承認自己已成為受害者的事實，發現自己是很容易受傷害的，這樣會造成她們內心極大的痛苦。
- 3.有些婦女可能並不認為那樣的攻擊就是強暴，因為他們很自責，認為是自己讓其發生的，因為她們將自己置身於不安全的環境或喝醉了。

與一般人的觀念相反，約會強暴事實上不僅止發生在第一次約會(first date)，根據 Skelton(1982)的研究，發現約會強暴：

- (1)有 36%發生在第一次約會或熟識者所為。
- (2)有 26%發生在偶爾的約會(occasional date)。
- (3)有 31%是由長期在交往者所為(regular suitor)。

因此，我們可以知道，無論加害人與被害人間的親密關係到何種，都有可能發生約會強暴。

其次，學者 Koss(1985)和她的同事也曾就熟識者強暴的被害人進行研究，結果如下：

- (1)有 35%的被害人表示施暴者是她們持續交往的對象。
- (2)有 29%的被害人表示施暴者是她們所認識的人，例如工作伙伴(co-workers)或沒有特別感情的普通朋友。
- (3)25%是偶爾約會的對象(occasional date)所為。
- (4)11%是由丈夫或家庭成員所為。

二、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發生時間與地點

熟識者強暴的發生的時間與地點：

- (1)時間：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特別容易發生在週末的夜晚(10 點至凌晨 1 點)，且持續的時間較陌生人長，通常是四個小時，有時甚至會超過四個小時。
- (2)地點：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較有可能發生在偏僻的地方、在車上、或在加害人家裏。

三、約會與熟識者強暴的嚴重性

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的數量(the number of offenses)：儘管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通常只有一名犯罪者，但是，強暴行為很有可能經歷一段時間且犯下多次強暴。近來「舞會強暴」一意指被數個熟識者輪暴的情形，因發生率逐漸增加且惡化，而越來越受到學者及有關當局的重視。以下幾個研究能充分證明「舞會強暴」的嚴重性：

- (A) 在一項有關「舞會強暴」的研究中，Ehrhart 和 Sandler(1985)的受訪者就說學校的行政人員曾告訴他：類似此種事件幾乎每個星期要發生一次。
- (B) 學者 Sanday(1990)的研究報告發現「舞會強暴」常常被認為是一種男性意識的社會化(training)，並且是現存校園聚會文化的一部分。

四、熟識者強暴與陌生人強暴之差異性

直到最近，研究者才開始詳細檢視熟識者強暴的真正面貌。若將熟識者及約會強暴與陌生人強暴相比較，我們可以發現兩者間有一些重要的差異，包括有：

- (1) 強姦行為本身的特徵。
- (2) 被害人的反應。
- (3) 局外人的觀感等。

陌生人強暴較常使用言語上的恫嚇、肢體暴力、及利用武器，而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則相對地較常利用狡猾、欺騙等手段。根據 Koss(1985)的調查，雖然有大約三分之一的熟識強暴者坦承在行為過程中的確對受害者有言詞上的辱罵，但是這個數字已遠低於陌生人強暴使用言詞威脅被害人的比例(54%)。此外，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熟識強暴者所使用的「言語上威脅」(verbal threats)，與陌生強暴者相比，也較具「操縱性」(manipulative)，舉例來說，一項由 Mosher 和 Anderson(1986)所作的調查，發現：

- (1)44%的約會強暴者曾對被害人說：如果妳不和我發生性關係，會改變我對妳的感覺和看法。
- (2)34%的約會強暴者曾威脅受害者說：若妳不和我發生性關係，我就和妳斷絕往來。

在被害人的反應方面，誠如先前所提，強暴對被害人所造成的影響會因加害人是熟悉者或陌生人而有些許的不同。後者(陌生人強暴)的受害者較有可能設法尋求別人的支持藉以協助他們處理善後。根據 Koss(1985)的資料統計，有高達四分之三的陌生人強暴被害人會在事後與其他人討論她的遭遇，相對於此，只有二分之一的約會強暴被害人會如此作。這個差異相當重要，因為和他人分享自己的痛苦經驗可能是受害者在事後所能做的唯一、最重要、且有助於治療的行為。儘管如此，兩類的受害者似乎都不常尋求警方或強姦危機處理中心的職業性幫助，在 Koss(1985)的研究中，我們可以發現，雖然有百分之六十二的陌生人強暴被害人和百分之三十八的熟識者強暴被害人覺得她們應該獲得一些治療藉以協助她們克服恐懼與撫平創傷。但是只有四分之一的陌生人強暴被害人會尋求此類協助，約會強暴被害人更少，只有百分之三的人會尋求此類幫助。

在這些差異中，我們又再一次看到熟識者強暴被害人的特性：

- (1) 保持沉默(silent)。
- (2) 反映高度的罪惡感。
- (3) 自責現象(self-blame)。
- (4) 肢體傷害較少。
- (5) 心靈創傷較大。

在局外人反應方面，一般人不太會相信一個女孩子會被熟識的人強暴，根據一份對高中生的研究發現，43%的男生和 32%的女生都認為，男人用暴力強迫一位與她約會一段時間的女性發生性關係是可以接受的(Giarusso, Johnson, Goodchilds, & Zellman, 1979)。而且許多男性也認為，如果強暴是被害的女性所引起的話，都是可以接受的。此外，當加害人與被害人雙方在事件發生過程中有使用藥物或喝酒，或者那個男人已經在那個女人身上花了很多錢的這種情況下，許多人不會把那個性攻擊當成是一個強暴行為。

除此之外，一般人的反應是會去責怪被害人，特別是當雙方已經約會了一段時間，人們會認為，那個女性應該已經知道那個男性的意圖。根據 Calhoun & Townsley(1991)的研究發現，不管是大學男生或女生，都更能接受一個女性被陌生人強暴的指控，而較無法接受一個女性被一個熟識的男性或男朋友強暴的事實。由以上的文獻可以發現，一般人都傾向於認為，一個女性應該更能接受熟識的人或男朋友的性接觸，即使那個性接觸不是她願意的，她也得接受。

綜言之，我們整個社會，不論男性或女性，在對待約會強暴或熟識者強暴的事件及事件的兩造時，所秉持的態度與說法，的確與陌生人強暴事件有所不同，這個現象十分值得深入探討，以能釐清一些長久以來被誤解的社會現象，導正社會上不正確的觀念，方能

對眾多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之防治有所助益。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本研究係屬於探索性研究(exploratory or fact-finding research)，以加強對研究問題之基本認識，俾有助於對此問題進一步瞭解與釐清，使後續之防制與處遇研究與具體措施成為可能。本研究將著重於對約會及熟識者強暴之性質、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人口學特徵及關係性質、加害人之行為動機與經過、加害人之社會與心理學特質與被害人傷後反應、被害人之社會與心理特質等之探索。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觀察對象及分析單位(unit of analysis)為約會及熟識強暴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研究架構如下二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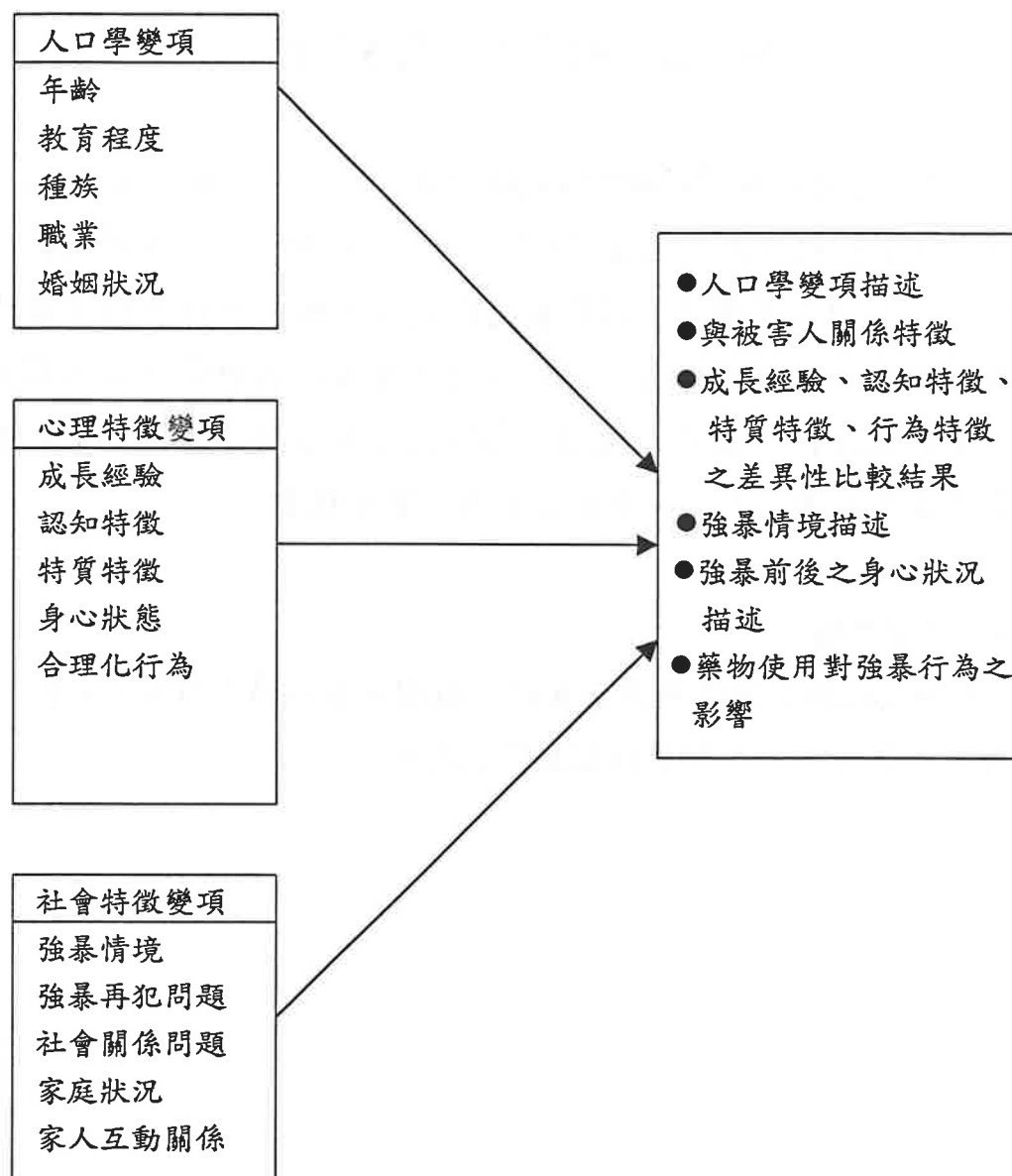


圖 3-1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相關概念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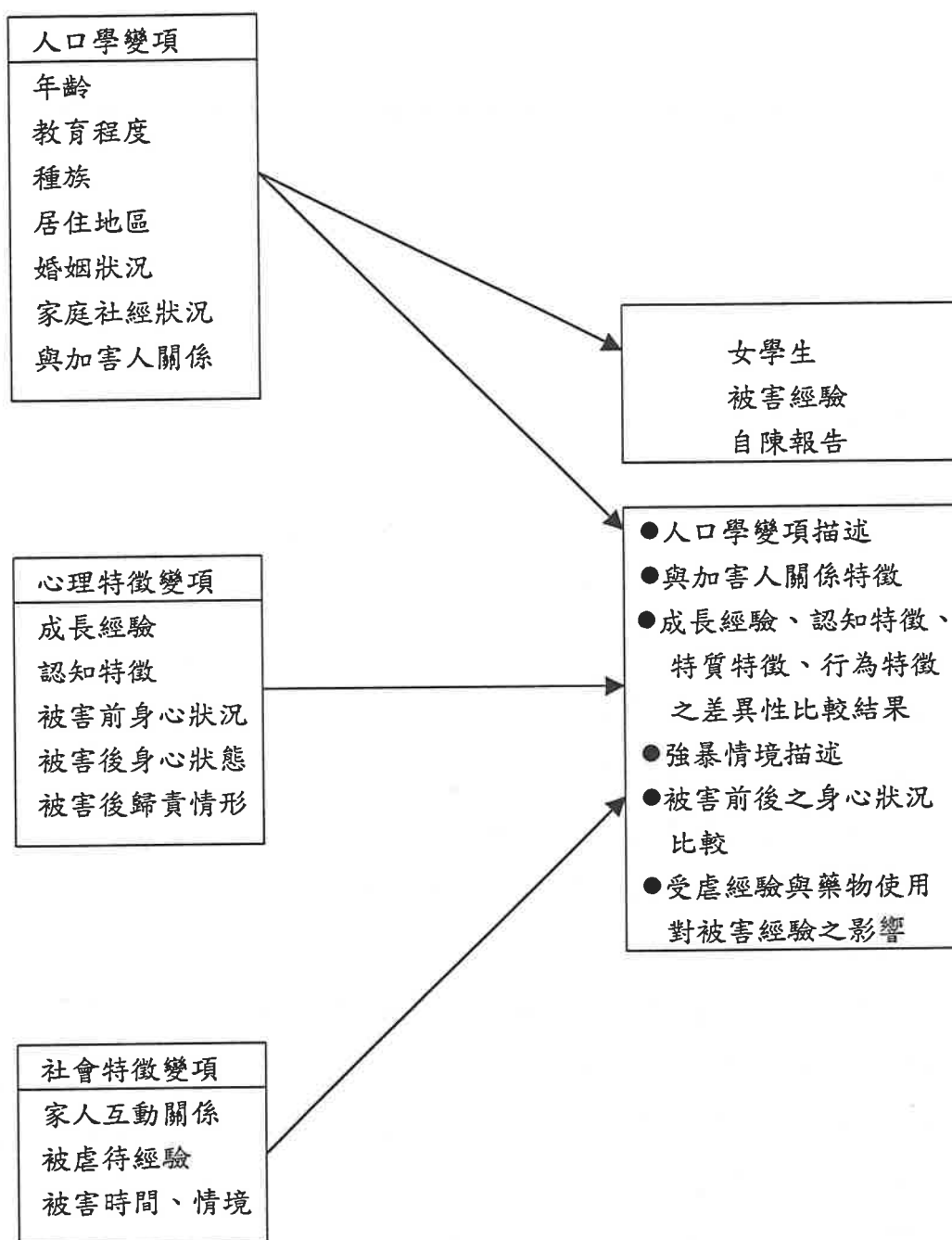


圖 3-2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被害者相關概念架構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對象為約會強暴或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與被害人。為了檢證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真正本質，本研究也對約會強暴或熟識者強暴之被害人進行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另外，本研究亦接受期中座談時專家學者之建議，對全國女學生進行性侵害被害經驗（含性騷擾）問卷調查。

三、預試

接著，根據訪談所得訊息，設計問卷進行全面普查式的問卷調查研究。為了解本份問卷之可行性，並促使研究解果更趨於精確，本研究在正式施測之前，先進行預試（pretest），以下列幾點為考量的重點：

1. 執行施測所需之時間。
2. 問題與項目是否語意流暢。
3. 受試者對問題之瞭解程度。
4. 受試者未作答或是不尋常回答之問題。
5. 其他施測時可能遭遇之困難。

預試係在台北監獄調查分類科科長及調查員之協助，對台北監獄強姦犯受刑人五十名進行預試。研究者在施測之前，向所有參與測驗之人員詳細說明測驗的性質，並且強調本研究為不記名，對參與測驗之人絕對保密；並且施測結果僅作為研究之參考，不移作他用，俾使其能安心且詳實的作答。總計在五十名之受測者當中，因有兩名泰國籍受刑人，不懂中文，故回收率為 96%。扣除回答不完整、不正確與不識字之問卷，計取得有效樣本 24 份。施測期間本研究發現問卷作答完畢大約須三十至四十分鐘；受測者大多採取配合的態度，認真作答，並且在有疑問處均會提出問題。

在施測過程中，有受測者提出語意不清的地方，例如：

1. 預試問卷中第一部分第 4 題：如果有生理疾病，其屬何種類型，（1）性功能障礙（2）賀爾蒙分泌失調（3）身體殘障（4）藥物成癮病

徵 (5)癌症(6)癲癇(7)其他，部份同學表示並沒有這些情形，故增加「無」之選項。

2. 第三部份第 7 題，如果不做一些事，你就覺的心情不愉快嗎？許多受試者均表示不瞭解題意，因此改為「我生性好動，如果不做一些事情，就覺得心情不愉快」。

3. 在第四部份「我們非常希望瞭解您的家庭、入監(院)前居住環境狀況，及與父母親之相處情形，請你就實際的情形在適當的□內打✓」。部份同學表示父母親已經去世了是否要回答，故將指導語後加上「如果父母親已經去世，請以父母親仍在世時的情形作答」，以澄清題意。

4. 在第六部份中有許多同學表示不懂題意為何，故將下列三題以白話的方式作修改。將(5)「女人應該可以成功抗拒強姦」。改為「女人如果真的不想要的話，是可以避免強姦的發生」。將(8)「遭受強姦的受害者性關係都很亂，社會聲譽評價很低」。改為，「遭受強姦的女人，性關係都很複雜，被人看不起」。將(9)「只要與男友有過親熱經驗就代表強姦行為不成立」。改為「只要曾經與男友有過性經驗，再一次的性行為就不算是強姦」。

5. 第三部份第 3 題：犯本案發生的月份，部份同學表示忘記了或不知道，故加一「不詳」選項以供選擇。

6. 在第七部份第 6 題. 犯本案的地點是位於：(1)巷道(2)住宅中(3)特種營業場所(4)公園(5)學校(6)郊外。尚有許多受測者回答在「車上」，故增添此一選項。

7. 第九部份第 8 題：我犯本案前是否有前科兩個選項皆為「無」，故修正(1)為「有」。

其餘在語氣以及用詞上，參與測驗人員均表示能夠瞭解，並且容易作答。整體而言，此項問卷操作性尚佳，祇要在施測時，能對施測情境妥善掌握，並運用適當統計技術控制，預期以此項自陳報告之方式，可對強姦犯之犯罪行為作一完整之瞭解。

此外，為確保問卷之效度，本研究在施測時，以路君約教授編印之明尼蘇達多項人格測驗（MMPI）之Lie Scale 共十六題測受試者是否說謊，並剔除填答不實之問卷，增加研究之正確性，經以受試者答錯六題為剔除的標準，本研究發現在 571 份有效問卷中，共有 354 名受試者有填答不實或不完整的現象，為提昇問卷之效度，研究者決定以 215 名填答較為確實者作為統計分析之對象。

第二節 研究樣本

一、加害人部份

本研究從台灣地區各監獄中抽取服刑之男性強姦犯罪受刑人637名進行調查（詳表3-3-1）。

為確保足夠之樣本數，並考慮及代表性問題，以對各解釋變項進行統計檢驗，本研究依法務部矯正司八十七年底公佈之各監獄強姦犯罪受刑人之實際收容情形，全數抽取之，採普查方式進行。

實際問卷調查係於民國八十八年四至六月間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率研究人員親赴各監獄施測。在施測前，研究小組成員對受試者扼要介紹施測目的、作答方法，並要求其據實配合、協助、詳實填寫。為避免不識字者影響其他受試者的作答時間，或是由他人解讀上的差異，於施測前已與監獄方面負責人員說明，總計在發出之571份問卷中，回收問卷571份，總回收率為100%。扣除作答不完整與空白的137份，與未通過測謊量表的219份，最後餘留供統計分析樣本數總計為215份，整體而言，問卷有效率尚可（詳表3-3-1）。

表3-3-1 台灣地區各監獄強姦犯罪受刑人問卷調查回收情形統計表

監 獄 別	預定樣 本數	測驗完 成數目	作答不完 整與空白	未通過測 謊題	有效問 卷	有效率%
台北監獄	225	192	43	73	76	39.58
台中監獄	110	103	32	36	37	35.92
高雄監獄	302	276	62	110	104	37.68
合計	637	571	137	219	215	

註：表內樣本數資料來源取自法務部矯正司（八十七年十二月底統計）。

在 215 份有效問卷中，經統計控制篩選犯下約會強暴或熟識者強暴之強姦犯，共得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強姦犯 136 份。由於本研究鎖定在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故最後以此 136 份有效問卷進行分析。

二、被害人部份

在被害人部份，由於研究問題敏感性相當高，加深本研究之難度，樣本取得相當不易，研究小組耗費相當大力量與時間，說服各相關機構配合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亦大力協助，代為行文各性侵害防治中心，特此誌謝。

本研究被害人部份，採問卷調查為主，深度訪談為輔的模式進行資料蒐集。本研究係透過台灣地區（含外島）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計 25 個），及民間婦女性侵害救援團體（如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護衛中心、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馬偕醫院社會服務室等），分發問卷給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被害人，由於被害人不若強姦犯已被集中於監所單位，她們分散在社會各角落，又因社會汙名與名節問題之顧忌，願意向相關單位求助者已屬不易，她們深怕身分曝光，怕陌生人的目光，所以，幾乎全部的單位均不希望研究者與其幫助中的被害人案主直接接觸，僅答應代發

問卷給受試者並代為詢問是否願意接受進一步深度訪談。本研究原本擬請各單位社工員幫忙進行深度訪談（因為社工員已經與其案主有專業關係之建立），但因社工員之工作負荷量均甚大，未能幫忙。因此，原計畫中對社工人員之訪談訓練則勿須進行。

由於性侵害防治中心對性侵害被害人之接觸與輔導亦屬非強迫性質，即使事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亦未必能順利地與被害人有規律的後續接觸。因此，在問卷的填答與回收方面面臨極大的困難，經研究人員多次聯絡，回收情形仍不理想。亦有某一民間單位表示其單位所接觸的個案幾乎都是陌生人強暴之被害人，並無符合本研究需求之對象，因此，幾個月後又將空白問卷寄回，表示無法協助填答問卷之歉意。許多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答應會幫忙請案主填答，定期寄回，但時過境遷，亦無下文。

被害人問卷是由研究者根據研究問題所設計，為自陳式報告，由於上述原因，被害人問卷亦無法進行「預試」(pretest)，僅作一般語意修訂。被害人問卷共發出 450 份，分送單位及份數表列如表 3-3-2，最後回收有效問卷 63 份。因某些題目原先設計為單選，但受訪者填答為複選，加上原先亦有幾題複選題之設計，故在結果分析時，某些題目的選項呈現出之次數，將超過有效問卷數，而最高達到 77 人次，特此說明。

表 3-3-2 被害人問卷發出記錄表

問卷寄出之縣市(被害人部分)	電話	份數	負責人
嘉義市	05-2288420	25	李佩玲
嘉義縣	05-3620348	20	魏人仰
台南市	06-3901605	20	家暴中心
屏東縣	08-7320415	20	王雅雯(防治中心)
彰化縣	04-7263130	20	陳怡辰
高雄市	07-3214239	20	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市	02-25502424	60	台北市性侵害暨家暴防治中心
台南縣	06-6370074	20	梁碧月
高雄縣	07-7317123	20	性侵害防治中心(長庚醫院)
勵馨基金會	02-25509595	30	紀惠容
台北縣	02-29679665	20	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市	03-5218585	20	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縣	037-360995	20	陳怡帆
花蓮縣	038-237263	20	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縣	03-9364864	20	丁佩佩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	姚淑文
台中縣	04-5251723	20	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縣	03-3322111	20	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縣	049-222347	10	王基祥
臺東縣	089-326146	10	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市	04-2022235	20	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	02-24340458	10	施春燕
新竹縣	03-5510134	10	趙美芳

雲林縣	05-5336980	10	許惠雯
澎湖縣	06-9264068	1(傳真)	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	0823-25641	1(傳真)	胡小玲
連江縣	0836-22381	1(傳真)	李文鵬

表 3-3-3 被害人問卷回收份數表

地區	高雄市	基隆市	現代婦女 基金會	嘉義縣	台北市	嘉義市	合計
份數	6	2	5	12	13	25	63

三、女學生被害經驗調查部份

另外，由於約會強暴及熟識者強暴被害人被害時大多數是在十八歲以前，依本研究期初座談會學者之建議，本研究亦擬對台灣地區之大專、高中（職）及國民中學女學生進行被害經驗自陳報告抽樣調查。但是因為研究經費之限制，無法大量抽樣，預定抽樣人數為1,000人。抽樣採「叢集隨機抽樣」(Cluster random sampling)，即將台灣地區分成北、中、南、東四區，在各區內隨機抽取大專院校一所，高中（職）二所，國中二所，每所學校隨機抽取女生約50人接受問卷調查。北區為台北縣市、基隆、宜蘭、桃園、新竹、苗栗。中區為台中縣市、南投、彰化、雲林。南區為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屏東、澎湖、金門、連江。東區為花蓮、台東，抽樣情形如表 3-3-4 所示。此抽樣調查之目的，是以曾遭約會或熟識者強暴的女學生比例，統計推估台灣地區女學生曾遭約會或熟識者強暴的比例，問卷中亦兼問女學生曾遭各種性騷擾的經驗，被害人數比例求得之後，可依母群體之總人數做女學生性騷擾、性侵害被害人數之推估，此部份將在第四章第三節加以呈現。女學生自陳報告回收有效問卷共 758 份，回收有效率為 75.8%，尚稱良好，回收分類表，如表 3-3-5。

表 3-3-4 女學生被害經驗自陳報告分區學校抽樣表

	國中數	抽樣數	高中數	高職數	高中高 職抽樣 數	大專院 校數	抽樣數	合計總 校數
北區	276	2	117	80	2	67	1	540
中區	171	2	41	42	2	27	1	281
南區	229	2	73	69	2	37	1	408
東區	43	2	11	12	2	7	1	73

※註：總計全省國中以上學校約有 1302 所（誤差在 5 所以內）

表 3-3-5 女學生被害經驗自陳報告發放與回收表

學校 地區	國中		高中（職）		大專院校		合計	
	發出份數	回數份數	發出份數	回數份數	發出份數	回數份數	發出份數	回數份數
北區	100	39	100	50	50	39	250	128
中區	100	100	100	100	50	0	250	200
南區	110	103	100	95	50	0	260	198
東區	100	100	100	90	50	42	250	232
總計	410	342	400	335	200	81	1010	75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為訪談大綱及問卷。問卷分為三種。第一種問卷是針對約會或熟識強暴加害人，係參照國外學者 Nelton(1987)、Burgess(1988)等人研究強暴問題之見解，並援引改編黃軍義、陳若璋(1997)自編之受刑人「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加以編修使符合本研究之需要。該問卷內容將包括：受訪者背景問題、成長經驗問題、認知特徵問題、特質特徵問題、行為特徵問題、強暴傾向問題、強

認知特徵問題、特質特徵問題、行為特徵問題、強暴傾向問題、強暴情境問題、身心狀態問題、強暴行為問題、合理化行為問題、強暴再犯問題、社會關係問題等。

第二種問卷是針對約會或熟識強暴被害人，內容將涵蓋被害人人口學變項（年齡、教育程度、婚姻狀況、種族、職業、居住地區）、家庭狀況（家庭人數、父母感情狀況、家人互動關係、家庭經濟狀況）、被虐待經驗（有無身體虐待、性虐待、精神虐待、嚴重疏忽情形）、加害人身分與關係、被害時間、次數與頻率、被害情境與地點、被害時有無喝酒、用藥物、或飲用不明飲食、被害後身心傷痛情形及恢復情形、有無採取醫療措施及告訴任何人、有無報案、被害後歸責情形（歸咎於自己或加害人或其他人事物、比率多少）、生活模式有無改變、情形如何等。

第三種問卷為針對女學生之約會與熟識者強暴「被害經驗自陳量表」，內容含各種被害經驗（性侵害、性騷擾）之有無、與加害人關係（行為人身份）等。

本研究原擬在進行大量問卷調查之前，先深度訪談研究對象。因此，依據文獻探討結果編擬深度訪談大綱，如附錄四所示。但因深度訪談對象不易尋找，且研究問題事涉被害人極為隱私之創痛，被害人資料之取得相當困難。故本研究乃改以問卷為主，深度訪談為輔之研究策略。因此，乃先進行問卷調查而後視情形進行深度訪談，此為期中座談會時專家學者之建議。

訪談大綱係採半結構式，針對各項問題要點，由本研究小組親自對受訪對象進行個別深入訪談。訪談過程先向受訪者說明研究旨意與目的，請其簽寫受訪同意書，並在徵得其同意之情形下進行錄音，以方便逐字札記(verbatim fieldnote)之製作與隨後之質性資料分析；本研究所訪談之二位受訪者均願意接受錄音，訪談時間第一位為二個半小時，第二位為一個半小時。質性訪談及質性分析結果作為量化資料分析之補充資料。

第五節 研究資料分析

量化資料之分析將使用 SPSS for Window 統計套裝軟體進行下列統計分析：

1、百分率分析 (Percentile)：

統計所有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人口學變項百分率及被虐待經驗、加害人身分與關係、被害時間、次數與頻率、被害情境與地點、被害時有無喝酒、用藥物、或飲用不明飲食、有無採取醫療措施及告訴任何人、有無報案、生活模式有無改變等。

2、卡方檢定(Chi-Square Test)：

(1) 考驗強暴加害人是否因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類別、及性犯罪前科記錄之有無等，而在各項問題不同選項之次數分配有所不同，以了解不同人口學變項之強暴加害人對各類問題看法之差異。

(2) 考驗強暴被害人是否因不同年齡層、教育程度、婚姻狀況、職業類別、種族、居住地區、家庭狀況，而在被害經驗、被害後身心傷痛情形及恢復情形、被害次數與頻率、被害後歸責情形等方面有顯著差異。

3、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考驗個別自變項對強暴被害人之被虐待經驗、被害次數與頻率、被害後身心傷痛情形及恢復情形、被害後歸責情形等所造成之差異性。

質化資料之分析係使用 Miles 和 Huberman(1994)互動模式質化資料分析(Interactive Model of Qualitative Analysis)，即強調資料蒐集(data collection)、資料展陳(data display)、資料減縮(data reduction)、結論抽取與驗證(conclusion drawing & verifying)之互動關係及同時性，分析技巧則使用資料編碼(coding)、備忘登錄(memoing)、

及分類 (categorizing)，同時也撰寫期中摘要 (interim summary)。在整個訪談工作結束後，研究者正式進行資料比對 (comparing) 與驗證 (confirming)，最後抽離出研究結論 (conclusion drawing)。Miles 和 Huberman (1994) 的互動模式 (Interactive Model) 圖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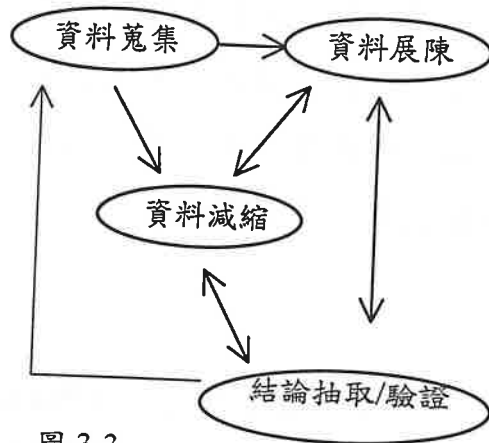


圖 3-3

※資料來源：Miles & Huberman.(1994). 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 P. 12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將針對本研究性侵害加害人、被害人，全國女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經驗抽樣調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並將分析結果做呈現。

第一節 性侵害加害人問卷分析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問卷調查，經初步分析，茲將結果分析呈現如下：

表 4-1-1.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人數	百分比(%)
親戚	16	7.4
熟識朋友、同學、同事	85	39.5
不熟的朋友	35	16.3
陌生人	79	36.7
總計	215	100.0

本研究 215 名加害人問卷顯示，其與被害人間關係以熟識之朋友、同事、同學者最多，有 85 人，佔全部之 39.5%。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關係是親戚者有 16 人，佔全部之 7.4%；其次二者間之關係為不熟之朋友者有 35 人，佔全部之 16.3%；最後，二者間關係為完全陌生者有 79 人，佔全部之 36.7%。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研究加害人樣本（即監院所內之強姦犯），觸犯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與陌生人強暴之人數比例，約是 63% 比 37%，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果然比例甚高，約佔所有強暴案件之近三分之二。

若以非陌生人強暴之 136 例分析之（以 136 為母數），則兩造間之關係以熟識朋友（含男朋友）、同學、同事最高，約為 63%，不熟的朋友佔 26% 居次，再次為親戚，佔 12%。如表 4-1-2。

表 4-1-2. 相識之加被害人關係

	次數	百分比(%)
親戚	16	11.8
熟識朋友、同學、同事	85	62.5
不熟的朋友	35	25.7
總計	136	100.0

表 4-1-3. 加害人年齡

年齡(歲)	人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2	1.5
19-30 歲	40	29.4
31-40 歲	60	44.1
41-50 歲	25	18.4
51-60 歲	8	5.9
61-70 歲	1	.7
總計	136	100.0

由表 4-1-3 分析，被監禁中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人數有 2 人，佔 1.5%；18-30 歲之間者有 40 人，佔 29.4%；30 歲-40 歲間之人數有 60 人，佔 44.1%；年齡在 40-50 歲間者有 25 人，佔 18.4%；50-60 歲之間者有 8 人，佔全部之 5.9%；最

後，60-70 歲之間者有 1 人，佔全部之 0.7%。可見，被監禁中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之年齡，以 30-40 歲這個年齡層最多。然而，這並無法代表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年齡大多數在 30-40 歲，因為案發時之實際年齡必然較早，加上 18-30 歲之間者亦佔三成，足見 18 至 35 歲似是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年齡分布最多者，至少佔各年齡層之七成以上，此現象對於防治此類犯罪行為，具有極高之參考價值。

表 4-1-4. 案發前被害人攻擊我

	人數	百分比(%)
無	120	88.9
有	14	10.4
	2	1.4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表 4-1-4 所示，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在強暴事發之前，被害人未攻擊他們者有 120 人，佔全部之 88.9%；曾經攻擊者有 14 人，佔 10.4%。其中一人未回答。可見，絕大多數之被害人在案發即刻前，並未攻擊加害人；原因可能是被害人不知危險未作反應，可能是被害人受到控制或壓制而無法反應，可能是被害人受到脅迫威脅不敢反抗。

表 4-1-5.案發前被害人之言行舉止

	人數	百分比(%)
輕浮隨便	70	52.2
暴躁衝動	9	6.7
拘謹端莊	15	11.2
軟弱好欺負	5	3.7
粗心大意	16	11.9
其他	19	14.2
	2	1.5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他們認為案發前被害人的言行舉止是輕浮隨便者有 70 人，佔全部之 52.2%；行為舉止暴躁衝動者有 9 人，佔 6.7%；行為舉止拘謹端莊者 15 人，佔 11.2%；行為舉止軟弱好欺負者有 5 人，佔 3.7%；被害人行為舉止粗心大意者有 16 人，佔全部之 14.2%；其他部分有 15 人，佔全部之 14.2%。

根據加害人的感覺認定，被害人在被害之前之行為表現，有超過一半是輕浮隨便，行為舉止粗心大意者佔全部之 14.2%。可見，不論被害人之行為表現如何，加害人主觀認定她們是輕浮隨便與粗心大意者比例甚高，或許加害人認為因為被害人輕浮隨便容易上手，或粗心大意容易被騙或被利用，因此強化他們採取行動的動機。另外，許多性侵害加害人對女性之認知思考中，經常存在有強烈的強姦迷思，認為被害人因為輕浮隨便而被強暴者之比例不低，加害人此種想法有為自己脫罪或譴責被害人「自做自受」或「自己找的」的意味，值得注意。

表 4-1-6. 加害人身材

	人數	百分比(%)
瘦高型	40	29.4
矮胖型	28	20.6
強壯型	39	28.7
瘦小型	24	17.6
殘障	5	3.7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之人體型，據他們自己表示，其身材屬瘦高型者有 40 人，佔 29.4%；矮胖型者有 28 人，佔 20.6%；強壯型者有 39 人，佔 28.7%；瘦小型有 24 人，佔 17.6%；殘障者則有 5 人，佔 3.7%。可見，各類體型分布平均，各種體型的人均可能從事強暴行為，甚至連身體殘障者，均會強暴他人。惟各類體型中，以瘦高型與強壯型較多，值得注意。

表 4-1-7. 加害人所犯的罪名

	次數	百分比(%)
強姦	89	65.4
輪姦	3	2.2
猥褻	15	11.0
強姦殺人	2	1.5
其他	27	19.9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所犯之罪名，以強姦者最多，有 89

人，佔 65.4%；所犯罪名為輪姦者有 3 人，佔 2.2%；所犯罪名為猥褻者有 15 人，佔 11.0%；所犯罪名為強姦殺人者有 2 人，佔全部之 1.5%；其他罪名者則有 27 人，佔 19.9%。

可見觸犯強姦者佔大多數，猥褻者其次，輪姦者再次。強姦者，指對於婦女採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其無法抗拒而予以姦淫得逞。姦淫則為男性性器官進入女性之陰道之行為。此處之行為界定仍適用刑法第十條修正之前之強姦行為定義，因為問卷施測時，被監禁於監獄中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判決時之犯罪行為要件，仍依舊法。

表 4-1-8. 加害人曾患生理疾病

	次數	百分比
是	15	11.1
否	120	88.9
	1	.7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表 4-1-9. 加害人生理疾病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本題跳答不用填答	120	88.2
性功能障礙	5	3.7
賀爾蒙分泌失調	3	2.2
身體殘障	4	2.9
藥物成癮病徵	2	1.5
其他	2	1.5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4-1-8 表中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自己有生理疾病者有 15 人，佔 11.1%；沒有生理疾病者有 120 人，佔 88.9%。可見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絕大多數身體健康良好，有生理疾病者只佔少數。

表 4-1-9 中因無生理疾病本題跳答不用填答者，有 120 人，佔全部之 88.2%；而有生理疾病者，患有性功能障礙者有 5 人，佔 3.7%；患有賀爾蒙分泌失調者有 3 人，佔 2.2%；患有身體殘障者有 4 人，佔 2.9%；患有藥物成癮病徵者有 2 人，佔 1.5%；其他疾病類型者有 2 人，佔全部之 1.5%。

若以有生理疾病者之人數為母數，則患有性功能障礙者，佔 31.3%；身體殘障者佔 25%；賀爾蒙分泌失調者佔 18.8%；藥物成癮者佔 12.5%。惟本題因分母人數過少（16 人），故百分比僅作參考用。

表 4-1-10.加害人施用毒品

	次數	百分比
無	111	81.6
有	23	16.9
	2	1.5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未施打毒品者有 111 人，佔 81.6%；有施打毒品者有 23 人，佔 16.9%。曾經施打毒品人數比例雖不高，但吾人相信此一比例仍然比一般大眾施用毒品者之比例高。

表 4-1-11.加害人教育程度

	次數	百分比
未受教育	7	5.1
小學程度	24	17.6
國中程度	60	44.1
高中職程度	39	28.7
大專以上程度	6	4.4
總計	136	100.0

表 4-1-12. 加害人主要動機

	次數	百分比
爭吵	20	14.9
錢財	8	6.0
仇恨	30	22.4
性	26	19.4
情感	12	9.0
其他	38	28.4
	2	1.5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之教育程度，未受教育者有 7 人，佔 5.1%；小學程度者有 24 人，佔 17.6%；國中程度者有 60 人，佔 44.1%；高中職以上程度者有 39 人，佔 28.7 人；大專以上程度者有 6 人，佔 4.4%。由以上分析可知，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以國中程度者最多，高中程度者居次。此現象有兩方面值得思考，其一，中學程度者目前佔我們社會上人口之最多數，因此，約會與熟

識者強暴之加害人以中學程度者佔大多數並沒有特別的意義。其次，此現象正也凸顯出，將防治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做法在中學階段徹底貫徹，最為迫切，也將具有防治上之重要意義。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他們強姦受害者主要是因為爭吵者有 20 人，佔 14.9%；因錢財強姦受害者有 8 人，佔 6.0%；因仇恨者有 30 人，佔 22.4%；因性者有 26 人，佔 19.4%；因情感動機者有 12 人，佔 9.0%；其他動機者有 38 人，佔 28.4%。

由以上數據可知，仇恨、性慾、爭吵等，均為導致加害人強姦被害人之動機，而其他動機有可能也涉及權力慾望之滿足與男人自尊之提升；亦有加害人因錢財與情感因素而強姦女性。此發現與一般人觀念裡認為，強姦是為了滿足個人性慾之說法並不完全相符，雖然有部份的強姦行為的確可滿足加害人之性慾，但是像心中忿怒之發洩及獲得權力感覺，卻可能是更重要的因素。另外，對於約會與熟識者強暴而言，情感與爭吵的因素亦值得注意。

表 4-1-13. 加害人父親有無犯罪前科

	次數	百分比
有	7	5.2
無	128	94.8
	1	.7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其父親有前科者有 7 人，佔 5.2%；沒有前科者有 128 人，佔全部之 94.8%。可知，絕大多數此類加害人之父親是沒有前科記錄的。

表 4-1-14.加害人有無頭部受傷

	次數	百分比
是	23	16.9
否	113	83.1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其頭部曾有受傷者有 23 人，佔 16.9%；頭部沒有受傷者有 113 人，佔 83.1%。可見，大多數此類加害人，是沒有頭部外傷的經驗；曾有頭部外傷者，其頭部受傷與從事強姦行為之間有無關聯性，亦值得其他研究進一步加以探索。

表 4-1-15.強暴發生的地點

	次數	百分比
巷道	3	2.2
住宅中	78	58.2
特種營業場所	21	15.7
公園	5	3.7
學校	1	.7
郊外	20	14.9
車上	6	4.5
	2	1.5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發生地點在巷道者有 3 人，佔 2.2%；發生在住宅中者有 78 人，佔 58.2%；發生在特種營業場所者有 21 人，佔全部之 15.7%；發生在公園者有 5 人，佔全部之 3.7%；發生在學校者

有 1 人，佔 0.7%；發生在郊外者有 20 人，佔 14.9%；最後發生在車上者有 6 人，佔全部之 4.5%。

可知，住宅（含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住宅）是發生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最常見之處所，一半以上的案件發生在住宅。其次，特種營業場所與郊外也是容易發生約會與熟識者強暴的地方；這些發現對於防治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有重要的意義。這印證了對此類犯罪而言，最安全的地方，也是最危險的地方，女性即使身處於自己的住所，與自己相互認識的人或親友在一起，亦不能放鬆戒心不加防備，因為有許多女性是在自己的住所遭到約會與熟識者強暴。

表 4-1-16. 加害人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已婚	23	16.9
已婚但分居中	7	5.1
離婚	33	24.3
未婚	70	51.5
其他	2	1.5
	1	.7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已婚者有 23 人，佔 16.9%；已婚但分居者有 7 人，佔 5.1%；已離婚者有 33 人，佔全部之 24.3%；未婚者則有 70 人，佔全部之 51.5%；其他則有 2 人，佔全部之 1.5%。由上可知，未婚者佔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之一半，離婚者佔四分之一，亦即，沒有合法或正常性關係管道者，佔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之大多數（約八成），此類人如何克制自己的性慾望與性衝動，或以其他方式來取代強暴行為，在防治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上，

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表 4-1-17. 加害人母親有無犯罪前科

	次數	百分比
有	8	5.9
無	128	94.1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其母親有前科者有 8 人，佔全部之 5.9%；沒有前科者有 128 人，佔全部之 94.1%。可見絕大多數此類加害人之母親均無犯罪前科，此發現與前面之發現可前後呼應，即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其父母親有前科記錄者只佔非常少數，約百分之五。

表 4-1-18. 強暴發生的月份

	次數	百分比
1	6	4.4
2	7	5.1
3	12	8.8
4	8	5.9
5	12	8.8
6	7	5.1
7	11	8.1
8	14	10.3
9	3	2.2
10	13	9.6

11	8	5.9
12	8	5.9
不詳	25	18.4
總計	136	100.0

如表 4-18 所示，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案件發生月份在一月者有六人，佔 4.4%；發生在二月者有 7 人，佔 5.1%；發生在三月者有 12 人，佔 8.8%；發生在四月者 8 人，佔 5.9%；發生在五月者有 12 人，佔全部之 8.8%；發生在六月者有 7 人，佔 5.1%；發生在七月者有 11 人，佔全部之 8.1%；發生在八月者有 14 人，佔 10.3%；發生在十月者有 13 人，佔全部之 9.6%；發生在十一月者有 8 人，佔 5.9%；發生在十二月者有 8 人，佔全部之 5.9%；發生月份不詳者有 25 人，佔全部之 18.4%。

由以上分析可知，有約四分之一的加害人已經忘記案發的月份，但仍記得者之情形顯示，八月份是最高者，其次為九月份；三月、五月、七月等亦是強暴之好發月份。七、八、九月均屬於暑期，因此暑期中加強預防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發生有其必要。

表 4-1-19. 加害人族群

	次數	百分比
閩南籍	96	70.6
外省籍	16	11.8
客籍	15	11.0
原住民	7	5.1
	2	1.5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之所屬族群，為閩南籍者有 96 人，佔全部之 70.6%；外省籍者有 16 人，佔全部之 11.8%；為客籍者有 15 人，佔 11.0%；為原住民者有 7 人，佔 5.1%。此族群類別之分布情形並無特殊意義，大約與台灣地區各類族群人口數比例相雷同。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人數最多者仍為一般本省籍者。

表 4-1-20. 加害人患精神病類型

	次數	百分比
本題跳答不用選擇	124	91.2
精神病	5	3.7
精神官能症	2	1.5
器質性精神病	1	.7
其他	3	2.2
	1	.7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沒有精神疾病者有 124 人，佔 91.2%；受訪者有精神病者有 5 人，佔全部之 3.7%；有精神官能症者有 2 人，佔 1.5%；有器質性精神病者有 1 人，佔 0.7%；其他種類者則有 3 人，佔全部之 3.3%。可見絕大多數之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均無精神疾病。

表 4-1-21. 加害人有無預謀

	次數	百分比
無	128	95.5
有	4	3.0
	1	.7
	1	.7
	2	1.5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無預謀者有 128 人，佔全部之 95.5%；有預謀者有 4 人，佔 3.0%。可見，絕大多數的加害人均認為他們並沒有預謀要強暴，臨時起意、雙方之互動情形或情境許可之情形，可能是引導加害人決定攻擊被害人之重要因素，此發現對於防治此類犯罪行為有重要的意義。

表 4-1-22. 加害人父母婚姻狀況

	次數	百分比
父母親都在且住在一起	63	46.3
有一方死亡	39	28.7
父（母）與繼母（父）	3	2.2
父母分居或離婚	16	11.8
其他	15	11.0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其父母親婚姻狀況為父母親都住在一起者有 63 人，佔 46.3%；有一方死亡者有 39 人，佔 28.7%；

是父母與繼父母之狀況者有 3 人，佔 2.2%；父母分居或離婚者有 16 人，佔 11.8%；其他之情形有 15 人，佔 11.0%。可見，雖然相當大比例之此類加害人其父母親婚姻狀況正常，但父母親已死亡或家庭破碎之比例甚高，約近四成。

表 4-1-23. 家庭成員罹患精神疾病而就醫

	次數	百分比
有	5	3.7
無	131	96.3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家族成員中罹患精神疾病而就醫者有 5 人，佔 3.7%；沒有罹患精神疾病者有 131 人，佔 96.3%。絕大多數此類加害人其家族成員均無人因罹患精神病而住院。

表 4-1-24. 罹患精神疾病而住院

	次數	百分比
是	11	8.1
否	124	91.9
	1	.7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自己曾罹患精神病而住院者有 11 人，佔 8.1%；未罹患精神病而住院者有 124 人，佔 91.9%。可見曾罹患精神病而住院者僅佔極少數。

表 4-1-25. 犯本案前是否有前科 1-有 2-無

	次數	百分比
0	1	.7
1	62	45.6
2	73	53.7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犯本案前有前科者有 62 人，佔 45.6%；沒有前科者有 73 人，佔全部之 53.7%。有無前科記錄者大約各佔一半；惟若與一般人相比，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有前科記錄者之比例，算是很高的，近五成的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是具有前科記錄者。

表 4-1-26. 宗教信仰

	次數	百分比
無	29	21.3
佛教	65	47.8
道教	19	14.0
天主教	6	4.4
基督教	11	8.1
一貫道	6	4.4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沒有宗教信仰者有 29 人，佔 21.3%；信仰佛教者有 65 人，佔全部之 47.8%；信仰道教者有 19 人，佔 14.0%；信仰天主教者有 6 人，佔 4.4%；信仰基督教者有 11

人，佔 8.1%；信仰一貫道者有 6 人，佔 4.4%。亦即信仰傳統的宗教者（佛教與道教）佔六成，信仰天主與基督者佔二成。

表 4-1-27. 發生的時段

	次數	百分比
早上	14	10.3
下午	24	17.6
晚上	50	36.8
深夜	36	26.5
不知道/忘記	12	8.8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案件發生之時間是早上者有 14 件，佔 10.3%；發生在下午者有 24 件，佔 17.6%；發生在晚上者有 50 件，佔 36.8%；發生在深夜者有 36 件，佔全部 26.5%。可見，發生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危險時間，以晚上及深夜最多，兩個時段佔超過五成的案件。其次為下午時間，佔 17.8%。此一發現對於預防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表 4-1-28. 被害人年齡

	次數	百分比
18 歲以下	53	39.0
18-30 歲	49	36.0
31-40 歲	19	14.0
41-50 歲	3	2.2
51-60 歲	1	.7
61-70 歲	1	.7
71 歲以上	9	6.6
不詳	1	.7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被害人之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有 53 人，佔全部之 39.0%；在 18-30 歲之間者有 49 人，佔全部之 36%；在 30-40 歲之間者有 19 人，佔 14.0%；在 40-50 歲之間者有 3 人，佔 2.2%；在 50-60 歲之間者有 1 人，佔 0.7%；70 歲以上者有 9 人，佔 6.6%；不詳者有 1 人，佔 0.7%。

由上分析可知，18 歲以下之被害人，為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最高危險群，其次為 18 歲以上 30 歲以下之被害人，總計 30 歲以下之被害人佔所有被害人之 75%，因此，年輕人在約會或與相識者交往或互動之過程中，必須特別提高警覺。

表 4-1-29. 被害人在事前飲酒

	次數	百分比
無	94	69.1
有	41	30.1
	1	.7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對於被害人在案發前有無飲酒，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有 41 人，佔 30.1% 表示，被害人事前有飲酒；表示被害人在事前未飲酒者有 94 人，佔全部之 69.1%。由此分析可知，被害人在事前有飲酒者之比例約有三成，被害人飲酒時與飲酒後之言行、神智狀態、與加害人互動的情形，與接下來是否被害，應有密切之關係。由於上述加害人表示，其在考慮是否著手強暴行為時，情境因素很重要（加害人表示很少是預謀的），因此，被害人在案發前有喝酒之情形，是否會增強加害人著手強暴之暗示或動機，深值注意。

表 4-1-30. 被害人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5	3.7
女	130	95.6
	1	.7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遭其侵害之被害人，性別為男性者有 5 人，佔 3.7%；被害者為女性者有 130 人，佔全部之 95.6%。可見，性侵害之被害人絕大多數為女性，男性在舊刑法的時代時，充其量只可說是被猥褻，而非強姦，因為法律上並不承認男性被強姦之事實。

表 4-1-31. 加害人在事前飲酒

	次數	百分比
無	68	50.0
有	67	49.3
	1	.7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表示，其在事前無飲酒者者 68 人，佔全部之 50%；在事前有飲酒者有 67 人，佔 49.3%。由以上分析可知，此類強暴加害人在著手強暴行為之前，約有一半的人有飲酒，一半的人未飲酒。飲酒對於行為人的意識力、判斷力、與自制力之影響，不可不留意。後續研究應可留意是否加害人與被害人在案發之前有一起喝酒。此發現對於防治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有重要意義。

表 4-1-32. 使用的武器

	次數	百分比
槍械	7	5.5
刀械	14	11.0
繩索、鋼絲	1	.8
以手、拳攻擊	41	32.3
其他	63	49.6
	1	.8
	9	6.6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表示，著手強暴時所使用之武器為槍械者有 7 人，佔 5.5%；使用刀械者有 14 人，佔 11.0%；使用繩索、鋼絲者有 1 人，佔 0.8%；以手、拳攻擊者有 41 人，佔 32.3 人，以其他方式者有 63 人，佔 49.6%。可見，在明確表達有無使用武器的情形中，加害人約有三分之一是使用徒手或拳頭攻擊被害人，迫使被害人就範。

表 4-1-33. 發生在星期幾

	次數	百分比
星期一	5	3.7
星期二	2	1.5
星期三	15	11.2
星期四	4	3.0
星期五	7	5.2
星期六	9	6.7
星期日	5	3.7
不詳	86	64.2
	1	.7
	2	1.5 Missing
總計	136	100.0

在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明確記得的犯案日期，發生在星期一者有 5 件，佔 3.7%；發生在星期二者有 2 件，佔 1.5%，發生在星期三者有 15 件，佔 11.2%；發生在星期四者有 4 件，佔 3.0%；發生在星期五者有 7 件，佔 5.2%；發生在星期六者有 9 件，佔 6.7%；發生在星期日者有 5 件，佔全部之 3.7%。

由上數據可知，一星期的七天當中，發生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最多的是星期三，其次是星期六，再次是星期五。星期三一般有小週末之稱，星期六則是週末。吾人可推估，在週末或假日時，約會與熟識者強暴發生的可能性較非週末或假日高，這個發現對於防治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第二節 被害人資料分析結果

本節將對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被害人問卷進行分析，以百分比呈現分析結果。各項分析如下：

表 4-2-1 被害人現在年齡

年齡（歲）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12 歲以下	4	6.4
13-15 歲	15	23.2
16-18 歲	13	20.7
19-30 歲	19	35.0
31-40 歲	8	11.2
41 歲以上	1	1.6
總計	63	100.0

本研究受訪者現在的年齡，12 歲以下的佔 6.4%；13-15 歲的佔 23.2%；16-18 歲的佔 20.7%；19-30 歲的佔 35.0%；31-40 歲的佔 11.2%；41 歲的以上佔 1.6%。

在受訪者的年齡範圍中，以 19-30 歲者最多。三十歲以下者約佔 85%，由於性侵害被害時間必然在受訪時間之前，故可見性侵害被害者，其年齡絕大多數是在 30 歲以下。

表 4-2-2 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

年齡（歲）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12 歲以下	5	8.0
13-15 歲	16	26.3
16-18 歲	14	23.0
19-30 歲	18	29.6
31-40 歲	7	11.4
41 歲以上	1	1.6
總計	61	100.0

本研究請受訪者回憶其被害時之年齡，被害時為 12 歲以下者佔 8.0%；13-15 歲者佔 26.3%；16-18 歲者佔 23.0%；19-30 歲者佔 29.6%；31-40 歲者佔 11.4%；41 歲以上者佔 3.3%。

被害人受侵害時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約佔六成，可見受害者年齡大多數偏低，三十歲以下者約佔八成五，三十歲以上的僅佔一成多，受侵害的年齡絕大多集中在三十歲以下。

表 4-2-3 被害人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學齡前	1	1.6
國小（含以下）	6	9.7
國中肄	13	21.0
國中畢	11	17.7
高職肄	14	22.6
高職畢	5	8.1
高中肄	3	4.8
高中畢	1	1.6
專科肄	1	1.6
專科畢	2	3.2
大學肄	2	3.2
大學畢	3	4.8
總計	62	100.0

被害人受訪時教育程度或最高學歷，學齡前的佔 1.6%；國小的佔 9.7%；國中肄業的佔 21.0%；國中畢業者佔 17.7%；高職肄業者有 22.6%；高職畢業者佔 8.1%；高中肄業者佔 4.8%；高中畢業者佔 1.6%；專科肄業者佔 1.6%；專科畢業者佔 3.2%；大學肄業者佔 3.2%；大學畢業者佔 4.8%。

由上述百分比數字之分布來看，有 50% 的被害人學歷是國中畢業（含）以下，高中職畢業（含）以下者佔 87.1%，被害人絕大部分是分布在國中與高中（職）的教育程度。值得注意的是高職肄業佔最大多數（22.6%），其次為國中肄業（21%），再次為國中畢業（17%），這三類學歷的女性是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最高危險群。

表 4-2-4 被害人族群分布

族群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客家人	1	1.6
原住民	1	1.6
外省人	3	4.8
一般本省人	55	87.3
其他	3	4.8
總計	63	100.0

受訪者之族群為客家人者佔 1.6%；原住民者佔 1.6%；外省籍者佔 4.8%；一般本省籍者佔 87.3%；其他者佔 4.8%。

以族群分布來說，一般本省人所佔比例最高，在台灣地區實際族群人口比例上亦是本省籍者所佔比例最多。

表 4-2-5 被害人居住地區

居住地區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都市	26	41.9
鄉村	16	25.8
都市型鄉村	4	6.5
鄉村型都市	16	25.8
總計	62	100.0

受訪者所居住的地區，住於都市者為 41.9%；住於鄉村者為 25.8%；住於都市型鄉村者為 6.5%；住於鄉村型都市 25.8%。

由上述數字分布比例得知，被害人約四成一居住在都市，若將

都市與鄉村型都市合併觀之，則超過六成的被害人是居住在都市。

表 4-2-6 被害人之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未婚	49	77.8
未婚但與男友同居	2	3.2
訂婚	1	1.6
婚姻狀態中	6	9.5
離婚	4	6.3
配偶死亡	1	1.6
總計	63	100.0

被害者的婚姻狀況是未婚者佔 77.8%；未婚但與男友同居者佔 3.2%；已訂婚者佔 1.6%；在婚姻狀態中者佔 9.5%；已離婚者佔 6.3%；配偶已死亡者佔 1.6%。被害人有超過八成是未婚，只有一成不到是在婚姻狀態中。可見絕大多數被害人均是未婚。

表 4-2-7 被害人之家家庭收入

家庭收入（每月）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30000 元以下	13	25.5
30001-60000 元	27	52.9
60001-90000 元	5	9.8
90001-120000 元	2	3.9
120000 元以上	0	0
不知道或不清楚	4	7.8
總計	51	100.0

被害人家庭收入每月在 30000 元以下的佔 25.5%；30001 元至 60000 元者佔 52.9%；60001 至 90000 元者佔 9.8%；90001 元至 120000 元者佔 3.9%；不知道或不清楚者佔 7.8%。

由百分比數字分布觀之，被害人的家庭收入約有近八成分布在 60000 元以下，其中 30000 至 60001 元之間的佔 5 成左右最多，可見，大部分的家庭是中等收入的家庭。

表 4-2-8 被害人之父親職業

父親職業	百分比
無業	13.1
體力、勞力工	14.8
專門技術人員	13.1
高級專業人員	0
軍公教人員	3.3
自營商（老闆）	11.5
商或服務業從業人員	16.4
農林漁牧業	4.9
特殊行業	1.6
在監服刑	0
不知道或不詳	13.1
家庭管理	0
父親或母親已死亡	8.2
其他	0
總計	100.0

被害人父親無業者有 13.1%；職業為體力工、勞力工者有 14.8

%；專門技術人員（指水電工、裝潢工、泥水工、美髮師、裁縫…等）有 13.1%；軍公教人員有 3.3%；自營商（老闆）有 11.5%；商業或服務業從業人員有 16.4%；農林漁牧業者有 4.9%；特殊行業者有 1.6%；不知道或不詳者有 13.1%；父親已死亡者有 8.2%。

由以上分布觀之，被害人父親有職業者，以一般商業或服務業從業人員、體力工、勞力工、專門技術人員、自營商佔多數，超過一半以上，職業地位中等或中下。

表 4-2-9 被害人之母親職業

母親職業	百分比
無業	9.8
體力、勞力工	6.6
專門技術人員	0
高級專業人員	0
軍公教人員	0
自營商（老闆）	8.2
商或服務業從業人員	9.8
農林漁牧業	4.9
特殊行業	4.9
在監服刑	0
不知道或不詳	4.9
家庭管理	41.0
父親或母親已死亡	4.9
其他	4.9
總計	100.0

被害人母親的職業為無業者有 9.8%；體力工、勞力工者有 6.6

%；自營商（老闆）有 8.2%；商或服務業從業人員有 9.8%；農林漁牧業者有 4.9%；特殊行業者有 4.9%；不知道或不詳者有 4.9%；家庭管理者為 41.0%；母親已死亡者有 4.9%；其他有 4.9%。

被害人母親之職業以家庭管理為最多，逾四成。再加上無業者，可知被害人母親有超過一半並未出外就業。有就業者以商業或服務業從業人員、自營商及體力工勞力工為較多，職業地位中下。

表 4-2-10 被害人之職業

職業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學生	30	48.4
家管	1	1.6
無業	12	19.4
軍公教	0	0
服務業	12	19.4
自由業	1	1.6
其他	6	9.7
總計	62	100.0

被害人個人職業是學生者佔 48.4%；是家管者佔 1.6%；無業者佔 19.4%；沒有人服務於軍公教；自由業者佔 1.6%；其他者佔 9.7%。被害人職業是學生者佔近五成，可見遭受約會強暴或熟識者強暴者，大部分是在學學生，其次為從事服務業者。

表 4-2-11 加害人身份

加害人身份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生父	2	3.1
繼父	1	1.6
養父	0	0
母親之同居人	3	4.7
男朋友	12	18.8
同事	5	7.8
同學	1	1.6
老師	2	3.1
上司	3	4.7
叔伯	0	0
舅	0	0
表兄弟	0	0
堂兄弟	0	0
祖父、叔伯舅公	1	1.6
鄰居	0	0
一般朋友	11	17.2
朋友或同學的朋友	8	12.5
親兄弟	2	3.1
兄弟之朋友或同學	1	1.6
認識不到 24 小時的朋友	6	9.4
其他	6	9.4
總計	64	100.0

加害人身份者是生父者佔 3.1%；是繼父者佔 1.6%；是母親的同居人者佔 4.7%；是男朋友者佔 18.8%；是同事者佔 7.8%；是

同學者佔 1.6%；是老師者佔 3.1%；是上司者佔 4.7%；是祖父、叔、伯、舅公者，佔 1.6%；是一般朋友者佔 17.2%；是親兄弟者佔 3.1%；是兄弟的朋友或同學者佔 1.6%；是認識不到 24 小時的朋友者佔 9.4%；其他則佔 9.4%。

受訪者中，加害人比例分布最多的是男朋友，其次是一般朋友及朋友或同學的朋友，若將三者百分比加起來，則約佔一半，可見加害人大多是「男朋友、一般朋友或同事」的身份。值得注意的是，認識不到 24 小時的朋友亦佔近一成。

表 4-2-12 被害人認識加害人時間長短

互相認識的時間長短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從出生就認識	5	7.8
認識十年以上	2	3.1
認識五年到九年	2	3.1
認識二年到四年	6	9.4
認識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5	7.8
認識六月到未滿十二個月	6	9.4
認識一個月到未滿六個月	15	23.4
認識一天至一個月	11	17.2
認識 24 小時以內	12	18.8
總計	64	100.0

依被害人的觀點，與加害人從出生就認識的佔 7.8%；認識十年以上的佔 3.1%；認識五到九年的佔 3.1%；認識二到四年的佔 9.4%；認識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佔 7.8%；認識六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的佔 9.4%；認識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佔 23.4%；認識一天至一個月者佔 17.2%；認識 24 小時以內的佔 18.8%。

由上述數字可以發現，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之內就受到侵害的比例最多。其次可以發現另一個現象，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的時間長短約有六成左右集中在認識24小時以內至六個月之間，可見大多是在相識時間不是很久，就遭受到性侵害。

從出生就認識佔7.8%，認識超過十年以上者佔3.1%，這兩類關係大多數是近親，尤其是父親養父或伯叔舅，或世居的鄰居，合計超過一成，值得注意。

表 4-2-13 性侵害案件來源

案件來源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醫院、診所或衛生單位	10	15.2
警察局	34	51.5
社政單位	5	7.6
教育單位	3	4.5
法院	0	0
檢察署	0	0
全國保護您專線	4	6.1
自行前來中心	7	10.6
其他	3	4.5
總計	66	100.0

受訪者的個案來源是醫院、診所或衛生單位者佔15.2%；來自警察局者佔51.5%；來自非性侵害防治中心之社政單位者佔7.6%；來自教育單位者佔4.5%；來自全國保護您專線的佔6.1%；自行前來（性侵害防治中心）者佔10.6%；其他者佔4.5%。由此觀之，有一半左右的個案是來自警察局，佔案件來源之最大宗，其次為醫

院、診所或衛生單位，再次為自行前往性侵害防治中心報案。

表 4-2-14 被害人之居住情形

居住情形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獨居	5	8.1
住宿舍	2	3.2
與家人同住	16	74.2
寄住親戚家	4	6.5
與朋友賃屋同住	5	8.1
總計	62	100.0

被害人獨居者佔 8.1%；住宿舍者佔 3.2%；與家人同住者佔 74.2%；寄住親戚家者佔 6.5%；與朋友租屋同住者佔 8.1%。其中以與家人中同住者比例最高，約占七成五左右。

表 4-2-15 性侵害案件之發生場所

案發場所		百分比
私人場所	53	85.5
非私人場所	7	11.3
二者皆有	2	3.2
總計	62	100.0

受訪者表示，被害之案發場所為私人場所者佔 85.5%；非私人場所者佔 11.3%；二者皆有者佔 3.2%（因為可能被害次數不只一次）。

被害人受侵害的場所有八成五以上都發生在私人場所，可見是在較不公開的場所較容易發生此類事件。私人場所主要為加害人、

被害人住居所，及旅館賓館房間。

表 4-2-16 性侵害案件案發於私人場所類別

私人場所類別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被害人住處	19	32.8
親友住處	4	6.9
加害人住處	17	29.3
汽車	2	3.4
旅館房間	16	27.6
總計	58	100.0

受訪者表示，其被害處所為自己住處者佔 32.8% ；為親友住處佔 6.9% ；為加害人住處佔 29.3% ；為汽車內佔 3.4% ；為旅館房間佔 27.6% 。

由上述比例觀之，在加害人及被害人當事人雙方之住處所發生的比例最高，其次是旅館房間，在當事人雙方住處發生的比例超過六成以上。

表 4-2-17 性侵害案件案發於非私人場所類別

非私人場所類別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空屋	2	16.7
地下室	1	8.3
頂樓陽台	0	0
電梯	0	0
土地	0	0
停車場	0	0
計程車	0	0
馬路邊	0	0
娛樂場所	2	16.7
公共運輸工具	0	0
荒野	2	16.7
學校/教室	0	0
公共廁所	0	0
工廠	0	0
河/海邊	1	8.3
辦公室或實驗室	2	16.7
其他	2	16.7
總計	12	100.0

受訪者被害處所為非私人場所者，該場所為空屋者佔 16.7% ；為地下室者佔 8.3% ；為娛樂場所者佔 16.7% ；為荒野者佔 16.7% ；為河/海邊者佔 8.3% ；為辦公室或實驗室者佔 16.7% ；為其他者佔 16.7% 。

在非私人場所中，最主要為「娛樂場所」、「荒野」及「辦公室或實驗室」，三者所佔比例相同，都佔一成六左右。

表 4-2-18 犯罪方式與工具使用之情形

	有		無		合計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徒手暴力	27	43.5	35	56.5	62	100.0
誘騙／誘拐	23	37.1	39	62.9	62	100.0
言語威脅	16	25.8	46	74.2	62	100.0
灌醉	3	4.8	59	95.2	62	100.0
下藥	6	9.7	56	90.8	62	100.0
趁被害人熟睡中	12	19.4	50	80.6	62	100.0
刀類	1	1.6	61	98.4	62	100.0
槍械	1	1.6	61	98.4	62	100.0
鐵具	1	1.6	61	98.4	62	100.0
棍棒	0	0	62	100.0	62	100.0

受訪者被害過程有遭受徒手暴力者有 43.5%；未遭徒手暴力者有 56.5%。受訪被害人被害過程，有遭誘騙／誘拐者佔 37.1%，未遭誘騙／誘拐者佔 62.9%，可見多數未遭誘騙誘拐。受訪者被害過程有遭言語威脅者佔 25.8%，無遭言語威脅者佔 74.2%，可見大多數未遭言語威脅。受訪者表示，被害過程曾被灌醉者佔 4.8%，無被灌醉情形者佔 95.2%，可見絕大多數沒有被灌醉之情形。受訪者表示，其被害過程有被下藥者為 9.7%，無被下藥者為 90.3%，可見大多數未遭下藥迷昏。受訪者有近 20% 表示，被害過程係加害人趁其熟睡中進行，另外，80% 表示非在熟睡中被害。可見大部分被害人並非在熟睡中被害。受訪者表示，被害過程中機害人曾使用刀類者佔 1.6%，未使用刀類者佔 98.4%，可見絕大多數加害人未使用刀類來脅迫或傷害被害人。受訪者表示，其被害時，加害人有使用槍械者為 1.6%；沒有使用槍械者為 98.4%，可見絕大多數加害

人未使用槍械來脅迫或傷害被害人。受訪者表示，其被害時，加害人有使用鐵具者為 1.6%，沒有使用鐵具者為 98.4%，可見絕大多數加害人未使用鐵具來脅迫或傷害被害人。全部受訪者表示，被害過程中加害人並無棍棒。

表 4-2-19 性侵害之案發時機

案發時機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居家	18	29.0
上下班/上下學途中	7	11.3
約會	11	17.7
出遊	8	12.9
求職	1	1.6
洽談生意或業務	2	3.2
搭計程車	1	1.6
搭便車	2	3.2
搭公車	0	0
上班或上學時間裏	2	3.2
其他	10	16.1
總計	62	100.0

受訪者表示，被害之發生在居家時者佔 29.0%；發生在上下班或上下學途中者佔 11.3%；發生在約會時者佔 17.7%；發生在出遊時者佔 12.9%；發生在洽談生意或業務者佔 3.2%；發生在搭計程車時者佔 1.6%；發生在搭便車者佔 3.2%；發生在上班或上學的時間裡者，佔 3.2%；其他時間發生者佔 16.1%。

約三成被害人是在居家時遭受侵害，約會時亦不少，約佔一成七。此外，並無受訪者表示是在搭乘公車時受到侵害的。

表 4-2-20 被害人被害時有無反應

被害時有無反應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反應	21	33.9
無法反應	34	54.8
二者皆有	7	11.3
總計	62	100.0

受訪者表示被害時之反應，有反應者佔 33.9%；無法反應者佔 54.8%；二者皆有者佔 11.3%，可見超過半數被害人於被害時正處於無法反應之狀態。

表 4-2-21 被害人被害時若有反應，為何種反應？

反應種類	百分比
試圖逃脫	43.8
試圖說服	21.9
試圖周旋	12.5
以防身術抵抗、反擊	12.5
以身邊器物抵抗、反擊	3.1
其他	6.3
總計	100.0

受訪者被害時有反應者，其反應為試圖逃脫者有 43.8%；試圖說服加害人者有 21.9%；試圖與加害人周旋者有 12.5%；以防身術抵抗、反擊加害人者有 12.5%；以身邊器物抵抗、反擊加害人者有 3.1%；其他有 6.3%。

被害人試圖以委婉方式反應者佔約六成六，有反擊或抵抗者佔一成五左右，可見，大多數的被害人是傾向於不與加害人正面衝突，或者無法對加害人施予抵抗或反擊。

表 4-2-22 被害人受侵害時無法反應之原因

無法反應之原因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昏迷	10	22.2
驚嚇過度	6	13.3
年幼無知	10	22.2
智力障礙	2	4.4
被綑綁或限制行動	2	4.4
生命受威脅	2	4.4
名譽受威脅	2	4.4
受職權威脅	1	2.2
受親情或友情煽惑	6	13.3
其他	4	8.9
總計	45	100.0

被害人無法反應的原因，是因為昏迷者佔 22.2%；因為驚嚇過度者佔 13.3%；因為年幼無知者佔 22.2%；因為智力障礙者佔 4.4%；因為被綑綁或限制行動者佔 4.4%；因為生命受到威脅者佔 4.4%；因為名譽受到威脅者佔 4.4%；因為受職權威脅者佔 2.2%；因為受親情或友情煽惑者佔 13.3%；其他者佔 8.9%。其中以被「昏迷」與「年幼無知」（受到哄騙）二者所占比例較多，受親情或友情煽惑者亦不少，受加害人權力或權勢脅迫或威脅而無法抵抗者亦有一成。

表 4-2-23 被害人被害時有無受傷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	12	19.0
無	51	81.0
總計	63	100.0

被害人被害時有受傷者佔近兩成（19.0%）；沒有受傷者佔 81.0%，可見大多數並未受傷。

表 4-2-24 被害人遭性侵害後之報案情形

被害後報案情形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無	18	28.6
親自去報案	6	9.5
告訴親友去報案	26	41.3
告訴師長去報案	2	3.2
其他方法	11	17.5
總計	63	100.0

受訪者被害後之報案情形，無立即報案者佔 28.6%；親自去報案者佔 9.5%；告訴親友去報案者佔 41.3%；告訴師長去報案者佔 3.2%；其他方法者佔 17.5%。

可見被害人大多都有去報案，其比例約佔七成以上，但親自去報案之比例不到一成，以由親友去報案者佔四成居多。

表 4-2-25 案件發生後之驗傷採證

有無驗傷採證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無	23	37.7
有	38	62.3
總計	61	100.0

被害人有驗傷採證的佔 62.3%；沒有接受驗傷採證的佔 37.7%。

表 4-2-26 被害人受侵害後提出告訴之情形

提出告訴之情形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無	19	30.6
有	43	69.4
總計	62	100.0

被害者中有提出告訴者佔 69.4%；沒有的佔 30.6%。可見，被害人有提出告訴者約佔近七成，大部分被害人仍是有提出告訴的，但仍有三成的被害人未曾提出告訴。

表 4-2-27 被害人未提告訴之原因

未提告訴之原因	百分比
怕家人知道	13.5
怕男朋友/未婚夫知道	5.4
怕他人知道	18.9
受到壓力	8.1
不相信公權力	8.1
怕二度傷害	8.1
想原諒加害人	8.1
私下和解	16.2
尚未決定	5.4
其他	8.1
總計	100.0

被害人未提出告訴之原因，怕家人知道者有 13.5%；怕男朋友/未婚夫知道者 5.4%；怕他人知道者有 18.9%；受到壓力者有 8.1%；不相信公權力者佔 8.1%；怕二度傷害者佔 8.1%；想原諒加害人者有 8.1%；私下和解者有 16.2%；尚未決定者佔 5.4%；其他為 8.1%。

由上述資料分析中可知，未提出告訴是因為怕被別人及親友知道的比率約佔近四成，但值得注意者是，私下和解的比例也佔有一成六。不相信公權力和怕二度傷害者佔 16.2%，只有 8.1%因原諒加害人而未提出告訴。

表 4-2-28 性侵害前被害人有無喝酒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無	55	87.3
有	8	12.7
總計	63	100.0

被侵害前，被害人有喝酒者佔 12.7%；沒有的佔 87.3%，可見絕大多數被害人於被侵害前並未喝酒。

表 4-2-29 被侵害前被害人有無用藥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無	56	90.3
有	6	9.7
總計	62	100.0

被侵害前被害人有使用藥物者佔 9.7，沒有的佔 90.3%，可見絕大多數被害人於被侵害前並未使用藥物。

表 4-2-30 被害人使用藥物種類

藥物種類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安非他命	1	16.7
FM2	1	16.7
MDMA	0	0
強力膠		0
速賜康	0	0
海洛英	0	0
鴉片	0	0
大麻	0	0
其他	4	66.7
總計	6	100.0

被害人被害時有使用藥物者，用安非他命者有 16.7%；使用 FM2 者有 16.7%；使用其他藥物者有 66.7%。

由上述資料可知，除其他藥物種類以外，加害人大多使用二種藥物，亦即安非他命與 FM2 二種。然本題並未能區分是否被害人係自願使用或被下藥。

表 4-2-31 被害人受侵害前之神智狀況

被害前之神智狀況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喪失知覺、昏迷或昏睡	8	12.9
迷迷糊糊，但有知覺	10	16.1
神智清楚，但精神欠佳	12	19.4
神智清楚，精神狀態正常	29	46.8
精神狀態處於亢奮狀態	2	3.2
其他	1	1.6
總計	62	100.0

被害者被侵害之前的神智狀況是喪失知覺、昏迷或昏睡者佔 12.9%；神智迷迷糊糊但有知覺者佔 16.1%；神智清楚但精神欠佳者佔 19.4%；神智清楚、精神狀態正常者佔 46.8%；精神狀態處於亢奮者佔 3.2%；其他的佔 1.6%。

可見，在被害之前，被害人近半是神智清醒，喪失知覺、昏迷或昏睡者與神智模糊或精神欠佳者，亦佔一半。

表 4-2-32 被害人被害後之身體狀況

身體狀況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虛弱或受傷	15	24.2
與平常一樣	47	75.8
總計	62	100.0

受訪者表示，被侵害後的身體狀況變得虛弱或受傷者，佔 24.2 %；和平常一樣者，佔 75.8%。可見大多數與平常並未不同。

表 4-2-33 被害者被侵害後之心理狀況

	有		無		合計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心理有沒有感覺	14	77.0	47	23.0	61	100.0
憤怒	20	32.8	41	67.2	61	100.0
悲傷難過	29	47.5	32	52.5	61	100.0
不相信自己被侵害	8	13.1	53	86.9	61	100.0
失魂落魄	7	11.5	54	88.5	61	100.0
驚嚇	22	36.1	39	63.9	61	100.0
想一死了之	6	9.8	55	90.2	61	100.0
想要報復	7	11.5	54	88.5	61	100.0
感到骯髒噁心	16	26.2	45	73.8	61	100.0

被害者被侵害後心裡有感覺的佔 77.0%；沒有感覺的佔 23.0%，可見大多數被害人被侵害後是有感覺的。被害者受侵害後感到憤怒者佔 32.8%；沒有者佔 67.2%。被害者受侵害後感到悲傷難過者佔 47.5%；不會者佔 52.5%。可見大多數的被害人心裏是遭受極大的創痛的。被害者受侵害後不相信自己被侵害的佔 13.1%；沒有這種

想法者佔 86.9%。被害人受侵害後感到失魂落魄者佔 11.5%；不會者佔 88.5%。被害者受到驚嚇者佔 36.1%；沒有受驚嚇者佔 63.9%。被害者受侵害後想一死了之的佔 9.8%；沒有這種想法的佔 90.2%。受侵害者被侵害後想要報復者佔 11.5%；沒有這種想法者 88.5%。被害者受到侵害後感到骯髒噁心者佔 26.2%；不會的佔 73.8%。

表 4-2-34 被害人受侵害後生理上有沒有感覺

	有		無		合計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有效次數	有效百分比
生理有沒有感覺	30	52.6	27	47.4	57	100.0
淤血	8	14.0	49	86.0	57	100.0
感覺刺痛	24	42.1	33	57.9	57	100.0
皮肉受傷嚴重	1	1.8	56	98.2	57	100.0
骨折	0	0	57	100.0	57	100.0
挫傷	3	5.3	54	94.7	57	100.0
扭傷	1	1.8	56	98.2	57	100.0

被害者被侵害後的生理狀況是沒有感覺者佔 47.4%；有感覺者佔 52.6%，意即約有一半以上的被害人在受侵害後，在生理上是有感覺的。被害者被侵害後身體有瘀血者佔 14%；沒有者佔 86%。被害者被侵害後生理上感覺刺痛者佔 42.1%；不會的佔 57.9%。被害者受侵害後皮肉受傷嚴重者佔 1.8%；沒有的佔 98.2%。被害者中並沒有人有骨折的現象。被害人中有挫傷的現象者有 5.3%；沒有的佔 94.7%。被害人中有扭傷的現象者佔 1.8%；沒有者佔 98.2%。

表 4-2-35 女生如果穿著過於暴露、性感，就是在招引男生去侵犯她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0.7
不同意	31.0
不知道	17.2
同意	27.6
非常同意	3.4
總計	100.0

對於「女生穿著過於暴露、性感，就是在招惹男生去侵犯她」的這種看法，非常不同意者佔 20.7；不同意者佔 31.0%；不知道者佔 17.2%；同意者佔 27.6%；非常同意者佔 3.4%。

對於這種看法不同意者約占五成以上，可見，過半數的被害人並不同意這樣的說法。

表 4-2-36 女生如果舉止輕浮，或穿著暴露而被強暴了，她也要負一些責任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7.2
不同意	31.0
不知道	17.2
同意	31.0
非常同意	3.4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女生如果舉止輕浮，或穿著暴露而被強暴了，自己也要負一些責任」的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7.2%；不同意的佔 31.0%；不知道的佔 17.2%；同意的佔 31.0%；非常同意的佔 3.4%。

被害人中，近五成不認為女生衣著暴露或舉止輕浮而被強暴，自己也要負責任，但卻有近三成五認同此一看法。

表 4-2-37 女生如果先前同意與男生親熱，過程中反悔不同意，但結果還是發生了性行為，那位男生就不算是強暴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1.0
不同意	20.7
不知道	31.0
同意	17.2
非常同意	0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女生如果先前同意與男生親熱，過程中反悔不同意，但結果還是發生了性行為，那位男生就不算是強暴」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31.0%；不同意的佔 20.7%；不知道的佔 31.0%；同意的佔 17.2%。

有約五成二的被害人認為，女生在親熱過程中反悔不同意若仍發生性行為，男生便算是強暴，他們認同，女生有權利說「不」，而且說「不」就是「不」。但是，仍有三成表示不知道，亦有 17% 認同上述說法。

表 4-2-38 女生如果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是她自找的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7.6
不同意	34.5
不知道	13.8
同意	24.1
非常同意	0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女生如果主動向男生示好而強暴是自找的」之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27.6%；不同意的佔 34.5%；不知道的佔 13.8%；同意的佔 24.1%。

被害人中有六成二並不認為女生如果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是自己自找的，但仍有四分之一認同此一說法，由此可知，仍有部份被害人相信，女孩子若是太主動，還是會惹來麻煩的。

表 4-2-39 男生如果在某位女生身上花了很多錢，他就有權利可以要求進一步的性行為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8.3
不同意	41.4
不知道	6.9
同意	3.4
非常同意	0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男生若在某位女生身上花了很多錢，他就有權利要求進一步的性行為」之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48.3% ；不同意的佔 41.4% ；不知道的佔 6.9% ；同意的佔 3.4% 。

可見，絕大部分的受訪者都不同意男生花了錢，就可以進一步要求性行為，可見被害人還是頗有性自主的觀點，不認為「性」是可以用金錢來交易的。

表 4-2-40 女生答應搭男生的便車，或跟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表示這位女生願意跟那位男生發生進一步性關係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8.3
不同意	31.0
不知道	17.2
同意	3.4
非常同意	0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女生答應搭男生便車、或跟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便願意與其發生進一步性關係」之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48.3% ；不同意的佔 31.0% ；不知道的佔 17.2% ；同意的佔 3.4% 。

有近八成的被害人不認為女生搭男生的便車或跟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表示該女生願意跟那位男生發生進一步的性關係，只有極少數被害人仍存有此一觀念。

表 4-2-41 我的童年生活（18 歲以前）是快樂的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6.9
不同意	27.6
不知道	13.8
同意	27.6
非常同意	24.1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的童年生活（18 歲以前）是快樂的之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6.9%；不同意的佔 27.6%；不知道的佔 13.8%；同意的佔 27.6%；非常同意的佔 24.1%。

有一半左右的被害人認為自己的童年生活是快樂的，但也有三成多之被害人認為自己的童年與青少年時期是快樂的，值得留意。

表 4-2-42 在任何情況下，我都能保護自己、照顧自己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6
不同意	32.1
不知道	17.9
同意	42.9
非常同意	3.6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在任何情況下，其自己都能保護自己、照顧自己」之看法，非常不同意者佔 3.6%；不同意者佔 32.1%；不知道者佔 17.9%；同意者佔 42.9%；非常同意者佔 3.6%。

只有四成六左右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都能保護、照顧自己，並且認為無法保護及照顧自己的佔三成五。因此，可知相當比例的被害人對於保護及照顧自己的能力並無法肯定。

表 4-2-43 我感覺自己比其他人早熟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6
不同意	21.4
不知道	17.9
同意	42.9
非常同意	14.3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感覺自己比其他人早熟之觀點，非常不同意的佔 3.6%；不同意的佔 21.4%；不知道的佔 17.9%；同意的佔 42.9%；非常同意的佔 14.3%。

有約近六成的受訪者認為自己比其他人早熟。

表 4-2-44 我的家庭生活是愉快的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7
不同意	17.9
不知道	17.9
同意	50.0
非常同意	3.6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家庭生活是愉快的看法，非常不同意者佔 10.7%；不同意者佔 17.9%；不知道者佔 17.9%；同意者佔 50.0%，非常同意者佔 3.6%。

有五成以上的受訪者家庭生活是愉快的，不愉快者不到三成，可見一半以上的受訪者，對於家庭生活仍感到愉快。

表 4-2-45 我的成長過程是孤單、寂寞的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1
不同意	44.4
不知道	11.1
同意	33.3
非常同意	0
總計	100.0

對於自己的成長過程是孤單、寂寞的看法，非常不同意者佔 11.1%；不同意者佔 44.4%；不知道者佔 11.1%；同意者佔 33.3%。

有五成五左右的受訪者並不覺得自己的成長過程是孤單、寂寞的，只有三成三是感到孤單、寂寞的。

表 4-2-46 我的成長過程常遇到被強迫與不合理的事情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3
不同意	35.7
不知道	21.4
同意	17.9
非常同意	10.7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的成長過程常遇到被強迫與不合理的事情的看法非常不同意者佔 14.3%；不同意者佔 35.7%；不知道者佔 21.4%；同意者佔 17.9%；非常同意者佔 10.7%。

由百分比觀之，有五成左右的人在成長過程並沒有常遇到被強迫與不合理的事情；但仍有近三成受訪者認為自己常遇到被強迫或不合理的事情。

表 4-2-47 我覺得我是一個沒有價值的人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5.0
不同意	25.0
不知道	28.6
同意	14.3
非常同意	7.1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是個沒有價值的人的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25.0%；不同意的佔 25.0%；不知道的佔 28.6%；同意的佔 14.3%；

非常同意的佔 7.1%。有一半認為自己並非是一個沒有價值的人，相反地，仍有二成一左右的人，有這種想法。

表 4-2-48 我相信我的前途是光明的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3
不同意	10.7
不知道	28.6
同意	35.7
非常同意	10.7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相信自己前途是光明的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4.3%；不同意者佔 10.7%；不知道的佔 28.6%；同意的佔 35.7%；非常同意的佔 10.7。可見，有四成五的被害人仍對自己的前途感到樂觀光明，但有四分之一的被害人不認為如此。

表 4-2-49 每一個人在社會上都是受到同等保護與尊重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6
不同意	14.3
不知道	17.9
同意	32.1
非常同意	32.1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是受到同等保護與尊重的說法，非常不同意者佔 3.6%；不同意者佔 14.3%；不知道者佔 17.9%；同意者佔 32.1%；非常同意者佔 32.1%。

被害人約有六成四贊成每個人在社會上都是受到同等保護與尊重的看法，可見其想法都還蠻正向積極的，但仍有近 18% 受訪者對社會感到失望。

表 4-2-50 每一個男人都是邪惡的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7.9
不同意	35.7
不知道	28.6
同意	14.3
非常同意	3.6
總計	100.0

受訪者中對於每個男人都是邪惡的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7.9%；不同意的佔 35.7%；不知道的佔 28.6%；同意的佔 14.3%；非常同意的佔 3.6%。

被害人中有五成左右不認為每個男人都是邪惡的，認為男人都是邪惡的僅佔 17.9%，可見被害人對於男人並未完全失望討厭，不因自己被害而將全部的男人都視為邪惡的。

表 4-2-51 被性侵害是我自己的過錯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5.7
不同意	35.7
不知道	17.9
同意	10.7
非常同意	0
總計	100.0

被害者對於性侵害都是自己的過錯的看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35.7%；不同意的佔 35.7%；不知道的佔 17.9%；同意的佔 17.9%。可見有七成以上的被害人認為被性侵害是自己的過錯，只有一成認為自己要負擔被性侵害的過錯。

表 4-2-52 如果那次我多加小心，就會逃過一劫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7.9
不同意	21.4
不知道	21.4
同意	32.1
非常同意	7.1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如果多加小心就會逃過一劫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7.9%；不同意的佔 21.4%；不知道的佔 21.4%；同意的佔 32.1%；非常同意的佔 7.1%。

可見被害人有近四成贊成自己如果多加小心就會逃過一劫的說法，亦有近四成不贊同如此說法，兩種看法之比例非常接近。

表 4-2-53 如果那次我多一些抗拒，就不會被害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1.4
不同意	21.4
不知道	32.1
同意	21.4
非常同意	3.6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如果多加一些抗拒，就不會被害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21.4%；不同意的佔 21.4%；不知道的佔 32.1%；同意的佔 21.4%；非常同意的佔 3.6%。

有超過四成以上的被害人不同意自己如果多一些抗拒就不會被害，似乎認為「被害」是無法去抵抗的。但仍有四分之一的受訪者認同，如果自己多加一些抗拒，就不會被害的說法。

表 4-2-54 被侵害之前，我曾感覺心神不寧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7
不同意	14.3
不知道	28.6
同意	39.3
非常同意	7.1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在被侵害之前曾感覺心神不寧的說法，非常不同意者佔 10.7%；不同意者佔 14.3%；不知道者佔 28.6%；同意者佔 39.3%；非常同意者佔 7.1%。

可見，約近五成的被害人在被侵害前曾感到心神不寧，此對預防被害或有啟示作用；但仍有四分之一不同意，28%認為不知道有無這種預感。

表 4-2-55 被侵害後，我傷心難過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3
不同意	0
不知道	7.1
同意	42.9
非常同意	35.7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被侵害後會感到傷心難過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4.3%；不知道的佔 7.1%；同意的佔 42.9%；非常同意的佔 35.7%。

約有近八成的受害人在被侵害後感到傷心難過，足見被害人在受侵害後，心理上的創傷是相當普遍的。

表 4-2-56 被侵害後，我曾想自殺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3
不同意	28.6
不知道	14.3
同意	14.3
非常同意	28.6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被侵害後曾想自殺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4.3%；不同意的佔 28.6%；不知道的佔 14.3%；同意的佔 14.3%；非常同意的佔 28.6%。

可見約有四成的被害人，在被害之後曾想自殺。沒有自殺念頭的人比例亦約有四成。

表 4-2-57 被侵害後，我曾殺人（報復）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5.0
不同意	28.6
不知道	17.9
同意	14.3
非常同意	14.3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被侵害後曾想殺人（報復）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25%；不同意的佔 28.6%；不知道的佔 17.9%；同意的佔 14.3%；非常同意的佔 14.3%。

約有五成三的被害人在被侵害後並未想殺人或報復，有這種想法的僅佔二成八左右，可見被害人大部分並未喪失理智或想要報復。

表 4-2-58 被侵害後，我時常失眠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7
不同意	7.1
不知道	10.7
同意	50.0
非常同意	21.4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被侵害後常失眠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0.7%；不同意的佔 7.1%；不知道的佔 10.7%；同意的佔 50.0%；非常同意的佔 21.4%。

大部分被害人（約七成）受到侵害後，時常有失眠的現象，可見性侵害的夢魘時常在被害人的心中揮之不去。

表 4-2-59 被侵害後，我時常驚醒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8
不同意	11.1
不知道	11.1
同意	37.0
非常同意	25.9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被侵害後時常驚醒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4.8%；不同意的佔 11.1%；不知道的佔 11.1%；同意的佔 37.0%；非常同意的佔 25.9%。

因此，可知約有六成三的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會時常從睡眠中驚醒，可見性侵害對於被害人而言是一種可怕的壓力與創傷，使得被害人無法安穩睡覺。

表 4-2-60 被侵害後，我時常作惡夢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7.1
不同意	14.3
不知道	3.6
同意	50.0
非常同意	25.0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被侵害後時常做惡夢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7.1%；不同意的佔 14.3%；不知道的佔 3.6%；同意的佔 50.0%；非常同意的佔 25.0%。

有七成五的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會常作惡夢，對被害人的睡眠品質與生活安寧戕害至深。

表 4-2-61 被性侵害，是那個壞人（行為人）的錯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1.1
不同意	7.4
不知道	29.6
同意	22.2
非常同意	29.6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被性侵害是那個壞人的錯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1.1%；不同意的佔 7.4%；不知道的佔 29.6%；同意的佔 22.2%；非常同意的佔 29.6%。

有一半以上的被害人認為被性侵害是那個行為人的錯，但是回答不知道（不知道是的錯）的有三成左右，可見仍有相當比例的被害人在被害後，無法去辨識這件事究竟是誰的錯。

表 4-2-62 被侵害後，我感到無助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6
不同意	10.7
不知道	3.6
同意	50.0
非常同意	32.1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被侵害後自己感到無助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3.6

%；不同意的佔 10.7%；不知道的佔 3.6%；同意的佔 50.0%；非常同意的佔 32.1%。

有八成二左右覺得自己被侵害後會感到無助，從這個比例來看，大部分被害人都有無助感，只有少數仍然感到堅強。因此，我們在被害人遭受侵害後必須鼓勵其親人或朋友付出更多的關心去關懷她們，以專業去協助她們尋回有力量的感覺。

表 4-2-63 傷害我的那個人，應該要接受嚴厲的法律制裁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6
不同意	14.3
不知道	10.7
同意	35.7
非常同意	35.7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傷害自己的那個人應接受法律嚴厲制裁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3.6%；不同意的佔 14.3%；不知道的佔 10.7%；同意的佔 35.7%；非常同意的佔 35.7%。

有七成以上的被害人認為，傷害自己的那個人應該要接受嚴厲的法律制裁，可見被害人普遍認為國家社會上的正義，應該嚴格譴責加害人，使其受到法律的制裁。但仍有一成七不認為加害人需要受到法律嚴厲的制裁。

表 4-2-64 我的父母感情和睦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7
不同意	28.6
不知道	7.1
同意	28.6
非常同意	25.0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父母感情和睦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0.7%；不同意的佔 28.6%；不知道的佔 7.1%；同意的佔 28.6%；非常同意的佔 25.0%。

不認為自己父母感情和睦者約近四成；反之，認為父母感情和睦者約佔五成四，可見多數受訪者認為自己父母感情和睦。

表 4-2-65 我的家人互動很好，很密切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7.9
不同意	17.9
不知道	21.4
同意	21.4
非常同意	21.4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和家人互動很好、很密切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7.9%；不同意的佔 17.9%；不知道的佔 21.4%；同意的佔 21.4%；非常同意的佔 21.4%。可見有超過四成的受訪者認為自己的家

人互動關係良好、密切；但亦有三成五的人表示家人間之互動並不密切或互動關係不好。

表 4-2-66 我曾被父母或家人毒打而身上有傷或瘀血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1.4
不同意	35.7
不知道	14.3
同意	21.4
非常同意	7.1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曾被父母或家人毒打而身上有傷或瘀血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21.4%；不同意的佔 35.7%；不知道的佔 14.3%；同意的佔 21.4%；非常同意的佔 7.1%。被害人有五成七表示並沒有被父母或家人毒打而身上有傷或瘀血。但仍有近三成之受訪者有被父母或家人毒打而身上有傷或瘀血的經驗，此為身體虐待型的家庭暴力。

表 4-2-67 我曾被父母或家人嚴聲辱罵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0.7
不同意	32.1
不知道	14.3
同意	32.1
非常同意	10.7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曾被家人或父母，嚴聲辱罵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0.7%；不同意的佔 32.1%；不知道的佔 14.3%；同意的佔 32.1%；非常同意的佔 10.7%。可見，被害人超過四成曾遭父母或家人嚴聲辱罵，亦有相同比例的人表示沒有被父母或家人嚴聲辱罵。

表 4-2-68 我曾被父母或家人限制行動自由達半小時以上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14.3
不同意	28.6
不知道	14.3
同意	28.6
非常同意	14.3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曾被父母或家人限制行動自由達半小時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14.3%；不同意的佔 28.6%；不知道的佔 14.3%；同意的佔 28.6%；非常同意的佔 14.3%。可見，被害人超過四成曾遭父母或家人限制行動自由達半小時以上，亦有相同比例的人表示沒有此類經驗。

表 4-2-69 十八歲以前曾經有人拿色情圖片或播放色情影片供我觀看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42.9
不同意	17.9
不知道	14.3
同意	10.7
非常同意	14.3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十八歲以前曾經有人拿色情圖片或播放色情影片供自己觀看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42.9%；不同意的佔 17.9%；不知道的佔 14.3%；同意的佔 10.7%；非常同意的佔 14.3%。

有六成左右的被害人在十八歲前並未有人拿色情圖片或播放色情影片供其觀賞，但仍有四分之一的被害人有此經驗，亦即有人故意供其觀賞色情影片或圖片。

表 4-2-70 我覺得我需要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幫助我平復心裡的傷痛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3.6
不同意	25.0
不知道	32.1
同意	10.7
非常同意	28.6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自己需要接受專業心理諮商輔導，幫助自己平復心裡的傷痛的說法，非常不同意的佔 3.6%；不同意的佔 25.0%；不知道的佔 32.1%；同意的佔 10.7%；非常同意的佔 28.6%。

有約四成的被害人認為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可以幫助其平復心理的傷痛，且自己有此需求；但有三成二的被害人回答不知道，可見在被害人對於專業的心理諮商能否幫助她們復健，仍有茫然的感覺。另有兩成八的人認為自己並不需要專業心理諮商的幫忙。

表 4-2-71 世界上有些人（像我自己一樣）是註定倒楣的

	百分比
非常不同意	25.0
不同意	10.7
不知道	25.0
同意	39.3
非常同意	0
總計	100.0

受訪者對於有些人是注定倒楣的說法（像自己一樣），非常不同意的佔 25.0%；不同意的佔 10.7%；不知道的佔 25.0%；同意的佔 39.3%。可見，有近四成的人認為，有些人就是註定倒楣要遇到被侵害事件（採取宿命論），也有三成五不如此認為，二成五表示不知道，值得注意的是，採取宿命論觀點者之比例竟高於非宿命論者，值得注意。

第三節 被害人卡方分析與變異數分析

研究者依研究問題與所蒐集資料之性質，並將部份問題選項進行資料類別歸併，挑選合適者進行卡方分析。分析配對變項分別是：

一、「被害人居住地區」（都市、鄉村）對 1、報案情形（無、有），2、驗傷採證情形（無、有），3、有無提出告訴。

二、「被害人被害前有無喝酒」（無，有）對 1、被害前之神智狀況（神智不清，神智清楚，神智亢奮），2、被害前之身體狀況（虛弱或受傷，與平常一樣，感覺特別健壯）。

三、「被害人被害前有無使用藥物」（無，有）對 1、被害前之神智狀況（神智不清，神智清楚，神智亢奮），2、被害前之身體狀況（虛弱或受傷，與平常一樣，感覺特別健壯）。

卡方檢定結果發現，被害人於被害後有無報案之情形，不因其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chi^2 = .084$ ， $df=1$ ， $p=.773$ ）。被害人於被害後有無驗傷採證之情形，不因其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chi^2 = 1.202$ ， $df=2$ ， $p=.548$ ）。被害人於被害後有無提出告訴之情形，不因其居住地區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chi^2 = .939$ ， $df=1$ ， $p=.333$ ）。亦即，居住在城市與鄉村之被害人，於遭遇約會或熟識者強暴後，其報案情形、驗傷、採證情形，及提出告訴之情形，並未有顯著差異。一般的觀念認為，住在城市者因為資訊較發達，救援設施較方便，或觀念較開放，因而容易去報案、採證或驗傷，此說法並未獲得證實，儘管如此，從各項之數值言之，仍可看出，整體而言，不管居住在城市或鄉村，遭遇性侵害後，被害人未立即去報案者仍居多數。

被害人於被害前有無喝酒，與被害人之神智狀況，以及身體狀況分別做卡方檢定。結果發現，被害人於被害前有飲酒者，比未飲酒者其神智狀況顯著地不清楚，其差異達.001 之顯著水準（ $\chi^2 = 14.897$ ， $df=2$ ， $p=.001$ ）。有無飲酒則對被害人之身體狀況沒有顯著影響（ $\chi^2 = .685$ ， $df=1$ ， $p=.408$ ）。

被害人大多數在被害前（約十分之九）並未使用藥物或被下藥劑，但是研究者仍將被害前有無使用藥物與被害前的神智狀況，以及被害前之身體狀況做卡方檢定。結果兩對檢定均未呈現顯著差異（ $\chi^2 = 4.875$, $df=2$, $p=.087$; $\chi^2 = 2.753$, $df=1$, $p=.097$ ）。換言之，被害者未因被害前有無使用藥物而顯現明顯的神智不清，或身體虛弱的情形。此發現與一般的概念有所出入，因為一般會認為被害人使用藥物或被下藥劑，將使其被害前的神智狀態呈現不清，或身體狀況虛弱。當然本研究未發現符合一般概念之發現，亦有可能係因卡方檢定時有方格之個案數過少所造成，因為絕大多數人均未用藥，且絕大多數人神智與身體狀況均正常，故未在統計上顯現顯著差異，若研究之有效樣本數能提高，檢定結果或許情形將有不同。

對於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被害人之心理與社會特徵方面，研究者挑選與性別刻板印象、社會上強暴迷思相關之項目，進行卡方分析與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挑選項目包括第3題、第4題、第5題、第6題、第7題、第17題、第25題、第27題等。以下呈現統計分析結果。

由於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教育程度、與加害人認識時間、居住地區等，其內容項目分布甚廣，因此先將被害時年齡歸類成三組，即18歲以下組，19至24歲組，25歲以上組；將教育程度歸類成四組，即國小程度組、國中程度組、高中程度組、大專以上組；將與加害人認識時間歸類成五組，即從出生就認識，認識一年以上十年以下，認識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認識一天以上一個月以下，認識24小時以內；將居住地區歸類為都市組與鄉村組。

被害人心理與社會特徵挑選出之配對卡方檢定項目如下：

- 1、女生如果穿著過於暴露、性感，就是在招引男生去侵犯她。
(PSYSOC1)
- 2、女生如果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是她自找的。(PSYSOC4)
- 3、男生如果在某位女生身上花了很多錢，他就有權利可以要求進一

步的性行為。

(PSYSOC5)

- 4、女生答應搭男生的便車，或跟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表示這位女生願意跟那位男生發生進一步性關係。(PSYSOC6)
- 5、我的童年生活(18歲以前)是快樂的。(PSYSOC7)
- 6、被性侵害是我自己的過錯。(PSYSOC17)
- 7、被侵害後，我時常驚醒。(PSYSOC25)
- 8、被性侵害，是那個壞人(行為人)的錯。(PSYSOC27)

經卡方檢定，得到以下發現：

被害人對於「女生如果穿著過於暴露、性感，就是在招引男生去侵犯她」(PSYSOC1)的看法，不因教育程度之不同，其看法有顯著差異 ($P=.104$)。

被害人對於「女生如果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是她自找的」(PSYSOC4)的看法，不因居住地區(都市 vs. 鄉村)之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P=.105$)，也不因雙方認識時間的長短而有顯著差別 ($P=.507$)；對於「男生如果在某位女生身上花了很多錢，他就有權利可以要求進一步的性行為」(PSYSOC5)的看法，因居住地區(都市 vs. 鄉村)之不同，而達邊緣顯著差異 ($P=.072$)，即居住在都市者，較傾向於同意這個看法，居住於鄉村者較傾向於不同意這個看法。

對於「女生答應搭男生的便車，或跟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表示這位女生願意跟那位男生發生進一步性關係」(PSYSOC6)的看法，因居住地區(都市 vs. 鄉村)之不同，而達顯著差異 ($P<.01$)，經比較其得分，發現居住在都市者，較傾向於同意這個看法，居住於鄉村者較傾向於不同意這個看法，經進一步變異數分析組間比較，亦得到極顯著之差異 ($P<.001$)。

對於「我的童年生活(18歲以前)是快樂的」(PSYSOC7)看法，是否因為被害時之年齡不同而有差異。經卡方檢定後發現，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 ($P=.614$)。

對於「被性侵害是我自己的過錯」(PSYSOC17)看法，因居住地

區（都市 vs. 鄉村）之不同，而有不同看法，且達統計上之顯著水準（ $p < .01$ ）；依其得分可知，住在都市之被害人較不同意這個看法，住在鄉村之被害人較同意。經進一步變異數分析組間比較，亦得到極顯著之差異（ $P < .001$ ）。

對於「被侵害後，我時常驚醒」(PSYSOC25)的經驗，是否因為被害時之年齡不同而有差異。經卡方檢定後發現，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 $P = .168$ ）。

對於「被性侵害，是那個壞人(行為人)的錯」(PSYSOC27)看法，不因雙方認識時間之長短而有所不同（ $P = .512$ ）。

為了進一步全面考驗被害人之心裡與社會特徵，是否因其被害時年齡、教育程度、族群、居住地區、婚姻狀況、與加害人認識時間長短、被害人個人職業等之不同，而有顯著不同，乃以上述歸類後之基本變項為自變項，以被害人心裡與社會特徵 37 題為依變項，進行全面之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得到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4-3-1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表

變數		F 檢定	顯著性
被害時年齡	PSYSOC7	2.857	.038*
	PSYSOC25	3.844	.019*
教育程度	PSYSOC1	2.437	.048*
族群	PSYSOC6	4.725	.018*
居住地區	PSYSOC3	5.089	.014*
	PSYSOC4	4.276	.025*
	PSYSOC5	6.513	.005**
	PSYSOC6	10.193	.001**
	PSYSOC17	3.641	.042*
與被害人認識時間長短	PSYSOC4	3.121	.019*
	PSYSOC27	3.763	.009**

註：*表示 $P < .05$ ；**表示 $P < .01$

在被害時年齡方面，只有 PSYSOC7 及 PSYSOC25 兩題之差異

達到顯著水準(PSYSOC7: $F=2.857$, $P<.05$; PSYSOC25: $F=3.844$, $P<.05$)。

在教育程度方面，只有 PSYSOC1 一題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PSYSOC1: $F=2.437$, $P<.05$)。即，對於「女生如果穿著暴露、性感，就是在招引男生去侵犯她」之看法，因被害人之教育程度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且達統計學上之顯著水準。經比較各組得分之情形發現，教育程度較低（高中職以下）之被害人較傾向同意這個看法，大專程度以上之被害人在此項之得分較低，可見，教育程度較低者，較相信這類強姦迷思之看法。

在族群方面，只有 PSYSOC6 一題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PSYSOC6: $F=4.725$, $P<.05$)。經進一步比較各組得分情形發現，客家人被害人相信此一說法之得分比一般本省人、原住民、外省人高，即較同意「女生答應搭男生的便車，或跟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表示這位女生願意跟那位男生發生進一步性關係」。

在居住地區方面，則有 PSYSOC3、PSYSOC4、PSYSOC5、PSYSOC6、PSYSOC17 等五題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PSYSOC3: $F=5.089$, $P<.05$; PSYSOC4: $F=4.276$, $P<.05$; PSYSOC5: $F=6.513$, $P=.05$; PSYSOC6: $F=10.193$, $P=.001$; PSYSOC17: $F=3.641$, $P<.05$)。經進一步進行 Scheffe 及 LSD 事後比較發現，居住在都市之被害人比居住在鄉村之被害人較不同意「女生如果先前同意與男生親熱，過程中反悔不同意，但結果還是發生了性行為，那位男生就不算是強暴」，較不同意「女生如果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是她自找的」，較不同意「男生如果在某位女生身上花了很多錢，她就有權利可以要求進一步的性行為」，較不同意「女生答應搭男生的便車，或跟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表示這位女生願意跟那位男生發生進一步性關係」，較不同意「被性侵害是我自己的過錯」。可見居住在鄉村之被害人，對於現在強調兩性身體自主權、人格權平等，與反對約會強姦迷思之訊息接觸較少，較無概念。

在婚姻狀況方面，沒有任何一題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在與加害人認識時間長短方面，只有 PSYSOC4 及 PSYSOC27 兩題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PSYSOC4: $F=3.121$, $P<.05$; PSYSOC27: $F=3.763$, $P<.01$)。經進一步比較各組之平均數發現，對於「女生如果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是她自找的」的看法，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時間較短者（二年以下者），較傾向於同意此一說法，認識時間較長者，如認識多年甚至從一出生就認識者，較傾向於不同意此題之說法。亦即，被害人大致上認為，如果一個女生與男生認識沒有多久，因主動示好而遭強暴，她是自找的，當然也自己要負一些責任。如果認識時間較久，甚至是家人，則因主動示好而遭強暴，就不是所謂自找的，而是加害人的責任。PSYSOC27（被性侵害是那個壞人的錯）也輔證了此一想法。

在個人職業方面，沒有任何一題之差異達到顯著水準。

第四節 女學生被害經驗分析

本節將針對全國性隨機抽樣之女學生（不含國小女生），性侵害、性侵擾被害經驗進行分析，以下逐項說明之。

表 4-4-1 受訪女學生年齡分布表

年齡（歲）	人數	百分比
12-15	457	60.4
16-18	240	31.7
19-23	61	7.2
	6	.8 Missing
總計	758	100.0

受訪女學生年齡介於 12-23 歲之間，其中 12-15 歲者有 457 人，佔 60.4%；16-18 歲者有 240 人，佔全部的 31.7%；19-23 歲者有 61 人，佔全部的 7.2%其中有六人未回答，合計共有 758 位受訪者。

因受訪者皆是在學學生，故年齡分布集中在 12-23 歲之間，其中有八成集中在十六歲以下。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青少年女學生佔 92.1%。

表 4-4-2 受訪女學生之家庭收入

收入	人數	百分比
30000 元以下	113	14.9
30001-60000 元	147	19.4
60001-90000 元	58	7.7
90001-120000 元	20	2.6
120001 元以上	8	1.1
不知道或不清楚	374	49.3
	38	5.0
		Missing
總計	758	100.0

受訪女學生有將近一半（49.3%）不清楚或不知道其家庭收入的情形。知道者家庭收入每月平均在 30000 元以下者有 113 人，佔全部的 14.9%；收入在 30001 元-60000 元之間者有 147 人，佔全部的 19.4%；收入在 60001 元-90000 元之間者有 58 人，佔全部的 7.7%；收入在 90001 元-120000 元之間者有 20 人，佔全部的 2.6%；受訪者收入在 120001 元以上者有 8 人，佔全部的 1.1%；其中有 38 人未回答，約佔全部的 5%。

受訪的學生有近一半不知道或不清楚自己家庭的收入多少。但由以回答之數據來看，大多集中在每月 60000 元以上，可見大部分受訪者應屬中等的家庭收入水準。

表 4-4-3 受訪女學生之族群分布

族群分布	人數	百分比
客家人	101	13.3
原住民	66	8.7
外省人	28	3.7
一般本省人	548	72.3
其他	7	.9
	8	1.1 Missing
總計	758	100.0

在受訪女學生的族群部份方面，客家族者有 101 人，佔全部的 13.3%；族群為原住民者有 66 人，佔全部的 8.7%；族群為外省人者有 28 人，佔全部之 3.7%；本省籍之人數有 548 人，佔全部的 72.3%；回答其他者有 7 人，佔 0.9%；其中有 8 人未回答本題，佔全部的 1.1%。大多數的受訪者都是一般本省人，其次則是客家族群，佔約一成三左右。

表 4-4-4 受訪女學生居住地區之分布

居住地區	人數	百分比
都市	182	24.0
鄉村	319	42.1
都市型鄉村	126	16.6
鄉村型都市	123	16.2
	8	1.1 Missing
總計	758	100.0

受訪女學生居住在都市者有 182 人，佔 24.0%；居住在鄉村者有 319 人，佔全部的 42.1%；居住在都市型鄉村者有 126 人，佔有 16.6%；居住在鄉村型都市者有 123 人，佔全部之 16.2%；其中有 8 人未回答，佔全部的 1.1%。總計受訪女學生居住在都市者，佔 40.2%，居住鄉村者佔 58.7%，本研究之女學生樣本居住在鄉村者多於居住在都市者。

表 4-4-5 受訪女學生就讀學校類別

學校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國中	357	47.1
高中	101	13.3
高職	215	28.4
專科	40	5.3
大學	42	5.5
	3	.4 Missing
總計	758	100.0

受訪女學生目前就讀國中者有 357 人，佔全部的 47.1%；就讀高中者有 101 人，佔 13.3%；就讀高職者有 215 人，佔全部之 28.4%；就讀專科者有 40 人，佔 5.3%；就讀大學者有 42 人，佔全部之 5.5%；其中有 3 人未回答，佔全部的 0.4。

本問卷之受訪者大多集中在國、高中（職）生，其中以國中生最多（47.1%），其次為高中職（41.7%），專科與大學佔 10.8%。

表 4-4-6 受訪女學生父親職業

父親職業	人數	百分比
無業	25	3.3
體力、勞力工	109	14.4
專門技術人員	131	17.3
高級專業人員	32	4.2
軍公教人員	57	7.5
自營商	113	14.9
商或服務業	111	14.6
農林漁牧業	89	11.7
特殊行業	1	.1
在監服刑	0	.0
不知道或不詳	21	2.8
家庭管理	2	.3
已死亡	20	2.6
其他	36	4.7
	11	1.5 Missing
總計	758	100.0

受訪女學生之父親是無業者有 25 人，約佔全部的 3.3%；父親工作是體力或勞力工者有 109 人，佔全部的 14.4%；父親工作是專門技術人員者有 131 人，佔全部的 17.3%；父親工作是高級專業人員者有 32 人，佔全部的 4.2%；父親是軍公教人員者有 57 人，佔全部的 7.5%；父親是自營商者有 113 人，佔 14.9%；父親從商或從事服務業者有 111 人，佔全部的 14.6%；父親職業為農林漁牧業者有 89 人，佔全部的 11.7%；父親從事特殊行業者有 1 人，佔全部之 0.1%，父親在監服刑者 0 人；不知父親工作為何者有 21 人，佔 2.8%；父親工作為家庭管理者有 2 人，佔全部之 0.3%；父親已死亡者有 20 人，佔全部之

2.6%；回答其他者有 36 人，佔 4.7%；其中有 11 人未回答此題，佔了 1.5%。

有近三成左右的受訪者，其父親是從事商業及服務業，而其次比例佔最多的則是低層次技術工人（17.3%），其次為體力、勞力工（14.4%），所以，一般工商職業約佔六成以上。

表 4-4-7 受訪女學生母親職業

父親職業	人數	百分比
無業	65	8.6
體力、勞力工	71	9.4
專門技術人員	54	7.1
高級專業人員	16	2.1
軍公教人員	36	4.7
自營商	76	10.0
商或服務業	107	14.1
農林漁牧業	50	6.6
特殊行業	6	.8
在監服刑	0	.0
不知道或不詳	18	2.4
家庭管理	202	26.6
已死亡	10	1.3
其他	37	4.9
	10	1.3 Missing
總計	758	100.0

受訪女學生之母親是無業者有 65 人，約佔全部的 8.6%；母親工

作是體力或勞力工者有 71 人，佔全部的 9.4%；母親工作是專門技術人員者有 54 人，佔全部的 7.1%；母親工作是高級專業人員者有 16 人，佔全部的 2.1%；母親是軍公教人員者有 36 人，佔全部的 4.7%；母親是自營商者有 76 人，佔 10.0%；母親從商或從事服務業者有 107 人，佔全部的 14.1%；母親職業為農林漁牧業者有 50 人，佔全部的 6.6%；母親從事特殊行業者有 6 人，佔全部之 0.8%，母親在監服刑者 0 人；不知母親工作為何者有 18 人，佔 2.4%；母親工作為家庭管理者有 202 人，佔全部之 26.6%；母親已死亡者有 10 人，佔全部之 1.3%；回答其他者有 37 人，佔 4.9%；其中有 10 人未回答此題，佔了 1.3%。

在母親職業此項，很明顯地，家庭管理就佔了二成六左右，其次則是從事商業或服務業。

個人經驗部份

表 4-4-8 女學生遭受性騷擾經驗

	無		有		遺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有人對您的身體(部位)品頭論足，讓你感到不舒服。	528	69.7	200	26.4	30	4.0	758	100.0
2、有人在您面前或對您罵類似”三字經”之類的話語，讓您感到不舒服。	332	43.8	400	52.8	26	3.4	758	100.0
3、有人在您面前講黃色笑話，讓您感到不舒服。	527	69.5	205	27.0	26	3.4	758	100.0
4、有人隨意（或趁機會）碰觸或摩擦您的身體部位，讓您感到不舒服。	564	74.4	168	22.2	26	3.4	758	100.0
5、您曾經接到過來路不明的性騷擾電話。	574	75.7	159	21.0	25	3.0	758	100.0
6、有人刻意對您暴露性器官、私處或作淫褻的動作，而讓您感到不舒服。	620	81.8	113	14.9	25	3.3	758	100.0
7、有人強迫親吻您，讓您感到不舒服。	712	93.9	43	5.7	3	0.4	758	100.0

受訪者曾經因他人對自己的身體品頭論足而感到不舒服者有 200

人，佔全部的 26.4%；無此經驗者有 528 人，佔 69.7%；其中未回答者有 30 人，佔 4.0%。可知，女學生有超過四分之一的人曾經遭受別人對其身體品頭論足，可感到不舒服。此為被性騷擾經驗之一種。受訪女學生曾因他人對她或在其面前罵三字經，而感到不舒服者有 400 人，佔全部的 52.8%；沒有的有 332 人，佔全部的 43.8%；其中未回答者有 26 人，佔 3.4%。可見有超過一半以上的女學生，曾遭三字經辱罵或耳聞有人叫罵三字經而感到不舒服。

受訪女學生曾因他人在自己面前講黃色笑話，而感到不舒服者有 205 人，佔有 27.0%；無此經驗者有 527 人，佔全部的 69.5%；其中有 26 人未回答此問題，佔 3.4%。可見約有近三成女學生曾聽聞他人在自己面前講黃色笑話，而感到不舒服，此亦為性騷擾之一種。受訪女學生曾經遭他人隨意碰觸或摩擦身體，而感到不舒服者有 168 位，佔全部的 22.2%；沒有者有 564 位，佔 74.4%；其中有 26 位未回答，佔 3.4%。可見女學生每五位就有一人曾遭他人隨意碰觸或摩擦身體，而感到不舒服，此亦為性騷擾之一種。

受訪女學生曾經接過來路不明的性騷擾電話，有 159 位，佔全部的 21.0%；沒有的 574 位，佔全部的 75.7%；其中未回答者有 25 位，佔 3.3%。可見女學生每五位就有一人曾遭來路不明的性騷擾電話騷擾。

受訪女學生曾經因他人刻意對自己暴露性器官、私處或做猥褻動作，而感到不舒服者有 113 位，佔 14.9%；沒有的有 620 位，佔全部的 81.8%；其中有 25 位未回答，佔 3.3%。可見女學生每六位就有一人曾有遭遇暴露性器官、做猥褻動性騷擾（俗稱暴露狂或性變態）的經驗。受訪女學生中曾經遭他人強吻而感到不舒服者有 43 位，佔全部的 5.7%；沒有者有 712 位，佔 93.9%；其中有 3 位未回答本題，佔 0.4%。

表 4-4-9 女學生遭受性侵害經驗

	無		有		遺漏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有人強迫脫去您的褲子或衣服，企圖強暴。	748	98.7	8	1.1	2	0.3	758	100.0
2、有人強迫限制您的行動自由、企圖強暴。	751	99.1	4	0.5	3	0.4	758	100.0
3、有人強制觸摸您的胸部（乳房或乳頭），或下體陰部。	739	97.5	17	2.2	2	0.3	758	100.0
4、有人強迫您親吻他（她）的性器官。	748	98.7	8	1.1	2	0.3	758	100.0
5、有人強制脫去您的衣褲，親吻您的乳頭或陰部。	750	98.9	5	0.7	3	0.4	758	100.0
6、有人強迫您與他（她）發生性交行為（含性器官插入、口交、肛交或以手指或器物插入性器官）	749	98.8	6	0.8	3	0.4	758	100.0

受訪女學生曾經遭人強迫脫去褲子或衣服，企圖強暴者有 8 位，佔全部的 1.1%；沒有的有 748 位，佔 98.7%；其中有兩人未回答此問題。可見，女學生每一百人，就有一人曾遭企圖強暴的經驗。

受訪者曾經遭人限制行動自由，企圖強暴者有 4 位，佔 0.5%；沒有的有 751 位，佔 99.1%，其中未回答有 3 位。佔 0.4%。可見，女學生每兩百人，就有一人曾遭限制行動自由，企圖強暴的經驗。

受訪女學生中曾經被強制撫摸胸部或下體者有 17 人，佔 2.2%；沒有者有 739 位，佔 97.5%；其中有 2 人未回答此題。可見，女學生每一百人，就有 2.2 人曾遭撫摸胸部或下體之強制猥褻的經驗。

受訪女學生中曾經被強迫親吻他的性器官者有 8 人，佔 1.1%；沒有的有 748 人，佔 98.7%；其中有兩位未回答此題。可見，女學生每一百人，就有 1.1 人曾被強迫從事口交的經驗。

受訪女學生中曾遭人強制脫去衣褲，親吻乳頭或陰部者有 5 人，佔 0.7%；沒有此經驗者有 750 位，佔 98.9%；其中有 3 位沒有回答本題。可見，女學生每一百人，就有 0.7 人曾經被強制親吻她的乳頭或陰部。

受訪女學生中，曾遭人強迫與其發生性行為者（強制性交）有 6 人，佔 0.8%；沒有此經驗者有 749 人，佔 98.8%；未回答者有 3 人。可見，女學生每一千人，就有 8 人曾經被強制性交，即俗稱之強姦或強暴。

第五節 被害人深度訪談分析

一、 受訪者簡介

A君（遭認識不到24小時的朋友強暴）

女性，台北市人，32歲，大專畢業。家中兄弟姊妹共四人，為長女。家境原本富裕，後來家道中落。信仰佛教，職業為補習班教師。原本有一感情穩定的男朋友，並已論及婚嫁，但因發生被害事件，而取消婚約。原來的的工作亦無法正常上班，目前失業，正接受某性侵害防治中心輔導中。

B君（遭前夫強暴）

女性，屏東縣人，28歲，國小畢業，家境不好。20歲時結婚，三年前先生外遇，夫妻感情失和，民國87年底離婚，遇有孩子一男一女，監護權皆歸先生。目前從事檳榔攤工作，有一位固定男朋友，為其老闆。患有腦瘤，身體狀況不佳，經常頭痛無法工作，目前正與加害人（前夫）訴訟中。

二、 自我概念

A君原本認為自己很獨立，主觀性強，很有主見，很聰明，外型經常會吸引男生的眼光或搭訕，她常遇到色狼，但都可以自己處理，對付色狼。她相信算命先生說的，她比較沒有正緣，即婚姻會有困難，但孽緣很多，所以常會有一些不三不四的男生（A君所稱之色狼）來糾纏。她相信宿命論。言談中，A君也常暗示自己認為自己是外表有吸引力，有桃花眼，個性也很有親和力，所以常會遇到色狼，這點似乎是她的一個矛盾情結，既對自己的外表沾沾自喜，又哀嘆常因外表與個性而招惹色狼。

A君對於自己應付色狼的功夫有信心，也曾引誘對她有不良企圖的色狼去過賓館，然後報警將色狼抓起來，但是因為對自己過度自信，且自認為自己的酒量很好，不會隨便被灌醉，這次居然栽了，自己覺得相當不能接受，漸漸覺得自己不夠聰明，不夠謹慎。A君覺得如果自己是被比較正派，比較入流的男士上了，心裡或許還比較能接受，但是居然遇到的是那種小人與人渣，令他覺得頗不甘心。A君甚至後悔沒有把第一次（貞操）給自己的男朋友（未婚夫）。因此，她覺得自己是一個倒楣的人。遭到性侵害後，A君的自我概念遭到損傷。

B君認為自己是一個沒讀多少書、手無縛雞之力的家庭主婦，身體不好，不太會說話表達，沒有什麼大用處。當初自己開一家家庭式美髮院，生活過程自由自在，收入也還可以，但是遇到他以後就不一樣了。答應嫁給前夫是因為她他死纏活纏，好像很有誠意；反正自己也不是什麼富貴人家的千金，父母親也是沒有受什麼教育、沒有地位的農人，有人愛已經不錯了。可見B君對於自己本身及家境，沒有高的自我信心。她是抱著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傳統女性觀念面對其婚姻與家庭的，她認為女人就是要靠先生才能有好日子過。但遭遇此事件後，其觀念才開始改變。覺得自己雖是一個小女人，但遇到前夫對她這麼可惡的暴行，逼急了，她才勇敢地挺身而出，要給前夫一個教訓，希望他被關，希望他改過自新，將來善待自己身邊的女性，不管他將來會不會再娶。

三、 女性觀與貞操觀

A君在母親掌權的家庭長大，但明顯地重男輕女。B君是在傳統的父權家庭長大，兩人皆抱持傳統的女性觀與貞操觀，覺得女人必須結婚才有一個歸宿，而且自己一但已經是一個被強暴的女人，就成為一個沒有價值的人。如A君所言，因為被強暴了，本來計畫

要與男朋友結婚的事，也吹了，面對自己的婚事因為被強暴而取消，男朋友也離她而去，她心中雖感到難過，但也不怪自己的男朋友，因為她覺得自己已經沒有資格要求對方一定要娶她，因為自己已經不完美了，對婚姻喪失信心，對未來有沒有把握。

A君表示自己不能接受婚前性行為，因為女人的貞操很重要，必須是結婚了才可以和先生發生，否則如果男生玩玩就跑了，不認帳了，女生就虧大了。男生如果和女生做了愛，就應該對那位女生負責任。可見A君仍具傳統的女性貞操觀，認為女性的貞操是屬於先生的。

B君也表示，一個女人遭遇到被強暴的事件，是最悲慘的，因為羞愧與骯髒的感覺比死去更痛苦，一個女人被污辱了，貞操與名節都毀了，自己是結過婚的人被強暴都已覺得很可悲，更何況社會上更常見許多十幾歲的小女孩（甚至是在室的）也被強暴，他們一定更覺得痛不欲生。她認為強姦被害人如果給社會上人家知道，是一種恥辱，會被笑、被指指點點。她表示，如果自己還是一個未結婚的女孩子，遭遇到這樣的事情，她一定不敢走出來報案的。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B君在與前夫訂婚之後，因為對他越來越了解，其實心裡很後悔，不想嫁給他。但是因為已經有公開的訂婚儀式，收了人家的聘金，在鄉下地方如果把人家退婚，會遭到很大的壓力與非議，而且怕自己也會嫁不出去，所以，只好硬著頭皮嫁給他。B君自己承認，當初抱著這樣的觀念，其實對自己式一個賭注與冒險，現在想起來，已現在的社會來說，自己那時候其實是不智的，她說，「不經一事，不長一智」。

B君早在與其前夫離婚之前，在婚姻關係中也曾多次遭到先生以霸王硬上弓的方式強暴得逞，但那時候她從不認為那是強暴，而覺得自己的先生只是比較粗魯，她雖然痛苦，但也忍了下來，因為他當時覺得那是她先生的權利，自己只好被動配合，忍耐渡過，（B君原不知道夫妻之間這樣的強迫性交行為是一種強姦行為）；這也印證了傳統上女性常認為自己的身體與貞操是屬於先生的，先生有

權因其需要對其身體強行碰觸，甚至強迫性交。直到離婚後又遇到前夫以誘騙的手段強暴她，她才堅定地告訴自己這是強暴，因為已經不是夫妻了，是無可忍受的，才決定挺身而出，去報案驗傷，提出告訴，希望法律給她前夫一個嚴厲的教訓，希望他被關。

這點也顯示出，今日社會上仍有相當多的婦女，在婚姻中遭遇先生的性暴力時，並不知道那是強暴，不知道自己可以尋求社會正義的救濟，缺乏自己擁有獨立人格尊嚴與權力的概念，此對於防治婚姻性暴力（常見的熟識者強暴形式），會造成阻礙，須加強宣導澄清。

四、 被害過程與加害人手法

A君表示，加害人在婚宴酒席間就對她頻獻慇懃，稱讚她很年輕漂亮，雙方在席間都有喝酒(Suntory)，婚宴結束時，就邀她去唱卡拉OK，並稱有好幾個新郎的同學都要一起去，只是有些人要先送新郎新娘回家。A君不疑，搭乘加害人所騎的機車去卡拉OK店，坐定後又點了Suntory，但A君說她在卡拉OK店並未再喝酒，只在歌後喝了幾口桌上的紅茶，後來便覺得頭昏，四肢無力。隱約記得在計程車上，問加害人是不是色狼，加害人說他就是，後來又不省人事。直到隔日六時三十分醒來，發現自己在一處賓館房間，雙方衣衫不整，衣服都在地上，自己的眼鏡、皮包都不在身上。加害人去洗澡時，自己趕快把衣服穿上。因為浴室的門市透明的，A君不趕去上廁所。結果加害人又想二次施暴，被A君嚴厲斥責。後來A君又要求加害人去幫他買普拿疼與飲料，加害人後來說有事先行離開，而A君又撿起地上加害人的名片，打電話叫加害人來載她去板橋火車站。

B君是在大年初三，接到前夫的電話騙說女兒生病了，想看媽媽，他在地工作的檳榔攤等她。B君不疑前往檳榔攤，前夫說女兒在她租屋處等她，於是B君坐上前夫的車子，往自己的租屋處去。

B君發現其前夫身上有酒味，是剛剛在檳榔攤喝的。進入租屋時，B君發現被騙，女兒根本不在，驚覺似乎其前夫有不良企圖，想逃離但已被控制，然後遭前夫暴力毆打強暴得逞，前夫還威脅要讓她死（其前夫懷疑B君與其檳榔攤老闆有染）。

五、 被害前後的身心狀況

A君在被害之前，感到神智不清，身體虛弱，因為她被下藥迷昏，而且她也在喜宴上及卡拉OK店喝了一些酒。她一直強調，她的酒量很好，絕對不是那一點點酒可以使她昏迷的，她堅信加害人必然是趁她在唱歌時，偷偷將迷藥放入茶水中，早就已經企圖不軌而有所準備的。

A君被害醒來之後，對於昏迷當中發生的事情記憶不清，只覺得頭昏眼花，四肢無力，身體虛弱，且下體陰部疼痛，加上身上衣著不整，且加害人在浴室內洗澡，她相信自己是被強暴了，後來在其陰道的檢體中，果然化驗出加害人的DNA。在醒來的當天清晨，A君十分生氣，一方面恨對方以這麼卑鄙小人的手段佔有她的身體，另一方面恨自己為什麼會栽在這個人渣手上。A君表示，她那天（星期六）剛好與台中的朋友有約要下台中去，她搭車下台中時，覺得下體不斷在流血。

A君的遭遇是典型的被認識不到24小時的朋友下藥迷姦。

B君被害之前並未有特別的身心異樣的感覺。直到被前夫騙入家門發現裡面沒有孩子時，才驚覺大事不妙，一定是一個騙局，她想逃離，但已被其前夫抓住，將鐵門反鎖。被害之後，身心具創，因為加害人除了強暴她之外，更以非常殘酷的手段毆打她，強脫她的衣褲，以拳頭猛擊她的頭部臉部，以腳踹她的身體與下體，以磚塊敲打她的頭部，將她壓制在床上，掐她的脖子，她雖權力抵抗但

敵不過前夫發狂似的攻擊，只好任其擺佈，導致她全身傷痕累累，前夫一面強暴她，一面大聲咆哮，說要讓她死沒人知，要殺掉她的姘夫。當時正值大年初三，鄰居沒人居住（回老家過年），所以怎麼呼叫都沒人聽得到，如果不是恰巧她妹妹打電話來，她的朋友（○先生）來營救，她可能會被她的前夫打死。

B君的遭遇是典型的婚姻性暴力與身體暴力。

六、 被害後之歸責情形與身心反應

被害後，A君、B君均認為是加害人的錯，覺得自己雖然不夠謹慎小心，但是加害人應該負起全部的責任，受到最嚴厲的制裁，因為他們做了一件禽獸行徑的事情。訪談中，A君甚至數度用「人渣」痛罵加害人，A君與B君說起加害人，情緒均十分激動，傷心哭泣。A君對於後來加害人辯稱是雙方情投意合、兩情相悅的，十分生氣，大罵加害人是不要臉的人渣。加害人的太太還數度打電話罵她引誘她先生，還陷害她先生要讓他坐牢，A君覺得她們實在欺人太甚。

A君決定報案面對司法之後，也遭受到來自加害人與她共同朋友們（新郎的同學）的壓力，覺得她把事情搞得太大了，勸她要息事寧人。A君覺得不屑，因為對方還說要多少錢自己開，以為錢可以擺平她。而她覺得對方很髒，也覺得自己的身體很髒，怎麼在自己的身體裡面會驗出那人渣的分泌物。加害人的形象也經常浮現心田，後來也經常失眠，要靠安眠藥才能睡，早上則起不來。於是也提不起勁去工作，甚至有一陣子，連家門也不想出。家人覺得很奇怪，而她則是有苦難言，因為也不想讓家人知道。後來退婚了，家人應該也知道了。

B君則在被侵害後，養傷好一陣子。當然驗傷提告訴則是因為有朋友（檳榔攤老闆○先生）的支持，才有勇氣一步一步走下去，有時想起自己的命運，真想自殺，後來想開了，覺得自己沒需要那

麼傻，一定要先愛自己，勇敢地為自己爭取公道。畢竟社會仍然有溫暖，社工人員給她很大的安慰與鼓勵。然而對於加害人面對司法訊問時，仍然沒有悔意，十分狡辯，則感到相當憤怒，覺得司法審判對於此類罪證確鑿的案件，仍然拖延這麼久無法宣判，害她必須經常台北、嘉義兩頭跑（嘉義地院審理），覺得苦不堪言，每次開庭對她都是再一次的傷害，因為她要在庭上面對前夫那猙獰的面孔，再次地陳述那難堪的遭遇，甚至前夫在庭外還對她咆哮辱罵，她認為國家司法應該對被害人更加照顧。她也擔心，這個案件拖久了，會不會被搓掉，因為似乎警察所製作的筆錄內容與她的供述有出入。

七、對防治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啟示

根據A君與B君訪談之分析，得到對於防治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啟示如下：

（一）司法方面

對於罪證確鑿的強暴案件，應該速審速決，以伸張社會正義，並還被害人公道，減少被害人因開庭而須經常請假奔波，影響復歸平靜與重建生活。

在庭訊時對於被害人之保護，應該不僅限於未滿十六歲者或身心障礙者，應可考慮根據被害人之請求而給予隔離報到，隔離審訊之措施，以防止被害人遭遇加害人，遭受各種威嚇或心理創傷。

法官在審訊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案件時，對於被害人應該有更多的同理心，審訊之用詞與態度，應更尊重被害人，避免對被害人有所刺激，甚至歧視。

（二）警察方面

警察於製作筆錄時應詳實依據被害人之供詞，製作被害人筆錄，不宜刻意引導或製作偏誤。對於知識程度較低或文字理解程度較差之被害人，於簽名或按捺指紋確認之前，應有充分的時間讓被害人明瞭，明確知道筆錄內容，必要時應向被害人加以解釋說明，以防止被害人筆錄內容與供詞事實不符之情事發生，損害被害人之權益。

（三）教育方面

兩性教育應在小學與中學紮根落實，各中小學應切實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從兒童小時候即建立其兩性互相尊重，與兩性人格平等之觀念與生活態度，明白性侵害之行為態樣，與如何避免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準則。政府教育行政單位應加強督促協助落實。

社會教育應透過各種類的大眾傳播媒介或宣傳品，鼓吹男女人格權平等與身體自主權之平等互重，教導女性如何在大男人主義盛行下的社會上，與男人互動時能表現女性的親和特質，但又不失其獨立判斷與獨立人格，揚棄傳統女人宿命觀，以前瞻、科學與理性面對與男性的互動關係，以自我的存在、生活與幸福為思考主軸，避免女性成為男性權力的俘虜。

社會教育應破除傳統父權社會中對女性不公平的箝制，例如以貞操價值作為女性的唯一價值，將女性的身體與人格矮化、商品化，變成男性的附屬品。社會應以男女平等的原則檢視男女性互動的行為，使男性也尊重女性的身體，成為維護人我貞操的夥伴。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事件中，加害人應負擔全部責

任，而不是被害人的過錯；廣泛流傳的強暴迷思應該予以駁斥與導正。

社會教育應教導被害人（絕大多數為女性）如何進行性侵害被害之後續處理，強化立即報案、驗傷與採證的觀念，與人性化的方便設施（如單一窗口），各種專業人員（警察、醫療、社工、司法）都應本於專業準則加強同理心，以被害人之最大利益為中心。被害人之法定權益，如被保護、被安置與接受政府醫療、訴訟、心理治療等經費補助等，都應加強宣導周知。

家庭教育應強調兩性互相尊重與兩性平等觀念，避免夫妻間與親子間的錯誤行為示範，例如：夫對妻不尊重、重男輕女，甚至經常以對女性人格嚴重污蔑的粗暴語言，或肢體暴力，甚至性暴力對待家人。家人間也應彼此尊重，謹守行為尺度，方能對新一代的兒童與青少年有正確的觀念與行為養成。

（四） 社政方面

社政機關應加強督導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專責處理機構與人員，隨時檢核各種相關的措施與制度，並主動協調各相關部門，改善對於被害人之服務品質。對被害人之基本保護照顧措施都具備後，應施予更專業、更深入之諮商，協助其自我價值、自我概念之恢復，支持其生活重建之動力與措施，協助被害人早日走出陰影，迎向新生。

（五） 醫療方面

醫療團隊是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被害人報案後所接觸的第一線專業人員之一，對於甫遭受性侵害的被害人，應該給予

最同理、最貼心的照顧，對被害人的隱私給予最周延的保護。醫療人員應與社工人員（醫務社工員與社政單位社工員）充分配合，提供被害人必要之醫療處遇，如藥物治療、手術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諮商、生理症狀減除。對於被害人的家屬、配偶或男朋友，也應一併提供心理諮商與問題解決導向的社工處遇，使他們能夠成為被害人復健的助力，而非責備被害人的幫兇。

第五章 研究結果討論

本章將針對本研究加害人、被害人、全國女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經驗抽樣調查結果，進行進一步討論，俾能從中抽離出本研究之重要發現、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加害人問卷調查結果討論

一、加害人個人背景及特徵

依據研究數字顯示，加害人之年齡以 18 至 40 歲分布為最多，佔七成三，若加上 40 歲至 50 歲者，則 18 歲至 50 歲者高達八成九，最高有 70 歲者，可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之年齡分布甚廣，但以青壯年男子為最多，其年齡普遍比被害人大。這樣的現象印證了性侵害經常是「強凌弱，大欺小」的說法。

加害人的教育程度以國中程度為最多（44.1%），高中職者有 28.7%，而且有超過六成是集中在國中與國小的教育程度，有七成二為中學（國中、高中職）程度，為最大多數。大專程度以上者只佔 4.4%。由此可知，加害人大多是教育水平不高之人，我們應該加強在中小學校園及教材上下工夫，並先扭轉校長與教職員的觀念，使其對貫徹兩性教育及尊重性自主權之教育，真心誠意地在學校裡推行。公共媒體與大眾傳播媒體應多增加一些兩性教育的宣導短片，教導國人正確的兩性互動觀念與知識，乃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加害人之婚姻狀況方面，未婚者佔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之一半，離婚者佔四分之一，已婚者佔二成，但其中有四分之一為分居，亦即，沒有合法或正常性關係管道者，佔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之大多數（約八成），雖說強暴是一種暴力行為，但與性慾之衝動亦有密不可分之關係，此類男人如何轉化昇華自己的性慾望與克制性衝動，或以其他不傷害他人的方式來滿足自己而取代強暴行為，在防治約會與熟識者強暴上，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

由加害人的資料中得知，加害人之父母親家庭健全且同住一起之比例不到一半（46%），父或母親有一方死亡者有 29%，父母親以已婚者佔 12%，可見其家庭不健全、結構不完整之比例比社會上一般之比例高出甚多，在暴力犯罪者的研究上早已證實犯罪人之家庭不健全與家庭失功能，對其犯罪行為有重要的影響，而對性侵害加害人而言，這點仍值得進一步研究來釐清。

由資料亦可發現，加害人的體型各類型分布平均，以瘦高型與強壯型稍多，但無明顯差異，亦即瘦高、矮胖、強壯、瘦小等各種體型之人皆可能從事此類之犯罪，因此若要從體型上去預測或發現從事約會或熟識者強暴可能性，以現行資料似乎不可能。在生理疾病方面，絕大多數加害人均健康情形良好，只有極少數有生理疾病，其中以性功能障礙、身體殘疾與內分泌失調者居多，極少數（6%）曾有精神方面的問題，亦有一成六表示曾有頭部外傷。加害人中有一成七表示曾有施用毒品的紀錄，雖然吾人相信這類犯罪人生心理狀況異常與施打毒品的比例仍比一般大眾高，但是否生心理異常及使用毒品與此類犯罪有相關，仍須進一步研究檢驗。

此類犯罪加害人有一半（49.3%）承認，在從事侵害被害人之前，曾有飲酒，至於飲用哪類酒品，則仍不清楚。他們亦指稱，30%的被害人在當時也有喝酒，但是否一起飲酒作樂，或他們故意將被害人灌醉，則仍不清楚。唯一可以肯定的是，不管是加害人或被害人，如果有涉及飲酒，則隨後發生此類強暴事件的機率可能會較高，酒精作祟使人意志不清或行為失控，均是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危險因子，在防治實務上，具有重要的意義。

二、加害人自陳被害人之特徵與關係

加害人記憶中，被害人大多數是熟識的朋友（含男女朋友）、同學、同事，其次為不熟的朋友（含認識時間不長），再次為親戚或家人，此與被害人自陳與加害人關係之分布相吻合；亦即，此類強暴大多數發生在男女朋友、認識一段時間的朋友或同學與同事。

在加害人對案發前被害人的言行舉止主觀認知中，許多被害人是輕浮隨便與粗心大意的（兩者和佔六成四），亦有 11.2%認為被害人拘謹端莊，6.7%認為她（他）們暴躁衝動，3.7%認為被害人軟弱好欺負。雖然大多數被害人主觀認為其言行舉止與是否被害是兩回事情，但在加害人的觀點來看，的確被害人的舉止態度會影響其決定是否侵犯她們。或許被害人並非真正輕浮隨便與粗心大意，或許這是加害人犯罪之後為自己開脫之詞，但這可以告訴被害人在與異性相處時，舉止要得宜適當，千萬別讓對方認定自己是隨便的人、粗心大意，或是容易被他人侵犯的。而對社會大眾或廣大男性之教育上，亦應強調，不管其個人主觀上認定被害人之態度如何，一旦被害人表示不同意親密行為，即應尊重，不可冒犯；要得到被害人的青睞與好感，應循序漸進學習如何交往相處，博得好感，而非霸王硬上弓，而鑄下大錯，傷人害己。

加害人表示，大多數的被害人於遭到侵犯時，並未攻擊加害人，而加害人本身亦未特別用武器或工具侵害被害人，此可能係因本類強暴事件之兩造間關係之特性使然，因為雙方認識或關係密切，加害人通常以言語威嚇或脅迫、引誘即可得逞，82%加害人表示係以徒手強暴成逞的。加害人係於侵害被害人時並未攻擊被害人，所以被害人也未反擊，或因被害人受到威脅或控制而未做反擊，這是個值得進一步釐清的現象。

三、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案發過程與時、地

加害人有 95%表示，其並未事先預謀從事此類強暴行為，而且被害人也多數表示在案發之前自己也未發現異狀或心神不寧，可見加害人見情境許可，臨時起意，或因雙方互動情形或主觀認定言行舉止之誘導有關，此發現對於防治此類事件有重要意義。

有近六成的加害人表示，其侵害行為是發生在住宅中，此發現與被害人問卷所發現者相雷同，這表示最安全的地方，其實也是最危險的地方，因為不容易防備，被害人居然大多是在自己的或對方的

住宅中受到侵害，這不僅使被害人感到害怕，如果連自己的住所都找不到安全感的話，那這樣的居住環境未免太令女性感到擔心了。

其次，發生此類強暴的時段有逾六成三集中在晚上及深夜，由此可見，當夜幕低垂時華燈初上後，男女約會或人際互動頻率增加，青年人年輕力盛利用夜晚出遊的情形亦十分常見，隨後人的戒心會鬆懈，許多有利加害人侵犯被害人之情境也應運而生，此刻，年輕女性們（最大的潛在被害人）更應提高警覺的保護自己，所謂「害人之心不可有，但防人之心卻不可無」。女性在深夜出門時最好能有同伴或是隨身攜帶警報器與防身物品，並注意所使用飲料食物之安全，見情境可疑即須立即離開。

四、侵害行為之動機及情境因素

有九成五的加害人表示他們在侵害前並無預謀，可見絕大多數都是臨時起意或情境因素所引起，因此，男性與女性均應界定清楚自己與對方的意圖與真正想法，千萬別將自己陷入這樣的情境中而遭遇不測，或傷人害己。

加害人約有一半表示其在事前有飲酒，而被害人則是有三成在案發前有飲酒，「喝酒」是否會促使這類案件的發生，在此次之研究中發現的確是不可忽略的現象，因酒精對於人的判斷力、意識力、自制力……等，都是會有影響的。

由數據得知，「性慾」、「爭吵」、「仇恨」，都是加害人為此類犯罪之動機之一，其中以「性慾」和「仇恨」佔第一、二位，因此我們可以推論犯下此種強暴案件的加害人似乎對被害人有多那麼一點仇恨的感覺，更甚者是以侵害被害人達到佔有對方身體即得到性慾方面之滿足，同時藉此行為達到洩憤並肯定自己之目的。

第二節 被害人問卷調查結果討論

一、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被害人基本特徵

以下對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被害人被害時之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家庭收入、父母親職業等做進一步討論分析。

在被害時之年齡方面，在 18 歲以下者約占六成（57.3%），可見受害者年齡大多數偏低（最小者年僅 5 歲）；二十歲以下者佔七成，三十歲以下者約佔八成七（86.9%），三十一歲以上的僅占一成多，受侵害者的年齡絕大多集中在三十歲以下。本研究發現被害時之年齡以 15 歲者最多（約國中三年級），其次為 16 歲（約高中職一年級），再次為 14 歲時（約國中二年級），可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最高危險群，以年齡而言，為 25 歲以下之年輕女子；以教育程度而言，國中二年級至高中一年級之女生，而被害人最終或現在的教育程度有 61.3% 集中在國中肄業至高中職肄業，被害人職業有 48.4% 為學生，此發現對於教育單位防治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措施有相當重要的啟示作用。

儘管被害人被害時年齡集中在 30 歲以下，但是其年齡分布卻從 5 歲至 52 歲都有，可見遭受約會者與相識者性侵害之被害人，絕對不僅限於年輕女子，年幼女童或中年以上的婦女亦有相當的被害機率，不得不慎。曾有學者指出，有部分民眾對約會強暴最不能了解的部份，除了加害人與被害人是彼此相識的之外，另一個則是被害人並不固定在某個年齡層，其有可能是十幾歲的小女生，有可能是三十幾歲的上班族，也有可能是五十幾歲的婦人，而此說法，也在本研究的資料分析結果中得到了印證，本研究被害人之樣本，其年齡分布亦從 9 歲至 53 歲，被害時之年齡則是由 5 歲至 52 歲，確可見出。

在被害人的職業方面，以學生最多（48.4%），約佔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被害人之一半；其次為無業者與服務業者，均為約二成，可知學生為此類強暴案件之最高危險群，而服務業中較低層次

（因其年齡與教育程度均不高，故推斷為較低層次從業人員）之女性從業人員亦容易被害，值得留意。

在婚姻狀況方面，被害人在接受調查時，有逾八成（81%）未婚，其中有 3.2% 與人同居，離婚者有 6.3%，只有不到一成（9.5%）是在婚姻生活狀態中。可見絕大多數被害人均是未婚（絕大多數被害人年齡在 30 歲以下），或因被侵害而無法結婚（例如有一位接受深度訪談受訪者表示，其因被強暴而遭解除婚約）。

在父母親職業與家庭經濟水準方面，被害人父母親無業者分別為 13.1% 與 9.8%，比例不低；父親職業較多為商業或服務業從業人員、體力與勞力工人、專門技術工人（指水電工、裝潢工、泥水工、美髮師、裁縫…等）、及自營商人，被害人對父親之職業不清楚者亦有 13.1%，值得留意。母親部份，最大多數為家庭管理（41%），有就業者以商業或服務業從業人員、自營商人及體力與勞力工人較多，亦有 4.9% 被害人的母親從事特殊行業（指 KTV、MTV、PUB、茶藝館、泡沫紅茶店、理容休閒中心、三溫暖、電動玩具店、舞廳、酒吧…等），值得注意。家庭每月平均所得大部分是中等，即每月平均三萬元至六萬元之間。由以上資料觀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被害人之家庭社會經濟地位多數並不高，屬於中下社會階層者較多，尤其父母親無業之比例高於一般社會上之無業（失業）比例，家庭收入又多屬中下水準，其家庭生活之素質及家人互動關係之特性如何，是否與被性侵害被害有關聯，值得進一步研究加以釐清。

二、性侵害案件來源

有一半（51.5%）的案件來源為警察單位，亦即被害人先向警察單位報案，警察受案後通報給性侵害防治中心。其次為來自醫院診所或衛生單位（15.2%），社政單位（7.6%），即社會局、社會科或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再次為教育單位（4.5%）；亦有 6.1% 轉自全國保護您專線，自行前往性侵害防治中心者一有 10.6%。

可知，大多數被害人被侵害後想要報案，大多數會直接向警察

單位報案，因此，警察在性侵害防治工作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經常在第一時間或比其他專業人員更早接觸被害人，因此，強化警察人員對性侵害案件之正確認知與態度，及正確之處理知能，減低被害人之心理傷痛與面對警察人員之恐懼感，實為提升員警素質之重要課題。另外，被害人約有一半是學生，但是來自教育單位的報案比例卻是相對地偏低，原因為何，值得進一步探究，並強化教育人員不迴避協助處理性侵害案件的認知，甚至幫助其了解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本質與處理方式，當可提升其主動發現學生被害，並協助被害學生之意願。

三、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

根據本研究被害人回憶指稱，對其性侵害者比例之前三名分別為男朋友（18.8%）、一般朋友（17.2%）、朋友或同學的朋友（12.5%）。其次依序還有認識不到 24 小時的朋友、同事、上司、母親的同居人、生父、老師、繼父、同學、兄弟之朋友或同學、祖父伯叔舅等。男朋友、一般朋友、同事或新認識的朋友共計佔一半以上，因此可以推斷，女性與親密的或一般的朋友交往時，被性侵害危機最大。

男朋友與被害人常有約會或親暱相處的機會，如果感情進展順利，雙方難免會有肢體或肌膚之親，如牽手、搭肩、摟腰、擁抱、親吻、愛撫，甚至做愛，假若是雙方愛情之自然流露與反應，基於雙方之共同默契與意願，發生了性關係，以今日男女交往之常態與社會風氣開放之情形論之，並無可非議；但若一方感覺感情進展未到時候，尚無進行性關係之意圖，而另一方強迫或威脅而至發生性關係，則構成性侵害。社會文化中常有一種意念暗示男性要主動攻擊，以有無與對方發生性關係（俗稱「上了沒」？）為是否愛情有進展，或自己是否夠強的標準。由此觀之，男朋友成為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最大比例加害人，並不令人感到特別意外。本研究統計數字顯示，加害人的身份有一半以上是「朋友」或「同事」，而

其中朋友之中又以男朋友比例最高，被害人對於男友應是最難以去防備，而男友亦是和被害人較常有單獨相處機會之人，因此，我們應教育男性，使其在兩性交往過程中，有正確而適當的行為表現，認識男女性心理與生理反應之差異，尊重性自主權與獨立人格，依循正常軌道循序漸近交往互動，避免焦急僭越，傷害女性又吃上官司。

Skelton (1982) 就曾提出：約會強暴有 31% 是由長期交往者所為，所謂長期交往者，男友應屬其中一項，故男女交往應抱持健康的心態，彼此相互尊重，體諒對方，在心靈也能做良好的精神伴侶。

今日社會風氣大開，男女交往頻率與尺度開放，男男女女雖非密友也經常有共同出遊或聚會娛樂的時候，如生日慶生會、唱 KTV、跳舞、家中邀宴、泡茶聊天…等，自然也增加發生性侵害的機率，這部份的因素，可從社會文化、個人認知與個人行為控制、生活型態等方面加以詮釋。

對於男性（尤其是年輕的男性）而言，許多社會上流傳的強姦迷思對女性在性行為表現方面的傳言，成人影片裡的情節與觀念，或同輩吹噓的豔遇，都應予以再教育，加以澄清，使能受到新時代兩性平權觀念的教化，學會尊重女性，尊重每個人的性自主權，明瞭法律的行為尺度與處罰之嚴厲，始能徹底地抑制性侵害行為的發生。

對於女性（尤其是年輕的女性）而言，絕不可因為與相認識或親密的朋友相處時而放鬆戒心，隨時須留意情境與相處者之言行舉止，保持清醒與警覺的心智狀態，留心飲食安全與身處空間有無引致他人見機起淫歹念之可能，以防被害。

從加害人相對於被害人的關係來看，生父、繼父、養父、老師、上司、祖父伯叔舅等，都是權力地位高於被害人者，因此，在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的事例中，加害人對被害人使用其權力地位迫使就範的可能性不容忽視。此亦印證了許多學者所陳述的，兩性互動關係與權力地位關係密切的說法。通常是權力地位高者，因掌握較

多的決定權、物質資源，甚至對被害人生活、工作、學習、福祉有利害關係之決定，所以被害人不得不屈從於加害人之脅迫或明示與暗示，加害人可能不太需要用身體的暴力或壓制，終至發生非自願的性關係，此為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不同於陌生人強暴之重要特徵。

在兩造認識時間的長度與被害關係方面，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之內就受到侵害的比例最多（23.4%）。其次可以發現另一個現象，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的時間長短約有六成左右集中在認識24小時以內至六個月之間，可見大多是在相識時間不是很久，就遭受到性侵害。雙方認識24小時以內就遭性侵害者亦有18.8%，此發現對於防治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有顯著的意義。

值得注意的另一個現象是，被害人加害人之間，認識一天以內的就占了18.8%，認識一個月以內的就占了17.2%，二者比例相加超過了二成五，可見有相當多被害人是尚未和加害人熟識的時候就已遭侵害，由此現象觀之，此應稱為「相識者強暴」，而非「熟識者強暴」。再者，由統計數據可得到另一現象，即與加害人認識五年以上的占近一成五，這一成五的比例中，有超過一半是從出生時就認識加害人的情形，由此可見，加害人是和被害人相當熟識之人，這便是典型的「熟識者強暴」。

從出生就認識者佔7.8%，認識超過十年以上者佔3.1%，這兩類關係大多數是血親或近親，尤其是生父、養父、繼父或伯叔舅，或世居的鄰居，合計超過一成，值得注意。在熟識者強暴中，亂倫(incest)案件是最特殊者，因為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最親近最特別，因為加害人對被害人原係應扮演保護者照顧者的角色，卻是傷害被害人最深的人；被害人對加害人常有愛恨糾結矛盾的情結，不易釐清其到底該繼續順服或挺身控訴加害人之暴行。亂倫發生的時間通常在被害人年幼時期或青少年早期，且侵害的次數通常是多次且連續，侵害時間通常延續多年。因此，亂倫的被害人其身心創傷通常最嚴重，診療復健的難度通常最高(Allison & Wrightsman, 1993;

Wieland, 1998)。

四、被害人居住情形與案發場所

被害人大多數(74.2%)居住在自己家中與家人同住，獨居或與朋友賃屋而居者一有16.2%。至於案發場所則以私人場所佔絕大多數(八成五)，其中被害人住處加害人住處及旅館或賓館房間最多，共計近九成。可見，女性與相認識者或親友共處於家中或旅館，是相當危險的安排，若是只有男女兩人獨處，應會更加危險，宜儘量避免之。女性與男朋友或男性認識者約會，應儘量在公共場所，如在私人場所亦需考慮有可信任者陪同，減少被害機會，因為性侵害生時機以居家比例最高，約佔三成。

其他發生在公共場所者(非私人場所)，最主要為「娛樂場所」、「荒野」及「辦公室或實驗室」，女性與朋友出遊、消遣娛樂或平時上班與同事或上司相處時，均需特別留意，時間、同行者、言行舉止等，均應多加考慮，以防被害，因為性侵害發生時機在上下班、上下學、約會及出遊的情形，共計佔42%，不可不慎。

五、被害過程的特徵

在本研究資料分析結果看來，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鮮少使用武器(如刀類、棍棒、鐵器與槍械)對被害人加以傷害脅迫，但約四成三有使用徒手暴力之壓迫行為，三成七使用拐騙或誘騙的手法，有四分之一曾使用言語威脅，有五分之一是趁被害人熟睡中，有十分之一使用藥劑迷昏被害人而得逞，這樣的結果與學者所描述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特徵相當吻合；此外，被害人也有5%是在被灌醉的情形下遭強暴。另外，本研究發現，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案件之被害人於被害之前，若有飲酒，則其神智狀況會陷入不清，尤其如果是與加害人共飲者，則更易遭到設計或使加害人得到暗示，而易陷入危險境地。

被害人也鮮少有極力抵抗，大都是試圖以週旋的方式逃脫，故

造成身體受傷的情形較不明顯，或許是因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間是認識的，甚的可能已經建立了穩定的情感交流，因此並不想撕破臉。另外，有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就是，有近二成的受害人是在其熟睡中遭遇不幸，而能在被害人熟睡時接近她的無非是與其相當親近的人，這使被害人所遭遇的創傷更是重大，如果連自己身邊親近的人都要時時提心吊膽地防備著，對被害人或女性同胞而言，這的確是件痛苦的事。

六、遭受性侵害後的身心傷害與反應

被害人在遭受性侵害時，有超過一半（54.8%）的人無法反應，很可能是處於無法抗拒的狀態（如昏迷或熟睡中），或不敢反抗狀態中（如遭威脅恐嚇、不敢抵抗），只有三分之一的人有採取抵抗的反應，此與相關文獻中所陳述者相符。根據本研究被害人之記憶，當時無法反應的原因，分別是昏迷（22.2%）、年幼無知（22.2%）、驚嚇過度（13.3%）、受親情或友情煽惑（13.3%）、名譽受到威脅（4.4%）、生命受到威脅（4.4%）、被綑綁或限制行動（4.4%）、受職權威脅（2.2%）等。可見加害人經常是言語威脅、恐嚇、對被害人動之以情、或以權勢或被害人的名譽來要脅，使被害人不敢或無法抗拒，此發現對防治性侵害有重要的啟示作用。

有採取反應者，大多數為試圖逃脫（43.8%），其次為試圖說服加害人放其一馬（21.9%）及試圖周旋（12.5%），以身體或器物抵抗或反擊者僅佔 15.6%，或許因為被害人較少抵抗，故身體上遭受傷害之情形與比例亦較少，只有 19% 曾受到身體上之傷害，有 76% 表示被侵害後之身體狀況與平常一樣。

根據文獻顯示，很多性侵害的被害人在遭受侵害後都會有精神恍惚、精神異常，甚至自殺的現象，本研究之資料中發現，約有近八成的受害人在被侵害後感到傷心難過，足見被害人在受侵害後，心理上的創傷是相當普遍的。約七成的人受到侵害後，時常有失眠的現象，可見性侵害的夢魘時常在被害人的心中揮之不去。約有六

成三的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會時常從睡眠中驚醒，可見性侵害對於被害人而言是一種可怕的壓力與創傷，使得被害人無法安穩睡覺。有七成五的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會常作惡夢，性侵害創傷對被害人的睡眠品質與生活安寧戕害至深。有約有四成的被害人，在被害之後曾想自殺，也有約 28% 的人想要報復或殺掉加害人。有八成二的被害人在被侵害後感到十分無助，因此，我們在獲悉被害人遭受侵害時，必須鼓勵專業社工人員、臨床心理人員、其親人或朋友等，付出更多關心去關懷她們，並且讓專業人員得以協助其重建心靈。另有 36% 表示受到驚嚇，26% 感到骯髒噁心，13% 不相信自己竟會被侵害，有 11.5% 感到失魂落魄。以上被害人這些反應，即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之典型反應，亟需心理衛生或精神醫學之專業幫助。

雖然此類性侵害被害人比陌生人強暴被害人身體上的傷害較少，但仍有 52.6% 受訪者表示有生理上異樣的感覺。其中 42.1% 表示有刺痛的感覺，有 14% 身體有瘀傷，5.3% 身體有挫傷，各有 1.8% 有扭傷或嚴重的皮肉傷。可見下體的刺痛感，與身體之瘀傷、挫傷、扭傷或皮肉傷為此類性侵害被害人常見的生理創傷。

七、遭受性侵害後的報案驗傷情形

遭受性侵害後被害人有報案者只有 54%，其中絕大多數是請親友代為去報案（54% 中的 41.3%），3.2% 是告訴師長去報案，只有 9.5% 親自去報案，可見遭受到約會與熟識者強暴後，親自去報案的被害人不到十分之一。由於本項數據係來自已被性侵害防治中心介入的案件，原則上應是有報案的案件，這些超過一半有報案的情形，能否顯示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案件報案之真實情形，不無疑問。換言之，本研究仍然無法清楚說明實際遭到約會與熟識者強暴的被害人報案之實情。另，被害人絕大多數不敢親自前去報案，對於案情之釐清與後續必須立即進行的驗傷採證工作，影響甚大，甚至會使得後續的司法偵查與社會正義窒礙難行。

有去報案的被害人，也並非人人都提出告訴，只有七成的報案者提出告訴，何況提出告訴後能否將加害人定罪，也必須仰賴實際證據、證物之效力，因此，在此情形下實在無法鼓勵被害人去報案，一方面是被害人面對被害事件後之舉措不當（例如，沖洗身體、躲避、怕說出來），另一方面可能是現行的權責機構人員之處理，仍未能讓被害人完全放心。

事實上，要統計此類強暴之發生件數是很困難的，因連「陌生人強暴」之報案率都無法提高了（按：國外文獻認為陌生人強暴案件之報案率遠高於約會與熟識者強暴案件），何況是此類之強暴。本研究資料指出，此類性侵害案件有大多發生在私人場所（高達 85.5 %），私人場所中又以加害人與被害人之家為最常發生之地點，其次，則是旅館房間，這樣的場所是較為隱密而不易有人證、物證之存留，因此，被害人面對後續的報案處理與尋求社會正義，其難度更高。

被害人不提告訴、不想面對司法過程的原因，約有四分之一是私下和解或原諒加害人，其餘均是害怕情結作祟。到底被害人害怕什麼呢？本研究發現，她們最怕別人與家人知道（32.4%），怕二度傷害、不相信公權力能站在她這邊、受到壓力不敢提出告訴，甚至是害怕男朋友或未婚夫知道。性侵害被害人也是犯罪被害人之一，理應受到家人、社會大眾、男朋友或未婚夫之支持、關心與憐惜的，但因性侵害被害傳統上涉及被害人之貞操與名節被奪之汙名，被害人長久以來受到社會貶抑與輕視，因此，被害人寧願選擇暗自療傷或自認倒楣，其病因其實是整個傳統社會文化之不當，尤其是傳統父權思想裡男尊女卑與貞操觀念牢不可破的結果。這一點宜透過社會教育與學校教育，改變社會文化內涵與國人的貞操觀念，公平合理地對待性侵害被害人，如此方能鼓勵她們勇敢地走出陰霾，並使加害人不因被害人不報案或不願提起告訴而逍遙於法外，甚至食髓知味，再侵害更多無辜女性。

去年（民國 88 年）刑法修正後，增列妨害性自主罪章，即是對

舊性侵害刑法時代之觀念做符合時代的修正，原性侵害之貞操剝奪概念改為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權，一般強制性交案件，自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非告訴乃論；加重強制性交案件則從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起改為非告訴乃論，因此，檢警單位知悉性侵害案件，則應主動偵辦，並強化對被害人之保護與保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早已有相關之規定）。

八、被害人對性侵害歸責之看法

由本研究統計數據得知，有七成之被害人並不認為被侵害是自己的過錯，有五成以上之被害人認為自己受到侵害是加害人的錯，可見被害人並未將受侵害之責任歸咎於自己。傳統性侵害被害人容易將受侵害之責任加於自己身上，再加上傳統男尊女卑之思想，男人把女人當作自己的財產之沉腐觀念，使得傳統女性對自己較無自主之意志，甚至是性自主權，本項之分析結果，顯然被害人已與傳統性侵害被害人自責之心態有所不同。然而，此處無法確認到底被害人本來就不認為自己有過失，或是因受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之輔導，而改變自咎的觀念，因為文獻中顯示，許多被害人於被侵害後常有自疚反應產生。

有約四成的被害人認為，如果自己多加小心，就可以避免被性侵害（逃過一劫），不認為如此者亦有近四成，可見能否透過本身多小心而免於被侵害，對被害人之看法正反尚存爭議，故要避免約會強暴或熟識者強暴，絕非女生本身多小心即可，潛在加害人及情境的因素，毋寧更是重要。

被害人再遭受侵害時多加抵抗是否有效阻卻被侵害呢？被害人多數不認為如此，或許這與此類強暴兩造之間的關係及機害人慣用的威脅恐嚇或親情煽惑有關，因為在那種情況與關係下，被害人似乎難以抗拒，兩造之間平日即有之親密關係或接觸之頻繁，亦使得此類侵害防不勝防。

被性侵害後，是否被害人會認為每一個男性都是邪惡的？有超

過半數的被害人不認為如此，她們可以將被性侵害的事件與一般其他的男性做區隔，這點看來是屬理性，不會以偏概全。從此認為男人都是邪惡的被害人僅佔一成多，這樣的過度類化之心態應予導正，否則將嚴重影響其日後的婚姻、家庭、就業、及社會關係。

超過七成的被害人認為傷害她的那個加害人，應該要接受嚴厲的法律制裁，但也有約一成八的人不同意這樣的說法，性侵害加害人理應受到國家嚴厲的制裁，不認同制裁加害人的被害人，或許是要原諒他們，或認為自己須負擔責任，或者因加害人對其的生活有絕對的影響，使得她們不能失去他們。也或許會有人因為雙方以金錢談妥和解，不認為需要再以法律來制裁對方。

九、被害人對強姦迷思的看法

對於強暴的迷思，我們發現，受訪被害人並未認同此類迷思，在問卷中所提及的六種迷思中，每一項都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受訪者中有 51.7% 不同意「女生穿著暴露便是在招引男生去侵犯她」；51.7% 不同意「女生如果先前同意與男生親熱，過程中反悔不同意，但結果還是發生了性行為，那位男生就不算是強暴」，他們認同，女生有權利說「不」，而且說「不」就是「不」。；更有六成二的受訪者認為女生主動對男生示好並沒有什麼不對，並不代表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是自己自找的；但仍有四分之一認同此一說法，由此可知，仍有部份被害人相信，女孩子若是太主動對男生示好，還是會惹來麻煩的。

值得注意的是，有近九成不同意「男生若在某位女生身上花了很多錢，他就有權利要求進一步的性行為」，只有極少數（3.4%）同意此一說法，可見受訪者絕大部分不認為「性」是可以用金錢交易的，男生因為與女生交往，心甘情願為女生花錢，不能因為如此而就認為自己有權在女生不同意情形下對女生的身體進行侵犯。有八成受訪者對於「女生答應搭男生便車、或跟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便願意與其發生進一步性關係」之看法，不能同意，只有極

少數(3.4%)同意此一說法,可見受訪者絕大部分認為同意搭男生便車或同意與其回家,並不代表同意上床,如果男生受到錯誤觀念的示範或誤導,做如此想法或安排,又誤認女生說不就是要,則容易觸犯強制性交罪。

有四成八受訪者不同意「若女孩子穿暴露而被強暴自己也要負責任」的看法,但是亦有四成四同意此一看法,可見在被害人的觀念裡,女生穿著的方式與是否在被侵害後要自己負責任的看法,爭議仍大,正反看法各半,惟表示對此說法非常不同意者之比例(17%),比非常同意者之比例(3%)高出甚多;因此,雖然社會觀念越來越不同意女生要為自己因穿著暴露而被性侵害負責,但仍有相當多人認為女生最好穿著端莊一點,免得引起潛在加害人的邪念,甚至要負擔引發男性對其性侵害的責任。其次,本研究重要的發現是,有五成二的被害人認同女生有權利說「不」,而且說「不」就是「不」,這與以往加害人觀念中認為女孩子說「不」其實是「要」的意思,因為女生要表示矜持或保留好女人的形象,是完全不同的。今日社會中,不管男性或女性,其實其法律地位與人格的尊嚴都已日趨平等,因此,雙方都應互相尊重,平等對待,尊重對方自由意願之表達,在親密的性關係方面,學習尊重自己的想法與意願,能夠清楚表達意思,勇敢表示要性或不要性,雙方同意方可進行性行為,不可有任何一方之自由意願遭受扭曲或忽視,男性要收斂些,尊重女性的獨立人格與意思表達空間,女性要走出傳統的束縛,學習做一個有獨立人格的現代女性,如此方能互相調和,共容共榮。

十、被害人對自己及家庭生活的觀點

有超過一半的受訪者同意自己的童年生活(18歲以前)是快樂的,亦有五成三同意自己的家庭生活是愉快的;但也有三分之一表示自己的童年並不快樂,甚至非常不快樂,二成七認為家庭生活不愉快,有三分之一認為自己的成長歷程是孤單寂寞的;如果被害人在18歲以前早已遭受熟識的人或親人性侵害,當然不會快樂;其次,

家庭生活快樂與否與是否會遭受性侵害間之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來釐清。

有五成左右的性侵害被害人同意其在成長過程並沒有常遇到被強迫與不合理的事情；但仍有近三成受訪者認為自己常遇到被強迫或不合理的事情。有三成五的人不認為自己能夠保護自己；有 21% 的人覺得自己是個沒有價值的人，而有 45% 的人認為自己仍是有價值的人；有近 25% 的人認為自己的前途黯淡，46.4% 的人仍認為自己的前途光明；有近四成的人認為，世界上有些人就是註定倒楣要遇到被侵害事件（採取宿命論），也有三成五不如此認為，值得注意的是，採取宿命論觀點者之比例竟高於非宿命論者，值得注意。

由以上事實可發現，有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的被害人對自己的前途、價值感持負面的看法，近四成的人對於自己的被性侵害持宿命觀點，不認為自己真能保護自己，此印證了文獻中被害人習得無助感的負面結果，亦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的一種，值得注意。

有約四成的被害人認為接受專業的心理諮商輔導，可以幫助其平復心理的傷痛，且自己有此需求；但有三成二的被害人回答不知道，可見在被害人對於專業的心理諮商能否幫助她們復健，仍有茫然的不確定感覺。另有兩成八的人認為自己並不須要專業心理諮商的幫忙。可見，國家社會現行之性侵害被害人專業協助體系，仍須多加宣導，主動觸及民眾，讓每一位民眾知道服務的內涵與專業的品質，及可得到的正面改變，否則無法建立性侵害專業介入協助體系的專業權威與被害人對其之信賴感。

第三節 女學生被害經驗自陳報告結果討論

一、女學生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對女學生被害經驗之調查係以全台灣地區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女學生為母群做抽樣，含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與大學，故年齡分布集中在12-23歲之間，有八成受訪者年齡在16歲以下，即問卷之回收大多以國、高中（職）學生為主，人數比例依序為國中、高職、高中、專科、大學。其中國中生佔近一半，符合女學生就讀學校類別比例；其族群大多數（七成多）為一般本省人，符合台灣地區各類族群人口比例。

由家庭之每月平均收入與父母親之職業種類觀之，本研究女學生受訪者之家庭社會經濟水準為中等或一般，每月收入三萬元至六萬元之家庭最多，而父母親大多數（六成）為一般工商或服務業者。

二、女學生性騷擾被害經驗討論

在女學生性騷擾的被害經驗部份，問卷中提示的種類有對身體品頭論足、對其罵三字經、對其說黃色笑話、趁機碰觸身體吃豆腐、接到性騷擾電話、遇到暴露狂暴露下體私處、被強迫親吻等。這些行為都有導致女學生感到不舒服或不舒爽的結果。女學生受性騷擾類別依序為被罵三字經（52.8%），有人對其說黃色笑話（27%），對身體品頭論足（26.4%），趁機碰觸身體吃豆腐（22.2%），接到猥褻的電話（21%），遇到暴露狂暴露下體私處（14.9%），最後為被強迫親吻（5.7%）。可見女學生遭受性騷擾情形很普遍，每兩人就有一人曾被罵三字經，每五人就有一人曾接到猥褻的性騷擾電話，每六、七人就有一人曾遇到過暴露狂對其暴露性器私處或做淫褻的動作，每20人就有一人曾被強迫親吻。絕大多數女學生被侵擾後只能自認倒楣，沒有任何後續動作為自己尋求正義。

有四分之一的女生（即約36萬人）曾因他人對自己的身體品頭論足而感到不舒服。女生的身材（胸與臀）或長相經常是許多人（尤

其是男性)品頭論足，甚至做不當比喻的對象，晚近社會風氣之改變，使女性愈來愈對自己的身體感到不滿意，雕塑身材廣告打得滿天飛，或許是助長此一現象的原因，而女性為了雕塑身材花錢又傷身，或許亦是此一不良社會文化的負面效應之一。其實，有獨立人格並自我肯定的女性，應愛惜自己，對自己充滿自信，毋庸在意他人對自己身體的評論的，也不須要附和社會盲流而傷害自己。

此外，有逾半數之受訪者曾因他人在自己面前罵三字經而感到不舒服，其實，仔細觀察罵髒話的情形，除同儕之間相互影響之外，大眾傳媒亦是原因之一，有時脫口而出之「三字經」或許只是情緒上之發洩，但在口出此言之同時，社會大眾也不要忘了是否這樣的話語會使他人感到不舒服，甚至引致有人提出法律訴訟，我們應該教育下一代年輕人尊重女性尊重他人，勿以對女性不尊重的粗俗語言辱罵他人或辱罵女性。

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我們時常可在聽見電視節目主持人開黃腔，或許講黃色笑話的人覺得很有趣，或製造了輕鬆的氣氛，但同時我們也不要忽略了別人的感受，因為根據統計資料指出，就有近三成的女學生因他人講黃色笑話而感到不舒服；並非每一個人都能接受黃色笑話，隨意對人說黃色笑話可能會遭到指控或法律懲罰。

分析資料中，所佔比例較高的是性騷擾電話及藉機碰觸身體的情形，都約佔五分之一，其次更有六分之一的女學生曾遇到性變態暴露下體，可見在我們的年輕女性在其生活環境中，處處都充滿了危機，我們社會應還給女生一個安全的空間，並教育他們如何對各種性騷擾情形做出適當的反應；對於恣意對女學生性騷擾之徒，亦應加以懲戒或治療，平時也須透過各種教育，防制潛在性騷擾者之企圖與行為。

三、女學生性侵害被害經驗討論

在女學生性侵害被害經驗方面，問卷提示的項目與所得女學生被害比例，依序為被人強制觸摸胸部(乳房或乳頭)或下體陰部(2.2

％），被人強脫衣褲企圖強暴（1.1％），被人強迫親吻其性器官（1.1％），被人強制性交（含性器官插入、口交、肛交或以手指插入性器官）（0.8％），被強脫衣褲親吻乳頭或陰部（0.7％），被強制限制行動自由企圖強暴（0.5％）。

以現在全國女學生的人口總數約 136 萬人（不含補校、夜間部或進修部）觀之，全國 12 至 23 歲女學生曾遭性侵害之人數很多，絕大多數都未為社會或家庭得知，亦無任何處理或協助。女學生預防遭性侵害之生活原則，與遭性侵害之後的反應與求助教育宜加強。更值得重視的是，騷擾與侵害女學生的行為人，絕大多數是她們所認識的朋友或同學或親人，最應該保護女學生的人反而成為最常、最容易傷害她們的人，由於絕大多數的行為人都是男性，我們的社會應該加強對男性教育，使其尊重女性，學得女性的觀點，知道如何與女生互動而不至於侵擾她們。

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者，相識者或陌生人之比例（詳見附錄七），依女學生之記憶，性騷擾部份除了猥褻電話與暴露狂之外，絕大多數都是非陌生人（認識的人）所為，性侵害則幾乎全是熟識者所為。認識的人包括同學、朋友、男友、家中長輩、鄰居、親戚等，尤其以同學與朋友佔最大多數，值得在教育預防上多加努力。今日學校中普遍存在同學之間互開玩笑式的性騷擾行為，大多數為男同學對女同學，近來亦發現也有女同學對女同學與男同學性騷擾者，可見校園中的兩性教育仍待加強，甚至對於少數故犯的頑劣行為，適當的懲戒與家長責任之賦予，應屬必要。

女學生居家時、與家人及親朋好友相處時如何維護自身的安全，不幸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時如何反應與尋求專業協助、信任專業與社會正義的幫忙，亦是教育方面應加強者。

在女學生被害之行為人的分類中，我們發現，對女學生企圖強暴或強迫其親吻性器官，甚至對其性侵害之行為人皆為女學生熟識之人，其身份不外三種，也就是男友、朋友及同學。由此可見，侵害女學生之人往往都是女學生所熟識之人，此處之數據表現與被害

人問卷中所描述之加害人身份不謀而合，大多也是朋友、男朋友或朋友的朋友之類的人。

其次，關於性騷擾之議題部分，對女學生身體品頭論足、罵三字經、及講黃色笑話等，同學之身分者都是佔最高比例，其中尤以罵三字經為最，反之，騷擾電話及暴露性器官此類之行為人，大多都是不認識、路人或是變態之人，由此可知，性騷擾的態樣中，仍有不同性質及不同行為人之分別，因此，我們可以由此種分類作為日後防範之警惕。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旨乃欲探索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性質、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人口學特徵及關係、加害人之行為動機、加害人與被害人之社會與心理特質與互動關係、全國女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之被害經驗比例與情形如何等等，做為提供有關機構擬定防治策略與實務措施之參考，俾能有效地對此類強暴之加害人進行矯治處遇，對被害人進行復健治療，對大眾進行預防約會強暴與相識者強暴之預防性工作，以保障婦女人身之安全。經由文獻探討、質性與量化資料蒐集與統計分析後，將研究之結果歸納整理，獲得以下的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性質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經常發生在社會大眾容易誤解其關係的人士身上，如熟識的朋友（含男女朋友）或相識的朋友（含一般朋友）、同學、同事（含上司）、家人（含父母親）或親戚等。仍有許多人不能置信，這類關係的人會對被害人施暴，但實際的統計數字說明了這個事實。

加害人的身份以男朋友佔第一位（18.8%），其次為一般朋友（17.2%）及朋友或同學的朋友（12.5%）。加害人與被害人二者認識的時間以一個月以上到未滿六個月為最多（23.4%），其次為認識24小時以內，佔18.8%，再其次為認識一天至一個月者佔17.2%，認識不到24小時者亦佔一成；故加害人與被害人多為男女朋友關係、一般朋友關係，或因交遊與業務而甫認識者，認識之時間通常不是很長，以認識不到六個月者最多，加害人年齡通常比被害人

大。可見加害人係運用其相識或互動關係，加上權力關係或操縱性的使用，強迫被害人與其發生性關係，所以加害人有八成五並未使用工具，而是以徒手暴力（57%）、哄騙誘拐、語言恫嚇威脅或藥劑而得逞；被害人有近九成在案發時，未對加害人有反擊行為；與陌生人強暴相比，此類強暴被害人身體受傷之情形亦較少。

二、 加害人特徵

加害人大多為年齡 18 歲以上，40 歲以下的男性，其中以 30 至 40 歲者佔最多數（44.1%），其次為 18 至 30 歲者（29.4%）；加害人教育程度則是以國中程度居多（44.1%），其次為高中（職）程度。婚姻狀況以未婚者為最多，逾五成；離婚者有 24.3%。職業以勞力工作者與一般工商服務業者居多。加害人之體型分佈平均，但以瘦高型與強壯型較多，曾患生理疾病者佔 11.1%，其中生理疾病的類型又以性功能障礙者為最多。加害人頭部曾有受傷者佔 16.9%，而曾經罹患精神疾病而住院者佔 8.1%；住院者中又以精神病患者為最多，其次為精神官能症。

三、 加害人之犯罪動機與情境

加害人從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其主要動機則是性慾、仇恨與爭吵三種，其他還涉及情感問題，錢財問題；另外，權力慾望與男性自尊之提升，亦不容忽視。其發生之地點以私人場所（被害人住處加害人住處及其他）佔第一位（58.2%），其次則是特種營業場所佔 15.7% 及郊外（14.9%）。加害人中有 95.5% 是沒有預謀的，而強暴發生的月份以八月佔第一位，次為十月；案發前的誘發因子較令人注意的是加害人事前有飲酒者高達五成，加害人表示被害人有喝酒者亦有三成。加害人強暴之危險時間以晚上及深夜最多，此二個時段佔逾六成之案件。

四、被害人之特徵

被害人多數為年輕族群、未婚的中低學歷女學生，或剛從學校畢業不久的社會新鮮人，與加害人相比，屬於沒有權力地位的人。

被害人之年齡最小為5歲，最大為52歲，30歲以下者約佔85%，其中又以15歲者為最多；族群以一般本省人佔87%最多；被害人之學歷以高職肄業者佔第一位，有22.6%，其次為國中肄業者佔21%，再其次者為國中畢業者，佔17.7%；被害人之居住地區則以都市為最多，佔41.9%；其次為居住在鄉村型都市者佔25.8%；被害人之婚姻狀況以未婚者佔第一位，有八成；被害人職業則以學生最多（48.4%），其次為無業及服務業者，各佔19%，被害人有四分之三與家人同住。

五、被害人被害過程與傷後反應狀況

有少部份（12%~30%）被害人被侵害之前曾有喝酒，約一成曾被下藥，約5%曾被灌醉，44%曾遭徒手暴力，37%曾被誘拐，26%遭語言威脅，20%是最熟睡中被強暴；被害人被侵害之場所大多為私人場所，佔85.5%，私人場所中又以被害人住所及加害人住所分居一、二位。可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加害人通常是以非暴力或不嚴重的暴力要脅、拐騙或迫使被害人無法或不敢抵抗而得逞，或利用與被害人日常相處或照顧之便而得之信賴為侵犯之憑藉。

被害之時機方面，約三成被害人是居家時被害，其次依序為約會時、出遊時、上下班或上下學途中、洽談業務或生意時、上班或上學時間裡、求職時等。被害人被害時以器物或防身術反擊者只有約15%，無法反應之原因，主要是年幼無知、被迷昏、驚嚇過度、受友情或親情譎惑等。

被侵害後，有41.3%的被害人是告訴親友去報案的，此為比例最高者，被害人中亦有62.3%有接受驗傷採證，有69.4%提出告訴；被害人未提告訴之原因以怕他人知道佔第一位，有18.9%，其次為私下和解，佔16.2%，不相信公權力怕二度傷害（16.2%），怕家

人知道、遭受壓力、怕男朋友知道等。

被害人在受侵害後之反應中，以悲傷難過佔第一位，受到驚嚇佔第二位，其次則為感到憤怒。有 71.4% 被害人在被害後時常失眠；有 62.9% 被害人時常從睡夢中驚醒；有 75% 被害人時常作惡夢；有 82.1% 被害人感到無助；有 71.4% 被害人認為加害人應接受法律制裁。被害人受侵害後生理上有感覺的佔 52.6%，其中以感覺刺痛者為最多，絕大多數被害人均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的典型反應。

可見大多數被害人被害時神智清楚且身體狀況正常，但無法或不敢抗拒，無法反應，被害後身體沒有明顯外傷，心中感到悲傷難過、驚嚇與憤怒、骯髒噁心，但是不敢報案，並出現創傷後壓力症狀（例如有 71% 時常失眠，75% 常驚醒，82% 感到無助沮喪）。

六、 被害人對強暴迷思之看法

有 51.7% 的被害人不認同穿著暴露性感就是在給自己找麻煩；51.7% 之被害人認為，面對性接觸情境，女生有權利說不；有 62.1% 被害人認為女生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強暴並不是自找的，加害人才是導致性侵害之關鍵；有 89.7% 的被害人認為男性在女性身上花了很多錢，不代表就可以要求以性關係為回報，男性花錢並不等於可以要性。有 79.3% 被害人認為女生搭男生的便車或跟男生回家，並不表示願意與其發生性關係。被害人這些看法顯示他們大多數不同意時下的強暴迷思觀念；然而，加害人之看法卻經常是與之相反（楊士隆、鄭瑞隆，民 88），加害人（絕大多數為）相信強暴迷思是導致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發生之重要促發因素。

七、 被害人被害後之社會與自我價值觀

有 64.2% 被害人認為每一個人在社會上都是受到同等保護與尊重的，但只有 45% 認為自己的前途仍然光明，46% 認為自己在任何情況下都能保護自己，有四成被害人認為自己是註定倒楣的。有逾

五成的被害人不認為每個男人都是邪惡的；另外有 71.4% 的被害人不同意被性侵害是自己的錯，且認為加害人應該受到嚴厲的法律制裁；近四成被害人認為自己如果多加小心則可逃過一劫，有 47% 在被害前就覺得心神不寧，有 43% 被害後曾想要自殺，但曾想反擊或報復加害人者只有一成。

可見，遭遇到熟識者性侵害之前，有部份被害人曾感到心神不寧，似乎有預兆，但仍無法避免；被害後自我的概念與價值會遭到傷害，部份人想自殺，只有少部份想反擊。儘管如此，半數以上的人仍然相信社會可以保護每一個人，加害人應受到法律最嚴厲的制裁（被性侵害不是自己的錯），半數的人不因此而認為每個男人都是邪惡的，可見她們的觀念仍未受到扭曲，或變成偏激或以偏概全。

八、女學生之被害經驗

女學生曾經遭遇性騷擾與性侵害之情形，比一般人想像者更為普遍。有超過半數（52.8%）的受訪女學生因他人在其面前罵三字經而感到不舒服。有 14.9% 的女學生曾因他人故意暴露性器官、私處或作猥褻動作而感到不舒服。接過性騷擾電話者亦有 21.0% 之多。曾遭到強暴（強制性交）者有 0.8%。而對女學生性騷擾、性侵害者，除了騷擾電話或暴露狂大多為不認識的人之外，絕大多數為相認識或極熟識者，同學、朋友或親人最為常見。

第二節 建議

一、發揮兩性教育功能，建立正確的兩性互動認知、態度與行為 (執行單位：教育部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我國的體制教育中，對於兩性教育課程內容並不夠詳盡、實用，隨著文化變遷、輿論的開放，性不再是一個令人難以啟齒的字眼，性行為的開放而性知識貧乏將會引起嚴重的社會問題，何況整個社會還充斥著父權思想對女性的誤解與限制，使得許多女性以宿命觀點面對性侵害被害；強姦迷思的流行與對女性性自主權的漠視，更是導致女性遭遇性侵害的文化推手。因此，吾人社會應正視女學生在校園內、家庭中或公私場所內遭受性騷擾與性侵害之嚴重事實，如何廣泛建立正確的兩性觀念，從學校教育著手，學習兩性之間良好的互動及尊重，讓女性知道潛在的性侵害者，其實就在自己所認識的人當中，對於頑劣故犯之偏差行為者，應給予更明確而具體的懲罰與矯正。

二、加強女性約會強暴被害預防之觀念與反應之能力，強化社會大眾對此類強暴之認識

(執行單位：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我們社會可利用教育、社區、媒體之管道，來強化民眾被害預防之觀念與反應之能力，將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本質與應注意之道，向年輕人說明，強調情境預防之重要性，並認識危險情境及脫離險境的技巧，尊重兩性性自主權之重要性與法律嚴厲性。另外，讓女性了解許多男性會因其親和眼神、舉動或順服的表現，而產生「過度類化同意」的自我暗示，以為女生會答應或默許他們進一步的身體接觸與性關係的要求，因此，與異性相處時應特別注意自己的言行與雙方互動的行為界限。而男性也應接受破除強姦迷思與了解女性心理與尊重女性自由人格之教育，徹底地從其認知上改變其

對女性的誤解，對兩性互動中可能之誤判與錯誤行為。

此外，加強國人認識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本質，澄清被害人在此類事件中之特殊艱困處境，使整個社會成為被害人之支援後盾，被害人家屬與親友不再鄙視或不相信被害人之說詞，如此方能使被害人能勇敢面社會正義與新生。

三、性侵害被害人保護輔導措施與專業協助體系須再加強

（執行單位：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署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建立大眾在受侵害後勇於報案與立即驗傷採證之觀念，以利犯罪偵查並遏止加害人再次犯案。對於被害人所害怕的二度傷害與洩密的情形，警察、醫護人員與社工均需特別嚴格遵守專業規定，並再加強專業訓練，使被害人更加放心，真正得到應有的同理、貼心與照顧。醫護人員於採證當時，應尊重被害人、予以關心，避免二度傷害之造成。司法官審理此類案件時，亦應本於證據與同理被害人之傷痛，對於證據明確之案件應儘速結案，以減少被害人在司法審理過程之創痛。

四、充實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資源

（執行單位：內政部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

性侵害防治中心為被害人可以尋求專業協助的中心機構，各中心之社工人員亦秉持著協助被害人走出陰影的理念，竭力幫助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創立目的應是在保護被害人，強化性侵害被害人之地位，保障被害人之隱匿性，重建被害人身心功能，換言之，其理念應類似行政單一窗口制，其層面包括醫療、社工、法律等，目前各地方性侵害防治中心人員編制實不足以因應日漸增多的性侵害案件（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佔性侵害案件之七成），更遑論專業品質之提升，故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正視此一問題，投入更多專業人力與資源，以提升被害人對專業協助體系之信賴感。

五、建立各地方專責專業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中心，以預防再犯之技術與認知行為療法加強對加害人之矯治處遇

（執行單位：法務部、衛生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加害人除受刑法上處罰外，更應接受心理層面之治療，除治標外，亦應致力於治本之道，引進國外之認知行為治療專業設備與技術，在各縣市設立專責專業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中心，加強本土專業人才之培養與訓練，發展本土化的、新且有效的矯治處遇方案與評估工具，強化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與輔導教育之實務工作效能，實是刻不容緩。如此方能使加害人確實洗心革面，預防再犯，重新做人。

六、注意被害人訴訟時權利

（執行單位：司法院、法務部）

本研究在訪談被害人中，受訪者指出訴訟過程中一再的面對加害人，甚至在庭外口出穢言威脅，且訴訟期間過長、一再地被要求陳述被害過程，無異使其已結痂的傷口再度流血，這樣的訴訟不僅沒有為被害人帶來社會正義，反而為被害人製造痛苦。因此，訴訟過程中是否應讓被害人不與加害人一再接觸、並注重效率，是值得思考的問題，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雖有對智障者及未滿十六歲之人之保護隔離審訊措施之規定，是否可考慮放寬為尊重被害人之選擇，應考進一步研議。

七、加強情境預防觀念，防止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發生

（執行單位：教育部、警政署）

本研究發現，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發生與情境之合適與否，關係切，因為加害人絕大多數是沒有事先預謀犯行，是見時機與情境許可才見機行事。因此，加強社會大眾情境與防治犯罪

之觀念，相當重要，尤其對於年輕女子（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最高危險群）之情境預防觀念之加強，實屬必要。

八、建構以家庭與婚姻為中心的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防護網絡 （執行單位：內政部、教育部、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加害人大多數是屬於沒有婚姻生活，或婚姻關係失調之青壯男子，缺乏與異性建立和諧滿意之親密關係之能力，甚至有藉由家中尊長的地位與權力對弱小子女施暴者，此亦為家庭中性暴力與性虐待之事實。因此，吾人社會應著力建構一個全面式的防護網絡，以社區與家庭為中心，以健全兩性相互尊重與家庭生活為內涵，從小培養國民健全之婚姻觀念與正常之情慾舒緩管道，期能發揮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治本之效。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為國內第一個對於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問題進行實證探索之研究，研究問題涵蓋層面廣泛，研究對象包括加害人、被害人與一般女學生，研究方法質與量並重，故研究人員的勞力與精力花費頗多，研究之難度亦高。雖然經過研究人員盡最大努力去克服諸多困難，但本研究仍然存有下列各項困難與限制，以下逐一說明。

一、 研究對象方面

1、被害人問卷回收率偏低，被害人深度訪談對象難尋。由於本研究主題涉及社會一般人觀念裡之個人名節與貞操等隱私情事，受訪者原本對於此類問題之揭露較為困窘與逃避，因此，要其完全毫無顧忌地回答本研究之問卷，原本就有困難。加上本研究小組無法直接與問卷受訪者接觸，係透過性侵害防治中心與民間社會服務單位之協助，方能完成調查，但各單位未必能權力配合，因為他們亦考慮到保護其服務的個案之隱私，雖然研究小組對於保密事項全力做到，但問卷回收情形仍不理想，惟，根據了解，本研究所獲得之有效問卷數量在類似的研究中，已屬相當不錯。此外，在被害人深度訪談方面，基於上述相同之原因，雖然研究小組已盡力去找尋願意接受訪談之個案，但最後只獲得兩位受訪者。

2、加害人為現正服刑中之性罪犯，其對性犯罪之認知、態度，與其身心狀況

，可能與其當初從事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行為時之情形有所不同，其問卷中呈現出看法之情形，未必能完全反應出當初作案時之實際情形，這個狀況幾乎是全部回憶式調查研究所無法克服的限制。

3、女學生性侵害性騷擾被害經驗調查，是起初研究計畫中未計畫要進行者，因為審查委員於其期中座談時建議研究小組對全國女學生進行調查，才額外加入。研究小組以叢集隨機抽樣法，抽取全國北、中、南、東四區之大專、高職、高中與國中學校，再由學校學生輔導單位協助施測並寄回問卷。受測單位之抽取顧及地區代表性，為隨機抽樣；但受測女學生個人則非隨機抽測，而是研究小組請求受測單位人員儘可能找一般女學生（即普通班學生，而非好班或後段班學生），以避免取樣偏誤。因為研究人員無法親自對受測女學生個別隨機抽樣，因此，所得結果可能有所誤差，因此，女學生之被害經驗調查結果，讀者在引用與推論時必須謹慎小心。

二、研究問題方面

由於委託單位並未對本研究之具體研究問題作指示，只希望研究小組對於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問題作探討，研究小組基於初次對此問題進行研究之企圖，在研究設計時納入眾多研究議題與研究對象，加上期中座談時，學者專家建議加入女學生被害經驗調查，使得本研究之研究問題顯得十分龐雜，增加研究之困難度。因此，如有後續研究，應對此類問題加以細分，並分別深入探究，使成為個別單獨之研究，方能對研究問題有更深入與細膩之分析。

三、研究時間、經費與人力方面

本研究之期限為一年，在有限的時間、經費與人力的情形下，要處理如此龐雜與敏感之研究議題，實在相當挑戰。加上其間遭遇台灣百年來最大的天災—921及1022大地震，因研究資料與檔案之受損使得研究一度受阻，幾個預定接受研究的單位（性侵害防治中心）亦因此而停止運作，凡此種種，使得研究之時

間顯得更加緊迫。另外，在經費方面，因為缺乏對協助研究之人員（如各單位之社會工作人員）之津貼補助，亦無法激勵其全力協助研究問卷之完成與協助找尋可供深度訪談之被害人，實為本研究無法獲得預期研究對象人數之原因之一，建議將來此類難度較高之委託研究，可允許研究單位編列給予協助研究之實務單位人員之工作津貼，以利研究工作之順利進行。

參考文獻

- 李清如 (1997). 彭婉如事件發生一年，性侵害事件不減反增. 新新聞周報，563，60-64。
- 林燦璋、侯崇文 (1996). 犯罪測量與社會治安指標之製作. 台北：國科會委託研究。
- 陳若璋(1994). 大學生性傷害經驗之回溯性研究.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7(1)，77-96。
- 陳若璋(1995). 性傷害之影響以大學生為例之研究（一）相關文獻回顧.，台灣性學學刊，1(1)，79-92。
- 陳若璋(1995). 性傷害之影響以大學生為例之研究（二）. 台灣性學學刊，1(2)，58-69。
- 現代婦女基金會(1998). 全國女性生活滿意度調查. 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 許春金、馬傳鎮.(1992). 強暴犯罪型態與加害者人格特性之研究. 台北市：台北市研考會委託研究。
- 黃軍義.(1995). 強姦犯罪之訪談研究：相關成因概念模型之建立. 台北市：法務部。
- 黃富源(1995). 情色傳媒與性暴力研究之文獻探討. 中央警官學校警學叢刊，25(4)，1-53。
- 黃富源(1996). 強姦犯罪與對策芻議. 當前台灣地區犯罪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黃富源、呂明坤.(1997).強姦迷思與強姦犯罪關連性的實證研究.發表於八十六年
婦女人身安全學術研討會，台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 黃富源、陳皎眉、萬麥克.(1996).強、輪姦被害人特質及其輔導策略之研究.台
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楊士隆(1996).強姦犯罪之相關因素與處遇對策.犯罪矯治—問題與對策，台北：
五南。
- 楊士隆(1996).性攻擊行為與犯罪.犯罪心理學，台北：五南。
-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1998）.中小學學生人身安全教育手冊. 台北：台灣書局。
（執筆：黃富源、伊慶春、張錦麗、李化愚、周幼娥、紀惠容、王燦槐等）
- 羅燦煥（1998）.事出有因，情有可原？：台灣青少年對約會強暴之寬容性研究.
第三屆性教育、性學、性別研究暨同性戀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桃
園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址 <http://www.cib.gov.tw/sta86008.htm>
- Allison, J. A. & Wrightsman, L. S. (1993). Rape: The Misunderstood Crime.
Newbury Park, CA: Sage Publications.
- Barker, R. L. (1991).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2nd ed., 4th press). Washington,
D. C.: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Baron, L. & M. Straus(1989).Four Theories of Rape in American Society: A State-
Level Analysi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Burton, V. S., Jr., Cullen, F. T., Evans, T. D., Alarid, L. F., & Dunaway, R. G. (1998). Gender, self-control, and crim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Crime and Delinquency, 35(2), 123-147.
- Brownmiller, S. (1975).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Simon & Schuster.
- Burgess, A. W. & L. L. Holmstrom(1985).Rape Trauma Syndrom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131: 981-999.
- Burt, M. R.(1980). Cultural Myths and Supports for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8: 217-230.
- Carmen, E. & P. R. Rieker & T. Mills(1988). Victims of Violence and Psychiatric Illness. In Burgess, A. W. (ed) The Victim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New York & London. : Garland Publishing,Inc.
- Carter, D.L. & R. A. Prentky & A. W. Burgess(1988). Victim Response Strategies in Sexual Assault. In A. W. Burgess (ed) The Victim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New York & London. : Garland Publishing,Inc.
- Cohen, M. L.(1976). Patterns of Conflict in the Rapist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Butler Hospital Conference, Providence , RI.
- Copenhaver, S., & Grauerholz, E. (1991). Sexual victimization among sorority women: Exploring the link between sexual violence and institutional practices. Sex Roles, 24(1/2), 31-41.

- Dewhurst, A. M., Moore, R. J., & Alfano, D. P.(1992). Aggression against women by men: Sexual and spousal assault. In E. Coleman, S. M. Dwyer, & N. T. Pallone (Eds.),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sychological and Medical Approaches (pp. 39-47). US: The Haworth Press.
- Dewhurst, A. M., R. J. Moore, & Alfano, D. P.(1992). Aggression Against Women by Men: Sexual and Spousal Assault. In Eli Coleman, S. Margretta Dwyer, & Nathaniel J. Pallone (Eds.) Sex Offender Treatment: Psychological and Medical Approaches.39-47.
- Ellis, L.(1989). Theories of Rape: Inquiries into the Causes of Sexual Aggression. New York: Hemisphere.
- Ertl, M. A., & McNamara, J. R. (1997). Treatment of juvenile sex offenders: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4(3), 199-221.
- Goodchilds, J. D., G. L. Zellman, P. B. Johnson & R. Giarrusso (1988). Adloescents and Their Perceptions of Sexual Interactions. In A. W. Burgess(ed) The Victim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 Gordon, M. T. & S. Riger(1991). The Female Fear: The Social Cost of Rape. Urbana and Chicago, IL: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Greenburg, M. S. & R. B. Ruback(1992). After the Crime- Victim Decision-Making. N.Y.: Plenum.
- Groth, A. N. (1979). Men Who Rape. New York: Plenum.
- Hannon, R., Hall, D. S., Kuntz, T., Laar, S. V., & Williams, J. (1995). Dating

characteristics leading to unwanted vs. wanted sexual behavior. Sex Roles, 33(11/12), 767-783.

Kalof, L. (1993). Rape-supportive attitudes and sexual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s of sorority and nonsorority women. Sex Roles, 29(11/12), 767-780.

Koss, M. P.(1985). The Hidden Rape Victim: Personality, Attitudinal, and Situational Characteristic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9: 192-212.

Koss, M. P.(1988). Hidden Rape: Incidence, prevalence, and descriptiv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college students. In A. W. Burgess (Ed.), Sexual Assault (Vol. II, PP. 3-25). New York: Garland.

Koss, M. P., Gidycz, C. A., & Wisniewski, N. (1987). The scope of rape: Incidence and prevalence of sexual aggression and victimization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higher education studen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 162-170.

Lottes, I. L.(1988). Sexual Socialization and Attitudes toward Rape. In A. W. Burgess(ed) The Victim of Rape and Sexual Assault.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Mosher, D. L., & Anderson, R. D. (1986). Macho personality, sexual aggression, and reactions to guided imagery of realistic rape. Journal of Research in Personality, 20, 77-94.

Muehlenhard, C. L.(1988). Misinterpreted dating behaviors and the risk of date rap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4, 58-72.

- Nelton, S.(1987). Learning How to Cry Rape. Nation's Business. 67-68.
- Sandy, P. R. (1990). Fraternity gang rape: Sex, brotherhood, and privilege on campu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Smuts, B.(1996). Male Aggression Against Women: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In D. M. Buss & N. M. Malamuth (Eds.) Sex, Power, Conflict: Evolutionary and Femin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arshaw, R. (1994). I never called it rape. New York: Harper Perrenial.
- Wieland, S. (1998). Techniques and issues in abused-focused therapy with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Addressing the internal trauma. Thousand Oaks, CA: Sage.
- Wildmon, D. E.(1986). The Case against pornography. Wheaton, IL: Victor Books.

附錄一 生活狀況調查表

同學們您好：

為瞭解同學們之生活需求與適應情形，俾以提供妥適之服務與協助，我們需要知道您寶貴的意見與想法，以使法務措施更臻於完善。

這是一份不記名的問卷，您不必將姓名、編號寫在問卷上，您的回答將獲得絕對保密。問卷中問題答案並無所謂對錯，且問卷填答完畢後即回收本校做學術分析之用，請放心據實作答。

您祇要花費大約三十分鐘即可完成此問卷。假如您有任何疑問，請舉手發問。施測老師會幫忙您。謝謝您的協助並祝生活愉快。

國立中正大學 敬上

說明：請在適當之問題答項前「□」內以「✓」作答。鉛筆或原子筆皆可使用。

第一部份

首先我們想了解您身體之健康狀態與表徵，請您就實際的情形在適當的□內打✓

1. 您的身材是：

☐ (1)瘦高型

☐ (3)強壯型

☐ (2)矮胖型

☐ (4)瘦小型

☐ (5)殘障

2. 腦部是否受創而至腦科就診：

☐ (1)是

☐ (2)否

3. 您是否有生理疾病：

☐ (1)是(請續答第四題)

☐ (2)否

4. 如果有生理疾病，其屬何種類型：

☐ (1)性功能障礙

☐ (4)藥物成癮病徵

☐ (2)賀爾蒙分泌失調

☐ (5)癌症

☐ (3)身體殘障

☐ (6)癲癇

☐ (7)無

☐ (8)其他_____ (請填寫)

5. 您是否曾經罹有精神疾病而住院(含病監)：

☐ (1) 是(請續答第六題)

☐ (2) 否 (免填第 6 題)

6. 如有罹患精神相關疾病，其屬何類：

☐ (1) 精神病(如精神分裂症、躁鬱症、妄想症)

☐ (2) 精神官能症(如焦慮症、憂鬱症、恐慌症)

☐ (3) 器質性精神病(如癲癇)

☐ (4) 其他_____ (請填寫)

第二部份

我們想請回想您兒童求學時期之生活情形，以便提供必要之協助，請您在適當的 ☐ 內打✓

(續下頁)

從很有經

不少時常

如如如如

此此此此

1. 上課時當被要求在位子上坐好時，仍然無法坐好-----☐☐☐☐
2. 經常從事對生命安全有威脅的活動，但並不是因為尋找刺激，例如
衝過馬路前未看左右兩方來車-----☐☐☐☐
3. 經常在一件事未做完前就換做另一件事-----☐☐☐☐
4. 難以照著別人的指示做事，例如不能完成指定的家務。但這並不是
因為故意反抗或聽不懂指示-----☐☐☐☐
5. 無法安靜的玩-----☐☐☐☐
6. 在遊戲或團體活動中，難以耐心等待輪到自己的機會-----☐☐☐☐
7. 經常說話過多-----☐☐☐☐

8. 無論在學校或在家裡，經常丟掉或找不到個人所需的東西，例如

玩具、筆、書或作業等-----□□□□

9. 經常在未聽完問題前就說出答案-----□□□□

10. 難以在一件事情或一項活動上專注太久-----□□□□

11. 經常侵犯或打擾別人，例如隨意插入別的小孩的活動-----□□□□

12. 很容易為外在的事物所分心-----□□□□

13. 經常手腳動個不停或在椅子上坐不住-----□□□□

14. 好像不注意聽別人對您所說的話-----□□□□

第三部份

本部份我們想瞭解您對自己的看法，下列一個人對自己加以評價的敘述句請依照您實際的狀況，逐一加以評量。評量時請按照符合的程度，在各題後面適當的空格打『✓』。

從很有經

不少時常

如如如如

此此此此

1. 如果別人對你有不禮貌的動作，你是否一定要和他理論一下-----□□□□

2. 如果你認為這樣做是對的話，就不管別人反對徹底的去做-----□□□□

3. 你是否覺得長輩的話，不見得是對的，所以不必聽他-----□□□□

4. 如果被別人輕視，你是否就非常地生氣-----□□□□

5. 你是否常有不考慮後果如何，就採取行動的情形-----□□□□

6. 你是否覺得你是個著急的人-----□□□□

7. 我生性好動，如果不做一些事情，就覺得心情不愉快-----□□□□

(續下頁)

(接上頁)

從很有經

- 不少時常
如如如如
此此此此
9. 你是否覺得要平凡過日子，倒不如有所改變比較好 ----- ☐☐☐☐
10. 我很容易發脾氣 ----- ☐☐☐☐
11. 有時我似乎不能控制我的情緒，而陷於時哭時笑的激動 ----- ☐☐☐☐
12. 我能心平氣和地接受批評 ----- ☐☐☐☐
13. 就算在壓力之中，我仍能自己保持冷靜 ----- ☐☐☐☐
14. 大部份的時間，我的情緒都保持平穩 ----- ☐☐☐☐
15. 我心中一直害怕一些事情 ----- ☐☐☐☐
16. 通常我能控制自己 ----- ☐☐☐☐
17. 我常感到緊張 ----- ☐☐☐☐
18. 在我認識的人面前，常覺得自卑 ----- ☐☐☐☐
19. 大部份的時候，我覺得快樂 ----- ☐☐☐☐
20. 我的感情容易受傷 ----- ☐☐☐☐
21. 我是相當急躁的人 ----- ☐☐☐☐
22. 我覺得相當孤單 ----- ☐☐☐☐
23. 我熱愛人生 ----- ☐☐☐☐
24. 即使在傷心的時候，聽到好笑的笑話還是會笑 ----- ☐☐☐☐
25. 我常常感到憂傷 ----- ☐☐☐☐
26. 大部份時候我覺得空虛 ----- ☐☐☐☐
27. 我常感到我寧可死去而不願繼續生活下去 ----- ☐☐☐☐
28. 生活中充滿無以計數不知如何解答的問題 ----- ☐☐☐☐

第四部份

我們非常希望瞭解您的家庭、入監(院)前居住環境狀況，及與父母親之相處情形，請你就實際的情形在適當的 ☐ 內打 ☒。如果父母親已經去世，請以父母親仍在世時的情形作答。

1. 我父母的婚姻狀況：（單選）

☐ (1) 父母親都在且住在一起

☐ (2) 母親在（或父親在）、父親已亡（或母親已亡）

☐ (3) 母親和繼父一起生活或父親和繼母一起生活

☐ (4) 父母分居或離婚

☐ (5) 其他：_____（請填寫）

2. 您的父親是否有犯罪前科

☐ (1) 有

☐ (2) 無

（續下頁）

（接上頁）

3. 您的母親是否有犯罪前科

☐ (1) 有

☐ (2) 無

4. 您的家庭成員是否有罹患精神疾病或因而就醫

☐ (1) 有

☐ (2) 無

從很有經

不少時常

如如如如

此此此此

5. 父母親會嘗試瞭解我有何困難或問題-----☐☐☐☐

6. 假日時，父母親會和我共同做些有趣的事（如戶外活動、看電影、
逛街、郊遊...）-----☐☐☐☐

7. 父母親對我很關心-----☐☐☐☐

8. 父母會督促我做好學校的功課-----☐☐☐☐

9. 父母親對我的行為很注意-----☐☐☐☐

10. 父母對我的管教方式和態度一致-----☐☐☐☐

11. 做錯事時，父母親對我的處罰方式恰當有效-----☐☐☐☐

12. 我有被性侵犯的經驗-----☐☐☐☐

13. 我有看 A 片的習慣-----☐☐☐☐

14. 當我看 A 片時，父母會予以糾正-----□□□□
15. 我常進出聲色場所-----□□□□
16. 我有施用毒品的習慣-----□□□□

第五部份

以下問題想瞭解您解決問題的態度，及朋友、家人對於你的看法，請依據真實狀況回答，俾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非同不非
常 同常
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1. 以暴力解決問題是最好的方式-----□□□□
2. 不守法是划得來的-----□□□□
3. 傳統道德規範是偽善的-----□□□□
4. 警察對人的態度是不公平的-----□□□□
5. 違法的事，實際上並沒有傷害到任何人-----□□□□
6. 犯罪的人不應該為了他們所做的事而受到譴責-----□□□□

(續下頁)

(接上頁)

- 非同不非
常 同常
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7. 原諒那些因為結交壞朋友，而受到牽連以致犯錯的人-----□□□□
8. 無論我多麼努力，麻煩的事還是會發生在我身上-----□□□□

9. 我贊同以暴力解決問題-----□□□□
10. 父母親以暴力解決問題-----□□□□
11. 兄弟姐妹以暴力解決問題-----□□□□
12. 最要好的朋友以暴力解決問題-----□□□□
13. 父母親贊同我以暴力解決問題-----□□□□
14. 兄弟姐妹贊同我以暴力解決問題-----□□□□
15. 最要好的朋友贊同我以暴力解決問題-----□□□□

第六部份

我們想了解一些描述當今社會中，一般人對於社會事件的看法。

- | | |
|--|------|
| | 非同非 |
| | 常 同常 |
| | 不 |
| | 同 同 |
| | 意意意意 |
- (1) 觀賞強姦情節的影片或刊物，令我感到刺激興奮-----□□□□
- (2) 強姦行為和一般男女之間同意的性行為是一樣的-----□□□□
- (3) 強姦行為的發生是因為無法控制自己-----□□□□
- (4) 女性第一次約會就答應到男方處所，表示她想要性-----□□□□
- (5) 女人如果真的不想要的話，是可以避免強姦的發生-----□□□□
- (6) 女性衣著暴露是導致強姦的主因-----□□□□
- (7) 打扮端莊賢淑的女性也有可能遭受強姦攻擊-----□□□□
- (8) 遭受強姦的女人，性關係都很複雜，被人看不起-----□□□□
- (9) 只要曾經與男友有過性經驗，再一次的性行為就不算是強姦-----□□□□
- (10) 許多女人暗地裡渴望強姦，表面上卻故作聖潔-----□□□□
- (11) 好女人不會被強暴-----□□□□

(12)強姦是帶給她性滿足與性方面的知識-----□□□□

(續下頁)

(接上頁)

非同不非
常 同常
不
同 同
意意意意

(13)女性常會謊稱被強姦，來陷害男性-----□□□□

(14)強姦的後果，沒有想像中那麼嚴重-----□□□□

(15)男人會強姦女人係因女人的挑逗行為所致-----□□□□

(16)女人若是奮力抵抗，男人就無法得逞-----□□□□

(17)女人說「不」，其實就是「要」的意思-----□□□□

(18)深夜在外行走的女性被強姦是她們自找的-----□□□□

(19)強姦行為多發生在陌生人的之間-----□□□□

(20)酒後亂性是可以被原諒的-----□□□□

(21)強姦他人是彰顯自己在同儕中具有男子氣概-----□□□□

(22)強姦行為可以抒解憤怒的情緒-----□□□□

(23)做重大決定時，女性應該尊重男性的最後決定-----□□□□

(24)家中支配權應由父親或家中男性掌握-----□□□□

(25)在社會當中，女性本來就應該服從男性，輔佐男性-----□□□□

(26)男人不應該讓女人當自己的上司-----□□□□

(27)妻子不聽從丈夫時，給予毆打懲罰是正常的-----□□□□

(28)男主外，女主內是天經地義的-----□□□□

(29)女性的責任應以家庭為重心-----□□□□

第七部份

下面問題是詢問有關在犯本案當時的情況，僅就你所知道的部份盡量回答。

1. 我所犯的的罪名是：

☐ (1) 強姦

☐ (2) 輪姦

☐ (3) 猥褻

☐ (4) 強姦殺人

☐ (5) 其他_____ (請填寫)

2. 犯本案當時我所使用的是：

☐ (1) 槍械

☐ (2) 刀械

☐ (3) 繩索、鋼絲

☐ (4) 以手、拳攻擊

☐ (5) 其他_____ (請填寫)

(續下頁)

(接上頁)

3. 犯本案發生的月份是

☐ (1) 一月

☐ (2) 二月

☐ (3) 三月

☐ (4) 四月

☐ (5) 五月

☐ (6) 六月

☐ (7) 七月

☐ (8) 八月

☐ (9) 九月

☐ (10) 十月

☐ (11) 十一月

☐ (12) 十二月

☐ (13) 不詳

4. 犯本案的時間是在一週中的：

☐ (1) 星期一

☐ (2) 星期二

☐ (3) 星期三

☐ (4) 星期四

☐ (5) 星期五

☐ (6) 星期六

☐ (7) 星期日

☐ (8) 不詳

5. 犯本案的時間是當天的：

☐ (1) 早上(6-12 時)

☐ (2) 下午(12-18 時)

☐ (3) 晚上(18-24 時)

☐ (4) 深夜(0-6 時)

☐ (5) 其他_____ (請註明)

6. 犯本案的地點是位於：

- | | | |
|---------------------------------|----------------------------------|-------------------------------------|
| ☐ (1) 巷道 | ☐ (2) 住宅中 | ☐ (3) 特種營業場所 |
| ☐ (4) 公園 | ☐ (5) 學校 | ☐ (6) 郊外 |
| ☐ (7) 車上 | | |

7 我和被害人的關係

- | | | |
|---------------------------------|---|------------------------------------|
| ☐ (1) 親戚 | ☐ (2) 熟識朋友、同學、同事 | ☐ (3) 不熟的朋友 |
| ☐ (4) 陌生 | | |

8 案發之前我是否有施用毒品(如安非他命、海洛因...等)

- | | |
|--------------------------------|--------------------------------|
| ☐ (1) 無 | ☐ (2) 有 |
|--------------------------------|--------------------------------|

9. 我強姦被害人是否有預謀：

- | | |
|--------------------------------|--------------------------------|
| ☐ (1) 無 | ☐ (2) 有 |
|--------------------------------|--------------------------------|

10. 我強姦被害者最主要的動機是：

- | | | |
|-------------------------------------|-----------------------------------|--------------------------------------|
| ☐ (1) 爭吵 | ☐ (2) 她羞辱你 | ☐ (3) 她挑逗你 |
| ☐ (4) 性衝動與需求 | ☐ (5) 她太美了 | ☐ (6) 其他_____ |

11. 本案案發前被害人的言行舉止如何？

- | | | |
|------------------------------------|-----------------------------------|--------------------------------------|
| ☐ (1) 輕浮隨便 | ☐ (2) 暴躁衝動 | ☐ (3) 拘謹端莊 |
| ☐ (4) 軟弱好欺負 | ☐ (5) 粗心大意 | ☐ (6) 其他_____ |

12. 在事發之前被害者是否曾經攻擊我？

- | | |
|--------------------------------|--------------------------------|
| ☐ (1) 無 | ☐ (2) 有 |
|--------------------------------|--------------------------------|

13. 我在事前是否有飲酒？

- | | |
|--------------------------------|--------------------------------|
| ☐ (1) 無 | ☐ (2) 有 |
|--------------------------------|--------------------------------|

(續下頁)

(接上頁)

14. 被害者在事前是否有飲酒?

☐ (1) 無 ☐ (2) 有

15. 被害者的性別是：

☐ (1) 男 ☐ (2) 女

16. 就我所知被害者的年齡是：

☐ (1) 未滿 18 歲 ☐ (2) 18 至 30 歲未滿
☐ (3) 30 至 40 未滿 ☐ (4) 40 至 50 歲未滿
☐ (5) 50 至 60 歲未滿 ☐ (6) 60 至 70 歲未滿
☐ (8) 70 歲以上 ☐ (9) 不詳

第八部份

以下題目是關於您個人的生活經驗，請就自己小時候到現在的生活情況作答

- | | 是否 |
|---------------------------------|---|
| 1. 您身體不舒服的時候，有時候會發脾氣----- | ☐ ☐ |
| 2. 通常您都會敬愛家人，偶爾您會覺得很恨他們----- | ☐ ☐ |
| 3. 您有時不說實話----- | ☐ ☐ |
| 4. 有時候您將今天應該做的事拖延到明天----- | ☐ ☐ |
| 5. 大多數人交朋友，是因為朋友對他們有好處----- | ☐ ☐ |
| 6. 有些人您討厭極了，他們被責罰時，您內心非常愉快----- | ☐ ☐ |
| 7. 在一場比賽，您喜歡贏，不願意輸----- | ☐ ☐ |
| 8. 有時候您會想到一些壞得說不出口的事----- | ☐ ☐ |

9. 您有時候會說說別人的閒話-----☐☐
10. 您喜歡和異性調情-----☐☐
11. 您因為不能及時下定決心，而錯過好多事情-----☐☐
12. 您要聽從某些人的命令，但那些人並不見得比您知道得多-----☐☐
13. 當您聽到熟悉的人成功時，您會覺得自己是失敗了-----☐☐
14. 有時候您聽了下流的話而發笑-----☐☐
15. 您有時候會發脾氣-----☐☐
16. 有時候您認為自己是一無所長-----☐☐

第九部份

您已提供許多珍貴的訊息給我們，是不是可以再提供部份您的個人基本資料，以了解不同類型同學的看法。

1. 我的性別是：

☐ (1) 男

☐ (2) 女

2. 我的年齡是：

☐ (1) 未滿 18 歲

☐ (2) 18 至 30 歲未滿

☐ (3) 30 至 40 未滿

☐ (4) 40 至 50 歲未滿

☐ (5) 50 至 60 歲未滿

☐ (6) 60 至 70 歲未滿

☐ (8) 70 歲以上

3. 我的教育程度：

☐ (1) 未受教育

☐ (2) 小學程度

☐ (3) 國中程度

☐ (4) 高中(職)程度

☐ (5) 大專以上程度

4. 我是屬於哪一個族群：

☐ (1) 閩南籍

☐ (2) 大陸籍

☐ (3) 客家籍

☐ (4) 原住民 ☐ (5) 外國籍 ☐ (6) 其他 _____ (請填寫)

5. 我的宗教信仰是：

- ☐ (1) 無 ☐ (2) 佛教
☐ (3) 道教 ☐ (4) 天主教
☐ (5) 基督教 ☐ (6) 一貫道
☐ (7) 其他 _____ (請填寫)

6. 我的婚姻狀況：

- ☐ (1) 已婚 ☐ (2) 已婚但分居中
☐ (3) 離婚 ☐ (4) 未婚
☐ (5) 其他 _____ (請填寫)

7. 我入獄前的職業：

- ☐ (1) 教師 ☐ (2) 現役軍人 ☐ (3) 商人 ☐ (4) 公務人員
☐ (5) 專門技術人員 ☐ (6) 公司職員 ☐ (7) 服務工作人員
☐ (8) 生產、設備、操作工 ☐ (9)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 (10) 自由業 ☐ (11) 無職業 ☐ (12) 其他 _____ (請填寫)

8. 我犯本案前是否有前科

- ☐ (1) 有 ☐ (2) 無

9. 續上題，我所犯的罪名是(可複選)

- ☐ (1) 無 ☐ (2) 竊盜(含贓物罪) ☐ (3) 強盜或搶奪
☐ (4) 煙毒或麻藥 ☐ (5) 傷害 ☐ (6) 妨害風化或妨害家庭
☐ (7) 槍砲 ☐ (8) 其他 _____ (請填寫)

問卷到此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合作。

附錄二 性侵害被害人問卷

您好！我們受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的研究，為使研究進行順利，我們需要您的協助。以下這份問卷，請您仔細閱讀填寫，這將對我們的社會防治性侵害事件有相當大的幫助。

這份問卷以不具名之方式進行，您不需要寫名字，問卷將以數量分析，不會呈現個人資料，我們為您的隱私完全保密，請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幫忙！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敬啟

壹、個人基本資料

1.現在年齡，民國_____年次 1-1.被侵害時，民國____年____月。
生。

2.教育程度：_____ (1) 學齡前 (2) 國小 (含以下)
(3) 國中肄 (4) 國中畢 (5) 高職
肄 (6) 高職畢 (7) 高中肄 (8) 高
中畢 (9) 專科肄 (10) 專科畢 (11)
大學肄 (12) 大學畢 (13) 研究所以上。

3.族群：_____ (1) 客家人 (2) 原住民 (3) 外省
人 (4) 一般本省人 (5) 其他

4. 居住地區：_____縣 (市)
_____鄉鎮市 (區)

5.婚姻狀況：_____

- (1) 未婚 (2) 未婚但與男友同居
(3) 訂婚 (4) 婚姻狀態中 (5) 離婚
(6) 配偶死亡

6.家庭收入：每月平均_____元

7.父親從事工作：_____

7、8 題，請由以下各種職業中選擇合適者，填入左邊問題空格內。

8.母親從事工作：_____

- (1)無業 (2)體力、勞力工 (3)專門技術人員(水電工、裝潢工、泥水工、汽修工、美髮師...) (4)高級專業人員(如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教授、律師、法官、檢察官、護理師...等)
(5)軍公教人員 (6)自營商(老闆)
(7)商或服務業從業人員 (8)農林漁牧業 (9)特殊行業(如 KTV、PUB、茶藝館、泡沫紅茶店、理容休閒中心、三溫暖、電動玩具業、舞廳...等)
(10)在監服刑 (11)不知道或不詳
(12)家庭管理 (13)父親或母親已死亡 (14)其他

9.您個人之職業：_____

- (1) 學生 (2) 家管 (3) 無業
(5) 軍公教 (6) 服務業
(7) 自由業 (8) 其他_____

10. 加害人之身分：_____

- (1)生父 (2) 繼父 (3) 養父 (4) 母親之同居人 (5) 男朋友 (6) 同事 (7) 同學 (8) 老師 (9) 上司 (10) 叔伯
(11) 舅 (12) 表兄弟 (13) 堂兄弟

- (14) 祖父、叔伯舅公 (15) 鄰居
(16) 一般朋友 (17) 朋友或同學的朋友
(18) 親兄弟 (19) 兄弟之朋友或同學
(20) 認識不到 24 小時的朋友
(21) 其他

11. 被害人認識加害人多久？

- (1) 從出生就認識
(2) 認識十年以上
(3) 認識五到九年
(4) 認識二到四年
(5) 認識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6) 認識六月到未滿十二個月
(7) 認識一個月到未滿六個月
(8) 認識一天至未滿一個月
(9) 認識 24 小時以內

12. 個案來源：_____

- (1) 醫院、診所或衛生單位
(2) 警察局 (3) 社政單位
(4) 教育單位 (5) 法院 (6) 檢察署
(7) 全國「保護您」專線 (8) 自行前來
(9) 其他

13. 居住情形：_____

- (1) 獨居 (2) 住宿舍 (3) 與家人同住
(4) 寄住親戚家 (5) 與朋友賃屋同住
(6) 其他

14. 案發場所：

14-1. 私人場所：_____

- (1) 被害人住處 (2) 親友住處
(3) 加害人住處 (4) 汽車

(5) 旅館房間

14-2.非私人場所：_____

- (1) 空屋 (2) 地下室 (3) 頂樓陽台 (4) 電梯 (5) 土地 (6) 停車場 (7) 計程車 (8) 馬路邊 (9) 娛樂場所 (10) 公共運輸工具 (11) 荒野 (12) 學校/教室 (13) 公共廁所 (14) 工廠 (15) 河/海邊 (16) 辦公室或實驗室 (17) 其他_____

15.犯案工具 (手法)：_____ (可複選)

- (1) 徒手(暴力) (2) 誘騙/誘拐 (3) 言語威脅 (4) 灌醉 (5) 下藥 (6) 趁被害人熟睡中 (7) 刀類 (8) 槍械 (9) 鐵具 (10) 棍棒 (11) 其他 _____

16.案發時機：_____

- (1) 居家 (2) 上下班/上下學 (3) 約會 (4) 出遊 (5) 求職 (6) 洽談生意或業務 (7) 搭計程車 (8) 搭便車 (9) 搭公車 (10) 上班或上學時間裡 (11) 其他_____

17.被害人反應方式：

17-1 有反應_____：

- (1) 試圖逃脫 (2) 試圖說服 (3) 試圖周旋 (4) 以防身術抵抗、反擊 (5) 以身邊器物抵抗、反擊 (6) 其他_____

17-2 無法反應_____：因為 (1) 昏迷 (2) 驚嚇過度 (3) 年幼

無知(4) 智力障礙(5) 被綑綁或限制行動(6) 生命受威脅(7) 名譽受威脅(8) 受職權威脅(9) 受親情或友情煽惑(10) 其他_____

18.被害人有無受傷：_____ (1) 有 (2) 無

19.被害人報案情形：_____ (1) 無 (2) 親自去報案 (3) 告訴親友去報案 (4) 告訴師長去報案 (5) 其他方法_____

20.被害人驗傷採證情形：_____ (1) 無 (2) 有

21.被害人有無提出告訴：_____ (1) 無 (2) 有

21-1 若未提出告訴，情形 (1) 怕家人知道 (2) 怕男朋友/未婚夫知道 (3) 怕他人知道 (4) 受到壓力 (5) 不相信公權力 (6) 怕二度傷害 (7) 想原諒加害人 (8) 私下和解 (9) 尚未決定 (10) 其他_____

22.被侵害之前，有無喝酒：_____ (1) 無 (2) 有

23.被侵害之前，有無使用藥物：_____ (1) 無 (2) 有

23-1.使用何種藥物：_____ (1) 安非他命 (2) FM2 (3) MDMA (4) 強力膠 (5) 速賜康 (6) 海洛英 (7) 鴉片 (8) 大麻 (9) 其他_____

24.被侵害之前神智狀況：

- (1) 喪失知覺，昏迷或昏睡中
- (2) 迷迷糊糊，但有知覺
- (3) 神智清楚，但精神欠佳
- (4) 神智清楚，精神狀態正常
- (5) 精神狀態處於亢奮狀態
- (6) 其他_____

25.被侵害前之身體狀況：

- (1) 虛弱或受傷
- (2) 與平常一樣
- (3) 感覺特別健壯

26.被侵害後之心理狀態：

_____ (可複選)

- (1) 沒有感覺 (2) 憤怒 (3) 悲傷
- 難過 (4) 不相信自己被侵害 (5)
- 失魂落魄 (6) 驚嚇 (7) 想一死了之
- (8) 想要報復 (9) 感到骯髒、噁心

27、被侵害後之生理狀態：

_____ (可複選)

- (1) 沒有感覺 (2) 淤血 (3) 破皮
- 流血(輕傷) (4) 感覺刺痛 (5) 皮肉
- 受傷嚴重 (6) 骨折 (7) 挫傷
- (7) 扭傷

貳、心理與社會特徵

- | | 非
常
同
意 | 同
意 | 不
知
道 | 不
同
意 | 非
常
不
同
意 |
|---|------------------|--------------------------|--------------------------|--------------------------|--------------------------|
| 1.女生如果穿著過於暴露、性感，
就是在招引男生去侵犯她。 | ----- | ☐ | ☐ | ☐ | ☐ |
| 2.女生如果舉止輕浮，或穿著暴
露而被強暴了，她也要負一些責
任。 | ----- | ☐ | ☐ | ☐ | ☐ |
| 3.女生如果先前同意與男生親
熱，過程中反悔不同意，但結果
還是發生了性行為，那位男生就
不算是強暴。 | ----- | ☐ | ☐ | ☐ | ☐ |
| 4.女生如果主動對男生示好而被
強暴，是他自找的。 | ----- | ☐ | ☐ | ☐ | ☐ |
| 5.男生如果在某位女生身上花了
很多錢，他就有權利可以要求進
一步的性行為。 | ----- | ☐ | ☐ | ☐ | ☐ |
| 6.女生答應搭男生的便車，或跟
男生回家，或帶男生回家，表示
這位女生願意跟那位男生發生進
一步性關係。 | ----- | ☐ | ☐ | ☐ | ☐ |
| 7.我的童年生活(18歲以前)是快樂
的。 | ----- | ☐ | ☐ | ☐ | ☐ |

- 8.在任何情況下，我都能保護自己、照顧自己。 ----- ☐ ☐ ☐ ☐ ☐
- 9.我感覺自己比其他人早熟。 ----- ☐ ☐ ☐ ☐ ☐
- 10.我的家庭生活是愉快的。 ----- ☐ ☐ ☐ ☐ ☐
- 11.我的成長過程是孤單、寂寞的。 ----- ☐ ☐ ☐ ☐ ☐
- 12.我的成長過程常遇到被強迫與不合理的事情。 ----- ☐ ☐ ☐ ☐ ☐
- 13.我覺得我是一個沒有價值的人。 ----- ☐ ☐ ☐ ☐ ☐
- 14.我相信我的前途是光明的。 ----- ☐ ☐ ☐ ☐ ☐
- 15.每一個人社會上都是受到同等保護與尊重的。 ----- ☐ ☐ ☐ ☐ ☐
- 16.每一個男人都是邪惡的。 ----- ☐ ☐ ☐ ☐ ☐
- 17.被性侵害是我自己的過錯。 ----- ☐ ☐ ☐ ☐ ☐
- 18.如果那次我多加小心，就會逃過一劫。 ----- ☐ ☐ ☐ ☐ ☐
- 19.如果那次我多一些抗拒，就不會被害。 ----- ☐ ☐ ☐ ☐ ☐
- 20.被侵害之前，我曾感覺心神不寧。 ----- ☐ ☐ ☐ ☐ ☐
- 21.被侵害後，我傷心難過。 ----- ☐ ☐ ☐ ☐ ☐
- 22.被侵害後，我曾想自殺。 ----- ☐ ☐ ☐ ☐ ☐
- 23.被侵害後，我曾想殺人(報復)。 ----- ☐ ☐ ☐ ☐ ☐
- 24.被侵害後，我時常失眠。 ----- ☐ ☐ ☐ ☐ ☐
- 25.被侵害後，我時常驚醒。 ----- ☐ ☐ ☐ ☐ ☐
- 26.被侵害後，我時常作惡夢。 ----- ☐ ☐ ☐ ☐ ☐
- 27.被性侵害，是那個壞人(行為人)的錯。 ----- ☐ ☐ ☐ ☐ ☐

- 28.被侵害後，我感到無助。 ----- ☐ ☐ ☐ ☐ ☐
- 29.傷害我的那個人，應該要接受
嚴厲的法律制裁。 ----- ☐ ☐ ☐ ☐ ☐
- 30.我的父母感情和睦。 ----- ☐ ☐ ☐ ☐ ☐
- 31.我的家人互動很好，很密切。 ----- ☐ ☐ ☐ ☐ ☐
- 32.我曾被父母或家人毒打而身上
有傷或淤血。 ----- ☐ ☐ ☐ ☐ ☐
- 33.我曾被父母或家人嚴聲辱罵。 ----- ☐ ☐ ☐ ☐ ☐
- 34.我曾被父母或家人限制行動自
由達半小時以上。 ----- ☐ ☐ ☐ ☐ ☐
- 35.十八歲以前曾經有人拿色情圖
片或播放色情影片供我觀
看。 ----- ☐ ☐ ☐ ☐ ☐
- 36.我覺得我需要接受專業的心理
諮商輔導，幫助我平復心裡的
傷痛。 ----- ☐ ☐ ☐ ☐ ☐
- 37.世界上有些人(像我自己一樣) ----- ☐ ☐ ☐ ☐ ☐
- 是註定倒楣的。

【本問卷到此為止，非常謝謝您的幫助，如果有任何問題
或顧慮，請撥電 (05) 2720411 轉 6617 鄭瑞隆】

附錄三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表

同學您好！我們受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的研究，為使研究進行順利，我們需要您的協助。以下這份問卷，請您仔細閱讀填寫，這將對我們的社會防治性侵害事件有相當大的幫助。

這份問卷以不具名之方式進行，您不需要寫名字或學號，問卷將以數量分析，不會呈現個人資料，也不會影響您任何權益，請放心填寫！謝謝您的合作！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敬啟

壹、個人基本資料

1. 你的年齡，民國_____年次。
 2. 就讀學校：_____（1）國中（2）高中（3）高職
（4）專科（5）大學
 3. 族群：____（1）客家人（2）原住民（3）外省人
（4）一般本省人（5）其他
 4. 居住地區：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
 5. 婚姻狀況：____（1）未婚（2）婚姻狀態中（3）離婚（4）配偶死亡
 6. 家庭收入，平均每個月：____（1）30,000 元以下（2）30,001—
60,000 元（3）60,001—90,000 元（4）90,001—120,000 元
（5）120,001 元以上（6）不知道或不清楚
 7. 父親從事工作：_____（請從下列行業中挑選合適者填入）
 8. 母親從事工作：_____（請從下列行業中挑選合適者填入）
- （1）無業（2）體力、勞力工（3）專門技術人員（水電工、裝潢工、泥水工、汽修工、美髮師...）（4）高級專業人員（如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教授、律師、法官、檢察官、護理師...等）（5）軍公教人員（6）自營商（老闆）（7）商或服務業從業人員（8）農林漁牧業（9）特殊行業（如 KTV、PUB、茶藝館、泡沫紅茶店、理容休閒中心、

特殊行業（如 KTV、PUB、茶藝館、泡沫紅茶店、理容休閒中心、三溫暖、電動玩具業、舞廳...等）(10)在監服刑 (11)不知道或不詳 (12)家庭管理 (13)父親或母親已死亡 (14)其他

貳、

下描述是想瞭解您個人經驗，請依您自己真實的經驗情形來填。
。如果有符合之情形，請在最右邊之空格內寫上他的身分。（如學、男朋友、叔叔、父親等...不必寫出名字）。如果有多次經驗，以印象最深刻，或距離現在最近的一次為準。

- | | 無 | 有 | 行為人身份 |
|-----------------------------------|--------------------------------|--------------------------|-------|
| 1、有人對您的身體(部位)品頭論足，讓你感到不舒服。 | ----- ☐ | ☐ | _____ |
| 2、有人在您面前或對您罵類似“三字經”之類的话语，讓您感到不舒服。 | ----- ☐ | ☐ | _____ |
| 3、有人在您面前講黃色笑話，讓您感到不舒服。 | ----- ☐ | ☐ | _____ |
| 4、有人隨意（或趁機會）碰觸或摩擦您的身體部位，讓您感到不舒服。 | ----- ☐ | ☐ | _____ |
| 5、您曾經接到過來路不明的性騷擾電話。 | ----- ☐ | ☐ | _____ |

- 6、有人刻意對您暴露性器官、私處 ----- ☐ ☐ _____
或作淫褻的動作，而讓您感到不
舒服。
- 7、有人強迫親吻您，讓您感到不舒 ----- ☐ ☐ _____
服。
- 8、有人強迫脫去您的褲子或衣服， ----- ☐ ☐ _____
企圖強暴。
- 9、有人強迫限制您的行動自由、企 ----- ☐ ☐ _____
圖強暴。
- 10、有人強制觸摸您的胸部（乳房 ----- ☐ ☐ _____
或乳頭），或下體陰部。
- 11、有人強迫您親吻他（她）的性 ----- ☐ ☐ _____
器官。
- 12、有人強制脫去您的衣褲，親吻 ----- ☐ ☐ _____
您的乳頭或陰部。
- 13、有人強迫您與他（她）發生性 ----- ☐ ☐ _____
交行為（含 性器官插入、口交、肛
交或以手指或器物插入性器官）

本問卷到此結束，謝謝您的協助！

附錄四 個案訪談大綱

您好，我是中正大學（在嘉義民雄鄉）犯罪防治所的教授，我們接受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委託，正在進行一項有關強暴事件的研究，我很感激您願意接受以下這個會談，幫助我們對這個問題瞭解更多，讓我們能幫助更多有類似經驗的人重新出發，幫助我們的國家和社會，能對性侵害事件之預防和處理，做得更好。

以下我們會有一小時以內的談話，就我們研究的問題請教您個人的經驗。任何的問題都不用強迫回答，任何時候您不想回答任何問題，甚至您不想再繼續談話，都可以隨時中斷，您知道了嗎？您的陳述只提供我們作研究報告之參考使用，我們不會把您的陳述作其他用途或外流，也不會在報告書裡出現「讓別人可以認出您」的訊息或符號。

為了資料整理的方便，我們期盼能將我們的談話錄下，不知您覺得可以嗎？（如果受訪者不同意錄音，則不錄音）

首先，想請您簡單描述您所遭遇的那次事件。

什麼時候？（或那時您幾歲？）

在什麼情境下？

那個行為者是誰？

他跟你關係如何？

發生那次事件之前，您有任何性經驗嗎？

您為什麼覺得那是種強暴？

能否回想發生那件事之前一個小時，行為人和您各在做什麼？

您和行為人各自有沒有喝酒或使用藥物？

您有沒有受傷？

行為人用什麼方式（或工具）強迫您？

事後您的反應如何？

有沒有想要告訴任何人或報案（若無，為什麼？）

您認為發生那件事之最主要原因是什麼？

您覺得自己跟別人有什麼不一樣嗎？為什麼？

您的父母感情狀況，與家庭氣氛如何？

您的童年生活情形如何？孤單嗎？快樂嗎？

您對男性的看法如何？您認為男人都是壞的嗎？

經歷那件事後，您曾有睡眠困難或常做惡夢的現象，情形如何？

您認為那件事是可以逃避的嗎？為什麼？

發生了那件事，您認為誰要負最大責任？為什麼？

您有沒有找專業人員幫忙您？（例如醫生、社工員、警察...）

您認為國家社會對性侵害加害人應如何處置？

我們今天的談話到此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幫助，如果有任何的問題能否再次請教您或打電話給您？如果有任何事情需要協助的，請告訴我。

附錄五 性侵害被害人問卷編碼表

代號	欄位	代表意義
ID	001-004	001-002---單位代號 003-004---個號代號
AGE(現在年齡)	005-006	
RAPAGE(被害時年齡)	007-008	被害時之年齡
EDU(教育程度)	009-010	01---學齡前 02---國小(含以下) 03---國中肄 04---國中畢 05---高職肄 06---高職畢 07---高中肄 08---高中畢 09---專科肄 10---專科畢 11---大學肄 12---大學畢 13---研究所以上
RAC(族群)	011	1---客家人 2---原住民 3---外省人 4---一般本省人 5---其他
RED(居住地區)	012	1---都市 2---鄉村 3---都市型鄉村 4---鄉村型都市

MAR(婚姻狀況)	013	1---未婚 2---未婚但與男友同居 3---訂婚 4---婚姻狀態中 5---離婚 6---配偶死亡
INC(家庭收入)	014	1---30000 元以下 2---30001-60000 元 3---60001-90000 元 4---90001-120000 元 5---120000 元以上 6---不知道或不清楚
WORD(父親工作)	015-016	01---無業 02---體力、勞力工 03---專門技術人員 (水電工、裝潢工、泥水工、汽修工、美髮師) 04---高級專業人員 (如：醫師、建築師、會計師、教授、律師、法官、檢察官、護理師...等) 05---軍公教人員 06---自營商(老闆) 07---商或服務業從業人員

		08---農林漁牧業 09---特殊行業(如： KTV、PUB、茶藝館、 泡沫紅茶店、理容休 閒中心、三溫暖、電 動玩具業、舞廳...等) 10---在監服刑 11---不知道或不詳 12---家庭管理 13---父親或母親已死 亡 14---其他
WORM(母親工作)	015-016	01---無業 02---體力、勞力工 03---專門技術人員 (水電工、裝潢工、泥 水工、汽修工、美髮 師) 04---高級專業人員 (如：醫師、建築師、 會計師、教授、律師、 法官、檢察官、護理 師...等) 05---軍公教人員 06---自營商(老闆) 07---商或服務業從業 人員 08---農林漁牧業 09---特殊行業(如：

		KTV、PUB、茶藝館、 泡沫紅茶店、理容休 閒中心、三溫暖、電 動玩具業、舞廳...等) 10---在監服刑 11---不知道或不詳 12---家庭管理 13---父親或母親已死 亡 14---其他
OCCP(個人職業)	019	1---學生 2---家管 3---無業 4--- 5---軍公教 6---服務業 7---自由業 8---其他
OFFEND(加害人身份)	020-021	1---生父 2---繼父 3---養父 4---母親之同居人 5---男朋友 6---同事 7---同學 8---老師 9---上司 10---叔伯

		11---舅 12---表兄弟 13---堂兄弟 14---祖父、叔伯舅公 15---鄰居 16---一般朋友 17---朋友或同學的朋友 18---親兄弟 19---兄弟之朋友或同學 20---認識不到 24 小時的朋友 21---其他
LENG(被害人認識加害人多久)	022	01---從出生就認識 02---認識十年以上 03---認識五到九年 04---認識二年到四年 05---認識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06---認識六月到未滿十二個月 07---認識一個月到未滿六個月 08---認識一天至一個月 09---認識 24 小時以內

ORI(個案來源)	023	1---醫院、診所或衛生單位 2---警察局 3---社政單位 4---教育單位 5---法院 6---檢察署 7---全國保護您專線 8---自行前來 9---其他
LIVE(居住情形)	024	1---獨居 2---住宿舍 3---與家人同住 4---寄住親戚家 5---與朋友賃屋同住 6---其他
SITE(案發場所)	025	1---私人場所 2---非私人場所
SITEPRI(私人場所)	026	1---被害人住處 2---親友住處 3---加害人住處 4---汽車 5---旅館房間
SITEPUB(非私人場所)	027-028	01---空屋 02---地下室 03---頂樓陽台 04---電梯 05---土地

		06---停車場 07---計程車 08---馬路邊 09---娛樂場所 10---公共運輸工具 11---荒野 12---學校/教室 13---公共廁所 14---工廠 15---河/海邊 16---辦公室或實驗室 17---其他
TOOL(犯罪工具)	TOOL1 徒手(暴力)-029 TOOL2 誘騙/誘拐-030 TOOL3 言語威脅-031 TOOL4 灌醉-032 TOOL5 下藥-033 TOOL6 趁被害人熟睡中-034 TOOL7 刀類-035 TOOL8 槍械-036 TOOL9 鐵具-037 TOOL10 棍棒-038 TOOL11 其他-039	0- --無 1- --有
OCCTIM(案發時機)	040-041	01---居家 02---上下班/上下學 03---約會 04---出遊

		05---求職 06---洽談生意或業務 07---搭計程車 08---搭便車 09---搭公車 10---上班或上學時間裏 11---其他
RESPVIC(被害人反應方式)	042	1---有反應 2---無法反應
WITHRESP(有反應)	043	1---試圖逃脫 2---試圖說服 3---試圖周旋 4---以防身術抵抗、反擊 5---以身邊器物抵抗、反擊 6---其他
NORESP(無法反應)	044-045	1---昏迷 2---驚嚇過度 3---年幼無知 4---智力障礙 5---被綑綁或限制行動 6---生命受威脅 7---名譽受威脅 8---受職權威脅 9---受親情或友情煽

		惑 10---其他
HURT(被害人有無受傷)	046	1---有 2---無
REPORT(報案情形)	047	1---無 2---親自去取案 3---告訴親友去報案 4---告訴師長去報案 5---其他方法
EVID(驗傷採證)	048	1---無 2---有
PROS(提出告訴)	049	1---無 2---有
WHYNO(未提告訴之原因)	050-051	01---怕家人知道 02---怕男朋友/未婚夫知道 03---怕他人知道 04---受到壓力 05---不相信公權力 06---怕二度傷害 07---想原諒加害人 08---私下和解 09---尚未決定 10---其他
DRINK(有無喝酒)	052	1---無 2---有
DRUG(有無用藥)	053	1---無 2---有

TYPEDRUG(藥物種類)	054	1---安非他命 2---FM2 3---MDMA 4---強力膠 5---速賜康 6---海洛英 7---鴉片 8---大麻 9---其他
MIND (神智狀況)	055	1---喪失知覺、昏迷或昏睡中 2---迷迷糊糊、但有知覺 3---神智清楚、但精神欠佳 4---神智清楚，精神狀態正常 5---精神狀態處於亢奮狀態 6---其他
BODY(身體狀況)	056	1---虛弱或受傷 2---與平常一樣 3---感覺特別健壯
PSYAF(被害後心理狀況)	PSYAF1 沒有感覺-057 PSTAF2 憤怒-058 PSYAF3 悲傷難過-59 PSYAF4 不相信自己被侵害-060	0---有 1---無

	PSYAF5 失魂落魄-061 PSYAF6 驚嚇-062 PSYAF7 想一死了 之-063 PSYAF8 想要報復-064 PSYAF9 感到骯髒、噁 心-065	
PHYAF(被害後生理狀況)	PHYAF1 沒有感覺-066 PHYAF2 淤血-067 PHYAF3 破皮流血(輕 傷)-068 PHYAF4 感覺刺痛-069 PHYAF5 皮肉受傷嚴重- 070 PHYAF6 骨折-071 PHYAF7 挫傷-072 PHYAF8 扭傷-073	0---無 1---有
心理與社會特徵	PSYSOC01 074 PSYSOC02 075 PSYSOC03 076 PSYSOC04 077 PSYSOC05 078 PSYSOC06 079 PSYSOC07 080 PSYSOC08 081 PSYSOC09 082 PSYSOC10 083	反向 5---非常不同意 1 4---不同意 2 3---不知道 3 2---同意 4 1---非常同意 5 反向計分:第 7, 8, 9, 10, 14, 15, 30, 31, 36 題

PSYSOC11	084	
PSYSOC12	085	
PSYSOC13	086	
PSYSOC14	087	
PSYSOC15	088	
PSYSOC16	089	
PSYSOC17	090	
PSYSOC18	091	
PSYSOC19	092	
PSYSOC20	093	
PSYSOC21	094	
PSYSOC22	095	
PSYSOC23	096	
PSYSOC24	097	
PSYSOC25	098	
PSYSOC26	099	
PSYSOC27	100	
PSYSOC28	101	
PSYSOC29	102	
PSYSOC30	103	
PSYSOC31	104	
PSYSOC32	105	
PSYSOC33	106	
PSYSOC34	107	
PSYSOC35	108	
PSYSOC36	119	
PSYSOC37	110	

附錄六 青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編碼表

代號	欄位	代表意義
SCN	01-04	01- 02 學校編號
CAS		03-04 個案編號
AGE	05-06	
SCH	07	1---國中 2---高中 3---高職 4---專科 5---大學
RAC	08	1---客家人 2---原住民 3---外省人 4---一般本省人 5---其他
RED	09	1---都市 2---鄉村 3---都市型鄉村 4---鄉村型都市
MAR	10	1---未婚 2---婚姻狀態中 3---離婚 4---配偶死亡
FIN	11	1---30000 元以下 2---30001-60000 元 3---60001-90000 元 4---90001 元以上 5---不知道或不清楚

WORD	12-13	01---無業 02---體力、勞力工 03---專門技術人員 (水電工、裝潢工、泥 水工、汽修工...) 04---高級專業人員 (如醫師、建築師、會 計師、教授、律師、 法官、檢察官...等) 05---軍公教人員 06---自營商(老闆) 07---商或服務業從業 人員 08---農林漁牧業 09---特殊行業 10---在監服刑 11---不知道或不詳 12---家庭管理 13---父親或母親已死 亡 14---其他
WORM	14-15	01---無業 02---體力、勞力工 03---專門技術人員 (水電工、裝潢工、泥 水工、汽修工...) 04---高級專業人員 (如醫師、建築師、會 計師、教授、律師、

		法官、檢察官...等) 05---軍公教人員 06---自營商(老闆) 07---商或服務業從業人員 08---農林漁牧業 09---特殊行業 10---在監服刑 11---不知道或不詳 12---家庭管理 13---父親或母親已死亡 14---其他
個人經驗	欄位	代表意義
EXP1	16	0---無 1---有
EXP2	17	0---無 1---有
EXP3	18	0---無 1---有
EXP4	19	0---無 1---有
EXP5	20	0---無 1---有
EXP6	21	0---無 1---有
EXP7	22	0---無 1---有

EXP8	23	0---無 1---有
EXP9	24	0---無 1---有
EXP10	25	0---無 1---有
EXP11	26	0---無 1---有
EXP12	27	0---無 1---有
EXP13	28	0---無 1---有

附錄七 女學生被害之行為人身份表

第一題 對身體品頭論足

行為人身份	同學	朋友	陌生人	路人	家人	叔叔	父親	姊姊	伯父	叔公	姨丈	親戚	鄰居	兄長	姑姑	男友	學長
次數	84	36	11	4	3	3	3	2	2	1	1	1	1	1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90%

第二題 罵三字經

行為人身份	同學	朋友	父親	路人	男友	不認識	哥哥	爺爺	叔叔	鄰居	學長	母親	主管	長輩	老師	伯伯	舅舅	親戚	同事	店員
次數	200	31	16	6	4	4	3	2	2	2	2	1	1	1	1	1	1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96%。

第三題 講黃色笑話

行為人身份	同學	朋友	老師	乾哥哥	姨丈	父親	火車上的旅客	中年人	親戚	陌生人	學長	堂姐
次數	125	32	1	1	1	1	1	1	1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98%

第四題 碰觸或摩擦身體

行為人身份	同學	不認識	朋友	公車上的人	男友	路人	叔叔	姐妹	中年人	姑丈	學弟	色狼	學長	鄰居	學姐	菲律賓人
次數	52	25	17	8	4	4	3	3	1	1	1	1	1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74%

第五題 騷擾電話

行為人身份	不認識	朋友	同學	路人	變態	長輩	同學的弟弟	電話交友的人
次數	57	6	5	1	1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17%

第六題 暴露性器官或做猥褻動作

行為人身份	不認識	路人	變態	同學	鄰居	神經病患	朋友	色狼
次數	39	26	8	6	2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10%

第七題 被強迫親吻

行為人身份	男友	朋友	同學	親戚	叔叔	妹妹	老師	不認識
次數	10	9	7	2	1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96%

第八題 脫去衣褲企圖強暴

行為人身份	同學	朋友	鄰居	路人	親戚的小孩
次數	2	2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71%

第九題 限制自由企圖強暴

行為人身份	阿伯	男友
次數	2	1

非陌生人之比例佔 100%

第十題 強制觸摸胸部或下體

行為人身份	同學	鄰居	表哥	伯父	學長	朋友	男友	路人	不認識
次數	2	2	1	1	1	1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81%

第十一題 被強迫親吻性器官

行為人身份	朋友	男友	同學
次數	3	2	1

非陌生人之比例佔 100%

第十二題 被強迫脫去衣褲親吻私處

行為人身份	同學	朋友	男友	路人
次數	1	1	1	1

非陌生人之比例約佔 75%

第十三題 被強迫發生性行為

行為人身份	朋友	男友
次數	2	1

非陌生人之比例佔 100%

附錄八 個案訪談文字稿(A 君)

Sir：任何問題，若妳不想回答都沒有關係！請談談妳的家庭。

A 君：我是長女。

Sir：家中有二個男生，二個女生？

A 君：對！我高三的時候，我爸爸就生病了，中風，所以畢業後就開始工作，我的哥哥念到大學，我弟弟現在也還在讀書，我妹妹唸到二專畢業，而我一直都主觀性蠻強，也很有主見，也很獨立自主，什麼事自己都可以做主。（個性）

Sir：妳是長女，所以很多時候也要照顧弟妹。

A 君：對！

Sir：所以比較能夠獨立自主地做事，不用人家盯或擔心。

A 君：不用！而且我信佛教，我認為得饒人處且饒人，不要跟人家計較太多，倒霉吧？遇到這種事！（認知）

Sir：妳剛提到高中時，父親生病，現在情況如何？

A 君：85 年時又得了直腸癌。

Sir：媽媽呢？

A 君：一直在照顧爸爸，是家庭主婦，家裏的兄弟姐妹在上班，後來妹妹結婚搬出去。

Sir：妳妹妹小妳幾歲。

A 君：小一歲，哥哥大我一歲。

Sir：哥哥排行最大，再來是妳，再來是妹妹，最後才是弟弟？

A 君：對！為了家庭吧？哥哥想到美國去讀書都沒有辦法。雖然我認為我蠻平凡的，可是可能沒有”正緣”吧？

Sir：沒有”正緣”指的是什麼？

A 君：以前我是不會在乎這些，而”正緣”指的是婚姻吧？因為以前曾經算命的跟我講過，我的孽緣很多，正緣沒有，所以我常常碰到色狼。（宿命觀）

Sir：所以妳所謂的”正緣”是指妳現在還沒有婚姻這件事和”命”有關係。

A 君：因為每個人都這樣說，加上我常碰到色狼。從國中的時候，我媽媽就教我們喝酒，一瓶 X.O.對我來講沒有什麼關係。（暗示）

Sir：妳酒量很好！

A 君：對！可是在外面不喝。

Sir：那妳通常都在哪裏喝？

A 君：家裏，過年的時候。

A 君：家裏，過年的時候。

Sir：家裏面的人自己喝。

A 君：國中的時候開始，我和我妹妹過年時一人都要喝一瓶。

Sir：爸爸媽媽也會喝囉？全家人都會喝？

A 君：除了我弟弟比較不會喝以外，他是用舔的慢慢學。

Sir：妳們家原來做什麼職業，妳爸爸是做什麼的？

A 君：我們家本來是大地主，後來做生意失敗！

Sir：台北市或台北縣？

A 君：台北市。

Sir：台北市內湖那邊的大地主？

A 君：對對對！

Sir：妳是就是台北市的在地人？

A 君：潭美國小就是我們創立的，幾乎那時候看得到的地都是我們的！其實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發生這樣倒霉的事？（情緒忿怒）

Sir：所以妳覺得那件事對妳來講是很...

A 君：居然是被人渣！

Sir：妳覺得他是個人渣。

A 君：對！流氓型的那種人渣。

Sir：當初怎麼會認識他呢？

A 君：我男朋友的同學結婚。

Sir：妳跟妳男朋友一起去？

A 君：不是！他那時沒有去，他叫我不要去！可是人家喜帖都寄來了，不去不好意思，所以我就跟我高中同學去。

Sir：妳的高中同學和妳男朋友認識嗎？

A 君：不認識！

Sir：所以妳是去參加妳男朋友的同學的婚禮，但妳並不是跟妳男朋友一起去，是另外跟一位女同學去參加的！

A 君：我同學還帶她小姪女一起去！我們先進去，桌還沒開，結果後來小孩子吵，她就先走了，在宴席中他（指加害人）有遞一張名片給我！

Sir：所以酒席中他是跟妳同一桌的？

A 君：對！他們是後來才來的！

Sir：他是一個人，還是有其他的人？

A 君：他們全部的鄰居吧？那時候要選里長。

Sir：是什麼時候選里長？去年嗎？

A 君：去年五月份！他就會恭維啊！對著我旁邊的男生說：「你太太長得很漂亮！」我就說：「對不起！那個不是，我男朋友是新郎的同學。」反正那些話我已經聽慣了，不覺得怎麼樣。他問我貴姓，我就跟他說我姓 X(尤)，新郎的叔叔就叫我留姓名、電話、住址給他，剛好我同學說要先走，他要帶她出去，那時那個歹徒剛好遞一張名片過來，也跟我要姓名，那時候抄一抄我就請他轉交給他，然後他們就說要去卡拉 O.K.唱歌。(A 君的自我概念)

Sir：他也跟妳同姓！

A 君：對！我那天離席時只喝了 suntory(三多利)小瓶的喝了四杯，而且都加冰塊，因為我那天是從補習班下課完了之後，我本來在補習班上課。(導致被害的過程)

Sir：妳在教什麼科目？

A 君：教數學和英文。

Sir：在內湖那邊？

A 君：對！所以我有帶教材去，所以那天我不敢喝太多，怕回去會被罵，因為我男朋友不在嘛！（認為男友不在，若被知喝酒，會被罵。人格自主觀弱。）

Sir：因為妳們家通常在外面是不喝酒！喝酒通常在家裏。

A 君：幾年都不喝了，除非我男朋友在。

Sir：若是酒席呢？

A 君：有！有喝！

Sir：喝什麼？

A 君：「三多利」！四杯，都加了冰塊，1/3 是酒，2/3 都是冰塊。

Sir：那後來他邀請要去唱 KTV，那妳們就一起去了？

A 君：對，是卡拉 o.k.

Sir：妳是坐他的車子去的嗎？

A 君：對！那時候是摩托車。(被害過程)

Sir：他騎摩托車載妳？

A 君：對！他也是叫了一瓶三多利，我是喝茶，還叫了三盤小菜。

Sir：所以在 KTV 的包廂裏面……

A 君：不是 KTV，是卡拉 O.K.

Sir：是外面大場地的那種？妳們就挑了一個桌子坐下來？

A 君：對！

Sir：他又點三多利來喝？

A 君：對！

Sir：他本身在喜宴上有喝酒嗎？

A 君：有！而且他到那邊後想要灌我酒！所以我都是加開水。

Sir：妳說在卡拉 O.K. 妳都點茶喝？

A 君：不是！是服務生都會倒的那種，小小杯的茶杯，我本來沒有喝，經理來敬酒的時候，那時連我們這桌只有二桌，然後我有上去唱，經理來敬酒的時候我喝了一口三多利。（雙方都喝酒）

Sir：是妳另外倒的，還是他喝的那一杯？

A 君：在那邊開的。

Sir：我是說，妳本來不是喝茶嗎？

A 君：我本來沒有喝茶，我是先喝酒，沒有茶。

Sir：茶是倒好放在那邊，妳沒有喝。

A 君：茶先來，後來才點酒。

Sir：妳沒喝茶嘛？

A 君：我本來還沒有喝茶。

Sir：是後來經理來敬酒的時候，喝了一口三多利。

A 君：對！

Sir：我的意思是說，妳拿起來喝的那一杯酒，它是……

A 君：那杯酒沒問題。

Sir：那杯酒是本來就倒給妳的，還是妳拿他本來在喝的那一杯來喝？

A 君：那時他當場開當場倒的！後來我上去唱了一首歌，因為是我點的，唱「吻和淚」。我那時還禮貌性問他要點什麼歌，我下來之後，喝了一口茶就不省人事了。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會說我會吐啊什麼的？

Sir：所以妳是唱歌下來之後喝了那口茶才……（茶水中被下毒）

A 君：我是喝了那口茶。

Sir：妳是喝了桌上那一杯茶的一口。

A 君：才喝一口茶而已，我就在計程車上了，我還問說「那個游先生是不是色狼？」因為我對這個很敏感。

Sir：那妳那時在計程車上只有妳一個人嗎？

A 君：旁邊還有一個人，可是我不曉得是誰？

Sir：男生還是女生？

A 君：男生。

Sir：所以妳後來回想妳應該是喝了那杯茶之後……

A 君：對啊！因為我的眼鏡啊！皮包啊！我都不知道在那裡了？我也不曉得我旁邊那個是誰？怎麼會在計程車上我也不曉得，我就問他說游先生是不

是色狼？他就跟我講說他就是！

Sir：妳說他說：「我就是！」是男生跟妳講說我就是游先生。

A 君：那個人渣，請說「人渣」，對！那個人渣說我就是，後來就在旅館裏面了！第二天我是 6：30 起來，他有去上洗手間，我看我們的衣服都不整齊，發現奇怪衣服都在地上，我就趕快去穿一穿，他剛好又進來，他可能翻過我東西，所以他知道我是幾年次的，因為我在喜宴上沒有告訴他們我是幾年次的！他們都以為我是 60 幾年次的，我都笑笑沒有回答。

Sir：妳說「他們」是誰？

A 君：同桌的人。

Sir：妳說清晨六點多妳醒過來妳在旅館裏面。

A 君：對！他居然知道我是幾年次的。

Sir：那時候只有他一人在？

A 君：對！那時候我衣服都穿好了！可是化粧室是透明的我不敢去，我一直叫他去買「普拿疼」、飲料啊，讓他跑來跑去的，我眼鏡也讓他弄壞了嘛！看不到，後來我躲到沙發去，我跟他說：「如果你敢對我怎麼樣，我會讓你家毀人亡，你試試看。」為了要確定名片，因為他有跟我講他家的事情，例如新郎家多有錢，我也有跟他講說我已經有男朋友了！一個在台大教書，後來我們沒有在一起，去娶別人了，現在在三峡。現在的是第二個男朋友，是新郎的同學，這些他都知道，其實我自己明白是什麼事，只是要想辦法躲就是了！因為我以前碰過很多，怎麼會栽在這個人手上，而且是那麼爛、那麼爛的人。（被害人對自己有信心，但卻栽了。）

Sir：所以妳是說他隔天早上六點多起來，他還想要二度對妳施暴？

A 君：對！所以我就跟他談一些有的沒有的。

Sir：妳就是用那些事情來搪塞，妳就叫他拿什麼，拿什麼！

A 君：對對對！然後後來我爬到沙發那邊跟他說我有心臟病，心臟病發你就完了！

Sir：他那時有沒有講什麼話？

A 君：那一方面呢

Sir：譬如早上六點多他要對妳施暴的時候。

A 君：有，他跟我說他很喜歡我，我很漂亮，我就跟他說我已經有男朋友了，而且我八月份要結婚了，然後他第二次要施暴的時候他還問我說可不可以...？我說我有心臟病，不行，然後他就說他有事情就離開了，因為我不曉得那邊是什麼地方，我就想到名片！有一張掉在賓館的地毯上，我就照名片上的號碼去 call，確定是他，我就請他載我去板橋火車站。

Sir：所以他又過來了？

A 君：對！之前是他家裏有 call 他，叫他回他不回，就關機，後來他有來，所以我確定是這個人，因為我跟我朋友約在台中見面，我在統聯的車上就發現我的下體怎麼一直流血。

Sir：妳那時怎麼會跑到台中去呢？

A 君：因為我跟我同學約好要去台中。

Sir：所以妳就去？

A 君：第二天也就是禮拜天的時候要去台中，所以我就先回內湖(家裏)沖個澡，我媽就說：「妳怎麼沒回來？沒回來也沒打電話？」我就匆匆忙忙出門，趕去台中了！在統聯車上就發現下體怎麼一直在流血。(錯誤的處置)

Sir：妳在家裏洗澡的時候還沒有發現？

A 君：在賓館的時候就發現流血了，可是不曉得為什麼？

Sir：所以妳沒有去在意它？

A 君：對！是在統聯的時候才發現，全部那些面紙，什麼都用完了，還是沒辦法，所以我在中清加油站時，就再找一家旅館休息，我就在想，我酒力那麼強，應該不可能被灌醉的，居然會讓我不知道那個人是誰？那家賓館是什麼名字我也不知道！我在車上就一直想，問題到底出在那裏，後來想到，大概是那杯茶的問題。(過度自信)

Sir：所以妳就覺得那杯茶有問題？

A 君：對！後來我就回台北報案了。

Sir：那妳有沒有問那個人？妳後來有找他帶妳去車站嘛！

A 君：對！他沒有跟我講什麼連對不起都沒有說，叫我都不要講，說事情鬧大了對我也沒好處，我就說”好”。後來到台北以後，我就到台大婦幼去報案，她們問我有沒有報案？因為之前我不知道成人可以報案。(被害後處理知識不足)

Sir：每個人都可以報的！

A 君：我就說我要報案，那時候女警就過來了，到了海山分局，他們有去抓，但是他逃，他的同居人也協助他逃跑。

Sir：後來有抓到了嗎？

A 君：沒有抓到，就用函送的，由男警作筆錄，然後我就打電話給我堂哥來載我，不是親的堂哥，只有遠親的關係而已。

Sir：那時候是晚上幾點？

A 君：四點多，我從三點多開始等，我從台大過去以後，在台大檢查之後，我是坐警車過去的，一直等，一直等，等到做完筆錄已經四點多了。

Sir：晚上十點多？

A 君：清晨四點多！因為我同意由男警做筆錄，而且我決定要提出告訴。

Sir：驗傷是在台大驗傷的？

A 君：對！

Sir：在急診室那邊嗎？

A 君：對！女警和社工也都問了一大堆問題，因為那天是穿洋裝，問那天穿什麼衣服啊？（被害時穿洋裝）

Sir：妳說妳發生的那一天去喜宴是穿洋裝？

A 君：對啊！所以我就覺得很奇怪，他提出的證物居然說我有吐，我起來的時候衣服都乾乾淨淨的啊！

Sir：他是怎麼說的？

A 君：他說我在卡拉 O.K. 的時候吐，所以才會坐計程車讓我休息，可是我起來的時候，衣服都是乾乾淨淨的，我那天的衣服還在家裏，我都沒有動它。

Sir：妳的意思是對方在說謊？

A 君：嗯！

Sir：他就是趁妳昏迷以後就把妳帶走了！

A 君：對！警察居然以為我是幹那種行業的！他就說：「火柴盒到處都有嗎？」我就跟他講說「我不知道！」我只知道那邊正好有火柴盒。而且他還在那兒抽煙。不然我也不曉得該怎麼報案。地點在那裏我也不知道。他說他有辦住宿，可是根本就沒有，我就開始自己找，我就每天打電話看能不能查出些什麼。對了，不是要採樣嗎？我就想說我自己去那一家賓館找，根本就都沒有。哦！我還打電話去萬華分局，我打電話去刑事組，怎麼都是轉到萬華分局的少年隊去，所以是少年隊那個組長帶我去找的，一點資料都沒有！

Sir：妳就是去那個賓館找，看有沒有對方留的資料，但都沒留資料。

A 君：對！他講的 706 根本不對，是 701 才對！

Sir：房間是 701 才對！

A 君：對！因為只有那一間剛好是靠近...，外面剛好就是窗戶，旁邊是馬路，所以那間我記得非常清楚。

Sir：那妳能不能描述那一天妳說妳去參加喜宴是穿洋裝的？

A 君：對！然後帶教材！

Sir：妳是從下班的地方直接過去？

A 君：對！我搭火車，從松山火車站搭火車過去，跟我同學約在遠東百貨。

Sir：那時候為什麼妳同學沒有一起去唱歌？

A 君：因為她中途就離席了，因為她帶一個小朋友去嘛！

Sir：那約要唱歌的時候是什麼情形？

A 君：那時候是說……，他們一直都沒有跟她(我同學)講話，都一直跟我講話。

Sir：那妳答應跟他們去唱歌的時候，妳都沒有想到他會那樣子做，對不對？

A 君：對！

Sir：那他看起來是怎麼樣一個人？

A 君：大家都同桌嘛，同桌的人都要去，怎麼樣一個人，就是人渣啊！那種混的樣子啊！

Sir：妳知道他的職業是什麼嗎？

A 君：他給我的那張名片是寫說，好像是裝修的、裝潢的那些，我就說我名片掉了，不然我就可以殺了他！剛開始一直打電話來。

Sir：打電話給妳？

A 君：對！

Sir：叫妳不能講，還是他想要恐嚇某些東西？

A 君：沒有！之前是他的同居人打電話來罵我，說我有沒有看過他的身份證？我說我幹嘛看他身份證！她說：「他結過婚了，妳不知道嗎？」（被誤為是勾引有婦之夫）我就跟她說：「妳搞不清楚狀況嗎？」「他有沒有結婚關我什麼事啊？我是去參加我同學的婚禮耶！」「妳今天是在質問我嗎？」她就一直講說她們家多可憐啊！她已經離過婚啦！等等的！叫我原諒他，我心裏想，我怎麼可能原諒你，她說我不是要結婚嗎？鬧開了對我也沒什麼好處！（用世俗的貞操觀來嚇阻被害人）我說那是我的事情，我絕對不可能跟妳們和解的。還一直跪著說要道歉啊！說他爸爸中風需要照顧，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

Sir：希望妳用息事寧人的態度，不要再吵了！

A 君：對！

Sir：那時妳有沒有什麼要求？

A 君：沒有！我同學他媽媽還說要煮個豬腳麵線給我吃，我說不必了，因為我堅持要提出告訴！後來他們就一直打來，一直打來，後來我決定跟他們見面，而且我也帶了錄音機，我在中心的時候沒有人肯接我的案子，因為我已經洗過澡了。（證據檢體流失）

Sir：對了！妳那時怎麼沒有想到要直接去報案呢？（早上六點多起來以後）

A 君：我不知道我的眼鏡在哪裏？而且我也不知道那是警民合作可以直接報案。

Sir：像妳回家去洗澡後，不是很多東西都沖掉了嗎？

A 君：對！就是樣才很多律師都不願意接啊！就說可能打不贏。

Sir：那後來採樣呢？

A 君：採樣有出來，那時候覺得怎麼那麼噁心，身上怎麼有那麼噁心的人的東西。

Sir：所以對方的 DNA 有在妳身上遺留的東西中找出來？

A 君：對！她又一直說我是”兩情相悅”啊！那個不要臉的女生！

Sir：就是他的同居人？

A 君：對！

Sir：她說妳是兩情相悅，甚至懷疑妳是不是去勾引她先生。

A 君：因第一次出庭我沒有收到傳票，第二次我就由社工陪同出庭，我一聽他們已經出過庭了，還提出證物說我是兩情相悅，不然我自己怎麼會提出懷孕的事，因為我有跟他同居人講，我就只有打過唯一一通電話給他們就是，我如果懷孕了怎麼辦？孩子是你們要養還是我要養？

Sir：所以就認為妳這樣講就是自己願意的。

A 君：對！才會跟他們談到孩子的問題。

Sir：妳那時候在台大醫院採證的時候，他們是怎麼做的？

A 君：他們有給我一些藥吃。

Sir：有沒有幫妳化驗尿液...

A 君：都沒有啊！所以我就很氣呀！居然說我不勝酒力，我就很氣。

Sir：寫妳不勝酒力，因喝酒而昏迷，而被帶出去。

A 君：所以一審只判三年二個月，我不平衡，所以再上訴第二審，居然對方也上訴，我就覺得怎麼這麼可惡啊！

Sir：所以妳感覺說依照妳原來喝酒的能力，妳不應該是這個樣子的。

A 君：因為我喝酒都不會怎麼樣啊！

Sir：所以妳強烈懷疑對方在妳的飲料裏面，下了一些藥，讓妳昏迷？

A 君：因為我有對他的同居人講過，如果不相信的話，我可以當場試給妳們看！

Sir：我的意思是說不管他們有沒有下藥，他都是違反妳的自由意願而發生性行為的這件事情是一個事實，而且現在也已經起訴了，表示這是一個沒有錯的，在妳身上找到的那些證物也化驗出他的 DNA 嘛！

A 君：嗯！可是他出庭的時候不承認啊！

Sir：雖然他不承認，可是事實上已經有採證了！

A 君：二審的時候，律師有去聽，他到一年多了還不知道悔改，那時候是少年隊的隊長帶我去談的嘛！我有帶錄音機去錄，因為要套話，因為我在家里裏都一直錄不出來，後來我同學的媽媽和他同居人，帶了一大堆像煙花女子那種的，很兇的那種，警察叫我不要講話，他來跟她們談，後來談

不攏，我不簽就是不簽！

Sir：警察有沒有主動建議妳跟他們和解？

A 君：有啊！他叫我跟他們和解，那時候說三十萬！他們開口說五萬，我不簽，

反正我不簽就不簽，我已經打定主意不簽。

Sir：其實妳的目的並不是要和解，妳的目的是想要討回公道！

A 君：我是希望他被關，因為這種人留在社會上會害死更多人，如果今天我沒報案，他不是躲過一劫了嗎？

Sir：所以我覺得妳真的是非常難得有這麼一個好的觀念來面對這樣的事情，很多人是沒有這種觀念的！

A 君：會嗎？

Sir：對呀！其實妳這麼的做法我們是覺得蠻好的，因為他們會認為妳們都不敢報案，妳們都只要拿到錢就好了！

A 君：對啊！

Sir：那他們就會用這種方式來害更多人。

A 君：可是我就覺得很奇怪，在證據裏面還寫說，因為我的關係，他那個女兒(國三了)遭到人家唾棄，可是他也不想他是什麼人渣爸爸！（加害人之子女亦應接受學校輔導、關懷）

Sir：其實這件事情是他爸爸的事情，跟他女兒沒有關係。

A 君：每天都一直打來，一直打來。

Sir：假設說這個事情能夠重新來過的話，妳覺得如果妳要避免掉這件事，妳那時會怎麼做？

A 君：我也會到賓館去，然後一進去我馬上按...

Sir：但是那時候好本身已經昏迷，妳說妳那時候第一次醒來，記得是在計程車裏面，然後再來就沒有意識了，第二次醒來是隔天早上六點多，那中間的所有事情都不記得了？

A 君：對！

Sir：那醒過來之後，妳記不記得這中間發生過的事情。

A 君：不記得！

Sir：妳都不記得了？

A 君：嗯！就算我喝酒的話，我應該都記得片斷啊！可是我都不記得。

Sir：那妳是因為發現身體有異狀，才感覺到被他強暴？

A 君：一看就知道啦！

Sir：妳是說妳的衣服都沒有穿？

A 君：對啊！我又不是白痴！

Sir：那你那時候的感覺是怎麼樣？六點多醒過來的時候。

A 君：沒有想很多，只是想到怎麼對付這個人。

Sir：那你第一個反應是想到要怎麼對付他？你的第一個反應應該不是想到要怎麼對付他？

A 君：是啊！就是想說要怎麼樣讓他捉去關，因為我對付色狼一定會給他一個教訓，敢留電話給我的人，我就會在 12 點打電話給他老婆，跟她們講這些事情，說他們怎麼欺負我！這個我也跟歹徒說過，他居然還敢這樣子做，所以...

Sir：所以你覺得他妳真的很過分！

A 君：他居然還敢要第二次施暴！實在太不可思議了解！實在是太大膽了。

Sir：所以你對他這個人是蠻憤怒的？

A 君：可是當時我的反應很鎮靜。

Sir：但是內心是“一把火”，是不是？

A 君：我只是一直在想辦法要怎麼樣對付他！因為我對那邊的地點都不熟，一直想一直想都想不出來，我不是叫他幫我去買“普拿疼”那些嗎？看可不可以提神？如果說從新來過一遍的話，我就會聽我男朋友的話不會去。

Sir：那你要去唱卡拉 O.K. 的時候，你男朋友也不知道嗎？

A 君：不知道，我去喝喜酒的事我男朋友也不知道！

Sir：你在喜宴上也沒遇到你男朋友？

A 君：沒有，因為他們二個以前都是在追我的，他們不可能見面的啦！

Sir：你有沒有想過那天...當然妳如果沒有去喜宴當然就沒有這個事情，但是假使妳去喜宴，對方邀請妳去唱卡拉 OK...？

A 君：哦！我不會去了！

Sir：妳不會去。

A 君：我本來就以為新郎也要去，所以離席的時候我還跟新郎祝福百年好合。那時候我都很清醒啊！還跟他說我男朋友不能來，是有事情不能來而不是故意不來的。

Sir：就是幫你男朋友跟他說一下！

A 君：對！

Sir：妳覺得妳遇到那人，他那樣子做，妳穿的衣服和妳那天跟他講的話，或是妳後來跟他去卡拉 O.K. 唱歌、喝酒，有沒有什麼關聯性？

A 君：沒有啊！我只是穿洋裝，上課的時候穿的啊！

Sir：跟妳平常時候穿的一樣。

A 君：對！上課時候穿的衣服，而且席間我也沒跟他講話啊！我都跟我高中同

學講話，他就坐在我斜對面，而且我有近視，他拿名片給我我也不知道他叫什麼名字。

Sir：所以妳並沒有特別去注意這個人就是了！

A 君：沒有！我純粹是參加喜宴而已。因為我第二天就要去台中啦！

Sir：那妳到卡拉 O.K.店的時候...

A 君：那家我也不知道什麼名字。

Sir：對！我是說妳發現只有妳跟他去，那時候妳有沒有什麼反應？

A 君：沒有啊！旁邊的男生就已經有先跟我說過，他們要先送新郎他們回去！

Sir：妳的意思是說他們等一下才會過來。

A 君：就是，離開餐廳在樓下的時候，我還問過他，他們說要先送新郎的家長回去，所以我就沒有警覺心。（被欺騙）

Sir：那後來那些人有沒有來？

A 君：那些人沒有來。

Sir：所以妳事後想起來那是一個故意設計騙妳的。

A 君：對！所以我就覺得說我那個同學也是個孬種，我打 call 機他也不敢回，打去他家還被他爸媽罵，所以我就詛咒他。

Sir：妳說的那個同學也是女生嗎？

A 君：男的，就是我男朋友他同學，我就罵他、詛咒他，因為我那時候也蠻氣的，我就詛咒他女兒也是這樣，因為他女兒要結婚了嘛！

Sir：他們覺得這件事情是妳錯？

A 君：對！

Sir：他們認為妳錯在哪裏？

A 君：他們認為我不應該報警就對了啦！不應該讓他們難看。（被害人報警就是錯？）

Sir：不應該把事情搞得這麼大就對了！

A 君：對！

Sir：還有沒有說其他的？

A 君：沒有，後來...

Sir：那如果妳不報警的話，他們是不是就覺得這件事情妳就是要認了！

A 君：對！他們就是要我認了，後來我就在外面 call 我同學，我告訴他我的事情不要你管，妳爸媽那種態度沒關係，我的事情我自己會解決，你也應該了解我的個性，你要我放過這種歹徒是不可能的事情，後來我打電話去他們公司，他們都不敢接！事後他連一聲對不起都沒說，我是參加他的喜宴耶！（希望被害人認了，息事寧人）

Sir：連一點道義上來講點話也都沒有？

A 君：對！

Sir：他還勸妳說不要報案？

A 君：對！我還去想說，還好我當初...，你不是跟我講說還有其他同學為什麼都沒有看到人？他也沒講話啊！一點責任感也沒有。

Sir：那妳男朋友知道這個事情嗎？

A 君：知道啊！

Sir：他的反應怎麼樣？

A 君：他當然不能接受啊！

Sir：他是對妳不能接受，還是對那個行為不能接受？

A 君：是我，我也不能接受。

Sir：妳男朋友對妳呢？

A 君：三月份的時候有找過我，後來又分手了。

Sir：是因為這個事情分手的嗎？

A 君：嗯！退婚了！（被害人因被強暴而遭退婚，本來已準備結婚了。）

Sir：退婚，所以妳們本來有訂婚了？

A 君：對！

Sir：那他怎麼說？

A 君：他本來說他可以包容啊！可是他後來都會拿這個事情出來講，我就想說算了吧！

Sir：表示他很在意！他在乎妳遇到這個事情？他如果跟妳結婚他也...。

A 君：他爸媽也不同意，他爸媽都是教授。

Sir：他爸媽也知道這個事情？

A 君：對！然後他後來有帶我去看房子，說不跟公婆住，對我比較好，到後來發現到 7、8 月份的時候，他就跟我講說他還是要跟我分手，那就分手吧！

Sir：妳覺得妳遇那個事情，妳男朋友跟妳分手，這真的是妳應該得到的結果嗎？還是妳覺得這只是一個藉口而已？

A 君：沒有啊！他以前很在乎我的，我以前常碰到色狼，他都會去接我。

Sir：可是妳遇到色狼耶！

A 君：我都會跟他講！

Sir：沒有像這次這樣？

A 君：對對對！因為在那裏我都跟他講。他都會一直接我啊！因為那時候也是這種情形。就在松山賓館嘛！我就把他騙到松山賓館去。然後我躲到 MTV 裏面打 119 報案。（過去對付色狼的經驗）

Sir：妳覺得社會上像妳這樣境遇或類似情節的人多不多？妳的感覺？

A 君：我只是覺得我怎麼會那麼倒楣，怎麼去那裏都碰到色狼。（對自己的看法，自我概念是個倒楣的人）

Sir：妳剛剛那樣子說，我當然知道妳有很多次經驗，這次當然是最嚴重的，那妳覺得社會上的女孩子遇到這種情況的很多嗎？妳的感覺，或者是妳聽過的？

A 君：沒有，我聽的全部都是兩情相悅，而且他們都不在乎。

Sir：所以這一次，對方用這種方式妳不能接受？

A 君：我男朋友都不敢碰我了，何況是他！而且沒有結婚，萬一他給我“落跑”怎麼辦？（認為男人做了就要負責【結婚】）

* 因為社會上很多女孩經常與人兩情相悅、心甘情願上床，所以，被害人認為很多男生會躍躍欲試。

Sir：所以妳覺得還沒有結婚，遇到這種事情女生就比較倒楣？

A 君：我是不可能跟人家發生性關係的。

Sir：不是，我的意思是說，妳認為一個女孩子如果還沒有結婚就發生這種事情，對她來講是很倒楣的？是很不能夠承受的？

A 君：對我而言啦！

Sir：是所謂的貞操問題？

A 君：“貞操”，是家庭觀念灌輸的啦！而且那個是人渣耶！那種流氓型的，居然開庭的時候說我有同意？在昏迷當中我怎麼同意啊！所以我真的覺得那個是人渣耶！所以中心每次叫我來會談，我說不用會談了，我就跟他講說“物以類聚”啦！會看上我的人居然會是那種人？

Sir：妳是不是也很氣妳自己是怎麼被這種人盯上呢？

A 君：對啊！因為我以前遇到的人都是很紳士的那種，這個一看就是人渣，敢做不敢當的那種。

Sir：我意思是說，妳剛剛心裏想的是，這種人妳平常根本看不上眼的？

A 君：連講話都不想跟他講話！

Sir：對！可是他居然用這種方式來騙妳！來侵害妳！

A 君：我居然會栽在他手上，我實在是...。

Sir：所以妳的感覺是非常不能接受？非常的憤怒？想要報復他？

A 君：我想要殺了他！

Sir：噢！甚至想要殺人。

A 君：對！他關的話，頂多假釋出來也才二、三年而已，殺了他的話還可以救很多人耶！

Sir：但是殺了他，妳自己要被關呀？

A 君：沒差啊！可以救很多人啊！而且判決書寫他沒有性侵害...，他那時候也是叫我不要報警！

Sir：妳說判決書寫怎樣？

A 君：寫他沒有性侵害史。

Sir：過去沒有性侵害的歷史。

A 君：他說叫我不要報警，是不是今天他又逃過一劫。

Sir：對呀！

A 君：那是不是有很女生再上他的當！

Sir：那可見他以前不代表他沒有去侵害過別人，只是因為都沒有被報案。

A 君：本來就是啊！而且他根本就沒有辦住宿，什麼都沒有啊！他們這樣是在包庇他。所看到那個判決書我就很氣，警察筆錄的是下藥，法院判決書寫我不勝酒力...。（警察筆錄、法院判決事實常與被害人指陳不符）

Sir：妳認為這個細節與事實不符？

A 君：對！然後還說他沒有性侵害史...，今天如果我沒有去報案，他以後也一樣沒事啊！

Sir：對！我剛剛的意思就是這樣，不見得代表他以前就沒有做過類似的事情，可能只是沒有被報案而已。

A 君：對啊！

Sir：可見不知道有多少人被他所害？

A 君：而且他...，如果他敢做敢當，我還佩服你是個英雄，你今天居然還說謊，還說是我同意的，而且根本就不是在那間 706 啊！所以我就不曉得他在幹嘛！他打來，他們有錄音唷！他就說我為什麼要辦住宿...？筆錄上還寫說：有加以錄音，還說要送他去醫院鑑定看有沒有精神病？結果沒有啊！

Sir：他精神正常？

A 君：對！

Sir：精神正常，但有其他前科。

A 君：對！

Sir：他有其他那些前科呢？

A 君：男警給我看一大堆資料表。

Sir：那妳到底看到那些前科呢？

A 君：他有吸藥，吸安非他命、逃兵，5、6 種，傷害啊...。

Sir：有沒有竊盜呀？或是恐嚇之類的？

A 君：那個沒有！

Sir：性侵害來講是沒有啦！

A 君：對！啊！我怎麼那麼笨，那時候有問我有沒有恐嚇我，我說沒有，其實他這樣應該算恐嚇。

Sir：所謂「恐嚇」就是說他可能有目的的，有目的要取得錢財，他如果沒有叫妳拿錢出來...。

A 君：有啊！他有說你要多少，你說出來？

Sir：他叫妳開價錢，是他要給妳。

A 君：他一喝醉酒就打來，一喝醉酒就打來。

Sir：那他是騷擾妳囉！

A 君：對啊！所以他同居人就說全部都由他來擔，我說我連談都不想跟你談！他說，妳要多少錢妳開呀！一千萬、二千萬...隨便妳開呀！

Sir：妳開他真的拿的出來嗎？

A 君：(笑)，所以民事附帶的，我寫 100 萬，我說沒 100 萬不用談，我說我今天不是要錢，你那種骯髒錢我不要，我就是要他去關！

Sir：就是要他去學到教訓，讓他以後不要再去傷害別人！

A 君：對！他們錄音的時候我也是這樣子講！他問我，他去關有什麼好處？我說你們這種早就應該去關了！沒有死，已經對他不錯了！

Sir：那次發生這件事情，妳可不可以說說除了妳感覺下體在流血之外，有沒有其他的部位有受傷？

A 君：沒有！就覺得很髒而已。(感覺骯髒)

Sir：心裏面覺得那個地方很髒。

A 君：嗯，他那個樣子會一直浮上來，一直浮上來。(浮現加害人的形象或被害情境)

Sir：他的影像、容貌、長相...。

A 君：對！一方面覺得我同學怎麼那麼孬種，如果今天我不要那麼重義氣的話，去參加他的婚禮的話，就不會這樣了！

Sir：可是事實上如果說，妳還是去參加婚禮，妳也跟他去卡拉 OK 的話，妳覺得還有沒有辦法再避免？

A 君：我沒去參加婚禮，就不可能去卡拉 OK！

Sir：妳那時候唱完那支歌下來之後，喝那杯茶之前，妳有沒有發現任何的異狀？

A 君：沒有。

Sir：他的眼神或妳的感覺？

A 君：我沒有注意到，我只是在點歌。

Sir：那時候燈光是亮的還是暗的？

A 君：跟這個一樣(指訪談的地方)。

Sir：有這麼亮嗎？

A 君：才九點多而已呀！

Sir：我說裏面，有些店的裝潢是比較暗的？

A 君：沒有，不會很暗呀？

Sir：有像現在這麼亮嗎？

A 君：沒有這麼亮！

Sir：但是也不是很暗？

A 君：對！

Sir：那妳在唱歌的時候，妳有沒有發現他有沒有在桌子上做什麼動作？

A 君：不知道！

Sir：妳都沒有注意到？

A 君：因為我都在看螢幕而已。

Sir：妳唱歌是背對妳的桌子，還是面對著？

A 君：桌子在這邊，螢幕在這這邊(受訪者實地指出)。

Sir：那照理說，妳是背對著？

A 君：應該是面對著吧！

(Sir 和 A 又討論了一下地理位置之後...)

Sir：所以理論上妳應該是背對著桌子的？

A 君：對！

Sir：能不能很冒昧的問一下，那次對妳來講是第一次的性經驗嗎？

A 君：第一次。

Sir：妳說先前有一個男朋友，這是第二個男朋友。

A 君：對！念高中的時候交的，連牽手都沒有，他只有說「妳過妳的，我過我的」，那畢業的時候我們就結婚。

Sir：所以以前就是比較清純式的...。

A 君：以前我們家管得很嚴，我是後來發現他居然腳踏兩條船，他也住板橋。

Sir：所以妳的第一任男朋友是腳踏兩條船？

A 君：對！我打去或去他家的時候都不曉得他跟人家同居，我打去的時候，他媽媽跟我講的。

Sir：嗯！所以妳跟他分手？

A 君：對！我還打去罵他，不配為人師表，因為我對這個方面很敏感。

Sir：很敏感是指...。

A 君：有潔癖啦！

Sir：對交男朋友這方面有潔癖，妳不希望妳男朋友是太亂的人？

A 君：我對這種所謂「貞操」吧！

Sir：是不是跟妳家裏的教育有關係？

A 君：對！

Sir：父母親怎麼教妳的？

A 君：他們說婚前不能發生性行為，女生會危險，吃虧，如果男生不負責任落路，怎麼辦？就像老師講的一樣，訂婚也沒有法律效用啊！而且要潔身自愛人家才會看重妳！老師都會教蠻多應變方法的！我碰到很多，我……。（家庭中之「貞操」教育為舊時代的性別意識）

Sir：妳是指碰到一般的色狼嘛！

A 君：有啊！我還到過賓館去，我一樣逃得掉，就按那個…。

Sir：妳以前也有被騙過去？

A 君：對呀！我就故意答應他！

Sir：那一次的經驗是怎樣？是公車，還是計程車中發生的？

A 君：在汐止那邊的「新台五路」，就是我先答應然後才去…。

Sir：妳是坐他的車子嗎？

A 君：對！

Sir：那他是誰呢？妳怎麼會坐他的車子？

A 君：就是我去找工作的時候，他有抄地址和電話給我，可是那些都是假的！

Sir：他是妳去找工作那邊的誰？

A 君：他說他是那邊的老板。

Sir：他怎麼跟妳說的？

A 君：他說現在已經下班了，隔天才過去看，我就說好！那我要回家了。他要載我去公車站牌，那時候也已經蠻晚了，而且我也沒有那麼笨，我怎麼那麼容易相信人家，我就真的坐上去，不過我有抄他的號碼牌，我要他先繞到我家那邊，那我先下車嘛！叫一輛計程車，後來就發現不太對！就先答應他。

Sir：那他是開車或是騎摩托車？

A 君：騎機車，車子我叫他先停在我家那邊，後來到松山賓館那邊的時候，我就按 119，就報警，我就坐計程車到我男朋友那邊，可是他就很生氣呀！每次這種事情都發生在我身上，他說「車號呢？」我抄在這邊呀！那輛車已經不見了！

Sir：當妳坐上摩托車騎走以後，他怎麼跟妳說？他就要妳跟他去賓館？

A 君：對對！他說：「妹妹，我包給妳 5000 塊紅包，我們到賓館去玩？」我說：「怎麼玩？我不會！」我就裝白痴樣，我發現不太對，我就說：「好哇！你先給我錢呀！」他說：「不行，還沒玩，怎麼給呢？」我說：「可是我現在身上也沒有錢呀！到時候如果你不給我怎麼辦？」他就先給我二千塊，所以我就趕快坐計程車跑了！然後我男朋友載我回來的時候，已經沒有看到那部車子。（不適當的處理手法）

Sir：所以妳有跟他去賓館...

A 君：對呀！我就按 119。

Sir：賓館裏面按 119？那他那時候的反應呢？

A 君：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被帶走。

Sir：不是，妳在按 119 的時候他也在場吧？不然他怎麼會讓妳按呢？

A 君：趁他去上洗手間的時候按的！

Sir：那他出來以後有沒有很生氣？

A 君：他後來有打來我家，我跟我媽講說那是色狼，我媽就問我會不會怕？我就說沒什麼好怕的！

Sir：那那次妳沒有報案嗎？

A 君：我按 119 啊！

Sir：那次那個人有沒有被處罰？被抓去，或怎麼樣？

A 君：我不知道耶！我只有按 119。

Sir：那時候妳只有 18 歲，還很早以前囉！

A 君：沒有！不是啦！他以為我 18 歲，其實我已經 27、28 歲了！

Sir：因為妳看起來比較娃娃臉！

A 君：以前只有 40 多公斤而已，他以為我 18 歲。所以我就覺得碰到很多，因為我都穿牛仔褲，看起來很年輕。

Sir：妳有沒有想過，為什麼他們這些人都會這樣想？

A 君：我不知道啊！我在想我是不是看起來笨笨的？

Sir：我是說妳覺得他們為什麼會這樣想？他們只要在妳身上花錢，妳就會答應？或者說妳只要有錢就可以？

A 君：我不知道啊！那一種女孩會這樣想啊！而且我學妹還要騙我去酒店耶！

Sir：妳說妳的學妹說她要去做？

A 君：對呀！

Sir：她本來要邀請妳一起去？

A 君：她說去她家，結果怎麼到酒店去了？而且我戴眼鏡也是要防色狼，算命的跟我講的，他說我有桃花眼！（再次相信算命說）

Sir：大概妳比較吸引人吧？

A 君：我想說我怎麼那麼倒楣，還是人家都看我笨笨的？

Sir：妳覺得說跟妳的外貌或穿著、言行有關嗎？

A 君：會嗎？我就這樣笑一笑打個招呼！

Sir：我是說妳自己的判斷，比如說妳為什麼會特別容易遇到這種情況？是不是有什麼原因？

A 君：可能是比較笨吧！

Sir：妳覺得妳比較笨？可是不會啊？

A 君：不知道是不是外表看起來比較笨？還是怎樣？

Sir：除了這個之外，妳有沒有想過也原因？

A 君：沒有啊！我都穿牛仔褲、T 恤呀！

Sir：那為什麼這些男生都特別容易找上妳？

A 君：我不知道啊！我是不是真的就長得一副桃花眼的樣子？

Sir：妳現在這個造型是遇到那事情以後才改變的嗎？

A 君：對呀！以前不敢出去呀！以前才 40 幾公斤而已！

Sir：妳說妳不敢出去是指都鎖在家裏面，那妳的家人不會覺得奇怪，妳怎麼都不去上班呢？

A 君：會呀！可是我如果去上班，我會怕！

Sir：妳是怕對方來騷擾妳？

A 君：嗯！我會怕人。（害怕、恐懼）

Sir：那我們這樣見面妳會不會覺得有壓力？

A 君：不會！我會怕碰到像「他」那種人。

Sir：是不是說妳現在沒什麼安全感？（沒安全感）

A 君：對呀！

Sir：睡覺會有一些問題？

A 君：對！我以前本來是比較排斥女生的，因為女生容易勾心鬥角，結果...沒有想到居然會敗在一個男生手裏。

Sir：妳覺得本來對自己是比較有自信的，比較不容易被騙的，結果那一次...。

A 君：我只認為我很聰明啦！（自以為聰明）為什麼會常常碰到色狼，我也覺得很奇怪。

Sir：妳沒有想過其他原因？除了妳剛剛提到自己好像看起來比較笨，其實不見得比較笨。

A 君：外表啦！

Sir：妳覺得妳的外表有那些特質？

A 君：我不知道啦！

Sir：妳有沒有做一些歸納，妳是不是有些情況讓妳...

A 君：發生時候都是長髮，所以我也不知道。（長髮）

Sir：妳發生的那個事情是去年五月份，那時候留長頭髮，妳現在頭髮也不會很短啊？

A 君：因為我男朋友喜歡我留長頭髮，不准我剪短。

Sir：所以妳沒有歸納過什麼特質會...

A 君：我就是不知道，只是人家都說我親和力很強！（親和力被誤解為隨便嗎？）

Sir：所謂親和力很強就是說妳很容易跟人家講話都很熟，會不會有一些男生有錯誤的判斷，認為跟他們講話就是對他們有意思？

A 君：都是打個招呼，我沒有跟他們講話。

Sir：譬如說妳願意坐他的車子跟他去卡拉 OK、去賓館，會不會覺得說妳就是答應一切了！妳覺得男生會不會這樣想？

A 君：我不知道！我又不是男生。

Sir：對！那依妳的判斷，男生會不會這樣想？

A 君：應該不會，如果是我，我不會！

Sir：對呀！但是妳不是男生。

A 君：我不知道我怎麼會常常碰到這些有的、沒的？搭校車也是一樣！

Sir：校車？搭校車也是會到色狼？

A 君：對呀！，我是校車的車掌。

Sir：育達有男生嗎？

A 君：有啊！我是在二專的時候遇到的。

Sir：那二專是男女合校囉！

A 君：對！在唸育達的時候就很多人追我啊！我以前第一個男朋友說我看起來很單純。（self-concept）

Sir：單純不等於是笨啊，是不一樣的意思。

A 君：他說單純是我的優點，也是我的缺點，而且我不會去想太多。

Sir：他是說妳比較不會去防備人家？

A 君：對！我有時候會想說不要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

Sir：那妳是否會覺得男人都是一樣的，都是想要趁機會來佔女生身體便宜的？還是說只有某一類人？

A 君：應該只有某一類吧？

Sir：妳並不覺得全部的男人都是壞的？

A 君：對呀！我看過我們同事，他們都蠻專情的。（認為男人有好、有壞）

Sir：很多都很好，只有一部分是這樣子。

A 君：對！我自己也奇怪為什麼這些事都發生在我身上？我以前在公司也是一樣啊！全部到後來都罵我在勾引人家。

Sir：妳說別人都這樣說，說妳在勾引人家，那其實妳覺得妳是被害人？

A 君：對呀！我就覺得那些女生怎麼那麼無聊，我經理跟我講說，不用理她們。勾引人也要有勾引人的本事，她們全都孤立我，就算我有一陣子都不跟男生講話也一樣，後來我就想說，算了！

Sir：那妳覺得妳遇到這些事情是一種命嗎？比如妳一開始跟我提到妳有信佛，佛教裏面說妳比較有孽緣，妳覺得能不能預防？假設重新來過，妳覺得妳怎麼做可以躲掉？

A 君：重新來過的話？我連理都不會理了！我可能就會像以前一樣吧！除了我男朋友以外，我都不跟任何人聯絡！如果他沒去的話，我都不會去了！
（重新思考行為模式）

Sir：就是要確定自己是安全的情況才會去！

A 君：對！就不會那麼容易相信別人了！

Sir：基本上妳的意思是說，如果能重新來過妳會更謹慎。

A 君：我會連人都不相信！

Sir：會比較不容易去輕易相信這些人，可以避免掉一些...。

A 君：我是連人都不會相信了！

Sir：那妳這樣子講，是不是所有的男人都不相信了？

A 君：女生也一樣。

Sir：妳覺得女生也會害妳？

A 君：我對女生本來就有防備心，對男生防備比較低！

Sir：為什麼？

A 君：因為女生每次都說我在勾引人。

Sir：那依照他們的標準來看，是不是女生都不能跟任何男生講話，不能夠主動跟人家搭訕？

A 君：她們說，奇怪了，我們來了那麼久，他們都不會跟我們講話？

Sir：但是妳來了，他們就跟妳講話，所以她們覺得一定是妳自己本身去做了某些事情？

A 君：因為我坐櫃檯，有一位先生他太太在開服裝店，就送了我一件衣服，他要送我，我有什麼辦法，我也不知道啊！要的話就給妳們啦！

Sir：所以妳會覺得那些女生是在嫉妒妳，然後故意這麼說來中傷妳？

A 君：我覺得他們很無聊。

Sir：那一般的女生會不會認為妳跟男生講話就是自找麻煩，就是在勾引他們？

A 君：男生不會啊！

A 君：不是，我是說一般的女生來看妳，因為妳說妳有時候會主動跟人家講話，打招呼嗎？

A 君：別的部門不會啦！

Sir：是不是有些女生認為主動跟人家講話就是勾引的行為？

A 君：對！可是別的部門的女生不會！所以我後來都跟別部門的女生講話。

Sir：只有妳們那個部門比較會那樣計較？

A 君：對對對！因為他們跟別部門的女生也是這樣子，我們財務部她們只跟我這樣子而已，我只是覺得她們很無聊而已，我也不會去計較什麼，以前剛開始是會覺得，啊！算了！不要跟男生講話看會不會好一點，結果還是一樣，我就不管她們了。我現在還是不知道為什麼人家都會找上我？

Sir：妳還是自己非常納悶，還沒找到答案，所以妳只能歸因是不是自己比較笨，還是佛教的說法就是孽緣比較多這樣子，是不是？

A 君：嗯！

Sir：有沒有其他的人跟妳說過類似的，例如妳是不是有跟朋友說過妳遇一些這種事情，那朋友是怎麼說的？

A 君：她們都沒有碰到過呀！

Sir：對，我是說當妳跟別人講說妳這些遭遇時，她們的反應怎麼樣？

A 君：她們都說我怎麼那麼聰明躲得掉！（自我概念）

Sir：就是妳很鎮定！

A 君：其實會慌啊！可是要想辦法。

Sir：她們對妳的這種情況有沒有任何評語？或是反應？

A 君：沒有啊，因為每次去聯誼的時候，男生都要找我啊！

Sir：嗯！

A 君：所以他們都很...，都知道啦！

Sir：會不會妳覺得說好像容易跟男生聊天對妳來說反而是一種負擔，反而是導致妳遇到這類似事情的...。

A 君：對啦！我覺得很煩啦！所以我都留 call 機！

Sir：不輕易回，不輕易見面？

A 君：根本就不見面，我只是留電話而已，後來我去找工作也是這樣子。不管是什麼事情我都會跟我男朋友講，就像是公司主管的也一樣。

Sir：主管的事？

A 君：對呀！錢我不要，我就是要走！

Sir：是說主管也對妳有企圖？

A 君：對！

Sir：他怎麼跟妳說的？

A 君：那時候是案發前，我本來是在會計部，後來調到財務部，他是總經理的特別助理，他還告訴我，秘書就是這樣升上來的，我就跟他講秘書是秘書，我是我。

Sir：所以他的意思就是要給妳升官？

A 君：對呀！他說我在那邊若不是因為他，我早該走了，其實我早就看得出來他那個人怪怪的！

Sir：所以他就在暗示妳要感激他，答應他一些事情。

A 君：對！

Sir：那他有沒有跟妳明講要妳做那些事嗎？

A 君：有啊！他說我怎麼那麼古板，我如果嘴巴甜一點，我要多少錢他都可以給我啊！我跟他說，秘書是秘書，我是我。我就要離職，而且我還把他

Sir：告訴她要提防他？

A 君：嗯！

Sir：所以他就是僅止於嘴巴上這樣講，還是有摸過妳的身體？

A 君：有，他有過來補習班，我想有學生在，我就在他車外面跟他談，他就要碰我，我跟他說，請你放尊重一點。

Sir：他摸妳的大腿嗎？

A 君：他本來是先摸背，然後就一直上來，我就跟他講說「請你放尊重一點」，因為我事先有跟另一個課輔老師講過，他就過來說「麻煩你走開，好不好！」我就覺得奇怪，男生怎麼會這個樣子？

Sir：妳到現在也覺得很奇怪，很多男生都刻意要找上妳，他們是不是都認為妳比較容易答應他們？

A 君：這種問題我也不知道。

Sir：或是說妳比較隨便？

A 君：不會吧！因為我出去的時候都不說話。

Sir：為什麼他們還是這個樣子呢？

A 君：我也搞不懂，我又不是男生。

Sir：所以妳歸因於妳有一些所謂的孽緣？

A 君：還是我看起來笨笨的，我不知道。

Sir：可是我覺得妳還是蠻機靈的呀！否則妳遇到那麼多的事情，妳如果真的像

妳說的笨笨的，妳早就不知道怎麼樣了，對不對？

A 君：我是說第一眼的感覺，是不是這樣？

Sir：沒有啊，還好啊！我不這麼覺得，所以妳遇到所謂性侵害的事情，還是第一次嗎？

A 君：嗯！

Sir：以前都僅止於騷擾或吃豆腐，或想要來勾引妳？

A 君：對！以前在二專的時候，雖然我比她們大很多，她們都是 62 年次，頂多 60，我比妳們大，我拿身分證給她們看，我是 55 的。

Sir：她們不相信就對了？

A 君：對！我就拿身份證給她們看，結果還是一樣，很多大學生跟我們聯誼，他們都說如果我不去，他們就不去。很多人都寫信給我，後來我請我同學跟他們講說我有男朋友了，請他們不要再來了，後來也寫信給我，我也都 bye、bye。我也不知道是那一點，像我出去玩的時候，因為我比他們大嘛，可以我都配合而已，沒有主動去...，沒想到怎麼會這樣子，這麼多信，我也都不回。

Sir：所以妳感覺妳具有這些特質可以吸引那些人的，但妳不曉得原因在哪裡？

A 君：今天我覺得如果是那種大學生的話，那就算了，結果是那種「卒仔」。

Sir：所以妳更不能接受。

A 君：對啊！

Sir：所以妳覺得那件事應該由誰負責任？誰該負最大的責任？

A 君：我不知道啊？我是想說是不是我看起來笨笨？

Sir：妳不知道誰應該負責任？

A 君：當然是他！

Sir：妳覺得他應該負最大的責任？而不是被害人？

A 君：當然！我是不知道我哪裡出問題啦！

Sir：可是妳遇到很多的人，他（她）們不見得會這麼想，他（她）們很多人會覺得妳也應該負一些責任，對不對？有沒有？

A 君：女生嗎？

Sir：不論男生或女生，有沒有人有這種說法，妳自己遇到這種事情妳自己也要負責任？或是說妳也要檢點？檢討？

A 君：我沒有跟人家講過！哦！我有問過我學妹！

Sir：那妳學妹怎麼說？

A 君：她說如果是她，她不會去報警！我沒有說是我啦！

Sir：那她怎麼說？

A 君：因為會第二次傷害，我說這樣不會太便宜壞人了嗎？（怕二度傷害，所以不報警）

Sir：妳會不會覺得男人會認定，女孩子就是不敢去報案，所以他們更是會為所欲為！

A 君：大概吧！

Sir：妳相不相信？

A 君：相信，因為我學妹那麼 open，她居然不敢去報案。

Sir：是不是一般社會眾都會用比較負面的眼光去看被害人？是不是會覺得她被侵害了，比較沒有價值？

A 君：應該是吧！我家裏的人是會這麼想！（傳統的貞操觀）

Sir：是說貞操好像已經沒有了？

A 君：嗯！

Sir：那「貞操」就是一個很重要的部分了？

A 君：對呀！我們家族都是這樣子，別人我是不知道啦！可是我們家是無法容許這種事情發生的。

Sir：妳有沒有辦法假設萬一妳的父母親知道了，他們會怎麼樣反應？

A 君：他們一定會叫我走！

Sir：為什麼？

A 君：丟臉啊！（傳統的貞操觀）

Sir：為什麼會叫妳走？他們難道不應該來幫忙妳來面對嗎？

A 君：不會。

Sir：妳覺得他們會覺得很丟臉？

A 君：那時候寄過來的時候就有問我啊！然後我就有聽到我媽在跟我爸講。

Sir：所以妳覺得這方面也是一種壓力。

A 君：嗯！所以到後來我就隨便他們怎樣罵，然後又退婚啦！

Sir：他們有沒有問為什麼退婚？他們一定會問原因的。

A 君：我說彼此意見不合，因為每次回到家，我男朋友都要我打 call 機給他，告訴他我已經到家，我媽就會覺得「幹嘛！」我都没管妳管那麼嚴，還那麼聽話。

Sir：那妳能不能回想一下妳的童年生活？快不快樂？還是有沒有遇過什麼事情？

A 君：從小到大就是品學兼優的好學生。

Sir：那家人對妳也很疼？

A 君：不會啊！重男輕女！所以我一直都很獨立呀！（傳統的性別觀念，男尊

女卑)

Sir：所謂「重男輕女」是指對妳們這些女孩子比較...

A 君：女生不要讀那麼多書，叫我國中畢業就好了。

Sir：會不會平常買東西「大小心」？

A 君：會呀！

Sir：男生買比較好的，女生買比較差的，男生權利比較多？

A 君：對呀！我也已經習慣了！

Sir：妳覺得這樣子對嗎？這樣子好嗎？

A 君：當然是不對呀！可是我覺得我爸生病嘛！而且我覺得兄弟姐妹之間沒什麼好計較的。

Sir：妳本身不想計較，但是妳覺得事實上的重男輕女很明顯。

A 君：跟別人比當然是重男輕女。

Sir：能不能舉一個例子，妳為什麼會這麼強烈覺得？

A 君：有啊！為什麼男生就可以唸建中，女生就要唸育達？而且當初還叫我國中唸就業班。

Sir：意思就是妳不要唸太多書，只要妳找個工作做就好了？

A 君：對！我媽就說，女生總是要嫁人的啊！書也不讓我讀，我媽還被請去學校三次，還跟老師吵架！

Sir：所以妳的感覺很深刻？

A 君：對呀！我要報名的時候，她還叫我去報夜間部，可是我就講說我為什麼要報夜間部。

Sir：她是不是覺得女孩子改天還是要嫁人的，讀那麼多書有點浪費！是不是這個意思？

A 君：對！結果我妹也一樣！以前還像個小太妹，後來我跟她說，她整天跟那些人混在一起，不覺得自己格調很低嗎？漸漸地就改了。後來我媽就叫她唸日間部。

Sir：所以就是對男生和對女生有一些差別待遇？

A 君：嗯！

Sir：那家裏面大小事情是不是都是爸爸在決定？

A 君：媽媽！「武則天」！（女性掌權家庭，但卻重男輕女）

Sir：妳覺得妳媽媽比爸爸更強勢？

A 君：對！因為我爸在我小時候去越南。

Sir：去越南做生意？

A 君：去工作，被公司派去的，所以...，他在那邊也有外遇。（父親有外遇）

Sir：那你對於外遇的看法呢？

A 君：生活費拿回來，回來也不要碰我！他要在外面怎麼「花」，那是他自己的事情。

Sir：就是你的先生有外遇，你會這麼想？

A 君：對！

Sir：那你剛剛說生活費拿回來，是不是覺得女生就要靠男生來養，否則...？

A 君：如果他不離婚的話就這樣囉！（傳統女依賴男的觀念）

Sir：不離婚就理所當然他來養！

A 君：對呀！拿回來，可是不准碰我！

Sir：有沒有可能在外面有外遇，回來碰的機會就少了？

A 君：可是有些人會掩飾啊！

Sir：噢！他不想讓他太太知道，所以就兩面作戲。

A 君：對啊！或者是一種善意的謊言，他會騙妳，表示他對妳還有感情啊！...

Sir：所以表示這還蠻珍貴的，至少他還不敢光明正大的。

A 君：有啦！其實我是有看到我們同事之間有這種情形。一定要抓到證據之後才會承認！如果抓到證據之後才承認的，這段婚姻也就結束了！

Sir：對呀！有證據之後，就要去面對破裂的部分了。

A 君：一定會吵的呀！

Sir：那你覺得今天台灣的社會上這種情形多不多？

A 君：很多！（認為台灣社會男女外遇情形普遍）

Sir：是不是妳認識的人或朋友之間就有這種情況？

A 君：週遭都很多！從我高中畢業的時候就看過了，是很有名的人耶！

Sir：妳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一些睡眠上的問題，比如會不會常做惡夢呢？

A 君：會呀！剛開始的時候，出庭的時候，他的臉會一直浮上來，還有...，你要聽實話嗎？

Sir：如果能聽到實話，當然願意聽囉！

A 君：如果早知道會這樣，我就跟我男朋友發生第一次關係就好了。（後悔沒把第一次給自己的男友）

Sir：把第一次給妳男朋友？

A 君：對！我寧願這樣子，也不要讓那種人...

Sir：所以妳覺得讓他占了便宜太不值得了？

A 君：我會覺得...很髒！

Sir：妳所謂的「髒」是指心裏面的那種感覺？

A 君：對！

Sir：妳身上應該沒有任何他的東西？

A 君：治療的醫師跟我說早就沒有！

Sir：對呀！早就沒有了！

A 君：可是我總覺得...

Sir：那是種心裏面的感覺嘛！

A 君：對對對！

Sir：我比較期望妳能儘快，慢慢地，把這種感覺越來越沖淡，因為妳每天如果都在想這件事，對妳來講是很不好的！

A 君：可是自然而然就會想啦！

Sir：慢慢的啦！

A 君：已經一年多了耶！

Sir：有些人也是要很久才會復原！

A 君：紀小姐（社工員）要我這樣每個禮拜來，每個禮拜來，好煩哦！講的也還是那些啊！

Sir：不要她也很關心妳啊！如果她不關心妳，她可以不要跑得那麼勤啊！

A 君：因為我名片是不見了。如果我名片還在，我一定會去找那個人殺了他！

Sir：不要啦！不要去殺人，殺人總是不好的，沒有必要那麼衝動！

A 君：對是對！可是這樣對我有什麼好處？我是為社會除害啊！

Sir：現在我們的法律已經制裁他了嘛！妳現在顧自己比較重要！

A 君：有時候我也是這樣子想，理智的時候啦！

Sir：那妳什麼時候會想要殺他！

A 君：隨時啊！

Sir：可是妳剛剛又說理智的時候不會這樣子想？

A 君：其實潛意識裏面都會呀！可是如果有人在勸我的時候，我就會覺得我幹嘛為了這種人賠上我自己！

Sir：對呀！等於說妳現在遇到的傷害，慢慢的我可以來處理它；但是妳如果去給對方報復或殺害...，又會面對第二次傷害，第二次傷害就變成妳自己本身是加害人了！

A 君：可是我想說沒關係呀！頂多只是去關而已啊！

Sir：不要啦！這樣子多悲慘啊！去關不好啦！妳覺得我們國家社會對這樣的人應該怎麼樣？

A 君：應該處以極刑。

Sir：什麼叫「極刑」？

A 君：除非是兩情相悅，否則應該處以極刑！

Sir：妳所謂「極刑」指什麼？

A 君：槍斃呀！好像有一些國家是槍斃嗎？

Sir：中東有些國家是閹掉！

A 君：而且這居然還是「告訴乃論」耶！這應該是公訴罪吧！

Sir：其實以妳這個來講，應該是「非告訴乃論」，如果妳證明他有用藥物的話，應該是公訴，如果他沒有用藥物的話，以目前來講，在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前都是告訴乃論；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就變成非告訴乃論了！

A 君：其實我覺得如果是兩情相悅的話，就沒關係啊！可是像這種的話，早就... 應該是公訴，還在告訴乃論！

Sir：有啦！現在國家法律修改了，但是還來不及，要在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以後才會變非告訴乃論。（覺得法律對被害人不公平）

A 君：我知道啦！可是真的覺得很不公平呀！

Sir：所以妳覺得國家社會這種要更嚴厲一點！只要發現有這種事情，應該主動來偵辦，而不是等到被害人去報案？

A 君：對啊！出庭的時候，紀小姐還說我能打贏官司算是很好！她陪同去的有些是敗訴。

Sir：有些是舉證的問題！

A 君：還問她（們）怎麼做、怎麼做？（覺得法官庭訊問得過度詳細）

Sir：什麼「怎麼做」？

A 君：什麼方式...

Sir：哦！細節的問題。

A 君：我去的時候也有問我。

Sir：「筆錄」他們都會問得很詳細。

A 君：沒有，是開庭的時候也有問。（法官）

Sir：可是妳不是說都不記得了嗎？

A 君：對呀！我說我怎麼知道？他兇，我比他更兇，檢察官兇，我也兇啊！

Sir：檢察官是男的還是女的？

A 君：男的！反正我只要認為我有理，他兇我比他更兇，我並不認為這是我的錯。

Sir：事實上妳是不記得的嘛！

A 君：我本來就不知道啊！

Sir：妳等於是昏迷的意識？

A 君：對呀！我如果知道，我會那麼笨嗎？所以他們說我是同意的...，而且他們有錄音啊，當時我就說我會頭昏去同意讓妳強暴嗎？我要結婚了，我

會同意讓你強暴嗎？

Sir：所以你剛剛提到，國家社會對這種人應該嚴厲？處以極刑，而且要主動偵辦？

A 君：對呀！在問訊的時候居然也是那個樣子。（認為加害人沒有悔意，狡辯）

Sir：什麼樣子？

A 君：什麼「方式」啊！怎樣啊...，怎樣啊...，真的快暈倒了！

Sir：所以你覺得不應該問得太仔細？

A 君：都已經講說是昏迷狀態了，他還問那些，今天如果我是清醒的，什麼方式我也敢說，無所謂啦！反正我只要認為我對的，我都敢說！

Sir：因為你是在昏迷狀態嘛！

A 君：今天如果說是我自己同意的，我沒話說。可是今天都是針對女生在問。

Sir：他們怎麼問？

A 君：他們問我說在那個房間啊？是怎樣啊？用哪一種方式啊？就這樣子問啊！從頭開始，問到細節，我都講得很清楚。（法官審訊之處理方式宜考慮更保護被害人）

Sir：你在法庭上，有見到對方嗎？

A 君：有！

Sir：他們沒有隔離嗎？

A 君：沒有，所以我那時候也跟他講一句話，我說：「你今天如果承認，我還佩服你是個英雄，敢做敢當。」

Sir：所以你覺得國家社會應該對這些人更嚴厲，直接的給他起訴，不必等到被害人去告訴。

A 君：本來就是，或者是先起訴之後，再問被害人的意思！

Sir：但是我知道在社會上有些人看法是說，有些女生是考慮不報案的，那如果國家社會知道這種事情，主動起訴的話，會不會讓這些女孩子沒有選擇的餘地？你的看法呢？

A 君：我是覺得我寧願撕破臉，搬出去也沒關係啦！反正那種人就是一定要接受法律的制裁。

Sir：你覺得說就是要面對就對了！不怕家人不接受妳？

A 君：我沒關係，反正也餓不死，反正那種人就是一定要...

Sir：但是社會上有許多女生不想報案，如果這種案件主動的由檢方來偵辦，會不會讓她們連一點選擇閃躲的機會也沒有？

A 君：所以我覺得，這個社會必須再教育。為什麼犯罪人他敢這麼大膽，他們就是看準這一點！

Sir：妳覺得被害人不敢去報案也是導致犯罪人...

A 君：我覺得這是社會的...，這是教育問題吧！

Sir：所妳是覺得說那些犯罪人那麼大膽地想要做那些事情，是因為被害人經常是息事寧人，或是不想去報案，不敢去面對而導致他們氣焰囂張，他們越來越覺得...女生就不敢報案。

A 君：因為現在還是男生比較強權的時代。

Sir：所以教育上還是要來改變這樣子的觀念，從小改變起...？（同意兩性平權教育從小開始）

A 君：沒錯！我覺得！

Sir：妳到目前為止有找過那些人幫忙妳？除了去台大醫院驗傷，那時候是醫生幫妳採證的嘛！

A 君：採樣！

Sir：是男醫師還是女醫師？

A 君：男醫師。

Sir：然後後來有社工員來幫忙妳、陪同妳？

A 君：對！

Sir：然後有警察做筆錄，有檢察官嘛！那這些人到目前為止都是男的，除了社工員是女的？

A 君：嗯！那個對我來說都沒什麼關係。

Sir：妳會不會覺得如果是女醫師會比較好？

A 君：不會啊！

Sir：為什麼呢？男醫師或女醫師跟妳採樣，妳有沒有不同的感覺？

A 君：沒有啊，無所謂啊！只要他認為是對的話，都沒關係。（專業最重要）

Sir：妳不會覺得不好意思？

A 君：不會啊！有什麼好不好意思的！

Sir：那警察呢？警察是男的，跟檢察官是男的？

A 君：都一樣啊！看他們的態度啊！像海山分局的警察還不錯啊！

Sir：海山分局，就是男性警員幫妳作筆錄的那一位？

A 君：對！

Sir：不過他也是問得很詳細嘛！

A 君：嗯！不過他的態度蠻和藹的！（態度也很重要）

Sir：最主要看他的態度和專業啦！妳不在乎他是男生或女生？

A 君：我不在乎啊！就算他態度對我很差好了，我也會罵回去，「今天是我的錯嗎？如果是你女兒，妳會怎麼樣？」可能是我的個性太強了吧！所以

我會認為如果不是我的錯的話，你對我大聲，我比你更大聲。

Sir：妳自己覺得妳是蠻獨立、蠻有個性的人，對不對？如果那些男生先前知道妳的個性，妳覺得他們未來會敢這樣做嗎？

A 君：他們不敢啊！

Sir：他們會比較不敢，可是妳沒有機會讓他們知道妳的個性，對不對？

A 君：知道啊，只要敢碰我的都...

Sir：可是他們還沒有碰妳之前...

A 君：只要敢這樣子碰我的人，我就馬上翻臉！所以那個人當初並沒有先碰我，只有口頭上說話而已，如果說當時他有先碰我的話，我一定掉頭就走，管他同學面不面子。

Sir：嗯！所以妳會不會覺得說是不是遇到這種情況，女孩子如果表現出她是比較獨立的，比較惹不起的，男生比較不敢？（防治教育可參考）

A 君：對！

Sir：那如果說這個女孩子感覺上好像很退怯、很懦弱的話，男生比較會對她動手動腳，妳同意這種說法嗎？

A 君：應該是吧！可是我會不能確定，我們公司有一位妹妹就是為了錢寧願去做“黑”的。

Sir：是她主動去做了，還是人家...

A 君：她們自己願意辦休學去做。

Sir：到那種地方去的？

A 君：對呀！

Sir：那如果公司同事主動跟她講，妹妹我先包給妳五仟元...，這種情況，她們會答應嗎？

A 君：為什麼不會答應！

Sir：她們就是為了錢所以會去做？

A 君：會啊！她們還跟我講說，哪裡啊...，頂好那邊哪一棟大樓是做“黑”的啊！還有她們去酒店的時候，專科學生也有人在那邊做啊！所以我也搞不清楚現在人的價值觀。（價值觀念偏差）

Sir：所以妳覺得現在年輕女孩子很容易為了錢，然後就不顧一切，用身體去交換也沒關係？

A 君：嗯！我那時候在勸馨的時候也有碰到過，她們說「管他的，又不是處女了，錢來了就好了。」（導致少女從娼的原因之一，處女膜情結）

Sir：所以妳覺得是不是處女對他們來講，是不是一個關卡？如果說她們還是處女的話呢？就比較不敢，是不是？

A 君：對啊！她們說有錢就好了啊！

Sir：反正已經不是處女了，無所謂？

A 君：對啊！不是處女是她親口講的，她們三姐妹都在做！

Sir：妳說她親口跟妳講說反正也不是處女了！

A 君：對呀！她還叫我去做耶！我是認為說，賺錢要靠勞力去賺，你說你錢給我再多，萬一得了性病後，也沒有用。（如果不會性病，就可以做嗎？）

Sir：所以妳覺得那是一個很重要的價值觀？

A 君：對！

Sir：她們的觀念認為身體無所謂，有錢賺就好。

A 君：對呀！而且我覺得那種...，每天都換不同的人，就算是再怎麼爛的人，妳也得接，那不是很「那個嗎」？（沒格調，很賤？）

Sir：所以只要對方花得起錢，妳就得接？

A 君：對呀！所以她們怎麼會這麼想，即使給我一千萬、二千萬、一億，我都不可能去做。

Sir：所以妳覺得那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

A 君：嗯！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A 君：我在想說，如果他去關了之後，我要用什麼方式去看他？

Sir：我是覺得說妳可以不用去看他。

A 君：律師跟我講說，他可以不用見我！

Sir：他可以拒絕接見！

A 君：對！因為我想看他過得怎麼樣，過得好不好？

Sir：妳相信他會過得好嗎？如果他被關起來的話？

A 君：我不知道，律師說他一定過得不好，可是我覺得，那些犯人出來以後不是手法更兇殘嗎？

Sir：那就要看他有沒有被診療、治療，或是完全被教化過來，如果沒有的話，可能會變本加厲，如果有的話，可能就會改過。

A 君：律師說他們一進去一定會被修理。

Sir：經常會被修理啦！

A 君：我說怎麼可能？

Sir：會啊！會啊！

A 君：那種出來以後，手法不是會更凶殘嗎？

Sir：目前台灣犯罪的人大概有 50% 會再犯，所以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會再犯。

A 君：難道他們手法不會更殘忍嗎？

Sir：不見得會，那要看他們自己遇到那一些人，或者說他們有沒有接受到一些身心治療。現在國家對於性侵害的加害人都會治療，都會來跟他們談。

A 君：他前一陣子還打電話來給我，不知道是什麼意思。判決書也早就下來了呀！只是社工不給看我而已...，因為我每看一句，就會越看越氣。

Sir：我覺得妳現在不用去計較這些，因為有國家法律在制裁他，我想他也絕對不會比他沒被抓到的時候好過，妳想要處罰他的目的，國家社會已經在處罰他了，妳現在就是照顧自己最重要。

A 君：張律師也是這樣跟我說，不要想說如何去報復他。這沒有用的。

Sir：因為妳報復他只會為自己帶來更多麻煩，所以現在妳先愛妳自己，如果妳去報復他，反而是妳不愛妳自己了。

A 君：我就是把他房子燒了，我也高興！

Sir：縱火罪也很重，千萬不要這樣子做。因為不需要...，妳沒必要去弄髒妳自己的手。

A 君：我也是覺得！

Sir：妳可以這麼想，就是說他是一個人渣，我幹嘛弄髒我的手去報復他，妳就這樣想就好，對不對？

A 君：嗯！以前我不會罵人的，是社工教我怎麼罵的，來！練習...

Sir：妳罵罵看啊！妳可以罵啊！

A 君：人渣、卑鄙無恥、下流！

Sir：對呀！妳再怎麼難聽的話都可以罵，但是呢，妳一旦去縱火，還是傷害，我想妳就會遭遇到更多麻煩，不必要啦！學聰明一點，妳就想說我縱火，我殺他，我還要把自己的手弄髒，對不對？

A 君：那種人哦，要嘛！要把他全家殺光才甘心。

Sir：請問妳，在遇到那個事件的前後，有沒有什麼不同？比方說妳的生理狀況、心理狀況？

A 君：不知道耶！就是肚子會不舒服，然後去看婦科，MC 來都會痛。（生理不適應）

Sir：以前不會痛？

A 君：以前不會。

Sir：那有沒有什麼規則方面的變化？

A 君：有啊！就常會發炎啊！

Sir：是卵巢、還是下體陰道的部分？

A 君：陰道、卵巢，因為我都去看婦科，之前他們要來跟我談的時候就有了，就有說五千塊的醫藥費！後來就一直持續都這樣子。

Sir：到目前為止，一年多了？

A 君：還是一樣啊！

Sir：有時候會不舒服？

A 君：而且我看內診，會痛，採樣的時候我倒是不會，因為我想說儘量，可是現在叫我去看內診，我會覺得很痛。

Sir：嗯！

A 君：那作息就是沒辦法像以前一樣，晚上去補習班教書是我的興趣，我九點上班，我都走路去，就在家裏附近而已，六點去補習班，下班以後再過去。

Sir：六點上到九點？

A 君：到十點。

Sir：再走路回家嗎？

A 君：以前是有目標的，為了結婚要存錢、買房子。

Sir：那妳現在連補習班都沒有去了？

A 君：沒有。

Sir：那白天的公司也沒有去了？

A 君：沒有啊！

Sir：那現在經濟會不會有問題？

A 君：就是不敢出門，我剛開始會作惡夢，好像是他媽媽要來我們家，好像很兇惡的樣子，因為我在警察局有碰過他媽媽，就叫我們和解，不要報案。我第二天就問我媽，奇怪！剛剛是不是有人來？我媽說沒有啊！妳在幹嘛？

Sir：所以是妳作夢的？

A 君：對！

Sir：那妳夢見什麼呢？

A 君：他媽來我們家，說我們要害他兒子。

Sir：妳覺得她這樣子講，對嗎？

A 君：我就不敢出門。

Sir：變成妳在害他？應該是他在害妳。

A 君：對啊！我就不敢出那個房間，後來到晚上的時候我才起來，我媽就說，幹嘛每天睡睡睡，睡到晚上才起來，睡一天也不會累啊！後來才去看報告，不然我都沒有出門，現在作息已經不是很正常了！（生活作息改變）

Sir：妳通常白天睡比較多，還是晚上睡比較多？

A 君：都沒睡！

Sir：沒睡怎麼撐得住呢？

A 君：很想睡、很想睡，可是都睡不著。

Sir：都靠藥物來睡！（難入睡）

A 君：對，像頭很痛的時候，我就拿藥來吃。

Sir：吃了以後，一次可以睡多久？

A 君：一個多鐘頭而已。（難長眠）

Sir：一個多鐘頭以後，又醒了過來。

A 君：嗯！像我以前都可以看書，現在都沒看了！我以前就比較怕女生了，因為女生都比較小心眼，現在男生又讓我有點...，也會怕，不曉得該相信那一種人？（對人不信任）

Sir：不太信任，對人會產生不太信任的感覺？

A 君：對！我不知道那一種人可以相信，那一種人不能相信。常會想說自己怎麼會那麼笨，讓人家...，連判斷的能力都...（自我概念受損害）

Sir：所以這一點妳在責怪妳自己？

A 君：因為要重新出發的話，不曉得要怎麼重新開始？我不知道那些人可以相信，那些人不可以相信。

Sir：所以妳內心就產生混淆的 feelings？

A 君：對呀！所以我就覺得自己怎麼那麼笨呢？連那一種人可以相信，我都不知道。每次去找工作，都說我親和力很強，就叫我做總機，...。

Sir：妳的聲音也蠻好聽的，當總機，當秘書都很適合。

A 君：是嗎？不然就叫我坐櫃台，可以如果坐櫃台，我可能會一張苦瓜臉。

Sir：比較無聊嗎？

A 君：不是，因為我現在已經沒有那種心了，萬一人家會錯意，哪一天再來一次，我一定會受不了。

Sir：嗯！所以妳現在也比較害怕，比較不敢隨便去跟人家搭訕或講話，會怕引起誤會？

A 君：對！我是怕說如果人家來跟我講話，如果他們是無心的，可是我會把他們當成是有心的，我會罵人！如果有人有心的話，再來一次，我會更難堪。

Sir：妳會害怕再遭遇到不好的經驗？

A 君：對對對！後來想說，算了啦！等心情慢慢調適好再說。（工作中斷或提不起勁）

Sir：所以妳現在就是還不急著找工作，還是說有陸陸續續在找？

A 君：想找啦！去年有找過，可是...，去年 12 月的時候，我堂哥，就是在警局

載我回家那個，介紹我去「婚友中心」當櫃台，結果是去那邊當人頭的，那時候我男朋友都會去接我，他說妳要不要我告訴妳媽，妳在做什麼的？在「坐檯」啊？

Sir：坐檯？那不叫坐檯啊！坐櫃台不叫坐檯。

A 君：反正去幫他接電話，一個月二萬塊，我媽說妳只要出去就好了，妳賺多少錢都沒有關係，我沒有跟我媽說，我在那裡上班。

Sir：妳會不會覺得妳有工作會比較快樂，忘掉一些事情！就是妳比較忙的時候，比較不會整天都把心力集中在上面。

A 君：可是我如果回到家以後，第二天我會不想上班。（提不起勁、無力感）

Sir：比較提不起勁要出門？

A 君：對！因為我一直不敢面對現實，所以我媽才會說，妳只要每天給我出門就好了，一直睡一直睡這樣不好。後來又問我「在上什麼班？」怎麼每天十一、十二點才回來？下午上班嘛！禮拜三是「二春」，禮拜六是「未婚」，還有排電話跟他們聊天，一次是三百，有一次我男朋友來找我，說要不要我告訴妳媽妳在坐檯啊！後來我就沒做了。

Sir：在婚友中心嘛！有一些有結婚或沒有結婚的男生也會想要去聊一聊。

A 君：對！星期天還有戶外的！

Sir：所以妳就是說它一個禮拜當中有分那一天是未婚的，那一天是已婚的？

A 君：已婚的也來找我，未婚的也來找我，我就在想說我怎麼這樣子啊！

Sir：那妳到現在還沒有歸納出什麼樣一個原因？

A 君：不知道？噢！有啦，他們有跟我講啦！

Sir：他們怎麼說？

A 君：他們就說妳看起來很單純啊！又漂亮...，我就說，噢！漂亮，不好意思我今天沒有帶糖。

Sir：還有沒有其他的？

A 君：沒有哇！因為我也是跟他們隨便聊聊！他們說找老婆就是要找這種型的呀！這樣單單純純就好啦！我會問他們為什麼會來這種地方？他們說妳不懂的啦！其實這些我們以前公司的大哥就跟我說過，他們都去酒店，他們也都說跟家裏的不一樣！只是我不曉得哪裡不同？他們都說我不懂，我就想說算了，我也...。

Sir：妳也不想知道？

A 君：我也不想聽！他們在講黃色笑話，我也聽不懂，那久而久之他們也會覺得很無趣，就不會跟我講了。

Sir：他們會不會故意要「虧」？

A 君：我也聽不懂！

Sir：是不是故意講那些話來勾引妳？

A 君：也不會啦！像我們老師也在講啊！像什麼要試性能力，找豬肉來試！我還問我男朋友什麼意思？因為我們班男生都聽得懂，還有一些女生也聽得懂，他不告訴我啊！他說這種低級的不要聽！

Sir：一般男生都聽得懂，因為男生這方面的想像力比較豐富一點。

A 君：真的哦！他不告訴我，我到現在還不曉得什麼意思，我還問過紀小姐，她也說不知道！

Sir：有些人就是喜歡講這樣的話，看妳會不會笑啊！他們講這樣的話會得到一些快樂。

A 君：我就會跟老師說，我是來上課的，不是來聽妳講這些無聊的笑話的。

Sir：那老師怎麼說，老師就說，好好好！上課上課！

A 君：沒有哇！後來又跟男生講啊！所以我有時候就去睡覺，反正考得過就好了，所以我就搞不懂我哪裏...，還是我上輩子欠他們的？我只能說我欠那個人渣吧！

Sir：所以妳最後把它歸為一種因果的關係？

A 君：佛教的書不是這樣寫嗎？（宿命、因果論）

Sir：對呀！佛教談因果啊！談「緣」！

A 君：我上輩子欠他，這輩子才會這樣子。

Sir：所以妳現在也這樣想，心裏面比較能夠平衡，如果妳真的覺得是上輩子欠他的，那妳現在只是在還而已！

A 君：只能這樣子而已啊！

Sir：那妳真的這樣子想嗎？

A 君：真的這樣子想！

Sir：妳這樣子想會讓妳更舒服還是更不舒服？

A 君：欠這種人？噢！對啦！有做過測驗，好像是紫微斗數它說我上輩子是類似交際花那種型的，所以這輩子要過很多孽緣，所以我會很有異性緣。可是這是人渣耶！這是我見過最爛最爛的人。

Sir：假設妳碰到的那個人，他是比較正派的，或是看起來還比較像人的人，妳還覺得傷害不會那麼大？

A 君：對啊！我才不會覺得說這麼噁心、這麼髒，你知道嗎？而且是下藥耶！如果我真的是不勝酒力的話...。

Sir：妳有沒有問過他，他到底下的是什麼藥？

A 君：我不知道！

Sir：妳問過他嗎？

A 君：他不承認啊！

Sir：不承認他有下藥？

A 君：對呀！可是我只喝那口茶，怎麼會什麼東西都不記得，到現在也不記得了，所以我會覺得，不勝酒力也就算了，我也理虧，是下藥！對判決書我才會有微詞。

Sir：難怪妳會這麼樣的憤慨，因為妳覺得妳的酒量是很不錯的。（刑事鑑識須更仔細，使被害人更有保障）

A 君：而且我有跟女警說那是下藥，他們為什麼不幫我驗尿？驗血？

Sir：所以妳覺得當初他們的處理沒有更仔細一點，應該要再更仔細？

A 君：嗯！

Sir：應該檢驗一下妳的體內有沒有那些藥物的殘留？

A 君：對！不過那都過去了。

Sir：都過去了，那妳小時候，在妳成長過程中，十幾歲的時候，有沒有遭遇過家裏的人對妳有非份之想，或是對妳的身體毆打的情況？

A 君：毆打？打當然會啦！

Sir：是什麼情況下會打妳？

A 君：我媽脾氣怪的時候就會打人，她跟我爸吵架的時候會打人，不然就罰跪四個小時候。

Sir：用什麼東西打？

A 君：藤條啊！還有老師也會打！（early childhood maltreatment）

Sir：老師也會打？

A 君：對啊！數學不好，老師也會打！

Sir：有沒有惡意的？

A 君：沒有哇！

Sir：就是因他們認為妳不聽話或考試考不好才會打妳？

A 君：對對對！

Sir：那妳十幾歲的時候，有沒有遇過人家要對妳有不法的企圖？要傷害妳？

A 君：沒有啊！以前當然都是很單純的說要追妳啊！妳只要拒絕就沒啦！以前也管得很嚴，不能說想出去幹嘛就幹嘛！

Sir：那妳真正交的男朋友就兩位，就是妳認為的這兩位？

A 君：對對對！

Sir：以前妳談腳踏兩條船那一位和現在分手的那一位？

A 君：對，第二個交往七年。

Sir：第一個交往多久？

A 君：十七歲認識的，本來我都不理他，可是我很 like 文筆好的人，寫給我的信，我都原封不動退回去，那時候我很沒禮貌，後來就拿給我同學看，我同學說他寫得很有誠意啊！我就拿來看，覺得他文筆很好，我才試著跟他交往的，每次都是叫我同學傳信過來，大概從十七歲到二十七歲。

Sir：將近十年？

A 君：對呀！我都很專情。

Sir：第二個呢？

A 君：26 歲認識的，26 歲到現在。

Sir：所以也是好幾年了！

A 君：嗯！

Sir：那這次本來是決定跟他結婚了？

A 君：對！

Sir：那現在這樣，妳會不會覺得真的是那個人渣害了妳？

A 君：嗯！可是我不會後悔啊！因為我覺得我要是結婚了，還是得出庭啊！

Sir：妳是怕與其將來婚姻不好，不如現在...

A 君：不是婚姻不好，我最主要是要對人不對事，我寧可毀了我自己也不可能讓這種人逍遙法外。

Sir：如果妳要跟他週旋的話，妳就不可能現在結婚。

A 君：對！

Sir：那將來呢？

A 君：將來的事很難說！

Sir：那將來如果遇到合適的對象，不會考慮不結婚吧？

A 君：將來再說吧！因為我不是那種一見鍾情的人。

Sir：就是現在還沒遇到適合的對象，所以也不知道怎麼樣？

A 君：嗯！

Sir：但是並沒有決定不結婚？

A 君：雖然我沒什麼條件，但是對方一定要有某一方面的才華讓我欣賞，我才會去跟他交往，現在追我的也很多啊！不喜歡就是不喜歡，我媽再怎麼催我，我就是不嫁，有時候我會頂，要嫁妳不會自己去嫁。

Sir：所以就是看妳自己的感覺！感覺如果對的話，將來也是會結婚的？

A 君：將來？可能比較難！（對婚姻失去信心，對未來沒有把握）

Sir：為什麼覺得比較難？

A 君：因為我總覺得...

Sir：跟這件事有關係嗎？

A 君：我總覺得好像會對不起對方，如果他是未婚的話（個人自我價值下降，無法匹配對方），可是如果說年紀大又結過婚的我也嫌他髒。（別人用過的不好？）

Sir：所以妳都不能接受，但是萬一他跟妳講說他是沒有結過婚的。也是三十幾歲，妳覺得這個樣子妳會覺得對不起他？

A 君：我會問他，你有沒有去嫖妓過？如果有的話，bye-bye！

Sir：嗯！那如果他跟妳說沒有呢？

A 君：他如果跟我說沒有？

Sir：妳也不知道到底真的假的？

A 君：那他就不要說溜嘴，如果讓我套出來...，就會馬上 bye-bye！

Sir：所以妳覺得說...

A 君：我在這方面有非常、非常大的潔癖，這一點他們再怎麼做，我都沒辦法...

Sir：妳剛剛講的，其實有二件事情，一個就是妳自己本身因為有這樣的事情，所以妳覺得說如果跟從來沒有性經驗的男生結婚的話，妳會覺得對他們對不起。第二個妳會覺得如果妳現在結婚的男生他們已經有性經驗的話，妳也會覺得他們好像有點髒？是不是二件事情都有？

A 君：對！

Sir：萬一是這個樣子的話，妳覺得說妳要結婚會不會有點困難，還是妳覺得是有希望的？

A 君：很困難！

Sir：很困難，但是還有希望，是不是？

A 君：應該不是吧！

Sir：難道妳有抱著不婚嗎？現在，在經歷這個事件之後。

A 君：對呀！我決定不談感情，可是我不會去報復人家，或只是為填補空虛...。
（對婚姻快絕望了）

Sir：可是當妳有感情需要的時候？...

A 君：我沒什麼感情需要，我以前對男生就沒什麼感覺了！

Sir：那等於妳現在有傾向不結婚的感覺？還是說只是暫時而已。

A 君：以前我對男生沒什麼感覺，就是說他要有某一方面的才華特別吸引我，否則我覺得都一樣啊！

Sir：所以還是要認識一段時間，交往之後，發現對方的優點，才有可能會接受？

A 君：對！

Sir：比較不會一見鍾情？

A 君：根本不知道什麼叫一見鍾情，有些就是有外在，沒內在，那有什麼用！

Sir：所以如果假設不要說要不要結婚，但至少妳現在對婚姻有一點點害怕...

A 君：嗯！

Sir：這是剛剛妳說的嘛！如果沒有這個事件，我想妳現在已經結婚了吧！

A 君：嗯！所以大概前輩子欠他的吧！我只能這樣子想而已！

Sir：這樣子想或許心裏會比較好過一點。

A 君：對呀！我也不想見到他！

Sir：不需要啦！我想妳現在見他也沒什麼意思！

A 君：有時候會想說，為了這種人這樣子？不值得啦！可是還是不太敢面對現實，已經一年多了...還是沒辦法！覺得自己好「弱」，有時候看別人那麼瀟灑，那麼堅強，而我為什麼那麼弱？（自己認為比不上別人）

Sir：妳說別人比較瀟灑，比較堅強，指的同樣也是被害人嗎？

A 君：電視劇啊！

Sir：那是導演導出來的，妳會不會覺得說，如果有一個女孩子跟妳有類似的遭遇，她如果不是第一次的性經驗，妳會不會覺得她的傷害比較小？還是都一樣？

A 君：應該都一樣吧！

Sir：只要是她不願意的，被強暴的就是。

A 君：對！

Sir：不管她先前有沒有性經驗？

A 君：對！因為這是陌生人。

Sir：而且以強迫的方式，讓妳不能抵抗的方式？

A 君：對！有一點我還覺得比較幸運的就是我沒有遭受那種變態的方式，如果今天是一個變態的方式...

Sir：用凌虐的方式，使妳的身體受到其他傷害？

A 君：對！如果往好處想的話！

Sir：可以說是大幸中的不幸？

A 君：嗯！

Sir：那妳看到這個東西是在第四台裏面的嗎？

A 君：電影！

Sir：電影？

A 君：像「控訴」那種的。

Sir：妳覺得那種是更可怕了？

A 君：報紙上不是也有寫那種被強姦致死的那種嗎？

Sir：妳覺得這種情況更恐怖，那個被害人更可憐？

A 君：對！所以我會覺得法律不公平！

Sir：其實我感覺妳還蠻幸運的，而且本身慢慢地，我可以發現妳已經能夠走出來，雖然還沒有辦法完全走出來，可是可能已經比去年那時候好很多了嘛，妳可不可以回顧一下

A 君：對呀！

Sir：我也是比較希望妳能夠儘快的...，有任何需要我幫忙的？或者說有什麼事的話，都可以聊一聊。

A 君：好哇！謝謝！

Sir：那今天非常謝謝妳！

A 君：那裏！

附錄九 個案訪談文字稿（B君）

Sir: 我的錄音本身就是為學術研究的用途，所以將來我可以採納妳所提的意見，我會寫在研究報告中，我們不會公開妳的名字，任何個人資料都不會寫。

B君：沒關係！

Sir：我們只是需要妳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把妳的看法納入將來我們國家可以參考的一部分。

B君：噢！

Sir：這邊是觀護人室嘛！觀護人他們所做的工作就是對於犯罪人在服完刑之後，出獄之後要接受觀護人的保護與觀察，也就是要定期向觀護人報到，由觀護人來輔導他們，看看其行為是否良好？若表現不好，比如違反了觀護人的規定，觀護人可以撤銷其保護管束，如果情節嚴重，還要再入監服刑。

B君：我有一個疑問，我當初想告時，想說不告也不行，但是我很希望的是，他如果被關，一年、二年都沒關係，可是他還是有機會可以出來，但是他在監獄中或許有機會去認識一些更「惡質」的人，或許也會認識一些比較好的人，但是我煩惱的一件事實，他如果出獄後，心理不平衡，對我們再度傷害，我們也是很痛苦...，而且那段時間我也是很掙扎，到底是告？還是不告？因為告了，我在這個過程中會走得很痛苦，而且我也沒有錢，沒有勢力跟人家拼，因為我本身還生腦瘤，身體也不太好，可是我如果沒告，讓這種人繼續危害下去，今天是我一個人受傷害，倘若他以後有娶、沒娶都好，我如果沒這個案件說出來，以後若還有受害者，那怎麼辦？可是我如果說出來，他如果認識一些比較那個的人來傷害我（們）怎麼辦？所以那段時間我也很痛苦，我常想：沒關係，反正人在做，天在看。我來告他，這個官司我要走到底，我希望能夠給他一點點教訓，以後不要害人。（希望加害人被關，但又怕他愈學愈壞。）

Sir：不要再繼續對妳們造成傷害。

B君：還是說他有再娶也好，沒有再娶也好，都要好好對待人家。不要再做這種事情，因為種事情會造成我們一輩子的污點，雖然我和他過去是夫妻，但是我們已經離婚了，已經沒有法律上的效力，他對我做這種事情.....
（傳統夫妻觀 vs. 現代夫妻觀）

Sir：妳跟他是什麼時候離婚的？

B君：在二月十八日的前二個月左右。

Sir：差不多是八十七年年底？

B君：不知道是十二月份或十一月份，我不太清楚。不好意思，我說話不清楚，因為我嘴巴有破洞。

Sir：沒有關係。

B君：日期我不太清楚，因為我有腦瘤，我記憶...

Sir：沒關係，我差不多知道在八十七年年底，八十八年年初左右辦離婚的？

B君：嗯！

Sir：離婚之後，照理說應該是沒有夫妻關係！（victim本來認為夫妻間沒有所謂的強姦。）

B君：對呀！

Sir：但是一般來講不論有、無離婚，夫妻間之性行為，也是要雙方同意才可以，我們現在法律有規定。

B君：還有，第一點，以前我是一個家庭主婦，而且沒讀什麼書，只是國小畢業而已，我也不太會講話，無法表達得很完整，只是將我內心的感受和痛苦說出來，我也希望，無論是女孩子或婦女都好，像我們這種受到這種傷害的人，能夠走出來，雖然會被人家恥笑，但是這是其次，重要的是要去關懷這些同樣是身為女人的大家，希望大家能夠面對現實，像我也很感謝鄭教授和政府，這樣的行為其實也是有可能可以保護我們，就算那些歹徒來暗的，可是俗語有句話說：「人在做，天在看！」，他也会遭受報應，而且像你們這些可以幫助我們的人，我也很感激。（victim認為被強姦是一個恥辱，會被恥笑。）

Sir：其實我覺得妳本身願意走出來，是相當有勇氣的，也就是說，妳有勇氣面對訴訟的過程，而且既然妳提出告訴，訴訟也已經在進行，妳就要堅持到底，如果做了一半就放棄，對妳，對對方來說都是一種傷害。在訴訟的過程中，妳一定要堅持到底，我想社工員、律師...，都會儘力幫助妳。

B君：其實勇氣也是我個人的因素，也都靠你們這些人士的協助和支持，不然我...，今天，說實在的，就受害人而言，別人我不知道，我個人的感想，我很想將這件事情給忘掉。（傷後反應之一）

Sir：可是妳有辦法忘記嗎？

B君：我儘量想要去忘記它，但是我告了之後，一定又是常常碰面，碰面的時候我不是很痛苦嗎？我也希望法官以後可以改進，在打官司時可以分開，不要再讓我去面對，我本身想到那件事情，我就很痛苦，之後，打官司的時候還要跟他面對面，而且還被他破口大罵！我情何以堪？（司法審

理過程對 victim 之傷害)

Sir：嗯！

B 君：這一點我很希望社工人員們與法官能改進！

Sir：現在我們的法律只規定 16 歲以下或智能不足的，或其他特殊無法表達，譬如父親強暴女兒的情形，地檢署開庭時，儘量用一種特殊的房間，讓被害人在裏面，和加害人不會見面。因為妳這個案件是一般案件，所以他們可能沒有想到這一點，不過妳剛才提的這一點，我們將來會在裏面寫出來，向政府加強建議，是不是對一般的性侵害案件都這樣來處理比較好！不要只是 16 歲以下、父親強暴女兒或智障的才這麼做，對妳們來說也比較有保障對不對？

B 君：對！而且像有時候也是有不公平，說一句比較難聽的，大家同樣都是女人，不能說成年或是夫妻離婚後的就不一樣，既然已經離婚了，大家都沒有關係了，他還對我做這種事情，也是很不要臉的。

Sir：對呀！

B 君：我受傷害，我都沒辦法去講了，為什麼今天我打官司時還要去面對他，我就儘量要將這件事給忘了，不要去想，不但打官司要面對他，而且我還要忍受打官司當天的心理壓力和心理創傷，而且，開庭之後他還在門口破口大罵！我沒有證據說他恐嚇我。

Sir：對呀！因為妳沒有辦法那麼快去錄音錄下來。

B 君：對呀！因為我也不可能隨身攜帶...，真的，每次去開庭後，我心情都很難過，開庭完的那天，我有時候都會想說，我為什麼那麼可憐？那麼悲哀？我被他做這件事情就已經很痛苦了！為什麼還要在那邊被他罵？忍受他的污辱！那種情形...，難怪像我們這種人都不敢走出來講，她們也是有這種感覺！

Sir：所以我覺得這部分等於說如果社會或國家沒有好好處理，會對不起妳們這些有勇氣出來面對的人。

B 君：對呀！

Sir：這部分我的感覺是，每一次在開庭的時候就是一種傷害。

B 君：對啊！

Sir：如果說政府在這部分沒有做好保護的話，每一次被害人出來開庭，面對加害人的時候，就是一次傷害，是不是？

B 君：嗯！而且我覺得這種性侵害的案件我希望不要拖太久，因為拖愈久會造成我們的心理壓力愈重，甚至連我這種...，親戚朋友都沒辦法幫我的忙，而且如果官司要打一年，這一年來還是要面對他，我經濟能力從哪裏來？

有時候拖太久，會造成那種「算了吧！」的心態！但是真要算了也不行，有時候我的想法，像現在這樣給我拖這麼久，走到後來我會想說倒不如死了算了，我也有這種想法。（對證據明確的案件，司法審理仍延宕甚久，victim 頗感不悅。）

Sir：妳在遭受痛苦的時候，難免有這種想法，但我認為妳既然這麼有勇氣來面對這個部分，千萬不要這樣做，因為妳既然有勇氣面對，司法就要還給妳一個公道，在整個還沒有完成之前，妳自己了結掉自己，就等於說妳完全都沒有了嘛！我是想鼓勵妳，妳既然有勇氣面對司法的過程，妳就要堅持到底，如果有什麼問題，妳就跟社工人員講，跟妳的辯護律師講，而我本身不是律師，也不是社工人員，只是教授而已。當然我如果能夠給妳比較好的意見，我會儘量給妳意見來參考，我能做的部分就是在研究報告中儘量將妳剛剛講的心意給表達出來，我們現在有一個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專門針對性侵害之部分來研擬全國性的政策，其他縣市或地檢署都會聯絡，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來做。

B 君：我也是希望這種案件不要拖太久，因為拖那麼久，我們常常遇到這種人的心理壓力也是很大，所以我希望能夠讓這些受害人趕快了結這種事情，一次又一次的重覆，真的這種壓力...

Sir：但是從妳這個案件來講，從二月份到現在，妳是當時就馬上去報案了嗎？

B 君：當然。

Sir：那今天是第一次開庭而已呀！以前有沒有開過庭？

B 君：有，好幾次。第一次開庭的時候的法官就把我們分開講，那時候是在那邊，現在在這個法院這邊。

Sir：嘉義地方法院。

B 君：對！就把我們放在一起講了，我覺得這樣不太好，因為我有時候看到他那個人的行為，我會聯想到那件事情，一想到！又因為我本身身體不太好，心臟就會一直跳，腦瘤就會發作，衝上來就會頭痛，很痛苦啊！因為我可能跟一般人不同，我又生腦瘤，所以醫生也有證明我不能受到太大的刺激，也不能有什麼壓力，所以我也是很希望...，坦白說一句，我很希望這些事情能夠趕快處理掉，讓我們這種人以後能夠過正常的生活。（面對加害人時，被害人情緒是相當激動的，內心傷害可能再次撩起。）

Sir：比較平靜的日子？

B 君：對！不要再提心吊膽，不知道他什麼時候又要來？這場官司到底什麼時候才要結束，拖愈久的話，像他們如果是有錢人，他們會設法去買收一些人，或是將這件事化無，那我怎麼辦？我們這些受害人怎麼辦？我們

就白白的被人家...，政府又沒關係幫我們的忙，怎麼辦？所以我希望這種事情不要拖太久，我個人的想法嘛！

Sir：這很重要！

B君：因為這種事情拖愈久，也有可能就沒了！（victim 害怕案子被莫名地搓掉。）

Sir：我想這件事情已經進入訴訟，應該是不可能不見，只是將來他判幾年的徒刑這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這件事情不可能不見，已經起訴了嘛！

B君：假使說不會不見，時間拖愈久...

Sir：對妳的傷害愈大。

B君：愈大，因為我想說已經又經過二個月，這二個月來我已經能夠走出來面對這個社會，突然間又來了，既然來了，如果不去解決也不行！

Sir：每一次開庭問的話都一樣嗎？我看這裏面有一些證據也都有寫到！

B君：有啊。

Sir：包括妳驗傷的報告，包括送去刑事局的化驗報告，DNA 比對也都相符嘛！

B君：對！都有。

Sir：當時他打妳的驗傷部分也都有？

B君：都有！證據都有。

Sir：現在法官還要澄清的部分是什麼？

B君：今天我聽楊律師說，因為他有去讓醫生鑑定心理是否有問題？今天只是調查庭而已！

Sir：算是要調查對方本身的精神狀態有無問題？

B君：嗯！雖然是這樣，但畢竟是我們女人吃虧。

Sir：不管他本身有無精神上的問題，妳被他強暴甚至妳被他打，這件事的是事實。

B君：對呀！

Sir：傷害都已經造成了！

B君：而且，我們這些受害人被他糟蹋，污辱都算了，甚至更過分的，他還恐嚇我不能再講出去，假如我講出去，他要去殺害我的父母親，過去他們是丈人、女婿沒錯，雖然現在不是他的丈人，但至少也是他的長輩，也不能這樣來恐嚇我的父母親。

Sir：現在目前這個部分，我是建議妳，雖然妳們已經離婚，但是他對過去岳父、岳母，妳的父母，他也不能恐嚇！我是建議妳要讓妳家裏的人知道，如果有這種事情發生，要保留證據，有證據就可以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來處理，這是我個人給妳的意見，和今天這個研究沒有關係。

B君：我知道！

Sir：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直接來講一些我想跟你請教的問題？

B君：好！

Sir：當然妳剛剛說的部分應該是妳認為我們國家社會對性侵害的加害人？應如何來幫忙這個部分，最後應該不用再問了，現在回到前面，妳現在差不多幾歲？

B君：我現在 28 歲，虛歲。

Sir：幾年次？

B君：61 年次。

Sir：就我剛剛的了解，今年的二月十八日，農曆過年之後他騙妳說想看孩子，所以將妳騙去，完全是符合這裏面的犯罪事實。妳是不是可以大約說一下？還是妳不想說也沒關係。

B君：沒關係。妳所謂「大約」的意思是指強暴那件事？

Sir：因為這些東西我不會帶走，而且現在如果回去，我要寫報告也要大約寫一下！

B君：你現在要我說的是說他怎麼強暴我？

Sir：對！簡單的過程，或他用什麼工具？

B君：他是騙我到租房子的地方。

Sir：妳租房子的地方？

B君：嗯！我們租房子的地方，騙我孩子生病...

Sir：是妳本身租房子或妳跟他租房子的地方？

B君：那間房子是以我前夫的名義租的，還沒離婚前住在一起，現在離婚以後，他搬走，搬回去屏東，這間房子的契約書沒有改過，但是錢都是我在付。

Sir：房租由妳付，妳還在住？

B君：是我在住，權利應該是屬於我的，之前還沒找到我，就去我家偷拿鑰匙，不知有怎麼樣，我也不知道。但是他以孩子的名義來騙我說，孩子在我租房子的地方，叫我跟他去，我們做媽媽的心情就想說孩子不知道怎麼了，要去看看，就車子一開...

Sir：妳坐他的車，還是...？

B君：我坐他的車，對！坐到那邊，其實途中已經有一些爭吵，他還說我怎樣、怎樣，那都是其次。

Sir：他在途中有沒有跟妳說待會兒去那裏要做什麼？

B君：那時候都還沒說，等到去到那個地方的時候，我一開門要進去，一看沒看到孩子，我心裏有嚇一下，啊！慘了，我會不會被他騙了，因為還沒有離婚之前就常常騙我，所以我了解他的人，他也了解我會想孩子，因

為我很疼我那個女兒，他就以這個名義把我騙去那裏，我門一開，沒看見孩子，想要偷跑已經來不及了，大門和鋁門窗全部都被關起來了，鎖起來了，直接就這樣大、小聲，因為那邊都沒有鄰居，是正月初三也沒人知道，門也被反鎖，我要跑已經來不及了，就直接把我拖到樓上去，然後就對我做那種事。

Sir：在樓上的房間裏面？

B 君：對！在樓上的房間裏面。

Sir：妳們在還沒有離婚之前，他敢不敢對妳做這種事？在還有夫妻關係的時候？

B 君：有，他曾經有，但是...（離婚前即曾有強暴發生）

Sir：算是妳不同意的？

B 君：對！我不同意，他還是硬來，我那一陣子身體不太好，我不要，但是他都會一直騷擾我，我要是說不要，但是他半夜都一直騷擾我，不過那種還算是其次，因為那是一種做太太的義務，但是我們已經離婚了，他沒有權利逼我那樣做，可是他用恐嚇的。

Sir：但是法律是這樣規定，法律規定不論有、無離婚的夫妻，都要雙方同意才可以。

B 君：因為我可能沒讀過書，個性、思想可能比較保守，過去的不要講，當天那樣...，我不要嘛！他硬逼我！衣褲什麼的都把我脫光光，硬把我壓在床上，而且更過份的是，腳都把我壓住，手也硬拗住就對了。我無法反抗，而且他還逼我給他口交，叫我用嘴巴幫他，但是我不要，我直強調我不要、不要，他說如果我不要的話，他就要回去屏東跟鄰居說我有姘夫，我不清白，而且還要來我們家那個...

Sir：去妳們家騷擾妳就對了？

B 君：對！而且說要去跟我有關係的人批評我怎樣、怎樣...。我在這種強迫之下，我只好順從他的意思，我說，好！隨便你。因為我一個女人家，手無縛雞之力，被他強迫，我也沒辦法反抗，反抗之後，他也是會打我！我只好乖乖被...，他但是唯一一點我不要，逼我跟他口交，我不要，因為我覺得這種事很骯髒，我已經跟妳沒有關係了，你今天用這種行為來騙我！騙我說孩子怎樣怎樣，來到這裏，說難聽一點，我被你強姦已經很痛苦了，你居然還叫我做那種事情，我不要！（victim 覺得口交比一般性交更難忍受）

Sir：所以當時妳反對，妳不要跟他...，也就是沒有依照他說的那樣來做，那他的反應呢？

B 君：他打我、罵我。

Sir：用手，還是用其他東西？

B君：先用手打我，打完後...

Sir：打妳的頭和臉？

B君：嗯！先打臉。

Sir：有沒有打身體？

B君：事後我要逃跑出去的時候...

Sir：妳逃跑沒成功他又拉妳回來？

B君：對！又用磚塊打我，因為我這裏都有證據，我不會亂講，事後，警察也都有去我那兒照相，也都有看見磚塊，而且他打完我之後，又對我做那件事情，做完之後，又用暴力來打我，明知道我生腦瘤又用他的大姆指從我的頭大力打下去，我整個人都摔到地上去，打完之後，他又跟我恐嚇說他要去我家殺死我的父母親，說要殺死江XX，他是我檳榔攤的老闆，意思要斷我的生路，不要讓我去賺錢，因為他知道我的病，我去到哪兒都沒辦法工作，她本身可憐我的遭遇，願意收留我，他也說要去殺他，不知道在做什麼？我是真的沒有辦法。

Sir：所以說那件事情之前，妳們已經沒有關係了。妳可以想一想嗎？那件事發生的前一個小時妳有沒有或他有沒有喝酒？

B君：有。

Sir：他有喝酒是不是？

B君：有，他有喝酒。

Sir：他看來是微醺，或是還正常，還是...？

B君：已經有一點醉意了，因為他那一天有喝「維士比」。

Sir：妳怎麼知道他有喝「維士比」？是他告訴妳的？

B君：不是他告訴我的。算是去的時候，他已經在檳榔攤等我了，我上班的檳榔攤那裏。

Sir：算是妳還沒有去上班之前，他就已經在那裏等妳了？

B君：我猜想啦！他有先去我租房子那裏，租房子那裏找不到，因為他知道我上班時間是什麼時候，他就去那裏等我，我看到的時候，他已經喝了一瓶大瓶的「維士比」了！

Sir：在檳榔攤那裏喝的？

B君：嗯！在檳榔攤那兒喝的！更加過分的，我被他這樣之後...，啊！對了...

Sir：不好意思，妳是否有陪他喝？

B君：我都沒有。

Sir：妳沒有陪他喝？

B君：因為我腦瘤，我不能再喝酒，他看到我去的時候，就把我騙走了，然後我就去了。

Sir：所以他那時候應該有喝酒，那他有沒有吃什麼藥？像安非他命，還是其他的藥？他有沒有這種習慣？

B君：我們在一起的時候是沒有，我所看到的是沒有，但私底下不知道。

Sir：妳們夫妻結婚中間這幾年來，他有沒有吃藥？有沒有吃過什麼藥？還是他要騙妳之前，他有沒有吃什麼藥？

B君：之前我沒有看到，因為我也是要憑良心說，之前我是沒看到，我不知道。私底下我也是不知道，因為我也不要隨便去講他，吃藥應該是...，在一起的時候，吃藥應該是沒有，但是他回去屏東那段日子有沒有，我就不了解了。

Sir：所以妳那時候受傷的情形就是妳頭這邊受傷有瘀血，那身體、手腳呢？

B君：有，還有脖子。

Sir：他掐妳脖子！

B君：要我死，他一直掐我的脖子，反正要我死的沒有人知道就對了。

Sir：嗯！

B君：因為他來這裏，大家都不知道哇！我也不知道哇！他是意外來的，他可能也是預料是過年時期，不然一般的時候，他不會去預料，就是料過年時候來，鄰居可能都不在。我如果怎麼樣都沒有人知道？不然為什麼，他這樣之後，一直要我死，脖子一直把我掐住，而且，手腳一直踢我，一踢我！我這裏都有驗傷的證明，是沒有辦法證明的。

Sir：那時候，他打我打得相當嚴重的時候，妳有沒有抵抗他？或甚至反擊他？

B君：有，他打我打得相當嚴重的時候，他一出手的時候，我就趕快遮起來，我保護我自己的頭，我趕緊遮起來！

Sir：遮住後，妳有沒有反擊他？

B君：因為我那時候指甲比較長，結果我遮的時候，要把他推開的時候，有把他弄傷！他裏面也是有寫說他要告我！但是我這個是自衛性的。

Sir：嗯！

B君：我知道他已經要打我了，我們正常人，人家要打我們的時候...，我知道他要打頭。

Sir：妳快遮住。

B君：對！我趕快遮住，結果反擊他卻把他抓傷，這一點我承認我有把他抓傷。

Sir：就是把他的皮膚抓傷。

B君：我也沒有拿什麼工具！只是我有反擊，因為我是出自要保護自己，我沒

有那個意思說要傷害他。而且這當中，他對我性侵害結束之後，剛好我妹妹有打電話來，我妹妹知道我已經發生事情...。

Sir：妳在電話中跟他講？

B君：沒有！電話是他接的。

Sir：他在講電話的時候，妳有沒有哭？

B君：我在旁邊，電話是他接的，但是我知道電話來一定是我的親人和朋友。

Sir：對！因為他已經沒有住在那邊了嘛！

B君：嗯！我就趕快逮到這個機會，趕快喊救命，我喊救命時，我記得我意識當中喊「阿爸，救命！阿爸，救命！」我只要喊句「阿爸，救命」對方一定會知道我已經發生事情，但是每一個人千想、萬想，都想不到是他！結果，可能也有一些貴人在幫助我，不然怎麼會這麼巧，我妹妹會打電話來找我！

Sir：嗯！

B君：我就趕快喊救命，所以才有這件事情，而他事後知道自己不對！不是不對啦！應該說是事情爆發了，因為我喊救命嘛！我妹妹他們知道我身體不好，心臟、腦瘤...都不好。她趕快報案了因為她們知道我這裏的住址，趕快報案！我逮到機會趕快跑出去，結果他知道我跑出去，他拿磚塊我，甚至沒打到，就像人家講的那句話，什麼「一做，二不休。」

Sir：一不做，二不休。

B君：對對對！拿工具太慢了，結果用手掐我的脖子，更加過份的是從樓上一直給我拖拖拖，拖到樓下，這個過程真的是...

Sir：那時候妳有沒有穿衣服？

B君：那時候我已經有穿了，因為...

Sir：事後妳有穿衣服就對了？

B君：對！

Sir：那時候妳的反應如何？他給妳做那件事之後妳的感覺？

B君：當天嗎？

Sir：發生之後。

B君：我很難過！

Sir：妳有沒有哭？

B君：有，我一直哭，哭到我整個眼睛都腫了，我在想他為什麼要對我做這種事，這種事讓我覺得很無恥，很不要臉，還對我這樣，我真的是...，我沒有辦法描述我心裏的痛苦，現在叫我講，現在再回想...

Sir：妳如果不想說沒關係，我的意思是說妳那時候很難過，會哭。

B君：有！

Sir：妳有沒有罵他？

B君：有！我有罵他「你有夠不要臉」，我有罵他這一句，結果罵這句罵完，還是出手打我，這個過程到現在我都無法忘記，經常作惡夢，常常睡到一半就爬起來傻傻地坐在那裏，自己就一直哭，一直哭。當天我也很痛苦，事情一直拖...，那一、二個月內我每天都很痛苦，真的！那時候會想說我為什麼會那麼不幸，難道社會上的一些政治人物還是當官的人，為什麼不幫我的忙？如果這件事有風聲傳出去，我要怎麼做人？（傷後反應之二）

Sir：妳覺得一個女孩子遇到這種事是...，妳的想法是怎樣？

B君：那時候都沒有想過路要怎麼走，那時候的想法就是想要自殺！了斷自己。那時候的想法啦！不過事情過後，我那時候不打算要告，但是我記得有一位社工有打電話去我娘家講，我就自己考慮，就想說，好哇！不然來告好了，當時我不懂這些事情，突然遇到。那時候是夫妻，我不知道這叫「性侵害」，那時候真的都不知道，因為那時候想說是夫妻，應該不是強暴案件，那時候唯一的想法就是想要死！想要解除那件事，看是不是有辦法將那件事給忘掉。（傷後反應之三）

Sir：妳現在心裏覺得...，我剛剛有問過妳這個問題，妳覺得一個女孩子遇到強暴這種事情，妳的心裏對自己的看法有沒有什麼不一樣？

B君：我今天如果是一個女孩子的話，我會不敢走出來。

Sir：我是說妳本身認為一個女孩子遇到這種強暴事件來講，妳剛剛講的，會很丟臉，還是怎麼？

B君：會，我會覺得。我也是有這種想法！但是這種想法只是短期之間，今天我覺得如果某個女孩子遇到這件事情，雖然說這件事情很丟臉，但是我們不是自願的，我們也是受害者。

Sir：對對！

B君：我希望我這些受害者，我們如過果一直不講出來，不一定以後更多的受害者。

Sir：很有可能。

B君：所以雖然很丟臉，但是我不要想說我們很丟臉，我們今天也是清清白白的。

Sir：因為這也不是妳願意的嘛！

B君：嗯！我們是被人家強迫、逼迫，甚至是恐嚇，我們不得已，但是我們不要認為自己丟臉，今天受到的傷害已經是造成的事實，沒關係，我們來

幫助別人，幫助一些無辜的少女，希望就像別人講的，「團結就是力量」！社會能夠保護我們，能給這些無恥的男人一些教訓，不要再有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甚至更多不幸的人，我希望我們這些可以團結，不要看輕自己，因為這件事坦白講，當初會很痛苦，但是我們不能因為個人的自私和利益來造成以後的人的痛苦。所以...（對被害女子的期待）

Sir：所以等於說妳一開始當然也沒想到要報案？

B 君：嗯！

Sir：但是後來我們社工人員有跟妳解釋，甚至有跟妳講一些事情，感覺說妳如果不報案會對不起我們女人？

B 君：對呀！而且社工人員也是很好！有時候我有什麼委屈，社工人員也是有辦法給我幫忙！總歸一句話：我希望我們這些受害者拿出我們的勇氣，走出來這條路，但是也不要看輕我們自己，我們就算沒有辦法幫助一些比較那個的，也要把這件事情說出來，有可能也是人家講的，這種精神壓力與這種苦一直積壓在我們的身體，等到有一天如果爆發出來，有時候也會造成不幸，我們將這種苦說出來，反正天下之大這麼廣闊，我們把它講來，把它想開一點，我不認識你，你也不認識我，你同名同姓的人那麼多，我們把它講出來，不要怕丟臉。

Sir：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我們本身的想法，我們想說這是丟臉的事情，我們想說我們自己很不幸，當然不幸是不幸，但是妳不要想說這很丟臉，妳也是被害者，這是一種犯罪嘛！有的人是被搶、有的人是被撞或是怎麼樣？妳也是被害者，妳本身也是被害者，如果用這個角度來想是 是比較好？

B 君：嗯！

Sir：不要想說這是丟臉的事情！

B 君：對！我想每一個人的想法可能都和我一樣，怕...

Sir：剛開始的時候都會怕！

B 君：嗯！而且像鄭教授你之前也有講，這關出來以後，你會再來也不一定？或者不會也不一定。

Sir：但是至少來講，給他一個機會去面對！對加害人來講，他若是心理有病，或是這方面有問題，至少我們政府可以看要如何處理。

B 君：我相信政府能夠保護我們這些婦女，希望...，我們現在最大的希望就是讓作惡多端的人一個教訓，還我們這些受害者一個清白、一個公道。

Sir：嗯！

B 君：最大的希望就是希望這種事情不要拖太久、拖太久...，像我們就好、好不容易要將這些事情給忘記，但是又會接到通知，開始又要面對...，這

也是一種壓力。

Sir：今天妳本身身體有問題嘛！

B 君：嗯！

Sir：如果有人身體沒有問題的，她要工作的，那有可能工作的人一直跟老闆請假，有人也不讓老闆知道。

B 君：對呀！

Sir：結果一直向老闆請假去開庭，到時候老闆可能會懷疑妳到底是怎麼了。

B 君：對啊！老闆、朋友、不知道的人拿用一種異樣的眼光來看我，那種異樣的眼光...，真的是...

Sir：也是一種壓力、一種痛苦。因為妳本身是當事人，我是跟妳建議儘量不要這樣子想，不要想說別人會用異樣眼光來看妳，妳心裏變成自己堅強一點，自己堅強一點最重要，先改變自己的想法。

B 君：我今天遇到你們這些人，還有鄭教授，就是像你們說的，可以讓我們這些全新過的...，重新開始，不畏再讓我們去面對那些，最主要就是...，要怎麼說？

Sir：沒關係，妳慢慢講。

B 君：反正就像我剛剛講的那一句，不要再拖太久，希望你們這些有辦法替一些受害者主持公道，幫忙我們這些有辦法有勇氣再踏入社會一步，讓我們重新開始，不要讓我們這些受害者認為我們和別人不一樣。

Sir：不是永久的被害人，被害人只是一段時間，將來這件事情如果儘速處理之後，妳可以重新開始面對妳的生活。

B 君：算是能夠讓我重新開始去工作，能正常過日子，不要說這件案子我們已經儘量調適我們自己了，又來這樣，我們去工作，老闆又會懷疑我們是怎麼了，也是有這種感覺！因為我已經有開始在做了，做得已經能夠適應，面對現實，不要再去想這件事情，又說要開庭事情給我們拖得愈久...

Sir：對妳們愈不利？

B 君：真的對我們愈不利，不是在幫助我們，反而有時候是在害我們的因為你今天如果要幫助我們，應該這件事...，性侵害已經是很嚴重了。

Sir：事實也是有明確的事證。

B 君：嗯！而且，我也很希望法官不能說只有坐牢這件事，而且我們這種是其次，如果是父親強姦女人。

Sir：女兒！

B 君：嗯！女兒，一定要重重的處罰這個父親，講難聽一點，這是你自己的親骨肉，這種事情你怎麼做得出來。

Sir：照顧都來不及了，還傷害她！

B 君：嗯！因為這個孩子也是你們辛辛苦苦...，今天你這個當父親的人...

Sir：因為我們社會上很多人都認為我是當父親的，孩子就是我的財產，我要怎麼用就怎麼用...，其實這是不對的想法。

B 君：都不對！因為這孩子的一輩子...

Sir：孩子是社會的人。

B 君：對！如果說是被別人強姦的，她有辦法接受，但是等到這個孩子懂事之後，出社會，人家如果知道她的父親如何、如何？這個孩子...（認為父女亂倫，對女子之傷害比一般強姦嚴重）

Sir：她會不知道如何回答。

B 君：對呀！我覺得政府對性侵害這種事情，罪可以判重一點，尤其是父親這種。

Sir：有啦！像父親對女兒這種能加重至 1/2。

B 君：因為朋友、前夫或男朋友這種的都是其次，這種的壓力可能不像父親的。

Sir：所以妳覺得亂倫，父親強姦女孩子的，女兒的可能會更嚴重？

B 君：我希望是這樣...

Sir：妳的感覺是不是這種女孩子遭受的傷害可能更大？

B 君：更大，真的！但是這個女兒被父親怎麼樣了，要叫她走出來是真的很困難。

Sir：是更加困難。

B 君：我希望這些社會人士能夠保護這個女孩子，還有一些...，算是要給她們支持及愛的鼓勵，讓她走出來。

Sir：讓她能走出來，勇敢一點？

B 君：勇敢一點，不要...，她們可能以後也會有一些自卑感，還是看到男人會產生一種恐懼感，我希望是這樣！

Sir：其實這也是需要一種心理治療。

B 君：對呀！

Sir：看心理醫師或長期接受一些輔導。

B 君：嗯！有的比較有錢，比較沒有錢的也有，我希望將這些女孩當作像自己的女兒，妹妹，還是自己的朋友，不要用異樣的眼光來對待那些女孩子，我們這種是成年人，我們沒關係，我有辦法接受，因為在過去人生的路途上，我不敢說走得經驗很豐富，但是我們這些可以有辦法接受，有辦法去面對，但是，一些十幾歲的孩子，思想比較幼稚，她們會想說「為什麼我的爸爸會這樣對待我？」還是說我的叔叔？還是我的哥哥？還是

舅舅？這種都有可能，不管是父親，只要是和這個孩子有血緣關係的人，真的希望政府能夠好好處罰一下，但是因為這個孩子已經被傷害到了，她的思想，她會想說社會會排斥，她會去自殺也不一定？（年紀小的 victim 受傷害更深）

Sir：因為這種人的受害性會更大。

B 君：嗯！比較大，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儘量去關懷這些受害人就對了！

Sir：我們會儘量去做，另外請教妳一下，這位先生在還沒離婚之前，他就曾經用強迫的方式來跟妳發生這種事情，那妳本身在結婚之前是否有任何這種遭遇？這種類似的情形有沒有？

B 君：這種類似的經驗應該是沒有啦！打我是有啦！

Sir：算是以前妳的先生就對了？

B 君：嗯！

Sir：他什麼時候開始打妳？

B 君：……？

Sir：結婚多久了？

B 君：結婚八年了，打我的次數也不少了，不過我記得有一次最嚴重的就是我腦瘤已經發生四個月後，醫生正式宣布要幫我開刀的前三天，他外面有女人，為了那個女人的事情來打我！打不是用普通的打。

Sir：妳知道他有女人，妳跟他吵是不是？

B 君：不是吵，我跟他講我要開刀，開刀誰要照顧我？他不照顧我，他的家人也不照顧我，為了這件事情來打我！打我不是小打而已，又抓我的頭去撞牆壁，打我撞得很嚴重。

Sir：嗯！

B 君：我離婚前三個月，還是四個月，我人很難過，還把我拋棄在嘉義自己回去。

Sir：不理妳就對了。

B 君：不照顧我，我就去嘉義仁友醫院住院，人已經沒有辦法了，醫生叫我要住院。

Sir：嗯！

B 君：在那段時間，算是沒丈夫了，反正沒有人理我就對了，放我自生自滅。

Sir：嗯！

B 君：那陣子就常常這樣了。

Sir：妳覺得妳從小到大，妳的家庭與妳跟這個丈夫結婚有沒有關係？妳跟他怎麼認識的，妳過去小時候的生活妳覺得快不快樂？

B 君：我小時候在我們家算是不錯，也不是不錯，算是正常的生活，到嫁給他才這樣，我嫁給他的時候，生活就不同了，到他家，他們家的人感覺很不可理喻，思想還是什麼，可以說都不同。

Sir：嗯！妳跟他怎麼認識的？

B 君：算是朋友介紹的，朋友介紹的，老實講我不愛他，但是他用死纏爛打的方式，一直纏我，纏到最後我想說好吧！不然嫁他好了，看能不能...，以前的想法比較幼稚，想說不然嫁一嫁，看能不能專心做個家庭主婦，那是八年前的想法，可是嫁了之後就發現不一樣了，後悔真的來不及了，真的來不及了。（結婚的歷程）

Sir：妳還沒嫁他之前，妳也在工作嘛？

B 君：有啊！還沒有嫁他的時候我生活蠻好的，我自己開一間家庭式的美髮，是專門替女生的，一個月賺二萬多塊，很好過了，那時候有一些朋友，人家說過了青春期，那時過得很快樂，認識他之後過得都不一樣了。

Sir：妳認識他的時候他在做什麼？

B 君：在工廠工作。

Sir：在工廠工作？

B 君：嗯！那時候還在工廠工作。

Sir：所以妳後來就是他發揮他的「纏功」，死纏死賴的，妳後來就嫁給他了。

B 君：對呀！

Sir：妳嫁給他多少年才發現這個丈夫其實是不太好？

B 君：我記得是訂婚之後就不同了。

Sir：妳們交往多久才訂婚的？

B 君：只算是認識，從來也沒有交往，也不曾出去玩，那些都沒有，當初我根本不愛他，沒有想過這個人有可能是我丈夫，從來沒有交往過。到正式訂婚之後，我們訂婚半年才結婚，但這半年我就反悔，我就了解了他們家的情形了，因為...

Sir：妳訂婚之前沒有去過他家看過嗎？

B 君：訂婚之前看過他但是沒有見過他父母，他的父母，我也不會說，以前我想要反悔，想要退婚的時候，他們就說「好哇！要退婚，好哇！因為我們是鄉下地方，妳如果能夠擔起這種不要臉的事情，好哇！妳去退婚，但是妳退婚，妳們聘金和金子的錢收走的要還我們。」這樣啊！（傳統的婚姻觀，宿舍觀）

Sir：嗯！

B 君：那時候如果退婚，一個女孩子以後要嫁，會比較沒有臉，我就被他們這

樣，啊！就好哇！繼續走下去。

Sir：其實有那麼嚴重嗎？妳看呢？那時候的觀念算是被這種話嚇住了。

B 君：不過九年前啊！妳如果退婚，在鄉下地方，人家會想說...

Sir：但是妳現在看法不一樣了嘛？

B 君：現在看法又不同了，因為經過...，人家說「不經一事，不長一智」，經過那麼大的，像我當初我 85 年他已經有外遇的時候，曾經跟我提出離婚，我那時為了孩子忍了下來，但是到現在，我以前認為萬一離婚，別人會怎麼笑我，如何笑我的父母，那時候都有很多顧慮，但是走到去年這樣的時候，我已經想法都不同了，因為我當初為什麼那麼決心要跟他離婚，因為他這個人真的太「惡質」。

Sir：嗯！

B 君：我是不是在檳榔攤上班？

Sir：對！

B 君：檳榔攤裏面也有請小姐，結果我們還沒有離婚的時候，前夫就有去跟這個小姐說了，說他過去有多風流，多風流的，樓上一個，樓下一個，甚至我們婚約還在，他帶女人出去外面亂來，帶去旅社如何作愛，如何作愛的事情都全跟我同事說。（精神虐待）

Sir：嗯！

B 君：他有沒有想到他跟我同事講，我們大家都是同事，她會怎麼樣恥笑我？

Sir：會傷害妳！

B 君：會傷害我很重、很重，啊！剛發現他有外遇的時候，那種事我還有辦法承受，但是他把他這種不要臉的事情講給我同事知道，那種感受真的不同，那時候完全「切心」（絕望），就了解這種人了。

Sir：妳想他是故意的，還是...

B 君：我在想他是故意的。

Sir：他的目的想要做什麼？

B 君：他的目的那時候我不知道，真的那時候我不知道，我自己也想說你為什麼要做這種事情，你知道這樣子造成我的傷害有多大，妳有女人，但是我有辦法接受，但是，經過那麼久了，我來到嘉義，我還跟你認真打拼，白天去幫人家做事，晚上又來賣鹽酥雞，我從頭到尾為了這個家庭付出，你今天有把我當作妻子嗎？今天你有把我當作人嗎？你竟然還在我們同事的面前來批評你太太，沒關係，我有辦法接受，你竟然還稱讚你的女朋友比較漂亮，旅館怎樣作愛的過程都跟小姐說，叫我以後怎麼做人。

Sir：嗯！

B 君：那陣子過來，我的心真的都冷了，好哇！離婚，沒關係，社會又不是只有我 XXX 離婚而已，走出去到處都是，你今天這樣，我不知道你當初是什麼用意，你要傷害我，沒關係，我甘願被人家笑，笑我離婚也沒關係，我也不要跟你這種不要臉的人再生活在一起，我要是再跟你這種不要臉的人生活在一起，有一天你不知道要怎麼樣對待我？還是我會死在你的手中？我又被你虐待，到時，打官司還有可能我會輸，但是我如果離婚之後，我很自由，你沒有那個權利來管我，所以那時候自己這樣慢慢地自己想，後來，我也是有機會就對了，結果他卻一次比一次嚴重，甚至我生病也不理我。

Sir：嗯！

B 君：醫院的護士小姐也有打電話去給他家的人，說我情況不太好，病情雖然不是最嚴重，但是精神上讓人家看起來都不一樣，有打電話去跟他們講，不論好、壞都請他們來處理這件事情。

Sir：結果他們都沒負責任？

B 君：結果我公公還跟護士小姐回了一句，是死了嗎？如果死了我再把她扛回來埋。

Sir：算是讓你「切心」（絕望）就對了！

B 君：真的「切心」（絕望），他跟我講這句話，而且那時候我真的很可憐，都沒有錢可以住院。

Sir：嗯！

B 君：結果都是別人拿錢幫我付醫藥費，我生病的那段日子，都是一位蔡老師，真耶穌教會的人幫我的忙，幫忙我走出來，那段痛苦的日子，他家的人，我出院了，我又打電話去，對我不聞不問、不理不睬，都像是不認識我這個人，不是他們的媳婦，也不是他們家孫子的母親，聽到我的聲音，我打電話去說我需要人家照顧，聽到我的聲音就把我切斷，聽到我的聲音就把我切斷，那時候的感受是真的被他拋棄了。

Sir：妳是不是有感覺他們家的人對妳有偏見？還是妳家的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如何？

B 君：他家的人喔？

Sir：嗯！

B 君：可能對我有一點偏見！怎麼說呢？那時候已經有娶小嬸了，小嬸有錢有勢，嫁過來的時候可能有附一些嫁妝，他們就會比較，娶二個媳婦，我第二個媳婦沒收聘金，有收沒收我不知道，但是有錢有勢，有辦法給他們幫忙這個女婿。

Sir：妳算大媳婦？

B 君：嗯！我大媳婦，娶的時候又花聘金，岳公岳母沒辦法來「牽成」這個女婿，就是這樣才不一樣。

Sir：算是對妳比較另眼相待？

B 君：對！大媳婦做牛做馬，人家嫌得要死，小媳婦懶惰，不曾煮過三餐，人家稱讚的要命，就像我剛剛跟你講的，我人生病，他都不理我了，丈夫已經不把太太當做是人，四處跟我的同事說他在外面跟人家...，那種婚姻是要幹嘛！

Sir：嗯！

B 君：而且，更加過分的就是，我本身也有妹婿，我親妹妹的先生，公公婆婆說他是我的姘夫。

Sir：嗯！

B 君：今天我要是這麼不要臉，我要找姘夫，我要去找一個不認識的，我怎麼可能來找自己的妹婿，而且這要是讓父母知道，讓他們羞恥，這種罪過我擔不起，所以，我覺得他們那種家庭真的是很超過！所以我也奉勸以後一些女孩子，想要結婚的話，眼睛要放亮一點，不要怕如果退婚或離婚會怎樣，不要再那樣想了，過我們自己的日子。

Sir：就是對自己好一點比較重要？

B 君：嗯！因為...怎麼講...，人最怕看輕自己，別人看輕我們沒關係，我們自己本身主張我們行為做得好就好，不要看輕自己。

Sir：對得起自己最重要。

B 君：我們自己的良心能過得去就好。

Sir：對得起自己。

B 君：嗯！還有不要看輕自己，我們人最慘的就是看輕自己，這是最不好的，所以...

Sir：妳本身住的地方，妳家裏的人對這件事情的看法？還有妳從小生活得如何？

B 君：小時候比較不記得了，現在自己的看法...，當初我父母對這件事情比較不能接受離婚，被人笑，當初就有在講了。

Sir：但是當初對妳的婚姻，他們的看法呢？當初妳答應要跟他訂婚，甚至要和他結婚，他們的看法是...？

B 君：訂婚是父母說我們高興就好，現在走到離婚以後，父母也了解這個女婿對我不好，父母沒有意見了，反正，父母當初我這個前夫有女人的事情已經爆發，他有去跟我的父母講一句話，說他要跟我離婚！我父母說：「好哇！沒關係，你如果不養她，我會來養我自己的女兒，我再怎麼辛

苦也可以讓我的女兒吃三頓飽。」因為我就是有聽過這句話，才事情經過四年以後，我父母也知道這個女婿不太好，他們也不要因為面子的關係來害了我一輩子，所以說隨便我，也就是支持我就對了。（傳統女性觀）

Sir：尊重妳的決定就對了？

B 君：對呀！直到離婚之後，他們叫我回去屏東住，但是我不要，因為已經沒有在這個房子裏生活在一起，已經在外面習慣了，不想回去了，不知道離婚一個多月，他竟然...

Sir：對妳做這種事？

B 君：對我做這件事，那時候我父母也很...，想不到他會做這樣，那段時間我還上法院，那段時間父母也是和妹妹，朋友先不提，反正就是我的親人一直鼓勵我，不要想不開，我如果沒有辦法在外面生活，也叫我回去。

Sir：算是給妳一個最後的保障就對了！至少妳家裏的人願意接受妳。

B 君：他們也沒有排斥我，也不會說因為這種事情看輕我。

Sir：不會啦！我們現在這個社會，其實不會這樣！

B 君：嗯！都不會。

Sir：不會這個樣子，現在觀念都在改變了。

B 君：都改變了，而且現在離婚之後也是發覺說，想一想，這也不是什麼羞恥的事情。

Sir：嗯！

B 君：希望...，我現在的想法和那時的想法也一樣，就是說如果有跟我類似情形的人，希望能夠面對事情，拿出勇氣走下去，活下來，說不定...，雖然運氣比較不好，遇到了，但是以後我們的人生說不定比較好也不一定，我們不要排斥自己。

Sir：對啦！因為妳現在差不多快 30 歲了嘛！

B 君：嗯！快要了，今年...

Sir：快 30 歲了？

B 君：今年可能要...

Sir：妳看，人生還那麼長嘛！對不對？

B 君：對啊！所以我希望這些人可以走出來。

Sir：妳家裏的父母親，他們以前感情好不好？

B 君：父母親喔？

Sir：妳自己的父母親。

B 君：不錯。

Sir：不錯？

B君：我父母親不曾有外遇，還是什麼，算是蠻保守這種...

Sir：妳們鄉下比較保守？

B君：嗯！鄉下人。

Sir：那氣氛如何？

B君：氣氛都不錯。

Sir：兄弟姐妹之間呢？

B君：兄弟姐妹也不錯！小時候多多少少都會吵吵鬧鬧啦！

Sir：會啦，那都會。

B君：不過雖然這樣，因為我們講話都比較大聲，我有比較大聲沒錯，但是我四個姐妹任何人若是遇到事情，大家都會互相支持，不管妳缺錢也好，不欠錢...等等，跟你說，我們這些姐妹們都很同心協力。

Sir：互相都會幫忙！

B君：嗯！對，像我現在...

Sir：妳有幾個兄弟姐妹？

B君：一個哥哥，三個妹妹，哥哥比我大四歲，我是女生最大的，我哥多有四歲，我們女生可能跟哥哥比較沒話講，但是哥哥若知道這些妹妹有出什麼差錯，或是被人欺負，這個哥哥，憑良心講的，也會幫我們的忙。

Sir：嗯！

B君：但是我們有什麼事都是找姐妹講，比較少去找哥哥。

Sir：妳認為女孩子大家比較能夠溝通？

B君：了解，而且男生可能比較...

Sir：比較不好意思說啦！

B君：對呀！感情是不錯，在家裏感情都算不錯。

Sir：嗯！這件事情妳現在回想起來，有沒有什麼方法可以預防？可以阻止、不發生？有沒有可能？

B君：這種事情喔！如果叫我去防止，可能真的比較不可能，因為我這次也是突然之間的，我也沒有辦法去...

Sir：沒有辦法預防。

B君：嗯！還有你們男人，他們男人，不好意思鄭教授...

Sir：沒有關係。

B君：我沒有指你的意思。

Sir：沒關係。

B君：我是以我...，不見得天下間每個男人都是這樣，也是有好有壞。

Sir：所以妳認為看個人？

B 君：嗯！因為男人好像都會抓到女人一些弱點。（被害女性對男人的觀點）

Sir：什麼弱點？

B 君：比如說離婚的，他就用小孩子來騙，騙這個母親，還是父親用長輩來壓迫女兒，也是有。所以我們這些女人有時候真的是...，要怎麼說來預防呢？像我這種情況他就用孩子來騙我，騙到那裏去，等我不注意時，門給我鎖起來，我也沒辦法跑。

Sir：他的力氣比妳大？

B 君：對！男人的力氣還比較大，如果說父親對女兒，這個父母親感情如果不好，家裏都沒有人，這個女孩子又亭亭玉立，父親就用大聲跟她說：「我是妳爸爸，我要怎樣，妳就怎樣！要順從，不然把妳打死！」孩子不是就會怕了，所以...，這種事情要怎麼預防？我們女人跟孩子可能也是他的...

Sir：所以妳看，如果我們將來要在學校教育孩子這方面的，跟他們說這件事情，父親這樣子說是不對的，如果有看到什麼事情，妳可以跑，還是不要遵從他的意思，妳認為有沒有需要？

B 君：我認為有需要。有需要學校也要多鼓勵一些，不要...，就是如果是對要聽父母的，但是父母如果...

Sir：如果不對的，也可以反抗。

B 君：對！不對的也要反抗。看機會趕快逃走，還是看機會...，像我這種，電話不論是男的或女的打來的，有這個機會趕快求救。

Sir：嗯！

B 君：這些孩子比較不懂，希望老師能夠在學校，團體生活，希望你發現這個女孩子行為怪怪...

Sir：要主動關心她？

B 君：來關心她，不要讓我們這些受害人直接去找人家，這種作法就可能不對了。

Sir：很多人一開始並沒有這種勇氣。

B 君：嗯！因為你是老師，我們每天生活在一起，一些行為或是這個孩子有異樣，他要主動去找這個孩子，不可能我們這些受害者去說：「老師，我怎樣，怎樣...」不可能會講，我希望人家主動來...（被害人對學校教師之期待）

Sir：老師主動發現，主動私底下去關心。

B 君：對！私底下來叫我們去，我是這種看法啦！我說孩子的這些情形，我希

望老師、媽媽、阿姨、姑姑等，能夠注意一下這些孩子、少女的一些行動，不要讓我們主動去找，如果主動去找可能...

Sir：可能就事情大了。

B 君：而且另一點，我希望一些單親家庭，還是這些少女的媽媽要稍微注意一下女兒的行為，不要像前一陣子我看到一個新聞，這個女兒居然懷孕生小孩，母親還不知道？我覺得這樣當人家的母親真的也不對！

Sir：失職嘛！

B 君：對！妳自己的女兒！而且妳是母親，生過那麼多次了，這種經驗應該是多了。

Sir：應該看得出來了。

B 君：對呀！妳一個女兒才國中，妳都沒有在注意她，這也不能完全怪男的...，父親，當媽媽的自己也要檢討！

Sir：嗯！

B 君：我們這些女人本身也是要檢討啦！講一句公道話，不能怪這些男人來強姦這些女孩子，女生自己的穿著，還是行為，自己要檢點，妳不能三更半夜一個女人走在外在，還穿得很...，妳自己本身也是算誘惑，不能完全怪男人。（對強姦被害人歸責的看法）

Sir：嗯！

B 君：因為受害者有受害者的痛苦，男人也有男人的...，所以，男女、夫妻、女兒、還是誰，都要自我檢討！

Sir：嗯！妳現在會不會擔心？因為妳也有女兒嘛！女兒的護權也判歸妳先生那邊。

B 君：我也會擔心。

Sir：妳會不會擔心他將來把他對妳的憤怒...，有沒有可能這樣？

B 君：有！這點我有想過，但是我想要爭回這個女兒，可是我自己...，我自己幾兩重我知道，但是我又想到我如果沒有爭取到這個女兒的監護權，這個女孩子以後也有生理期，那她的生理期她沒有媽媽，她要去跟誰講？我也很擔心這個女兒以後會有不幸的事情，我也會煩惱，但是我本身自己都沒辦法養我自己了，我再帶這個女兒來，她不就要跟我四處流浪，至少她現在這樣也有一間房子可以住，不用這樣流浪東、流浪西的。

Sir：她現在住在屏東？

B 君：嗯！但是，老慮了很多種問題，我自己都已經四處流浪了，自己也沒辦法自己賺錢養自己。

Sir：所以我覺得妳現在首先先把自己本身先弄好。

B 君：安定好！

Sir：安定好最重要。

B 君：還是把我的病醫好，正常，有辦法賺錢，還是我自己做生意。

Sir：可以自立的時候。

B 君：嗯！到時候希望我能爭取女兒的權利。

Sir：嗯！

B 君：那個女孩子以後也會長大，但是她長大也會有一些生理期，要怎麼去問，而且，我這個女兒在那種家庭裏面，她阿公、阿嬤比較不會去疼她，不會疼這個孫。

Sir：所以妳覺得她比較不會那麼幸福？

B 君：嗯！我也會煩惱！這種問題我也有想到，當初要離婚的時候我就想到了，我也不能完全來...

Sir：妳現在先顧自己啦！

B 君：嗯！

Sir：妳自己先顧好身體，妳將來工作，經濟方面，能夠自己獨立後，才能想到這件事情。

B 君：而且，她現在還...，等到有一天，說不定我想開一點我會遇到貴人也不一定，有一天我會發達起來也不一定，我就有權利可用討回這個女兒了，所以我也很希望暫時先委屈這個女兒，畢竟她現在才五歲。

Sir：她現在才五歲，那男生比較大？

B 君：嗯！男的，不是說我比較偏心，比較疼女兒，因為男生畢竟也比較不會吃虧，而且我這個兒子是他家的長孫，永遠也不會怎麼樣吃虧，這個女孩子比較吃虧而已。

Sir：嗯！我要向您請教的問題大致是這樣，請教到這兒，謝謝！

附錄十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期中 座談會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辦公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85號六樓）

主持人：蔡執行秘書正道

研究計畫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所長德輝

出席人員：張教授平吾（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所長）

周教授懋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教育系教授）

王教授麗容（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副教授）

吳昌輝先生（警政署代表）

楊教授士隆（本研究協同主持人）

鄭副教授瑞隆（本研究研究員）

紀錄：陳妍翰（本研究研究助理）

蔡執秘：蔡所長、楊教授、鄭教授、周教授、張教授，以及所長的助理，大家好！本會特別邀請幾位教授來審查委託之研究案，即「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的期中報告。非常感謝蔡所長接受本會之委託。此研究對本會而言，是相當重要的一個研究。另外，可提供未來如何防治作一參考。

蔡所長：謝謝主席！各位審查委員、各位教授，及研究小組成員，大家好！感謝性侵害委員會給予我們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這個機會做此研究。

我們可以知道，在民83年，性侵害之案件只有八百多件。至去年11月份就有1641件，可見幾年當中，由八百多至一千六百多件，由數據之呈現，可見頗為嚴重，一般性侵害案件，吾推估約有1/10報案，所以統計數字為1641件，實際上可能約有一萬多件的發生率。

根據很多研究，我們都發現約六成是熟識者，亦即加害人與被害人是熟識的；世新大學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對全國婦女做生活滿意度之調查，在1097位婦女中，有百分五十以上擔心會被熟識者強暴，此外，我們亦發現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有幾項特徵：

- 1、二者事先即認識，並且情感亦達到相當的程度。
- 2、使用暴力、武器者較少，都用口頭威脅以達目的。
- 3、被害人抵抗較少。
- 4、被害人對自己的遭遇感到猶疑，影響其立即報案之時機。

不論在國外或國內，真正去報案者會有1/4被認為證據不足，而未成立案子，美國也曾對大學生做調查、抽樣3187位，有1/4遭受過

性侵害，1/4 其中之 80%是遭熟識者強暴，而加害人當中有 57%是被害人的約會對象。

國內陳若璋教授也曾二千多位大學生，所得數據也很相似，約有 1/4 遭受性侵害，其中有 45%是加害人與被害人認識的情況，也有 40%是被害人約會的對象。

由此可知，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問題頗為嚴重，值得去重視，此次為期中報告，文獻之搜集一直在進行中，另外實證研究方面，我們到台北、台中、高雄監獄所做之問卷已經完成，找到的加害人有 637 人，有效問卷 215 份，而其中是熟識者犯罪的有 136 位。

被害人研究部份頗有困難，現已透過各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目前之問卷已發出 450 位，已陸續回收，正在進行中；此外，在北、中、南、東四區，抽樣 1000 名學生，目前亦已在回收中。

因目前的研究大多以"量"為主，質性之研究亦很重要，吾預定進行 10 位被害人做質性深入訪談，目前已找到三位被害人願意配合。

楊教授：為測試問卷之可行性，我們之前到台北監獄做了預試，對台北監獄之 50 名受刑人施測，此 50 名中有二位泰國籍，整體回收率為 96%，扣除一部分不完整，不識字共有 24 份，實際有效樣本亦為 24 份，在其中發現一些問題，有語意不清之部份，在報告 20 頁中，已做內容之修正，透過預試之執行了解施測可能遇到的困難度。

施測之後，我們做了一些統計上的控制，在信度分析上，採「內在一致性」，透過 spss for windows 的指令來執行，我們發現大部分變項的穩定係數達 0.6 以上，效度部分事實上透過三階段，第一階段採用尼蘇達多項人格測驗(MMPI)，共有十六題，用六題來做為剔除之標準，在 571 份有效問卷中，發現有三百多位填答不實或不完全的現象，為提昇效度問卷，以 215 名回答較誠實者，作為統計分析之對象；在四月-六月間，主持人率研究人員與助理人員至各監獄施測，詳細之情形呈現在 P27 之表上，預訂樣本數 637 名，抽樣完成數 571，通過測謊題有 219，扣除不完整者共有 215 份，情形為熟識者或約會強暴者共有 136 份。

被害人問卷部分，450 份之問卷正陸續發放中，並同時進行回收，進入統計分析之階段。此外，對國內各學校也正抽樣調查，問卷之回收率已達 70%。

鄭教授：主席、研究小組同仁，各位學者專家及二位王小組，謝謝大家特地撥空來指導此研究，在報告之前，先提出兩點做自我坦誠式的說明，報告中有些錯字，請大家見諒。張執行長之書面稿中有提及打字錯誤之處，另外字體亦有幾行不一致，在此提出說明，其次，在此研究中，加害人資料之蒐集較為順利；被害人方面，我們發放問卷至全國 25 個單位(其中有性侵害防治中心，還有現代婦女基金會、馬偕醫院的社服

室)，目前問卷回收近 50 份，距理想數字仍有一段距離，原因在於被害人係潛藏在社會各角落、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社工員要找到願意接受輔導之被害人也有困難度，因目前警察局處理方式是給予其一份同意書，若其同意接受後續之輔導，才有可能進一步由社工員去輔導她們，有時甚至連被害人在何處，社工員也找不到。為了被害人問卷之問題，我也跑了好幾個單位，台北、高雄、屏東、現代婦女基金會、馬偕醫院，其實也是透過私人的請託請各單位幫忙，正在回收中，情況會越來越好。此外，在質性訪談中，因尋找被害人相當困難，故決定先做問卷調查，之後再請各地方之社工員，幫忙詢問意願，有意願接受訪談者，我們再去與她接觸，目前為止，只有一位主動表示願意接受訪談，之後我再通過個人的關係去找，找到二位，故目前共有三位，訪談綱要也擬定出來，在附錄當中，這是此研究困難之處，且當初研究並未指明要研究加害人或被害人，因此對此二部分，皆加以研究，較為周延。以下針對加害人部分之分析結果作報告。

以加害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而言，有將近 2/3 的人彼此是熟識的，也印證了文獻中所指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占強姦案件之大多數。其次在年齡方面，加害人之年齡以 30-40 歲最多，再加上 18 歲以下，我們可以說加害人之年紀在 18-40 歲之間占 70%，其是屬於所謂年輕力壯型的人群。其教育程度大多在國中，吾提及在國中階段性侵害防治教育的工作很重要。張執行長於書面審查之資料中提及此問題，是否會誤導，因為很多的加害人是在國中畢業後，到 30 歲、40 歲才犯案，並非國中年齡時即犯案，但我的看法是若在國中時沒有給予教育，是否在其畢業後便沒有機會再接觸教育，因此在國中階段推行性侵害防治教育是有相當必要的。

在加害人之主觀的認定當中，其認為被害人之行為經常是輕浮、隨便、粗心大意的，這樣的發現對未來做「被害教育」時是相當有價值的，另外加害人也認為她們是自作自受的，自找的。

在此當中，我們亦調查了加害人是否有生理疾病、內分泌失調、精神病，家人是否有犯罪紀錄等等、。雖有數據呈現，但國內缺乏一個較明確之數據，因此在此無法作一比較。以加害人之犯罪動機而言，吾發現與 Groth 學者分類之類型有相似，我們發現因為憤怒、爭吵、性慾，為獲得權力的感覺而去作強暴行為的加害人，比例相當高，大約占有 50-60%，事實與文獻有吻合之處。因此將來在防治工作中，對加害人內心憤怒的舒緩，如何控制自己的行為，不致因失落感而去侵犯被害人，這是相當重要的。

另外，加害人與被害人間感情互動，有很多是因為爭吵、不滿與內心的憤怒而去有這個行為，相當值得留意。

其次提到強暴發生之地點，「住宅」經當被認為是最安全的，但

在研究中卻發現是發生最多次數的地方，因此我們可以說，最安全的地方也是最危險的地方。很多女孩子與熟識者或親朋好友在一起時會放鬆戒心，這很可能就成為其被害的一個原因。

加害人本身的婚姻關係、婚姻關係牽涉到其本身生活內容的安排，甚至性方面需求滿足的管道、等，我們發現大多數將近八成的加害人是沒有合法與正常的性的管道。換句話說，可能未婚、離婚、分居、等，這方面在將來社會教育中也有其意涵存在、

在發生的月分來說，在八月是最多的，九月亦同，我們發現七、八、九三個月在其他研究中也呈現出一些高峰，少年犯罪亦同，因此暑假期間之性侵害犯罪預防值得重新去正視。

加害人家庭情況，父母親離婚分居的比例大約占 40%，我們相信是較一般比例來得高，因現在台灣地區家庭破碎之比例應不到 40%，此為一項重要特徵。

其中，有前科紀錄者占一半，犯罪可能性可能再提高。以一天當中發生的時間來講，晚上與深夜最高，其次是下午。另外還有一個較重要的部分，即「飲酒」部分，在案發之前，雙方是否有飲酒，被害人部分占約三成，加害人部分是 40-50%有飲酒，是否「酒精」會使其互動產生一些暗示作用，這是相當值得探討的議題。在加害人犯罪過程當中，有 2/3 是徒手或用言語、身體上之暴力來制服對方，並無外加其他工具，以上是我們簡單的發現。

一個禮拜當中，星期三是最危險的，其次是星期六，禮拜三可能是所謂的小週末，上班幾天後，心情總是鬆懈一下，或是其會藉由藥物、酒精來舒緩神經，因此禮拜三也許是一個危險的時候；禮拜六是放假的時段，也是發生性侵害危險的時期，這對於將來提出防治策略時，應有相當重要的參考作用。以上是目前為止對加害人的分析，而有此初步的發現。

被害人部分之問卷也陸續回收中，目前正在進行 coding 的工作，其次在「學生」部分，目前已回收 20 個單位，約有七、八百份的問卷回收，也正在進行 coding 工作。時間所剩不多，但工作雖然困難不少，也儘量去突破，目前而言還算是順利。

周愷嫻教授：這個研究規模非常龐大，困難度也提高許多，資料收集相當珍貴，以下有幾點建議：

1. 既然我們有如此珍貴的資料，可否在期末報告時，將加害人、被害人和一般大學生所回答的一些共同問題列成表，並做一些對比，例如年齡部分、加害人、被害人與學生在統計出的資料若呈現出穩定一致的看法，是一個不錯的結果，包括像人口特徵、犯罪情境、時空、等。
2. 題目之定義以女性受害人為對象，但加害人中似乎提及有幾名被害人為男性，在分析時，是否應將這五人剔除，較符合研究的目的

(136-5=131)

3. 被害人在 18 歲以下占約四成，比例相當高，在文獻中提及一般的強暴、熟識者強暴、戀童，這幾個理論似乎有不同之方向與解釋，是否可以單獨分析 18 歲以下的加害人的詳細情況，可對照一般強暴之不同，並與文獻相互呼應。研究中，似乎也含蓋了一些亂倫，而亂倫、戀童、熟識或約會強暴，其理論基礎都有不同，若可行的話，可否將亂倫、戀童(誘女)，一般的約會強暴這三部分分開來做分析，會比較完整、
4. 文獻的討論很多，蒐集的資料也很廣，但似乎無法指引出一般的強暴與約會強暴之理論基礎有何不同，解釋時有何不同，是否可再加強比較這二種加害人之背景、動機或心理特徵之差異性之文獻，也可以突顯研究的特殊性。
5. 百分比部分做了很詳細的分析，但這僅是百分比的呈現，故僅能做描述性之分析，部份推論似乎稍微大膽了些，有些結論似乎需要更進一步的分析才可以得到，是否僅用描述的方式進行就好！例如”禮拜三”的發現，這個發現非常有價值，文章提到有關”小週末”的概念，但我卻有另一個不同的想法，若禮拜三發生的案件若集中在”幼女”方面，它可能是剛好因為小學生禮拜三只有讀半天的情況，所以女作了一種被害的機會。
6. p27 表 3-3-3，標題更正「殺人」→「強暴」。
P30 之校名是否在期末報告時毋庸列出，範圍太過明確了！
P42 婚姻狀況之推論，其中說明約有七、八成沒有正常的性關係發洩管道，事實上，我覺得加害人婚姻狀況的好壞應該不在於性能力，在其他研究中發現這些人或許沒有完整的婚姻，但七-八成都有嫖妓的行為，或是正在嫖妓中，約五成左右有同居的女友，若將婚姻等同於性發洩似乎有些大膽。

張平吾教授：這篇報告本身的難度相當高，能在短時間內有這樣的成果已屬難能可貴，以下有幾點建議：

1. 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這項研究的面向要明確界定，因題目不是很清楚，因此會造成研究架構中研究目的的正、負變項不是很清楚，雖然本研究已說明是探究性研究，但目的仍要清楚。
2. 第一頁數據之表示並不一定是增加，而且這種現象有時是反應立法的效應，例如因性侵害防治法的過過、或民間保護組織體系之增加，造成被害人比較有意願突顯出來，犯罪黑數較少，但若多年後，其資源體系固定之後，整個數量可能又會呈現一個穩定的趨勢。
3. 概念之建立方面，「強暴」、「強姦」與「性侵害」三詞混淆是否能有一個準則，例如在文章中儘量用法律用語「強姦」，但在問卷中則避免去用這種字眼，這樣在解釋上是否較為清楚。
4. 有 50-70% 的女性有被性騷擾或性侵害的恐懼，但實際的數據卻指出女性真正被害的機會(被害風險)卻只有千分之一，有如此大的落差，希望研究者是否可以去探討這些在一年內被強姦的人，其被害恐懼如何，與其他未被侵害者其被害恐懼感為何？

5. 第五頁在第一段第一行的文字中提及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占強暴案件大多數(約六成)，但在美國有質疑？是否是因為被害人知道加害人為何人，才較勇於報案，而未報案者是因為報案也沒有用處，因為加害者為陌生人也已經逃逸，去報案只有自取污辱，故報案率較低，因而導致數量上的偏差。
6. 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之時間、距離是否會影響被強姦之因素？
7. 第七頁願意接受訪談的被害人，與不願意接受訪談的人在分析比較時，是否有代表性方面的問題，亦即二者之差異何在？
8. 許春金教授的研究中提及，被害人是否被害與其衣著暴露是沒有相關的，但本人覺得是有相關的，本研究之結果也呈現有相關，希望以量數上去作解釋。
9. 第八頁在做類型分類時，一定要注意其互斥性與周延性，研究人員在蒐集資料時，在分類時之標準為何要注意。
10. 圖 3-1、3-2，加害人和被害人相關的成因部分，在整個變項會有所不同，另外，是否有宗教信仰之人被害之後的處理會有所不同，是否可加入研究。

蔡所長：感謝二位之指教，有關研究之目的，我們會更加明確的呈現出來及名詞的有統一也會注意，但在問卷方面，儘量避免「強姦」的字眼。另外，真正被害之風險有多少也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鄭教授：第 18、19 頁的圖 3-1、3-2 變項的釐定，社會特徵的變項、心理特徵的變項當中，其實有相當多的模糊地帶，在許多文獻當中，要此”單獨”出來是有些困難度的，當時釐定此架構是參照文獻將相關者歸類，其實我與楊教授就此部分也做了討論，希望能夠了解加害人在從事強暴行為之前，其成長背景、認知、身心狀態，及對自己本身從事這樣的行為合理化之說法為何，在問卷中都有設計。

在強暴情境方面，雖然架構圖沒有呈現，但在問卷設計中有加入，也參考了各性侵害防治中心之被害個案調查表，都已涵蓋進去，未來結果一定會呈現。

有關”家庭狀況”之因素在被害人方面來加入是因為大多收被害人都想隱瞞身分，但我們題目有設計一題「居住地區」目的是想要了解居住地區之特徵，卻有很多人未填答，她們害怕一旦寫了，很可能會被找出來！可能最後分析，這部分會抽掉，因此會有不同的設計，是為了對加害人有所保護。

周教授所提及「亂倫」部份之加害人是否能夠單獨提出分析其特徵，因當初在設計加害人問卷時，並未將界定之問題列入，當初僅只問其被害人之年齡，而二者間詳細之關係為何？並未加入問卷中，因問卷已發出，現若要針對此部分來做分析，恐有困難。

另外，張教授提及，是否因被害人與加害人認識所以較容易去報案？但根據國外文獻之呈現，反而是熟識者強暴更不敢去報案，因為她們可能會感受到一些人情、社會壓力、等，當然我們也會去注意

這個問題，是否國內的情形會有張教授所提之情況！其次，關於質性訪談，張教授提醒我們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質性訪談不能做為研究報告主要論述之依據，其當初之設定，僅是輔助性的論述。（因人數太少），這一點我們會特別留意。

楊教授：謝謝二位教授之指正，周教授特別建議戀童狂這部分是否有辦法特別來分析，實務上，有很大的困擾，這類的犯罪人出獄大多會再犯，在本人書中分為四類（犯罪心理學），國內目前尚無其他分類，這部分我認為應該由精神科醫師來認定較為妥當。

鄭教授：研究小組之助理提出，因刑法修正，「強姦」這個名詞已經不用且張教授提議我們用法定名詞，是否我們將來將名詞統一，在報告中將「強姦」都改為「強制性交」？但在加害人問卷部分，因加害人都是在舊法時代之犯罪人，因此，在新舊交替間，所以許多行為態式還是延用舊法之定義，但在學理上之陳述，將新法理念帶入。

王教授：此研究非常有意思，能夠提供台灣地區本土化有關於強暴的資料，也提供我們許多強暴研究的基礎，樣本也相當具代表性，研究相當辛苦。在此提出幾點建議：

1. 強暴之定義可分為二個

(1) 目前本研究所使用強暴的定義為何？

(2) 現階段法令之規定。

因這牽涉到樣本是否吻合強暴之定義，這相當重要，否則用新的定義，根本不符合樣本的話，這樣也沒什麼意義。會造成問題。

2. 研究的目的似乎不是相當清楚，應該可以在 P4 中作交代，即說明本研究有幾個重要的議題是研究的範圍，例如說明主題為何？要強調出來！

3. 強暴犯罪的特性(P11)黃富源教授之資料是過去累積，是否能更新，更接近新趨勢。

4. 第 18、19 頁之研究架構圖，就加害人部分先提出建議，此研究架構可以看出三個主要的自變項，但應變項中卻有自變項之特色，真正要處理的是什麼必須要具體化。

5. 研究資料之分析(P32)方面，與變項建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是否應將研究架構釐清，再做進一步之分析，變項與變項間為何用此種方式做分析，可以再說明一下，儘可能理論架構可以再做一些充實。

6. 有關研究結果之部分：

研究之範圍是界定在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那 136 個樣本是否全部都是？但是選項中有一部分是「不熟的朋友」，是代表何種意義？且表 4-2 中，無法區隔何者為約會強暴？何者為熟識者強暴？表格方面是否可以更清楚化。

蔡所長：非常感謝王教授的指導，張教授與王教授所提及“研究架構”的問題，我們會再好好思考一番，因我們原來本意並非是一種自變項與應變項的關係，只是列出一些探索性之問題想要去了解，會再加以修正。

鄭教授：王教授所提 217-136 部分，是將完全陌生之人剔除掉，因當初問卷之內容並未特別將約會之部分找出來，當初題目也是包括這二類，若要詳細劃分，恐有困難，王教授所提所謂“熟識者”，剛認識沒有多久，是否算是熟識者強暴？以目前國內的文獻來講，我發現的是都包括在內，在期初座談時，我曾提議是否能將“熟識者強暴”改為“相識者強暴”，因為互相認識的人未必很熟，在此種關係中發生的強暴行為也包涵在其中，因此名詞之界定很重要。若內政部同意的話，是否在期末報告時就可做此修正。或是題目還是不要改，但在第一章之問題界定時，再將此部分特地再標明。

警政署吳先生：此研究對將來執行實務方面，一定會有相當大的助益，以下有幾點建議：

1. 第三頁在強暴之定義方面，(性侵害犯罪包括強制性交與強制猥褻二種，本研究的範圍究竟為何？此外，刑法已做修改，定義之界定上仍需再加以檢討！
2. 以實務面來看，對了解加害人方面有很大的助益，但對執行層面而言，此報告可能加上政策上之建議，例如媒體之宣導、等，在擬定政策時，也會有較好的參考依據。
3. 第 63 頁加上情境因素之考量以了解是否在這種情況下，強暴便不會發生。

蔡所長：因加害人問卷之調查已經結束，故可能會有些困難，但我們會在做深度訪談時去注意這個問題。另外有關政策之建議在期末時會整個呈現出來。

周憐嫻教授：有關「月份」之分析，除了八月份最多，其次是十月份，故推論暑期是旺季有些問題，但暑假這個概念(對 18 歲以下之人)又頗具意義。可能要做些調整，不能太大膽做結論。

張教授：第 15 頁之(1)、(2)中「曾對被害人說」與「曾威脅受害人說」概念若相同、用語能否統一。其次 P24、25 之數字是否能統？P14(二)中一句“且持續之時間較陌生人長”所指為何？是否指被害持續之時間？

鄭教授：相處之時間持續較長，文義上會再斟酌！

王教授：變項與文獻之探討是否能再呼應一些！例如加害人有無頭部受傷問題是否有何意義？又如加害人父親有無前科為何會成為討論的變項，有何用意？

鄭教授：我們應該去體會填答問卷人其心理之感受，但此問題之設計在犯罪學研究當中有其特別之意義，亦即加害人之犯罪前科與紀錄對一個人之學習行為會有相當大的影響，即所謂「差異學習理論」這部分，因此，

當初設計此題目是想要去了解有無其顯著度，絕對沒有要使其難堪或污名化之意思。

楊教授：前科紀錄的調查部分，事實上，強姦犯再犯率頗高，高達四成多，這會對社會造成很大的影響，這將來可以提供矯治部門去正視此問題。

蔡執秘：謝謝各位的參與。謝謝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之研究小組，及專家學者意見之提供。

附錄十一「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研究期 末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辦公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85號六樓）

主持人：蔡執行秘書正道

研究計劃主持人：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蔡所長德輝

出席人員：楊教授士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教授）

鄭教授瑞隆（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張教授平吾（國立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所長）

周教授懷嫻（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教系教授）

張教授學鶚（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主任）

王教授麗容（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副教授）

警政署代表吳昌輝先生

紀錄：張貴閔、陳妍翰

蔡執秘：

首先我們感謝我們今天出席我們委託研究案的中正大學蔡所長，特別感謝我們台北大學社工系張主任、警察大學張所長、台大社會系王教授、台北市立師院周教授以及婦女基金會的張執行長，也有我們警政署的代表，我們也特別感謝接受我委託的中正大學犯防所研究小姐。我想這個研究報告非常有意義，我想我們內政部會在5月11日的記者會來宣布這個研究案，公諸於社會。今天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共同來審查，首先我們委員會要謝謝與會專家，我們請蔡所長來講幾句話。

張主任學鶚：

首先我講的是，蔡所長他們三個人的勇氣很大，這題目是相當難的，因為要把別人的隱私挖出來，尤其是這個研究增加了加害人的部份，通常是被害人找得到，加害人並不容易找到。第二個我想說明的是在資料蒐集的部分，三位在這方面做了很詳細的整理，很難得這樣的週延。那第三個是質的部分，這次總共只有二個案，這個部份是在未來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問的時候是一回事，寫的時候又是另外一回事，在這裡我們非常欽佩鄭老師在這部分做的非常詳細。最後，希望每項建議事項後皆把出執行單位或配合單位，以利內政部參考執行。

王教授麗容：

基本上我先提出本研究的優點，我想本研究最大的優點是它有一個非常有

基本上我先提出本研究的優點，我想本研究最大的優點是它有一個非常有系統的研究架構，第二個是它不只有量化的研究，更有質化的研究，這是進步的研究。第三個這個研究在後面有建議，我想這在政策的執行是有價值的，可以提供性侵害防治政策上一些參考的建議。

為了在研究上能有更系統性的撰寫，我只提供一些方法來給研究小組作為參考。

- 1、增列研究摘要與研究限制。
- 2、研究目的中之研究議題再寫清楚些。
- 3、文獻可再強化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內容，明顯比對與一般陌生人強暴之差異。
- 4、p29 SPSS for win 改寫，p29 最後人數事 217 或 215，須釐清。P28 量表的來源，要測些什麼，須說明。各項目如果有用須加說明，如果沒用則可去除。P31 建構量表當初的意何在，須加以說明。
- 5、被害人分析中，各 table 中的 missing values 都不見了，請補寫入。
- 6、被害人分析中有些表格可以合併，有些表中之項目可以加以 grouping，其比較才有意義。
- 7、p120-p124 之卡方分析寫法，須加以更正。
- 8、注意研究發現與研究建議間之 linkage。

蔡所長：

非常謝謝王麗容王教授，我想她很多地方都看得很清楚，研究的目的及研究的 issue 在哪裏，我想我們看第三頁，我們沒有漏掉，我們整個研究的特質、加害人被害人的特質是寫在這兒，剛剛王老師講的很有道理，我想我們回去後會好好將資料整理一下，另外，我們提的建議與研究的 data 都有，我們在研究結果都有討論，所以這一點王教授都看得很詳細，我們會回去會再修改。

鄭教授：

我們是用叢集抽樣法，將全國分為北東南西中五區，每一區隨機抽樣取二個國中、二個高中、一個大專院校，至於校內就由校方自己決定要用哪個班級施測，我想這我們沒辦法做到，這是屬於校方的行政裁量權，不過我們要求施測班級不是最好，也不是最壞的，正常的就好了。大學的話就請輔導中心協助，我們沒辦法做到太細的部份。

張平吾所長：

此研究在國內的人力、資源及時間都非常缺乏的情況下，能夠有這樣的成果我非常敬佩。大架構都還滿符合科學化嚴謹的學術要求，接下來提出一些建議：

- 1、p168 之研究推論宜更謹慎。

2、建議將研究限制與困難寫出來。

周愷嫻教授：

我覺得本研究最大的價值就是在被害人資料的部份，因為我們知道這部份是最難做的，雖然資料很少，但是也做出來了看到了一些結果。那第二點就是本研究從不同的角度來關懷這個問題，例如從加害人、被害人、女學生的角度，那不同的角度所得到的有些資料很相似，我覺得那很值得拿出來特別強調，再來是建議的部分：

- 1、建議強姦迷思項目的諸多表格，可以加以合併放在一起。
- 2、p24-25 之點標頭名稱成因與因素等字可以去除。
- 3、p36 應加入女學生之抽樣數字為多少？
- 4、p41 表格中被害人年齡有重疊（18—30，30—40）宜加修正。
- 5、p59 之被害人有 5 人為男性，故文中之說明不宜全以女生來加以論述。
- 6、對於被害人事前有無喝酒，加害人與被害人之說法有異，為什麼？
- 7、在建議中，對於預防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之性教育，不能只針對女生，男生亦應加強。

鄭教授：

首先我們先說明，24 和 25 頁這箭頭並不代表有因果關係，它只是一個概念性的關係，這上次有提到。在那個報告裏有些部分呢在我們問卷沒有，那我們把它拿掉，我們就做了這樣的修改。

張錦麗執行長：

在這裡還是要對研究小組表示高度的敬意，很少在同一個研究中看到用這麼多研究的途徑，針對這麼多不同的對象，來收集這麼豐富的資訊，我想這是非常困難的，也可以看得出來研究小組所投資的心血和時間。

我針對幾個部份表示個人的意見和看法：

- 1、對一般強暴與約會強暴之差異性直再著墨。
- 2、建議將來民間或實務單位接受研究，協助問卷或訪談，應該給予經費補助，鼓勵社工人員幫忙。
- 3、研究建議中可加入如何幫助男性學習女性的觀點以預防強暴。
- 4、其實本研究對於女學生被害之人數推估，在實務單位來看，其數字不會太離譜，相當合理，如果要保留下來也無妨。

警政署吳先生：

蔡所長、各位先生、女士、大家好。警政署代表發言，關於這份研究報告，我們認為對於約會強暴與熟識者強暴做了很深入的探討，對於實務上從事性侵害防治之人員在瞭解樣態方面有很大的幫助。

建議中對於公共空間如何預防性侵害事件可以給更多建議，例如有無具體的法令配合。警察製作筆錄避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能讓被害人充分陳述、完全傳達被害人的說法，技術應改進；建議可以更多更直接，讓警政單位可以直接參考執行。

蔡所長：

非常謝謝各位教授給我們這麼好的建議，謝謝！

（期末報告審查會結束）

